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之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最終實際上市文件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之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之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h) 本文件所述之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

(i) 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之證券按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

(j) 由於本文件之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之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之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之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本公司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或會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僅供　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一七年[**編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

刊發本通函並不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就復牌作出另行公佈。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1)有關收購於中國持有三間太陽能發電廠之兩間公司控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收購；
(3)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
(4)按於[編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建議[編纂][編纂]；
(5)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6)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編纂]新股份；
(7)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8)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9)委任候任董事；及
(10)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新[編纂]申請之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86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上午／下午●時假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編纂**]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1

董事 32

公司資料 33

參與各方 35

董事會函件 37

前瞻性聲明 89

風險因素 9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5

行業概覽 109

目標公司之歷史 122

目標公司之業務 126

與投資者及張先生之關係 181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持續關連交易 199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203

股本 255

主要股東 257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A －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A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IVA-1

附錄四B － 目標公司之估值相關預測報告 IVB-1

附錄五 －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備查文件 VIII-1

附錄九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　閣下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及　閣下本身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前應先閱畢本通函。任何業務均涉及風險。　閣下就有關交易作出決定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備考純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1. 本通函擬進行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復牌建議、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不尋常價格變動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並指出，鑒於(其中包括)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及關注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支持繼續[**編纂**]之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開始，聯交所將本公司處於第二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任命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致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於同日，復牌建議已向聯交所呈交。於●，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

與復牌建議有關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涉及股份認購之重組協議、[**編纂**]、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計劃，有關各項於「董事會函件」一節解釋。

2. 重組事項及集資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重組事項以重組其業務及債務，繼而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重組協議、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已告訂立，以規管復牌建議之落實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即：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包括新疆興業之81%繳足資本，金額為人民幣466,025,000元；及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包括武威東潤之81%繳足資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及武威銷售貨款。

重組協議規管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實施之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及計劃，有關各項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組事項－重組事項及集資計劃」各節。

3. 有關收購事項及[編纂]之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包括：

(i)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ii)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編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作出之新[**編纂**]申請。有關新[**編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之規定。

由於[**編纂**]將增加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0%，根據上市規則7.24(5)條，[**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7.24(5)(a)條，[**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編纂**]之決議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侯任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

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深知，賣方、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倘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侯任董事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侯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目標公司之業務

4.1 概覽

目標公司(即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為兩間中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於新疆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武威東潤於甘肅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且乃為向電網生產及提供可售電量而設計和建設。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登記在第六批目錄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僅從其營運之太陽能發電廠分別向新疆及甘肅之國家電網銷售電量獲取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之收入分別合計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之溢利分別合計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收入及溢利金額均取決於生產及出售之電量。同時，目標公司就業務營運所產生之主要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廠之折舊。

定價按上網電價釐定，國家電網就所售每單位電力向目標公司支付上網電價。根據現行電價釐定機制，上網電價及補貼將自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上網電價定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而新疆發電廠二期則定為人民幣0.95元／千瓦時。

目標公司已根據支持光伏行業之中國國家政策享有政府電價補貼。此外，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該等優惠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及對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電力之最低購買保障水平、上網電價補貼及增值稅退款等稅收優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一節。

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已由賣方集團管理。憑藉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預期太陽能發電廠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由賣方集團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整體市場集中度偏低，而大量新參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進入市場。按累計裝機光伏容量計算，十大參與公司佔市場份額之35.3%。二零一六年合共約有200間光伏電站營運商。於二零一六年，光伏裝機容量達100兆瓦之目標公司佔市場份額之0.1%。

4.2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戰略性地為太陽能發電廠選擇具豐富太陽能資源及高上網電價之地點；(ii)光伏發電及電力銷售市場獲得中國政府扶持；(iii)經擴大集團於光伏電站營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iv)目標公司於發電過程中所產生之營運成本相對較低。

4.3 策略及未來計劃

經擴大集團有意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以增加其優勢及加強其於新疆及甘肅本土地區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能力：

- 以規範方式維持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增長；
- 以審慎方式擴展目標公司之光伏電站營運業務；及
- 採取嚴格之經營監控並致力於高健康安全標準。

4.4 客戶

目標公司提取其於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於中國所生產電力之所有銷售收益用於國家電網，其為由國務院批准進行國家授權投資之企業及國家控股公司之試點單位。國家電網以建造及經營電網為其核心業務，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有關目標公司與國家電網所訂立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各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與其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已分別維持約三年及兩年之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疆興業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益之100%。武威東潤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益之100%。

對唯一客戶之嚴重依賴

就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未計及有關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之政府補貼)而言，結餘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結清。電價補貼應收賬款指將根據目標公司各太陽能發電廠各自之購售電合同以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自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由於應收電價調整指中央政府之補助，董事相信，第六批目錄下之應收電價補貼將可悉數收回，而唯一客戶集中之風險甚微，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經考慮(i)行業性質；(ii)國家電網之交易對手風險；(iii)現行全國政府政策；及(iv)過往來自國家電網之政府補助付款，董事相信，應收電價調整預期將可全數收回，且概無被視為必要之減值撥備。此外，董事認為，基於商業行業格局，唯一客戶集中之明顯風險可合理解釋。

4.5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與供應商甲訂立協議跨網輸電協議，就透過供應商甲擁有之110千伏變電站向中國國家電網傳輸電力向其支付跨網輸電及維修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武威東潤分別向其唯一供應商供應商甲產生約零、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之跨網輸電及維修費用，分別佔武威東潤之銷售成本之零、8.8%、8.8%及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甲之購買量佔總購買量之100%。

4.6　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

於太陽能發電廠建設期間，多名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向目標公司提供建造服務、設備及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已委聘EPC主承包商負責監督太陽能發電廠之發展。珠海興業獲委聘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EPC主承包商，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委獲聘為新疆發電廠二期之EPC主承包商。根據有關安排，EPC主承包商已直接從事及於某些情況下促使及推薦合適分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進行設計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EPC主承包商已確保太陽能發電廠能夠與全國電網併網。目標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分別與若干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訂立協議。

4.7　不合規事件

目標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不合規事件如下：

1. 新疆興業佔有一塊國有土地以興建其110千伏變電站；及

2.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獲電力業務許可證前一段時間內，並無電力業務許可證進行營運。

有關更多不合規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5. 目標公司之選定財務資料

5.1 全面收入表之選定數據

新疆興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806	26,872	24,240	3,522	16,325
銷售成本	(9,284)	(9,359)	(14,308)	(3,952)	(6,803)
毛利／(損)	20,522	17,513	9,932	(430)	9,5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348	965	1,427	605	1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	(75)	–	–	–
行政開支	(173)	(2,220)	(4,051)	(447)	(921)
除税前溢利／(虧損)	22,637	16,183	7,308	(272)	8,788
所得税	–	–	–	–	(222)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2,637	16,183	7,308	(272)	8,566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976	35,344	42,103	20,014	21,185
銷售成本	(14,946)	(17,171)	(17,173)	(7,165)	(7,353)
毛(損)／利	(970)	18,173	24,930	12,849	13,832
其他收入	1	13	993	712	328
行政開支	(1,551)	(2,396)	(2,052)	(905)	(2,919)
除税前(虧損)／溢利	(2,520)	15,790	23,871	12,656	11,241
所得税	–	–	–	–	(282)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2,520)	15,790	23,871	12,656	10,959

5.2 財務狀況表之選定數據

	新疆興業				武威東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4,110	476,548	388,916	382,223	398,409	382,798	367,201	360,387
流動資產	161,466	107,488	129,170	144,519	77,996	92,021	244,775	259,666
流動負債	134,680	79,206	5,948	6,038	477,925	456,549	569,835	566,95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786	28,282	123,222	138,481	(399,929)	(364,528)	(325,060)	(307,287)
資產／(負債)淨值	460,896	504,830	512,138	520,704	(1,520)	18,270	42,141	53,100

5.3 現金流量表概要

	新疆興業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324)	(37,889)	12,917	1,220	(2,138)	42,683	(5,761)	18,559	609	(18,2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060)	(51,795)	(9,010)	(1,156)	(123)	(40,588)	(297)	(331)	–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8,274	27,751	–	–	–	–	4,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890	(61,933)	3,907	64	(2,261)	2,095	(2,058)	18,228	609	(18,272)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61,941	8	8	3,915	22	2,117	59	59	18,287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41	8	3,915	72	1,654	2,117	59	18,287	668	15

5.4 主要財務比率

	新疆興業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1]	68.9	65.2	41.0	58.3	不適用[5]	51.4	59.2	65.3
純利率(%)[2]	75.9	60.2	30.1	52.5	不適用[6]	44.7	56.7	51.7
股本回報率(%)[3]	4.9	3.2	1.4	不適用[8]	不適用[6]	86.4	56.6	不適用[8]
流動比率(倍)[4]	1.2	1.4	21.7	23.9	0.2	0.2	0.4	0.5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之除税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之純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之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於相關年／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毛損約人民幣970,000元。*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20,000元。*
7.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目標公司並無產生借貸或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8. *由於相關收入表並不反映全年之經營業績，故有關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並無意義且可能導致誤導。*

新疆興業

純利率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純利率約為52.5%。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1%。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為75.9%，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2%。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新疆發電廠一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投入營運，導致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武威東潤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1.7%。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7%。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之收入增長約1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率為44.7%。

5.5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收入：

	新疆興業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7,451	6,718	4,616	663	2,886	4,597	10,649	8,122	5,665	4,767
電價調整	22,355	20,154	19,624	2,859	13,439	9,379	24,695	33,981	14,349	16,418
總計	29,806	26,872	24,240	3,522	16,325	13,976	35,344	42,103	20,014	21,185

銷售電力指已收取及應收國家電網之上網電價(除政府補貼外)。來自銷售電力之收入於產生及傳送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光伏電站業務已收及應收國家電網之政府補貼。當能夠合理保證目標公司於遵守所有規定條件(如有)時將收取電價，電價調整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銷售成本

新疆興業銷售成本包括光伏電站之折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折舊分別佔總收入約31.1%、34.8%、59.0%及41.7%。

武威東潤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光伏電站之折舊以及跨網輸電及維修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106.9%、48.6%、40.8%及34.7%。光伏電站於其25年估計可用年期內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

5.6 營運資金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以其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賣方借入之不計息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賣方取得銀行借貸人民幣340百萬元以撥付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及新疆興業之日常營運。賣方所持有之新疆興業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以其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賣方借入之不計息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賣方取得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以撥付武威發電廠之建設及武威東潤之日常營運。賣方所持有之武威東潤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6. 經擴大集團之選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資產淨值載列如下(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計算。

2)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1,538,526,148股(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摘錄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4)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編纂]**股，包括(a) 1,538,526,148股已發行股份，(b)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000,000,000股新股份，(c)**[編纂]**[**編纂**]股新股份，(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編纂]**發行之**[編纂]**(誠如附錄三第D節附註4所述)。*

按[編纂]價、[編纂]及認購價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7. 目標公司之估值

根據提供予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獲委聘以就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之資料，新疆項目公司之100%股權及武威項目公司之100%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合理估計為1,071,000,000港元。

有關進行估值所用方法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A—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8.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之近期發展

8.1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15及48。

8.2　目標公司之近期發展

所收取之政府補貼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收取之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武威東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收取之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8.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目標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關目標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

9.　進行重組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編纂]用途

計劃可協助本集團解除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將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並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完成收購事項，從而協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其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以鞏固其業務營運，並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在投資新收購或新創業務方面更為靈活。

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約[**編纂**]擬作以下用途：

(i)　約[**編纂**]用作清償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現金部分；

(ii)　以最多[**編纂**]用作全面及最終清償債權人之債務；

(iii)　約[**編纂**]用作支付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就落實復牌建議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清盤人、財務顧問、律師、核數師及其他會計公司(如需要)、估值師、印刷商及翻譯員之費用，以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所委聘或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工作之所有人士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支出；及

(iv)　餘額約[**編纂**](須扣除實施復牌建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持續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組合之潛在擴展(如有合適機會)。

10.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面臨之風波包括該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與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有關之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i) 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公司營運及增長持續成功，如若不然，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ii) 就銷售及創收而言，太陽能發電廠過份依賴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國家電網；

(iii) 就持續電網連接及維護而言，太陽能發電廠過份依賴當地電網營運商國家電網；

(iv) 季節性及氣候變化可影響目標公司業務；及

(v) 未遵守中國監管規定之風險。

有關經擴大集團面臨之所有風險，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11.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以下交易於完成及復牌時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者提供融資

投資者已同意就落實重組事項及復牌工作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兩年之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及技術維修費用協議

根據管理及技術維修費用協議，目標公司將與賣方集團就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就此尋求豁免。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12. 保薦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編纂**]之保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就申請復牌獲委任為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重組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董事可酌情釐定是否建議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倘董事決定建議宣派股息，則宣派股息之金額。董事於釐定日後是否建議宣派股息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財務狀況、盈利、現金流量及資金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將基於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14. 交易開支

有關集資、收購事項、復牌及[**編纂**]之交易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2.9百萬港元。

交易開支約9.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而約33.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股東務須注意，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而最終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差異。

15. 推薦建議及建議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經考慮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及重組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重組事項以及其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經考慮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收購事項；(ii)計劃；(iii)股份認購；(iv)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v)[**編纂**]及(vi)[**編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編纂**]、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

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編纂**]；(iv)[**編纂**]；(v)可換股債券；(vi)計劃；(v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ii)委任候任董事。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

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獨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辦理登記，地址為[**編纂**]。

1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概無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編纂**]及[**編纂**]除外)或購回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且所有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i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且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及(iv)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且所有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且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新華	289,623,188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藍章漢	158,070,361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eng Po Yan Phillip	96,006,266	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43,699,815**	**3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認購事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994,826,333	6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538,526,148**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有關條文：

1. 於[編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編纂**]止，發行人之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編纂**]之證券。

2. 進一步發行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發行人之證券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得構成任何有關該發行之協議之主體。

3.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將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管理層人員留駐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第一[**編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佳意向賣方收購股權及武威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經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所接獲索償」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已承認接獲之計劃債務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計劃、[**編纂**]、股份認購、[**編纂**]及可換股債券
「[**編纂**]」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於申請[**編纂**]之申請表格(以本公司及[**編纂**]所協定之形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編纂**]港元之初步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各為一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促使獨立機構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編纂**]及認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興業」或「賣方擔保人」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索償」	指	所有及任何行動、行動理由、索償、反索償、訴訟、債務、金錢、賬目、合約、協議、承諾、捐款、賠償、損失、判決、根據任何判決獲得之權利、執行權、要求或權利，及於各情況下無論以任何方法所產生者，不論是現在、未來、預期或偶然、已知或未知、固定或未算定金額、不論是否涉及付款或有關採取行動或履行義務之成果、是否於香港、百慕達、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產生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中國源暢」	指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即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佳意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代價」	指	人民幣745,400,000元，即股權及武威銷售貸款之總購買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及就本公司而言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不少於六名[**編纂**]根據可換股債券盡最大努力認購事項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編纂**]港元，年利率為3%，年期由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編纂**]港元(可予調整)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頒令」	指	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所頒批准計劃之法令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

「董事」	指	臨時清盤人不時委任之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以下之較後者：(i)香港有關法院授出批准安排計劃之法院頒令之正式文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及(ii)百慕達有關法院授出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之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實施細則，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由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組成之集團
「股權」	指	(i)新疆興業之81%股權，包括新疆興業之81%繳足股本，金額為人民幣466,025,279.80元及(ii)武威東潤之81%股權，包括武威東潤之81%繳足股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持有太陽能發電廠
「佳意」	指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公司」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所有附屬公司(除佳意外)
「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經投資者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兩份修訂契據補充)

「獨家期」	指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本公司於此期間向投資者授出就復牌協商、落實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家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股東」	指	於本通函日期之股東
「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重組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市場顧問、行業研究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之獨立調查報告
「集資」	指	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之統稱
「額外按金」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支付之款項20,000,000港元
「甘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就文義所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之債務及負債總額(包括(為免生疑問)與任何債務及╱或負債有關之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初期按金」	指	根據收購協議訂明之已付款項30,000,000港元
「投資者」	指	Happy Fount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投資者擔保人」或「張先生」	指	張順宜先生，投資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為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於[**編纂**][**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編纂**]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編纂**][**編纂**]，即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之視作新[**編纂**]
「[**編纂**]」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及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視乎情況而定)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	指	就賣方集團之員工將繼續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日常營運之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新[**編纂**]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新[**編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重續)，內容有關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及視作新[**編纂**]之收購事項
「中國西北」	指	包括陝西、青海、寧夏、甘肅及新疆各省之地區

釋　義

「[**編纂**]」	指	擬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新股份
「[**編纂**]」	指	擬按[**編纂**]及[**編纂**]文件所載條款及根據有關條件以[**編纂**]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以[**編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發行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指	釐定[**編纂**]配額之參考日期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允許參與[**編纂**]之情況
「呈請」	指	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編纂**]」	指	[**編纂**]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已根據[**編纂**]促使其認購任何[**編纂**]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根據[**編纂**]由[**編纂**]代理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之價格向[**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代理甲」	指	[**編纂**]，地址為[**編纂**]，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編纂**]代理乙」	指	[**編纂**]，地址為[**編纂**]，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編纂**]代理」	指	[**編纂**]代理甲及[**編纂**]代理乙之統稱

釋　義

「[**編纂**]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編纂**]代理甲就[**編纂**]而[**編纂**][**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編纂**]協議
「[**編纂**]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編纂**]代理乙就[**編纂**]而[**編纂**][**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編纂**]協議
「[**編纂**]」	指	[**編纂**]協議甲及[**編纂**]協議乙之統稱
「[**編纂**]完成」	指	根據[**編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編纂**]
「[**編纂**]期」	指	自股東批准[**編纂**]日期(或[**編纂**]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至其後一(1)個月(或[**編纂**]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除非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
「[**編纂**]價」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向[**編纂**][**編纂**]之[**編纂**]新股份
「承兑票據」	指	以人民幣計值之無息承兑票據，本金額相等於中國源暢將向賣方擔保人發行之完成後付款，以悉數結清代價之結餘，並將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到期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明為其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

「受禁制股東」	指	於[**編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編纂**]屬必要或合宜
「候任董事」	指	於復牌生效後建議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員，有關人員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指	[**編纂**]項下之[**編纂**]，內容有關[**編纂**]
「[**編纂**]文件」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編纂**]之[**編纂**]及[**編纂**]
「[**編纂**]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編纂**]文件將予寄發之日期
「臨時清盤人」	指	由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即廖耀強先生及顧智浩先生，作為代理及不承擔個人責任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根據[**編纂**]作出查詢有關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後，本公司認為向其提呈[**編纂**]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採納
「重組事項」	指	本公司就重組其業務及債務以及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涉及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及計劃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
「復牌」	指	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復牌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及(ii)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各自於不時修訂)向其債權人建議之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繼任人)之有關人士(為免生疑問，可能為臨時清盤人)

「計劃公司」	指	根據計劃項目及並在其中所載之規限下，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將予註冊成立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
「計劃債權人」	指	所有根據計劃已獲接納索償之本公司債權人，故索償乃由相關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受相關計劃審裁員所作之審裁所規限
「計劃債務」	指	待(1)證明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及(2)應收或根據計劃視作應收本公司之有抵押債務結餘(如有)，且該等結餘於相關抵押品根據計劃變現或估值後仍未獲償還並據此視作無抵押索償，而該無抵押索償在(1)及(2)情況下，於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被頒令清盤時，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3條及／或公司法第234條可予證明之索償
「計劃文件」	指	經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院批准後將發送予債權人之文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計劃之說明函件
「計劃會議」	指	按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院之指示(視乎情況而定)就計劃將予召開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以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及其任何續會
「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國家電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編纂**]；(iv)[**編纂**]；(v)可換股債券；(v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vii)委任候任董事；及(viii)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認購」	指	投資者對認購股份之認購
「太陽能發電廠」	指	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之統稱
「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為由國務院批准進行國家授權投資之企業及國家控股公司之試點單位。其(就整體而言)以建造及經營電網為其核心業務。其(就整體而言)為電網營運商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按認購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收購協議
「補充重組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統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停牌」	指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
「[**編纂**]」	指	[**編纂**]代理甲，即有關[**編纂**]之[**編纂**]
「[**編纂**]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編纂**]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賣方」	指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為中國興業之附屬公司
「武威東潤」	指	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武威發電廠」	指	武威東潤擁有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50兆瓦
「武威銷售貸款」	指	根據武威東潤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結欠賣方為數人民幣495,320,000元之貸款

釋　義

「新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興業」	指	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發電廠一期」	指	新疆興業擁有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30兆瓦
「新疆發電廠二期」	指	新疆興業擁有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20兆瓦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申請復牌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兑1.143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因此，以貨幣兑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載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會加有「」號，僅供識別。*

本通函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中所用與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解釋及定義。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之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併網光伏」	指	接駁中國國家電網之光伏
「裝機容量」	指	發電廠之額定輸出容量
「千瓦時」	指	每小時千瓦，能量之計量單位
「畝」	指	畝，於中國常用之面積量度單位，相當於約666.7平方米
「兆瓦時」	指	每小時兆瓦，能量之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千瓦時
「上網電價」	指	用於鼓勵採用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機制，一般包括電網使用保證、生產電力之長期合約及理論上根據可再生能源生產成本計算之購買價
「光伏」	指	光伏，其效果為將陽光轉換成電力之過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太瓦時」	指	太瓦時，能量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000兆瓦時
「瓦特」	指	總電力之計量單位，其中「千瓦」指一千瓦特、「兆瓦」指一百萬瓦特、「吉瓦」指十億瓦特及「太瓦」指一萬億瓦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臨時清盤人委任之現任董事：

現任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寶苓女士	香港 九龍將軍澳 城中駅景嶺路8號8座 62樓C室	中國
解欣業先生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翠區寶泉路 8至14樓201室 郵編264200	中國

以下為緊隨完成後之候任董事：

候任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順宜先生	香港 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1號 曼克頓山2座 60樓A室	中國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愉景新城 3座6樓E室	中國
連偉權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保泰街1號 海典灣 3座31樓A室	中國
黃連喜先生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小營街道 小營巷社區東河家園 2幢2單元601室	中國

有關現任董事及候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 (此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合規顧問(復牌後)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至805室
公司秘書(復牌後)	李麗娜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 香港仔 利東邨 東業樓3317室
授權代表(復牌後)	林寶苓女士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城中駅 景嶺路8號8座 62樓C室 李麗娜女士 香港 香港仔 利東邨 東業樓3317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審核委員會(復牌後)	連偉權先生*(主席)* 羅裔麟先生 黃連喜先生
薪酬委員會(復牌後)	張順宜先生*(主席)* 羅裔麟先生 連偉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復牌後)	羅裔麟先生*(主席)* 黃連喜先生 連偉權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13樓

參與各方

本公司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至805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新*[**編纂**]*申請之香港法律：* 偉凱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9樓 *有關計劃之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5／16樓 *有關新*[**編纂**]*申請之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參與各方

	有關計劃之百慕達法律： Taylors Park Place, 55 Par La Ville Road, Third Floor, Hamilton HMII, Bermuda
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座23樓 郵編518048
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至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至253號 東寧大廈9樓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估值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01室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顧智浩先生

執行董事
林寶苓女士
解欣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62樓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於中國持有三間太陽能發電廠之兩間公司控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收購；
(3) 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
(4) 按於[編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建議[編纂][編纂]；
(5)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6)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編纂]新股份；
(7)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8)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9) 委任候任董事；及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復牌建議、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最近不尋常價格變動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並指出，鑒於(其中包括)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及關注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支持繼續[**編纂**]之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到期日前並無呈交復牌建議，故根據聯交所致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函件**」)，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根據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a)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b)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之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d)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任命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已同意就落實重組事項及復牌工作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13,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算為期兩年之貸款融資，而投資者亦同意於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後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及(ii)投資者

獲授予為期一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

根據聯交所致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以上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覆核聆訊維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要求第二次覆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覆核聆訊維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被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於同日，復牌建議已向聯交所呈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重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作出新上市申請，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及視作新[**編纂**]。

於●，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

與復牌建議有關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涉及股份認購之重組事項、[**編纂**]、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計劃，有關各項解釋如下。

重組事項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重組事項以重組其業務及債務，繼而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重組協議、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以規管復牌建議之落實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

1.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條款

收購協議(作為經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之初步協議)概述如下：

收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補充收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	：	Happy Fountain Limited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即：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包括新疆興業之81%繳足資本，金額為人民幣466,025,000元；及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包括武威東潤之81%繳足資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及武威銷售貸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745,400,000元，於完成時應付賣方並以下列方式償付：

(i) 50,000,000港元為按金(「**按金**」)(其中賣方已自投資者全數收取之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ii) 4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及

(iii) 餘額(倘任何目標公司取得一筆或多筆來自中國政府之國家電力補助款項，而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前一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作出任何扣減調整後，有關目標公司可向賣方作出利潤分配，惟須完全遵守收購協議中更具體列明之條件。倘任何該等利潤分配乃由任何一間目標公司或雙方作出，則代價將按相等於每項該等分派81%之金額扣減，並將用於扣減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承兑票據本金額)須於完成時以中國源暢所發行以賣方擔保人為受益人之承兑票據(將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交付。

代價可能按港元兑人民幣匯率兑換之人民幣或港元支付(由佳意選擇)，該匯率須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付款或釐定日期(除非另有指明而不同者則另作別論)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所報或公佈買賣價之間之匯率中間價。

代價由賣方及佳意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523.1百萬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53.7百萬元；(i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iv)中國西北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前景；(v)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有利政府政策；(vi)太陽能發電廠之高上網電價；及(vii)太陽能發電廠銷售之發電量已經開始及投入運作。

代價中(i)人民幣325,373,102元將劃撥為買賣股本權益之代價及(ii)人民幣420,026,898元將劃撥為買賣武威銷售貸款之代價。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i) 佳意自費：

(1) 對各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廠及彼等各自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及前景進行佳意、其代理及╱或其專業顧問認為屬必要及合宜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佳意認為屬重要而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其他方面)，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特別是總裝機生產容量不低於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

(2)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以佳意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所編製及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3) 就復牌建議委任財務顧問；

(4) 從獨立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以載入本通函，藉此確認目標公司之業務估值總額不少於1,063,000,000港元；

(ii) 本通函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

(iii) 佳意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證監會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中國源暢根據上市規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重組事項、收購協議、重組協議、集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iv) 中國興業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中國興業之獨立股東)於中國興業根據上市規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v)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vi) (如必要)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vii) 就復牌建議而言：

(1) 重組協議已妥為訂立並根據其條款已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惟達成重組協議中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及於重組協議完成時處理任何事務除外，該等事務將於(i)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或(ii)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同時完成時達成及處理；

(2) 集資已完成及中國源暢已自集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金額不少於[**編纂**]港元；

(3) 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及

(4)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viii) 賣方向佳意出示證據，證明所有資產抵押(定義見收購協議)已獲解除及免除(經佳意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ix)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定義見收購協議)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以及並無於有關時間發生或存續任何導致賣方或中國興業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文之行為、遺漏、交易或情況；及

(x) 概無發生(i)對任何目標公司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物業、經營業績、前景或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ii)收購協議所提及與任何目標公司有關之任何事項、事宜或情況。

佳意可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賣方及中國興業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第(i)(1)及(2)以及(viii)至(x)項之先決條件。該豁免可在遵守佳意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上文所載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單方面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豁免收購協議之上述先決條件(i)(1)及(2)以及(viii)至(x)。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i)(3)及(iv)已告達成。

倘任何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佳意豁免)，則收購協議須告終止及結束(惟收購協議條款1、10、12至18及20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訂約各方概不得擁有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i)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及(ii)中國興業將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將按金悉數退還投資者則除外。

發行承兑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中國興業發行承兑票據(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以支付部分代價。本集團擬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支付部分承兑票據，並於承兑票據到期前透過進一步集資支付承兑票據之另一部分。

承兑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予發行之本金額	:	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按於付款日期之匯率計算)
到期日	:	承兑票據將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周年後到期
利息	:	無

承兑票據之地位	:	承兑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責任，其將於任何時候與所有其他本公司於現在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待本公司同意後，承兑票據可轉讓予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任何承兑票據須按人民幣1,000,000元(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
贖回權	:	本公司將有權隨時透過向承兑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提早贖回通知，指明將予以贖回之金額及有關贖回之日期，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承兑票據，贖回金額為尚未行使承兑票據本金額之100%。任何所作出之贖回金額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將予贖回之金額為有關承兑票據持有人所持承兑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經佳意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如不同)佳意與賣方所書面協定完成將落實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收購協議概無賦予賣方可於完成後提名董事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緊隨完成後董事會之組成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變更。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各目標公司約81%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請參閱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計劃繼續經營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

於完成及計劃生效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而經擴大集團擬繼續經營其目標公司現有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之業務。

2. 重組事項及集資計劃

2.1.1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規管復牌建議之實施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實施之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及計劃，有關各項詳情將於下文各節討論。

重組協議之條款

重組協議之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補充重組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	:	廖耀強先生；及 顧智浩先生
買方	: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	:	Happy Fountain Limited
投資者擔保人	:	張順宜先生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投資者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由張先生(彼亦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投資者之主要業務擬為投資控股，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並於完成時維持達成，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本通函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

(ii) 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重組事項、重組協議、收購協議、[**編纂**]協議、[**編纂**]協議、計劃文件或本公司與債權人所訂立之文件及意向書(如有)以及將予刊發或使用有關[**編纂**]之[**編纂**](「**重組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編纂**]及[**編纂**][**編纂**]及買賣；

(iv) 就計劃而言：

(a) 計劃文件已獲香港法院、百慕達法院及投資者核准刊發；

(b)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經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批准；

(c)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

(d) 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

(e) 各計劃已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成為無條件並生效；

(v) 就重組事項及復牌建議而言：

(1) 除於(a)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或(b)收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編纂**]協議及重組協議同時完成後將達成及進行之收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編纂**]協議完成時達成該等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及任何業務交易外，收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編纂**]協議及[**編纂**]協議各自已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成為無條件及(除[**編纂**]協議外)完成；

(2) 集資已告完成，且本公司自集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編纂**]港元；

(3)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vi) 就[**編纂**]而言：

(1) [**編纂**]文件已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2) [**編纂**]已根據[**編纂**]文件之條款完成；

(3) [**編纂**]已履行及解除其於[**編纂**]協議所載之[**編纂**]責任；

(vii) 已終止或撤銷呈請，且香港法院已作出及頒佈具此效力之頒令；

(viii) 香港法院已授出頒令，以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有關本公司臨時清盤之臨時清盤人(惟僅須待投資者合理信納該等條件(例如重組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ix) (如有需要)自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相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並已取得所有重組文件；

(x) 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保證(定義見重組協議)(或倘能補救而未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及

(xi) 投資者及／或張先生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保證(定義見重組協議)情況(或倘能補救而未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投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候豁免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x)。有關豁免須按照投資者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本公司可透過向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候豁免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xi)。有關豁免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除上述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豁免外，概無於重組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訂約各方書面簽署之豁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投資者無意豁免任何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完成重組事項

重組協議將於其所載之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重組事項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重組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則重組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重組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事先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2.1.1 股份認購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已同意按認購價合共120.0百萬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投資者

認購股份	:	8,000,000,000股新股份，佔：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0%；及
		(ii) 經[**編纂**]及[**編纂**](假設所有股東已根據[**編纂**]全數認購彼等之配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

2.1.2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委任[**編纂**]代理甲作為本公司之[**編纂**]，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編纂**]認購本金總額為[**編纂**]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編纂**]代理	:	[**編纂**]代理甲
認購人	:	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盡最大努力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編纂**]新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ii)經根據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予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地位	:	根據轉換權獲行使之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	於債券持有人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以考慮任何影響其利益之事宜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	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編纂**]港元(可予調整)
本金總額	:	[**編纂**]港元
利息	:	每年須支付應付年利率3%
禁售期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首3個月內不得進行任何轉換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5周年
轉換期	:	自禁售期屆滿(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起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任何可換股債券須按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
轉換	:	根據及受限於重組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將該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	: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將就可換股債券的後續轉換作以下調整：

(1) **合併或拆細**：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更

(2)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倘及每當發行人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及╱或資本贖回儲備)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不包括以股代息中就每股現有股份發行的股份的市值不超過現金股息款項(或提呈以股代息代替每股現有股份的部分現金股息的相關部分(「**相關部分**」))的105%)，且不構成資本分配；及

就本(2)段而言：

(1) **以股代息**指發行以可分配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實繳盈餘及╱或資本贖回儲備)繳付之股份，以代替股東本應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收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及

(2) **市場價值**指根據有關發行人向其股東發行的相關以股代息的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的條文及於有關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發出時所述或計算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並用於釐定將透過該等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面值，然而，倘市值低於上述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刊發前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95%，則市值應視為現行市場價格

(3) **資本分派**：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除轉換價須根據上文第(2)段調整外)，或授權股東收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4) **股份之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等**：倘及每當本公司須透過供股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以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形式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緊接公佈發行或授出該等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條款日期前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之95%

(5)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除外)或向股東授出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

(6) **發行價格低於現行市場價格**：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除上文第(4)段所述者外)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轉換權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授出(除上文第(4)段所述者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以悉數換取現金，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之條款日期前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之95%

(7) **按低於現行市價作出之其他發行**：除發行根據有關本第(7)段之該等證券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所產生證券之情況外，倘及每當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除上文第(4)、(5)或(6)段所述者外)須按其發行附帶權利可兑換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或須按上述者發行之現有證券授出任何有關權利)或證券之條款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被重新指定為股份，且本公司應收有關兑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公佈該等證券條款(或有關授出條款)日期前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

(8) **修訂轉換權等**：倘及每當出現有關上文第(7)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有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之權利之任何修訂(可換股債券除外，惟包括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條款(包括有關調整之條款)之所作修訂者)，致使於有關修訂後本公司就有關兑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公佈該等修訂建議日期前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

(9)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倘及每當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發行、售出或分派任何有關要約之證券，而就此股東一般(就該等目的而言，即於作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按低於緊接公佈該要約條款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之每股股份實際價格，參與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第(3)至(7)段作出調整除外)

(10) **其他事件**：倘因一種或多種事件或情況(無論上文第(1)至(9)段有否提及)(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特別註明不包括於因發生上述第(1)至(9)段所產生之該等條件內)，本公司釐定或債券持有人釐定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或該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根據重組協議獲准之商業銀行擔任專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釐定以下事項，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a) 經考慮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屬公平及合理之調整(如有)而作出之調整程度，且有關調整可適當得出根據重組協議獲准之商業銀行真誠認為可反映根據重組協議所提供先決條件之意圖之結果；及

(b) 有關調整生效之日期；及

於有關釐定後，將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且根據有關釐定予以生效，惟倘根據重組協議獲准之商業銀行被要求作出有關釐定，則僅可根據本第(10)段作出調整。盡管有上文所述，惟任何有關調整之每股股份價值不得超過因該等事件或狀況引起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被攤薄之每股股份價值。

就上述調整機制而言，

「**資本分派**」指於任何財政期間(不論何時支付或作出及以何種方式描述)於本公司之賬目扣除或撥出之現金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實物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有關資本之任何未催繳負債減少，惟以下情況則另作別論：

(a) (以此情況為限)連同過往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結之本公司之任何財政期間作出或派付之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並無超過相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結之財政期間，股東應佔之累計綜合純利總額減累計綜合虧損總額(除税及非經常性虧損後且未計及出售投資之任何已變現收益(扣除所有虧損)及任何非經常性收益)(惟於釐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純利金額時，不應計及任何因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金贖回儲備減少而產生之金額)；或

(b) (倘上文(a)段並不適用及以此情況為限)該股息或分派息率，連同就該期間於本公司賬目扣除或撥出屬相關資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或分派，其上限並不超過於緊接上一個財政期間於發行人賬目扣除或撥出之有關資本類別之股息或分派總息率。於計算有關息率時，應計及實物分派之價值，並應作出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適合該等情況之調整(包括按不同財政期間長短所作之調整)；或

其包括購買或贖回發行人之股本，惟(倘發行人購買股份)於進行任何有關購買之任何一日之每股股份之平均價(扣除開支前)並不超過股份(i)於該日；或(ii)(倘作出公佈表示有意於若干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購買股份)緊接於有關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目前市價高於5%，而倘於(i)或(ii)之情況下，相關日子並非為交易日，則為緊接上一個交易日；及

「**獲認可商人銀行**」指本公司根據可換股認購協議可能委聘之商人銀行之獨立財務公司。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給予本公司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1) **拖欠付款**：倘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拖欠到期利息付款，且本公司並未於到期日後15日內支付有關拖欠款項；

(2) **其他違約事宜**：倘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及其將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事士於任何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有關違約事宜之簡短詳情及要求補救有關違約事宜後持續為期14日；

(3) **解散及出售本公司**：倘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惟(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就著或根據並於其後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則另作別論(有關條款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持有人書面批准)；

(4) **產權負債**：倘產權負債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承諾；

(5) **查封等**：於判決前針對本集團資產或承諾或物業之重大部份實施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查封、執行或扣押，且並未於其後30日內解除；

(6) **停牌及除牌**：倘股份於聯交所停牌為期連續90個交易日或股份所於聯交所之[**編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

(7) **股本不足**：倘本公司可用於達成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之股份數目不足

於向本公司給予任何有關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將於有關通知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應計利息償還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編纂**]代理人甲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根據上市規則，若有必要，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編纂**]及其項下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b)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及╱或寄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股票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編纂**]及買賣；

(c) 完成收購事項；

(d)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復牌；

(e) 百慕達及香港(視情況而定)法院及有關其他法院已批准計劃及╱或已取得本公司可能釐定為屬必要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計劃之類似核准及╱或認可，連同令計劃生效所需之所有同意、批准、核准及提交文件均已按照適用法律取得及完成；

(f)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須予以遵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g) 完成(1)股份認購；(2)[**編纂**]；及(3)[**編纂**]；及(ii)本公司已收取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h) 須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取得(倘規定)任何相關法院、政府、監管機構或相關第三方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佣金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編纂**]代理甲支付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收取之總代價之2.5%佣金。

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擬同時完成，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2.1.3 [**編纂**]

緊隨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編纂**]將告進行，以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從而按以下條款擴大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編纂**]之基準	：	於[**編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
於[**編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1,538,526,148
[**編纂**]數量	：	[**編纂**](假設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編纂**]之面值	：	每股0.01港元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將予[**編纂**]之[**編纂**]數目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假設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編纂**]獲悉數[**編纂**]。
[**編纂**]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編纂**]股份(假設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根據[**編纂**]協議，自[**編纂**]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可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假設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i)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概無購回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b)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c)根據下文建議進行之[**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新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合資格股東

[**編纂**]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編纂**]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編纂**]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編纂**]，股東須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編纂**]。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編纂**]，則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行使購股權。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編纂**]，及股份將於[**編纂**]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編纂**]及[**編纂**]之決議案及[**編纂**]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登記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編纂**]文件(包括[**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編纂**]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編纂**]文件將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編纂**]之可行性作出查詢，以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倘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編纂**]乃屬必要或合宜，則[**編纂**]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因此，[**編纂**]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更多資料將載於將於[**編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編纂**]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編纂**]之詳情。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編纂**]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編纂**]。

不會承購所獲分配[編纂]之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編纂]完成後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編纂**]*之地位*

[**編纂**]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編纂**]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之[**編纂**]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編纂**]*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編纂**]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編纂**]之股票將於[**編纂**]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編纂**]宣告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編纂**]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編纂**]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不設申請認購額外[**編纂**]

鑒於[**編纂**]將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編纂**]，則本公司將需要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編纂**]，且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編纂**]將由[**編纂**][**編纂**]。

[**編纂**]*之零碎配額*

[**編纂**]之碎股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編纂**]之碎股總數所產生之任何[**編纂**]將由[**編纂**]承購。

申請[**編纂**]

[**編纂**]將隨附有關[**編纂**]配額之[**編纂**]，賦予收取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認購此文件所示之[**編纂**]之權利，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連同所承購之[**編纂**]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

申請[**編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編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編纂**]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編纂**]獲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編纂**]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編纂**]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2.2 [**編纂**]*協議*

[**編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編纂**]	:	[**編纂**]代理甲
[**編纂**][**編纂**]之[**編纂**]最高數目	:	[**編纂**](假設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編纂**]獲[**編纂**]悉數[**編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編纂**]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編纂**]協議日期，[**編纂**]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編纂**]協議，[**編纂**]已獲[**編纂**]悉數[**編纂**]，而其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編纂**]相關數目，致使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30%。

[**編纂**]須確保每位由其促使之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編纂**]完成後，不得持有30%或以上之投票權，[**編纂**]本身及其聯繫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外。

[**編纂**]*佣金*

本公司將向[**編纂**]支付最高數目之[**編纂**][**編纂**](即[**編纂**](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之總[**編纂**]之2.5%作為[**編纂**]佣金。該佣金率乃由本公司及[**編纂**]參考市場價格、[**編纂**]之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之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編纂**](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編纂**]*協議之條件*

根據[**編纂**]協議，[**編纂**]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董事會及股東(以及獨立股東(倘上市規則或證監會規定))不遲於[**編纂**]寄發日期通過有關批准[**編纂**]、[**編纂**]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所需決議案；

(ii) 在不遲於[**編纂**]寄發日期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情況下，將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表示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編纂**]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iii) 於[**編纂**]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編纂**]文件及在遵守相關海外法律、法規及規定之規限下，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編纂**]，於各情況下均須於[**編纂**]寄發日期進行，惟[**編纂**]不得寄發予在美國擁有登記地址或本公司知悉其為美國居民之受禁制股東；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編纂**]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編纂**][**編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亦無撤銷有關批准；

(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vi) [**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vii) 已向所有相關政府、法院、第三方及監管機構(如規定)(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就[**編纂**]協議、[**編纂**]及[**編纂**]文件所需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viii) 於不遲於[**編纂**]所載買賣[**編纂**]首日前之營業日達成可使[**編纂**]納入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之各項條件，而本公司於該日期前並無接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通知，表示已經或將會拒絕持有及結算之接納或服務；

(ix) 百慕達及香港(視情況而定)法院及有關其他法院已批准計劃及╱或已取得本公司可能釐定為屬必要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計劃之類似核准及╱或認可，連同令計劃生效所需之所有同意、批准、核准及提交文件均已按照適用法律取得及完成；

(x) 遵守及履行[**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xi) 概無[**編纂**]協議所界定之指定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

(xii) 遵守上市規則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須就[**編纂**]予以遵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xiii) 聯交所就復牌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本公司與[**編纂**]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編纂**]協議之條件(倘該條件適用於本公司及╱或[**編纂**](視情況而定)),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就[**編纂**][**編纂**]而言可能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除[**編纂**]協議之條件(v)可能獲[**編纂**]全面或部分豁免以及[**編纂**]協議之條件(xii)可能獲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能由任何訂約一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倘任何[**編纂**]協議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期或(倘適用)[**編纂**]協議項下所訂明之時間或經本公司及[**編纂**]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全面或部分豁免),則[**編纂**]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並告無效及作廢,而就於有關終止前[**編纂**]協議項下可能累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壞、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編纂**]*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i) [**編纂**]合理認為並與本公司協商後,以下事項可能對成功進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就此作出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類似事件,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

場之事件或變動，而投資者可能全權認為，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編纂**]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對[**編纂**]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編纂**]屬不適當或不適宜；或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編纂**]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終止[**編纂**]協議。

不會承購本身[**編纂**]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於[**編纂**]結束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於[**編纂**]結束後，股價之潛在最大攤薄影響約為4.1%(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股份理論除權價0.180港元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接獲任何確認書，表示彼等有意承購[**編纂**]項下之[**編纂**]。

2.3 [編纂]協議

除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編纂**]外，建議以[**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編纂**]以集資約[**編纂**]港元。

[編纂]協議甲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編纂**]代理	:	[**編纂**]代理甲
[**編纂**]價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編纂**]代理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股份及*[**編纂**]

[**編纂**]代理甲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向最少六名[**編纂**]配售最多[**編纂**]股份。[**編纂**]代理甲向本公司承諾，[**編纂**]乃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投資者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被聯交所視為與其有關之人士，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亦並非與任何上述者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編纂**]代理甲已獲委聘以進行[**編纂**]，而為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編纂**]股份將[**編纂**]予獨立[**編纂**]。

[**編纂**]*佣金*

本公司須向[**編纂**]代理甲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編纂**]價乘以[**編纂**]代理甲已於[**編纂**]期末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之[**編纂**]股份數目之2.5%。

[**編纂**]*股份之地位*

[**編纂**]股份一經配發，將與[**編纂**]股份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協議甲之先決條件*

[**編纂**]協議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在必要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須於根據上市規則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

(b) 上市委員會須批准或同意批准(就配發及╱或寄發[**編纂**]股份股票而言)[**編纂**]股份[**編纂**]及買賣；

(c)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d) 聯交所就復牌授出其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e) 香港及百慕達(視情況而定)法院及有關其他法院已批准計劃及╱或已取得本公司可能釐定為屬必要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計劃之類似核准及╱或認可，連同令計劃生效所需之所有同意、批准、核准及提交文件均已按照適用法律取得及完成；

(f) 於[**編纂**]完成前任何時間內遵守上市規則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須予以遵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g) (i)完成(1)股份認購；(2)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3)[**編纂**]；及(ii)本公司收取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h) (如規定)取得任何相關法院、政府、監管機構或相關第三方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就[**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編纂**]將於[**編纂**]協議甲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編纂**]代理甲可能根據[**編纂**]協議甲所載完成機制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除非根據[**編纂**]協議甲之條款以書面形式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協議甲將於[**編纂**]期開始後一(1)個月內(或[**編纂**]代理甲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終止。

[編纂]協議乙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編纂**]代理 : [**編纂**]代理乙

[**編纂**]價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編纂**]代理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股份及*[**編纂**]

[**編纂**]代理乙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編纂**]配售最多[**編纂**]股份。[**編纂**]代理乙向本公司承諾，[**編纂**]乃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投資者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被聯交所視為與其有關之人士，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亦並非與任何上述者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編纂**]代理乙已獲委聘以進行[**編纂**]，而為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編纂**]股份將[**編纂**]予獨立[**編纂**]。

*[**編纂**]佣金*

本公司須向[**編纂**]代理乙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編纂**]價乘以[**編纂**]代理乙已於[**編纂**]期末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之[**編纂**]股份數目之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纂**]協議乙與[**編纂**]協議甲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相同。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高數目[**編纂**]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ii)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i)佔本公司經根據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8.3%。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方告作實。

2.4 計劃

本公司擬通過分別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律訂立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對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及負債進行重組。基於計劃，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最終將悉數結清。

計劃將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經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

(iii) 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院批准計劃；

(iv) 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及

(v) 取得有關及╱或就重組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包括復牌建議)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批准)。

計劃管理人將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

除非本公司、投資者、計劃債權人及相關法院(如需要)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須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除外公司之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

於生效日期，所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負債將透過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免除及解除。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後對本公司及全部計劃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者及並無投票者)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至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向計劃公司收取股息或中期股息。計劃公司分派股息或中期股息將於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減少計劃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所接獲索償。有關股息及╱或中期股息之資金來源將來自除外公司清盤後變現轉讓予計劃公司之相關項目及以股息形式應付計劃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惟須受各除外公司之全部各自獲解除之債務所規限)。

於完成時，將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向計劃債權人分派現金款項，作為根據計劃免除及解除之代價(倘於完成前該等債務並未通過計劃公司分派任何股息而獲解除)。與此同時，為加快透過計劃公司分派除外公司之權益，計劃公司將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接收及承擔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務。此外，全部餘下除外項目(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並未轉讓予計劃公司)將由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於計劃公司已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相等於所承擔債務之款項後，計劃公司將繼續代本公司持有除外公司之權益。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計劃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計劃管理人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債權人計劃已終止。於計劃終止後，計劃公司將繼續代本公司持有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及餘下之重組集團將有可能被清盤，而清盤人將於清盤程序中出售彼等之資產。本公司之資產將可根據香港及百慕達(視情況而定)法律於一般清盤過程中分派予債權人。

於香港及百慕達之並行安排計劃

於復牌建議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基於本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所深知，估計本公司之債務約為87.98百萬港元。上述債務資料僅供說明，並須待計劃管理人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計劃釐定及確認。

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務將通過於香港及百慕達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進行重組。在所需大多數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下及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計劃於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有關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當中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根據計劃之條款，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劃公司將告成立以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從而根據計劃清償所接獲索償。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持有之除外公司全部股權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計劃管理人於考慮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可由除外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款項。

倘所需大多數(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相關法院指示召開及舉行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投票贊成相關計劃(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有關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當中所有條件達成，則計劃(須待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批准後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於及自生效日期起，計劃債權人一概無權就其索償要求或行使任何有關與本公司對銷賬目之權力，亦無法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向本公司提出追討，亦無法藉著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行動對本公司或其物業或資產作出強制執行索償或強制收回其索償之任何部分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索償，亦無法根據其索償開展或起訴或參與任何將本公司清盤之法律行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當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計劃之先決條件

計劃將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經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及

(iii)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以及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

(iv) 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批准計劃之各份相關法院頒令副本；及

(v) 取得有關及╱或就重組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包括復牌建議)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批准)。

基於本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本公司之債務約為87.98百萬港元。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負債(到期日將另行延長(須待與相關債權人磋商後方可作實)之若干部分債務除外)將通過計劃結清。上文所列債務數字僅供說明，計劃債權人之索償須待按照並根據計劃條款進行裁決後，方可作實。

3.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認購價、[編纂]及[編纂]

3.1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編纂**]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編纂**]；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編纂**]；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編纂**]。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編纂**]港元由本公司與[**編纂**]代理甲經考慮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停牌、現時股市狀況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3.2 認購價、[編纂]及[編纂]

認購價、[**編纂**]及[**編纂**]價均為[**編纂**]港元，較：

(v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編纂**]；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編纂**]；及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編纂**]。

認購價、[**編纂**]及[**編纂**]價[**編纂**]港元乃本公司、投資者、[**編纂**]及／或[**編纂**]代理經考慮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停牌、現時股市狀況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重組協議、[**編纂**]協議、[**編纂**]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重組協議、[**編纂**]協議、[**編纂**]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編纂**]、認購股份、[**編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以批准[**編纂**]及買賣(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根據[**編纂**]將向合資格股東((i)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及(ii)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除外)發售之[**編纂**]、根據股份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將向[**編纂**][**編纂**]之[**編纂**]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為可換股債券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

進行重組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編纂]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禹銘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經考慮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之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惟須於達成復牌條件後方可作實。

計劃可協助本集團解除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將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並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完成收購事項，從而協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其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以鞏固其業務營運，並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在投資新收購或新創業務方面更為靈活。

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i)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現金部分；

(ii) 以最多[**編纂**]百萬港元用作全面及最終清償債權人之債務；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就落實復牌建議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清盤人、財務顧問、律師、核數師及其他會計公司(如需要)、估值師、印刷商及翻譯員之費用，以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所委聘或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工作之所有人士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支出；及

(iv) 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須扣除實施復牌建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持續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組合之潛在擴展(如有合適機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概無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編纂**]股份及[**編纂**]除外)或購回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且所有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i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且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及(iv)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且所有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且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新華	289,623,188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藍章漢	158,070,361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eng Po Yan Phillip	96,006,266	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43,699,815**	**3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認購事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994,826,333	6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538,526,148**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組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轉讓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除外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計劃生效後，所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本公司之負債(不包括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經營負債)將告全面解除及和解。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總資產及負債應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應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其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除税後虧損淨額約為14.3百萬港元。除外公司之營運業績於計劃生效後將不再於經擴大後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及集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除税後虧損淨額約為11.8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以華基泰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後，其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更名為光通數網控股有限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據此，股份於緊接停牌前之最後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

於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光伏業務，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及(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臨時清盤人須(其中包括)接管及保護、收回或獲取屬於或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各項資產及／或款項，直至另有頒令為止。

賣方及中國興業之資料

中國興業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中國興業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及安裝，以及太陽能項目發展及營運。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並為中國興業之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電力及新能源研發。

投資者資料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有關投資者及張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投資者及張先生之關係」及「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新疆興業擁有兩間太陽能發電廠，均位於中國新疆，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武威東潤擁有一間太陽能發電廠，位於中國甘肅武威市，裝機容量為50兆瓦。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一節。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所編製：

新疆興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22,637	16,183	7,308	(272)	8,788
除税後溢利／(虧損)	22,637	16,183	7,308	(272)	8,5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60,896	504,830	512,138	520,704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2,520)	15,790	23,871	12,656	11,241
除税後(虧損)╱溢利	(2,520)	15,790	23,871	12,656	10,9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520)	18,270	42,141	53,100

經擴大集團之架構

下圖闡述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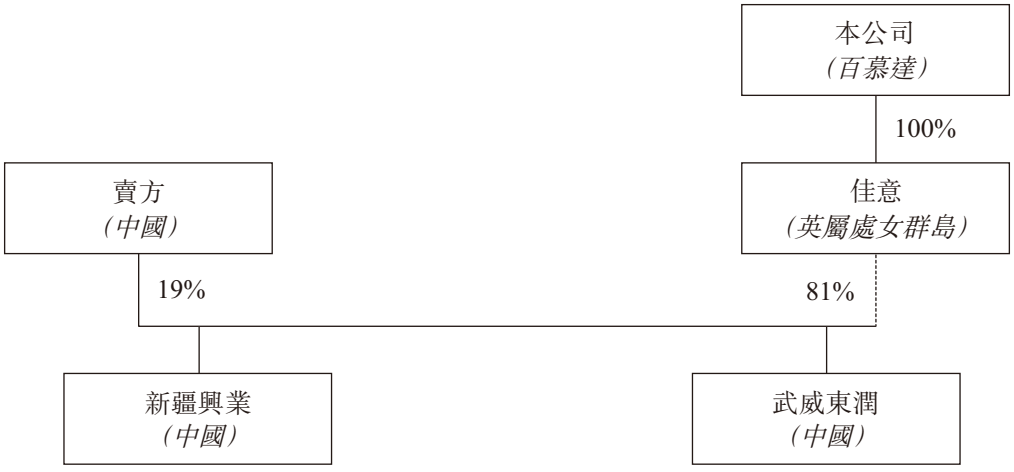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公司有意透過佳意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

與收購事項、[編纂]、股份認購、[編纂]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編纂**]、股份認購、[**編纂**]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風險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收購事項及[編纂]之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i)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ii)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編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作出之新[**編纂**]申請。有關新[**編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之規定。

由於[**編纂**]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7.24(5)(a)條，[**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編纂**]之決議案。

財務顧問、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編纂**]申請之保薦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準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復牌申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修訂，而自此並無再作修訂。董事會認為，就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代替及排除公司細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修訂而言乃屬適當。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提供英語版本之新公司細則，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新公司細則之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採納於聯交所上市之新公司細則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張順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復牌後起生效，以加強董事會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羅裔麟先生、黃連喜先生及連偉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後起生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候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任何候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編纂**]●假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

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ii)計劃；及(iii)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獨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辦理登記，地址為[**編纂**]。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深知，賣方、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倘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編纂**]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乃由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及重組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重組事項及其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經考慮收購協議及重組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收購事項；(ii)計劃；(iii)股份認購；(iv)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v)[**編纂**]；及(vi)[**編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以及其為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一步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獲達成。倘未能取得批准，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月●日

前瞻性聲明

本通函載有陳述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公司對未來之意圖、信心、預期或預測之前瞻性聲明，因性質使然，該等聲明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本通函所載全部並非歷史事實之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聲明：

-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其實施該等策略及實現其計劃、宗旨及目標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所需金額、性質及潛力；
- 與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有關之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潛在財務事宜、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與目標公司之太陽能電廠發電項目有關之開發成本；
- 目標公司就其於中國之太陽能電站發電發展業務策略之持續檢討；
- 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競爭性市場及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之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前瞻性聲明

本通函所用「旨在」、「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將來」、「擬」、「或會」、「或許」、「應」、「計劃」、「籌劃」、「尋求」、「須」、「將」、「將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集團、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有關之情況下均旨在指出前瞻性聲明。然而，除歷史事實之聲明外，本通函中所有聲明均為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就未來事件之意見，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影響。儘管董事(及候任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聲明所反映之預期屬合理，惟實際影響及事件或會因眾多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表現；
- 經擴大集團順利完成其發展項目並從中獲利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以可接受之條款獲取充足融資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水平及利息支付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拓展計劃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掌握市場趨勢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持續不間斷使用若干物業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項目發展成本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留聘核心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及資深人士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清算資產以於需要時應對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維持及重續所需許可證及牌照以進行其業務營運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潛在財務資料；及
- 不受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之其他因素。

前瞻性聲明

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證實基本假設不準確，或會對本集團、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或會與本通函所描述之預料、相信及預期事件大相徑庭。因此，該等聲明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且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聲明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其計劃及宗旨將會實施或實現之聲明。

本通函所載前瞻性聲明反映經擴大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之意見，並受未來發展變動之影響。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無意／將無意依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另行修訂本通函之前瞻性聲明。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除下述風險因素外，經擴大集團目前尚未知、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現時視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其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亦與收購事項有所關連。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收購事項、[**編纂**]、股份認購、[**編纂**]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關之風險；(ii)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風險；(i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v)與中國整體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編纂]、股份認購、[編纂]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概無保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按計劃完成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重組事項－1.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數項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決定，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各項批准、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所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編纂**]及買賣、股份認購、[**編纂**]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聯交所批准恢復。由於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並非參與收購事項各方所能控制，故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按計劃及時完成。

緊隨本通函所述交易事項(包括[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遭大幅攤薄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或[**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向[**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此外，根據股份認購，本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遭大幅攤薄。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新股份或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東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為擴展業務，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日後發行額外新股份。倘本公司於日後按低於每股新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新股份，則股東所持新股份之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遭進一步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則有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會攤薄股東所有權權益。倘於公眾市場上銷售於該轉換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則可能對股份之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承擔股份價格波動之風險

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價格於任何時候將受到股份價格波動之影響。無法確定未來發行或銷售股份或未來發行或銷售股份之可行性將對不時適用之股份市價及可換股債券價格造成之影響(如有)。於公眾市場大量銷售股份或認為該等銷售可能出現之市場觀感有可能對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風險

就銷售及創收而言，太陽能發電廠過份依賴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國家電網

銷售及購買太陽能發電廠所產生之電量及併網乃受與連接太陽能發電廠之電網企業訂立之購售電合同以及併網調度協議所規管。購售電合同的年期一般為五年，而併網調度協議的年期則介乎三年至五年以上。目標公司不向任何工業或居民終端用戶直接售電。因此，太陽能發電廠之業務嚴重依賴於來自該等地方電網企業之業務。目前，目標公司僅有一名客戶，即國家電網，其貢獻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中來自電力銷售之全部銷售收入。

儘管《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其中包括)電網企業應購買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所發出之上網電量，以保證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廠於若干指定地區(包括新疆及甘肅)之業務營運，經擴大集團仍無法保證有關法律及政策將由國家電網嚴格執行，且將不會於日後不時修訂。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六批)的通知》(「**第六批目錄**」)所公佈，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已登記在第六批目錄中。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接獲首批政府補貼。同時無法保證國家電網(i)將按已獲批准之上網電價為電力及時作出悉數付款；(ii)將履行其於有關購售電合同項下之其他合約責任；或(iii)不會於有關購售電合同期

限內出現破產或清盤。地方電網企業任何不購買、不付款、不守約、破產或清盤等重大情況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任何責任規定國家電網須與目標公司就各太陽能發電廠續訂購售電合同。儘管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光伏電，但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能夠為其任何現有發電廠就續訂購售電合同取得有利條款。倘經擴大集團未能與國家電網重新磋商購售電合同或該等合同因任何超出經擴大集團控制之理由而終止，則經擴大集團很有可能無法為太陽能發電廠發出之電量物色到其他客戶，而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及其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持續電網連接及維護而言，太陽能發電廠過份依賴當地電網營運商國家電網

新疆興業已與國家電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據此，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併入由國家電網營運之電網。武威東潤已與國家電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而武威發電廠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併入電網由國家電網營運。儘管太陽能發電廠成功併網，電力銷售及所產生之收入將取決於地方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調度中心對電網電量之調度及輸送。儘管國家電網負責協調位於該地區之各發電廠所發出之太陽能電、煤電、風電等各種能源並將電力供應當地或其他省份消費，然而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向國家電網售出之實際電量有可能取決於電量需求、電網狀況、輸電容量及／或電網調度中心限制等實際情況，並將由新疆興業、武威東潤與國家電網不時協商及協定。因此，輸送及調度太陽能發電廠所輸出之全部電量至調度中心可能受到多種輸電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發電量、電網超負荷以及對電量調度之其他限制。電量需求之任何波動、電網超負荷、輸電容量受阻及／或電網企業調度中心之限制或對電量調度之限制均可能對電量由太陽能發電廠輸送及調度至由國家電網營運之電網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太陽能發電廠發出及輸送至電網之實際電量，繼而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太陽能生產商須與地方電網企業合作，以保證電網安全。因此，目標公司或須不時採取措施以保證電網安全及穩定營運，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武威發電廠依賴供應商甲(定義見下文)以透過供應商甲擁有之110千伏變電站向國家電網傳輸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與一間獨立第三方供電公司(「**供應商甲**」)訂立協議(「**跨網輸電協議**」)，據此，武威東潤就使用供應商甲之110千伏變電站向國家電網傳輸電力支付跨網輸電及維修費用。供應商甲亦經營與武威東潤競爭之甘肅光伏發電廠。基於若干原因，倘供應商甲撤銷跨網電力輸送協議及╱或不再容許武威東潤使用110千伏變電站而未經充分之事先通知，則武威東潤可能難以物色替代電力傳輸之方法，從而令業務營運出現嚴重中斷。此外，鑒於110千伏變電站由供應商甲管理，倘110千伏變電站因未能正常運作使向國家電網傳輸之電力出現失誤，則武威東潤可能被國家電網投訴。

未重續或延遲取得許可證、牌照、批准、證書及資格均會對目標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發電廠須根據有關中國規則、法律及法規營運。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須向各政府機關取得各項許可證、牌照、批准、證書及資格，以啟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申請後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之時間因具體情況而異，且可能受到目標公司無法控制之多種因素影響。該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亦須經過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定期審核及重續。再者，現時合規標準倘出現任何後續修改、增訂或限制，則會對目標公司造成額外負擔，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目前之電力營業執照分別於二零三七年一月及二零三六年一月到期。倘目標公司無法重續任何電力業務許可證或延遲取得或無法維持必要資格，則目標公司將無法繼續進行其業務。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缺乏經擴大集團太陽能發電廠之直接營運歷史及目標公司之往績記錄有限，故可能無法為評估其日後表現提供充足依據，亦無法保證成功實現目標公司業務之持續發展及營運

於收購事項前，太陽能發電廠由賣方集團所營運，而本公司並無參與其營運。預期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管理支援，而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將由賣方集團之職員根據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駐場管理。然而，由於本公司以前並無管

理太陽能發電廠，因此無法保證完成後，本公司能夠為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足夠管理支援，使其有效及高效運作。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而武威發電廠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因此，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僅展示目標公司短期全面營運之表現。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可能不足以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評估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提供可靠依據，亦無法適當反映目標公司之日後表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考慮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未來前景時，應將本節所述之全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未遵守中國監管規定之風險

目標公司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所訂明之監管規定及指引，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有關各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重大及系統性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乃處於為建造110千伏變電站之土地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概不保證新疆興業將能夠取得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倘新疆興業無法為有關土地使用權取得批准，則新疆興業不具法律效力以繼續營運其110千伏變電站，從而致使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停止營運，此乃由於110千伏變電站乃用於將由兩個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中轉接至國家電網之電網。倘中國監管機構嚴格執行其權利以撤離土地並將110千伏變電站充公，新疆興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新疆興業就取得土地使用權之申請時間延長，新疆興業有關變電站土地之違規情況所面臨之不確定因素將會有所增加。

儘管以上所述，概不保證目標公司將能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亦不保證目標公司將不會於未來因不合規情況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目標公司因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而遭制裁、罰款及其他處罰，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失靈導致之供電中斷

太陽能電池板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發電設備，倘一間或多間太陽能發電廠之任何該等太陽能電池板或其他主要設備出現故障或土木結構毀壞，則會令發電中斷，從而導致經擴大集團收入減少且維修成本增加。再者，一個或多個輸電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則會令發電廠向電網輸電中斷，從而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無法向國家電網持續供電。倘發現故障由目標公司造成，則國家電網可根據協

議條款終止相關購售電合同或相關併網調度協議，有關故障或者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就國家電網產生債務，從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涵蓋範圍或未能減低太陽能發電廠可能面對之所有風險

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涉及發電或輸電系統失靈、工業事故及自然災害等不同風險及危害(其中若干風險及危害超出經擴大集團之控制)以及人為錯誤、過失及疏忽。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成本或因業務中斷或賠償人身傷害以及更換或修理受損財產而有所增加。雖然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為太陽能發電廠之固定資產投保(金額不少於太陽能發電廠之資產淨值)，惟並不預期維持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承擔對與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有關之事故而產生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之索償。經擴大集團亦無意就業務中斷承保。有關目標公司之保險涵蓋範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一節。倘經擴大集團產生未投保損失或須為未投保風險作出賠償，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及氣候變化可影響目標公司業務

氣候變化及天氣狀況對目標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目標公司之業務收入僅來自銷售太陽能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氣候條件，尤其是日間時數及日照強度，該等條件可能隨季節而變化(如夏季月份日間時間較長，故能產生更多電力)，亦受整體氣候變化影響。太陽能發電廠所在地日間時數及日照強度之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量乃至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意外波動。有關季節性對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及財務影響，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一節。太陽能發電廠位於新疆及甘肅，而太陽能電池板均放置於戶外。各太陽能發電廠具有25年估計使用壽命，而每間太陽能發電廠均已設有陣列地面型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發電廠之設施在太陽能發電廠獲批營運前已由中國監管機構視察。由於需要監管機構之批准，且涉及建設之重大投資及選擇替代地點以及拆卸太陽能電池板之技術困難，故搬遷發電廠相對困難，甚或在商業上屬不可行。倘新疆或甘肅出現任何劇烈氣候變化，包括日照持續減少或地震等其他自然災害，則可能嚴重影響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能力，甚至導致太陽能發

電廠停業。倘太陽能發電廠所在地出現諸如頻繁雪災及日照減少等極端天氣狀況，預期可能對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公司營運及增長持續成功，如若不然，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81%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各節。因此，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很大程度上依賴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限電等與行業有關之風險)，而倘目標公司無法維持業務營運及增長持續成功，則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獲得額外業務發展資金之不確定因素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收購及進一步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長遠增長策略需要大量資金。經擴大集團能否安排融資及該等融資之成本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及銀行之放債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倘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籌資，則有關融資及其成本亦取決於香港之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香港政府及銀行之放債政策以及香港之其他因素。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或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以為進一步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倘經擴大集團不能透過內部融資產生足夠現金流，則須透過公開或私人股份發售、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概不保證可按有利於經擴大集團之條款獲得國際、國內或香港融資以支持經擴大集團日後收購及開發發電廠以及擴建現有發電廠，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此，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收購及進一步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長遠增長策略不一定會落實或其可能須因應經擴大集團之財力而作推遲、調整、削減或放棄。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目標公司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有賴中國政府對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政策及法規支持及控制

太陽能發電廠之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支持及控制於中國發展可再生能源行業之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在內之一系列法律及法規。該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其為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提

供優惠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及購買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電力、上網電價補貼及稅收優惠。務須注意，國家能源局亦可能不時發佈限電，以限制或控制光伏電市場。例如，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國家能源局於新疆及甘肅之限電措施，導致新疆興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鼓勵國內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按優惠條款以相對較低利率向清潔能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

由於中國對清潔能源項目之監管框架相對較新且仍處於發展之中，故實施及執行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於中國不同地區出現不同情況。減少或中斷對清潔能源公司之有利政策或經濟激勵措施或引入任何不利於該等公司之政策，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於太陽能發電廠在無補貼市場環境下取得成本效益前變動或中斷該等有利政策及╱或經濟激勵措施或引入任何不利政策，則經擴大集團將不得不與化石能源發電公司以及其他發展更為成熟之清潔能源公司直接競爭，該等公司或較太陽能發電廠享有顯著成本優勢。由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或於中國電力行業面臨競爭

於中國國內市場，經擴大集團與其他現有發電公司及╱或光伏發電行業之新進者競爭，該等公司之財務、基礎設施或其他資源可能顯著優於經擴大集團或較其更為先進。經擴大集團若競爭失利，則其提升發電產能之增長機遇或會受限，而其收入及盈利能力或遭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日後愈加激烈之競爭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近年來，中國太陽能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增長顯著。因此，概不保證太陽能電力供應之增長率不會超過中國(特別是新疆及甘肅)電力需求之增長率。再者，日後發電技術將更為先進及高效，於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廠或會更為廣泛使用，商業化程度亦將更高。因此，太陽能發電廠之年售電量或會於日後有所減少，而經擴大集團之收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再生能源產品之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利用清潔能源(太陽能除外)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因此，太陽能發電廠或面臨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廠家所帶來之競爭。倘該等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技術更為成熟抑或中國政府決定加大對該等清潔能源之支持力度，則該等清潔能源發電廠家所帶來之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倘經擴大集

團日後無法維持太陽能發電廠之競爭力，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利用石油及煤炭等傳統能源之公司亦帶來競爭。近期傳統能源(尤其是石油及煤炭)價格波動，令清潔能源發電於價格方面較傳統能源更具競爭力。然而，其他能源之開採技術進步或發現大量新石油或煤炭儲藏均有可能降低該等燃料資源之價格，令清潔能源價格之吸引力下降。故此，清潔能源需求會下降，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整體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於多個方面與眾不同，其中包括：

- 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之介入及控制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之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控；
- 資源分配；及
- 貪污程度。

中國經濟正在由中央計劃式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為導向之經濟。近三十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經擴大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是否會對經擴大集團現時或日後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所實施之許多經濟改革措施並無先例或屬試行性質，預期將隨時間推移而予以改善或調整。改善或調整過程未必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有關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但目標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因此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明文法則之大陸法體系，而過往法庭裁決之先例價值有限且僅供引用參考。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起，中國政府已於規管外來投資、公司組建及管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律及法規發展方面取得巨大進步。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而非約束性法庭案件數量有限，故詮釋及執行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基於同一理由，我們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下可獲得之任何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再者，中國之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耗時頗長，令成本高企及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目標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但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或於日後對我們之資產淨值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乃以港元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即便目標公司業務或營運業績並無根本變化，但人民幣相對港元之升值或貶值仍會影響目標公司以港元列值之財務業績。

人民幣匯率變動乃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之影響。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之波動，但人民幣相對港元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機關或有可能於未來取消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之干預。若出現重大外匯風險，則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之管控或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達致外匯規定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仍無法自由兑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兑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概不保證，目標公司根據某一匯率將有足夠外匯以達致其外匯規定。根據現時中國外匯管控制度，目標公司於往來賬戶所進行之外匯收購(包括支付股息)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目標公司須提交有關收購之證明文件

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收購。對有關資本賬戶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之人民幣兑外幣之管控嚴謹，有關兑換受到數項限制。

根據現時外匯規例，目標公司有能力僅通過遵守若干程序上之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之外匯政策日後會持續生效。再者，任何外匯不足之情況或會限制目標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達致任何其他外匯規定之能力。倘目標公司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為任何上述目的而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幣，則其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經擴大集團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税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税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且其全球收入一般將統一按照25%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税率繳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之機構。儘管目標公司之非中國成員於中國境外進行實際營運，但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管理層現時位於中國且可能持續位於中國，故目標公司之非中國成員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中國税務機關日後斷定經擴大集團應歸類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為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税。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對目標公司(作為「居民企業」)之收入施加企業所得税或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税法，經擴大集團應付外國投資者之股息及出售其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税

根據國務院頒布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地點，或擁有該營業機構或地點但其相關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之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税率繳納中國所得税。同樣，倘該等企業轉讓股份所變現之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之收入，則有關收益亦須按10%税率繳納中國所得税。倘經擴大集團被中國政府視為「居民企業」，則經擴大集團就股份所支付之股息或境外股東可就轉讓股份所變現之收益是否將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之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

得稅尚未明確。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稅務條約，倘一間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2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香港公司應就其自該新疆興業收到之股息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或倘該香港公司於該新疆興業持有之權益低於25%，則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此乃限制預扣稅定為稅率10%之其中一種情況。倘經擴大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對其應付外國股東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　閣下須就轉讓　閣下之股份而繳付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股份之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出現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現有及日後之發電廠或會遭受洪水、風暴、泥石流、滑坡、地震、其他自然災害、人為錯誤、過失或疏忽之損害，或該等發電廠或會於修理受損發電廠或出現極端天氣狀況期間不得不暫停營運。發電廠之太陽能傳輸易受地震、泥石流、滑坡、風暴及洪水等自然災害影響，從而影響太陽能可用性。例如，青海玉樹州曾於二零一零年發生強地震。青海毗鄰甘肅(武威東潤營運所處地區)。可能存在強地震能影響目標公司之太陽能發電廠營運所在區域或目標公司之太陽發電廠位於鄰近地點之風險，可能導致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廠遭受嚴重破壞或損毀之風險。經擴大集團現有及日後之發電廠或會於緊急情況下遭政府機關頒令關停。該等無法預見之災害不僅令經擴大集團於獲取太陽能時嚴重受阻、發電中斷及發電設施與設備受損，亦可能大幅削減太陽能整體需求。

中國日後出現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嚴重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連同中國政府為應對該等事件所採取之措施，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不一定值得倚賴之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第三方資料來源

本通函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普遍認為可倚賴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之質素及可倚賴性。由於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本公司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或與於中國

境內外編撰之其他資料不符)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已合理審慎轉載及╱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作本通函披露之用。然而，鑑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及市場慣例之差異，本通函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不一定準確或可與其他經濟體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認真閱讀通函全文，而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通函前後，或已出現有關我們及復牌之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包括若干有關我們之資料並未於本通函載列或與本通函所載者相異。我們未曾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經授權之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之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或無法真實反映本通函所披露者或實際情況。我們概不就該等未經授權之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之適切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倚賴性發表任何聲明。若於報章及媒體出現之任何資料與本通函所載資料出現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有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第一[**編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鑒於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駐於本集團之重要營運所在或附近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其駐於中國之執行董事重新派駐至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之執行董事實際上難以執行，且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經擴大集團之兩名執行董事中，僅一名(即林寶苓女士)將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而聯交所已就下列條件授出該項豁免：

(a) 通常居於香港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寶苓女士及本公司候任公司秘書李麗娜女士已獲指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授權代表亦可隨時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迅速解答聯交所之疑問。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之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之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且可於有關旅遊文件到期時重續，及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及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各董事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通訊。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各自之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之聯絡詳情及居住地址。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且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之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已獲委任，任期於復牌後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其於復牌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之會晤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與董事直接會晤。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之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於[編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編纂**]止，發行人之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編纂**]之證券。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申請日期，王新華、Ankang Limited、仰翱及籃章漢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與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除外)概無任何關係，因此並無能力控制任何該等人士進行股份買賣。

此外，由於股份已上市交易，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股份之現有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該等人士或彼等聯繫人或會因為該交易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市規則第9.09(b)條對於與交易有關的視作新[**編纂**]之申請人並不適用或不切實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任何股份持有人(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編纂**]期間(「**相關期間**」)進行之任何交易，條件為：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b)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有關集資者除外)；

(c) 倘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及

(d) 就任何因為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之人士(投資者及張先生除外)而言：

(i) 該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亦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無控制該等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之投資決策。

進一步發行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發行人之證券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得構成任何有關該發行之協議之主體。

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限制僅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編纂**]申請人。除集資外，本公司視作新[**編纂**]將不會涉及任何向公眾提呈股份發售，故新公眾投資者毋須對於新[**編纂**]後相對較短之時間內出現攤薄風險感到憂慮。集資並非向公眾提呈，而為支持復牌建議進行。

此外，由於經擴大集團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其於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之資本方面可能存在重大資金需求。本公司認為，限制其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之條款發行新股集資之能力將過份繁重及可能對其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故可能不符合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於[**編纂**]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之限制，本公司於復牌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條件須為：

(a) 換取現金以為收購將有助於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增長之特定資產或業務提供資金；

(b) 悉數或部分償還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

(c)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

(d) 重新融資；或

(e) 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之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節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之行業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資料乃根據或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構及內部機構之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與不同中國政府機構之通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錯誤或產生誤導。董事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有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限制、抵觸本節資料或對本節資料的質素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保薦人、[**編纂**]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本通函所載交易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可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目標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選定行業之現況及預測進行分析及報告。本公司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60,000元之費用。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及全球選定行業未來發展之意見。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一直為若干行業進行行業調查以及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顧問及培訓服務，包括汽車、運輸及物流、化工、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技術、電子產品、資訊及電訊技術以及醫療保健。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透過一手及二手研究所取得之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專家進行訪談及確認第三方行業協會，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之數據庫、獨立調查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去數十年成立之獨家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之預測乃根據以下假設作出：

- 預期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增長；
- 預期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維持穩定，且預期中國光伏行業之政策於預測期內一致；

- 主要市場推動力如有利監管環境、營商環境改善、光伏發電開發成本減少等，預期可促進中國光伏行業之發展。

董事於審閱及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上述假設及因素時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且並無事宜須提請董事垂注，以指出本節與未來期間有關之預測及行業數據披露屬誤導。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之市場估計或預測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相關行業未來發展之意見。

中國電力市場概覽

中國之電力生產自二零一零年之4,227.8太瓦時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5,989.7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6.0%。然而，由於對電力之整體需求已逐步滿足，故增長率逐漸減少。估計中國之總發電量將達7,371.1太瓦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2%。儘管發電增長率下跌，惟其仍保持相當高水平，較最發達國家為高。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之中國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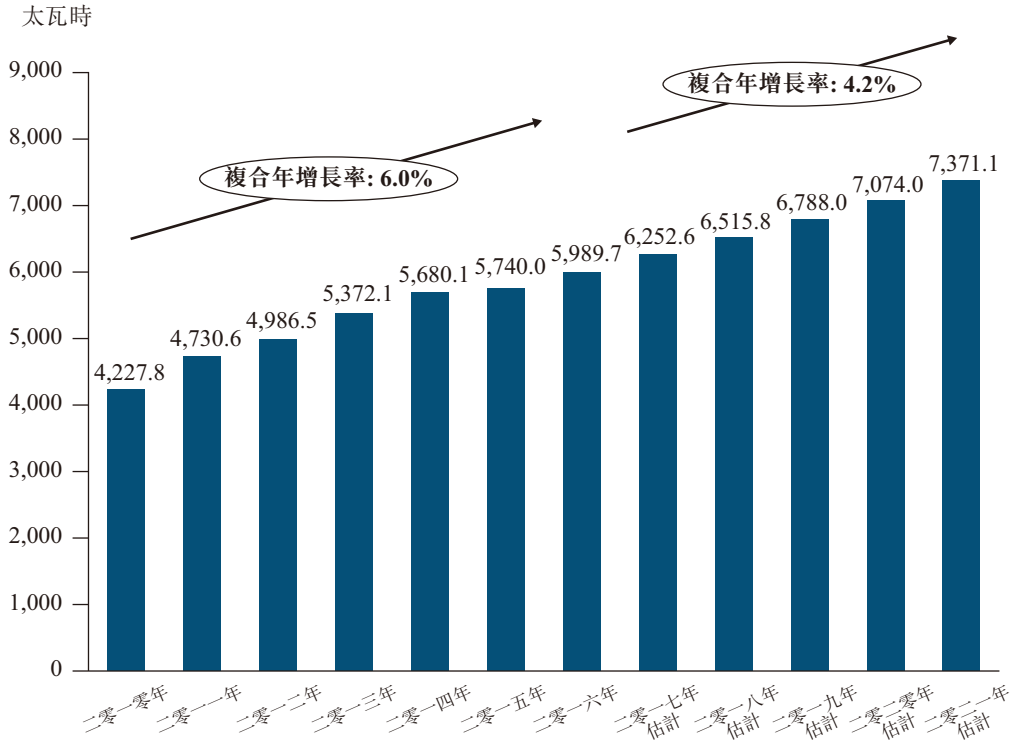

來源：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務請注意，地熱能發電之比重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減少。其自二零一零年之80.8%縮減至二零一六年之71.6%。然而，與此同時，清潔能源發電(包括水能發

電、光伏及風能)之比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之壓力所致。進一步落實有利清潔能源之政策(例如《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國家補貼計劃)將繼續刺激清潔能源發電之發展。

二零一六年中國之發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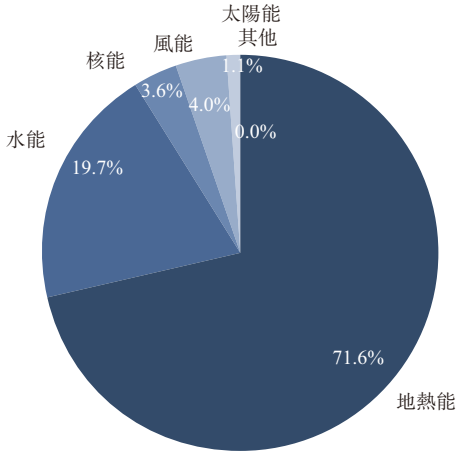

來源：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之累計裝機電力容量自二零一零年之966.4吉瓦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1,645.7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9.3%，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加至2,282.1吉瓦，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6.4%。

太陽能之裝機容量顯示快速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11.2%。核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例如風能)亦出現急速增長。另一方面，地熱能之佔比自二零一零年之73.4%縮減至二零一六年之64.0%。預測地熱能發電將升級，變得更清潔及更具效率，而其他清潔發電能源將於預測期內繼續展現強勁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按燃料種類劃分之中國累計裝機電力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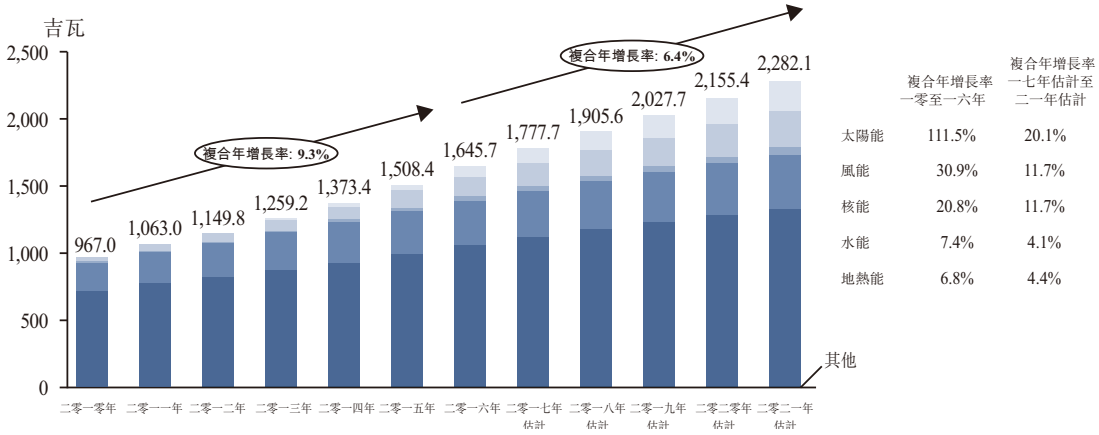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一零至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一七年估計至二一年估計
太陽能	111.5%	20.1%
風能	30.9%	11.7%
核能	20.8%	11.7%
水能	7.4%	4.1%
地熱能	6.8%	4.4%

來源：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西北之電力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西北之發電量為363.9太瓦時，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735.1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5.1%。於甘肅及新疆，發電量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出現明顯增長。新疆佔中國西北之總發電量之37%，發電量為275.2太瓦時，於中國西北排名第一。儘管新疆已消耗242.0太瓦時電力，惟其亦傳輸33.2太瓦時電力至中國其他東部省份，佔其總生產約12%。就二零一六年總發電量而言，甘肅於中國西北排名第3，年度電力生產達123.4太瓦時，其中14%亦傳輸至中國其他省份。隨著本地耗電穩定增長，且跨省電力輸送增加，預期新疆及甘肅之電力需求將有所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西北之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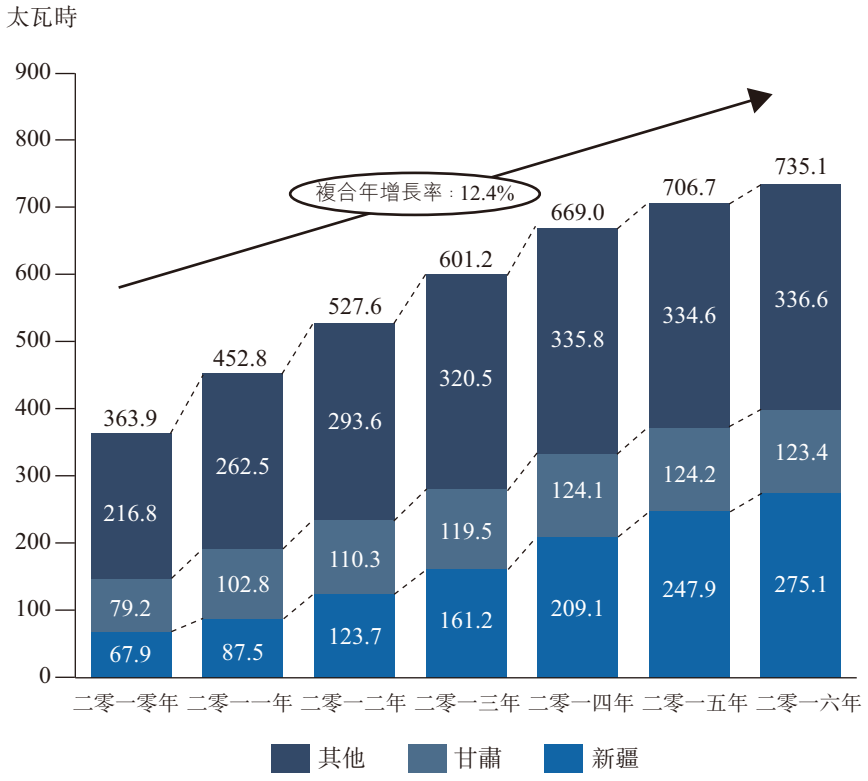

來源：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
甘肅之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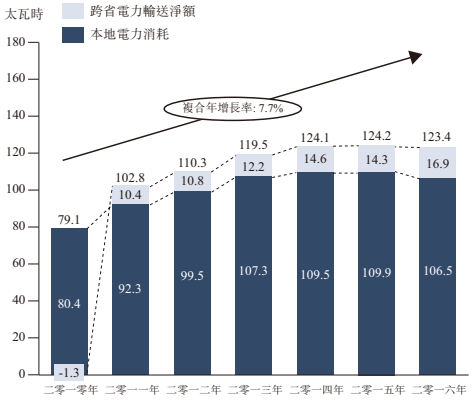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
新疆之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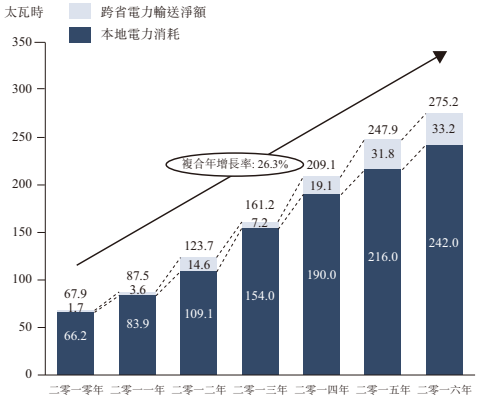

來源：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太陽能分別佔新疆及甘肅之發電量之2.9%及4.9%，高於國內平均值之1.1%。由於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將繼續增長且太陽能之限制將得以降低，故預期比率將有所提升。

二零一六年中國西北之發電量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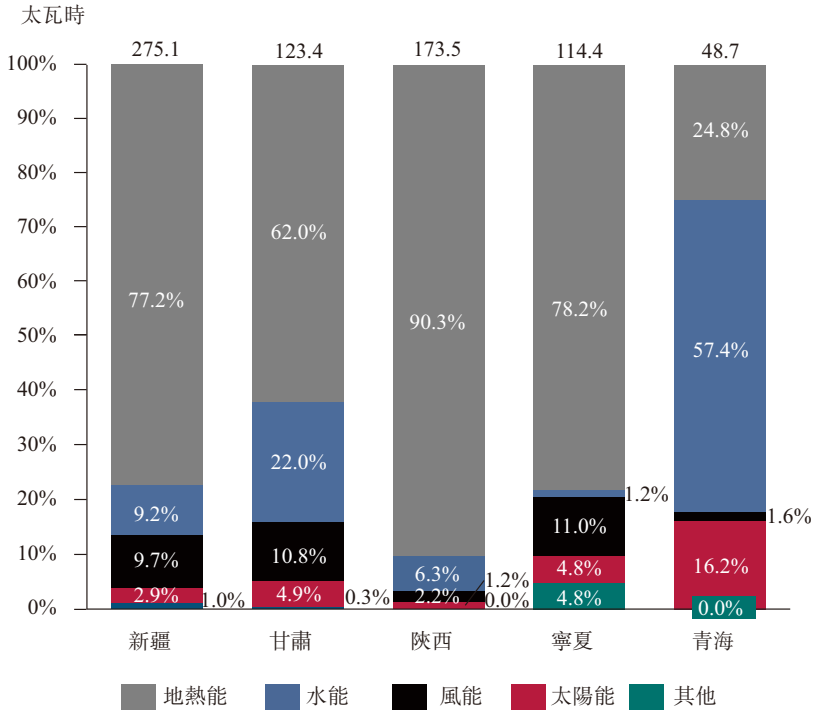

來源：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中國西北光伏發電站營運市場之分析

光伏電市場之價值鏈

光伏電市場可分為三個部分。價值鏈之上游參與者為中游參與者提供最重要之原材料矽。中游參與者製造太陽能電池並將太陽能電池組裝成光伏模塊。下游參與者使用來自中游參與者之產品建設及經營太陽能電站。光伏電站之營運包括開發、經營及維護光伏電站。

光伏項目之營運享有光伏電市場之價值鏈中最高之毛利率約40–60%，隨後為光伏項目建設及矽物料生產。光伏行業中游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二零一六年中國光伏電市場之價值鏈及溢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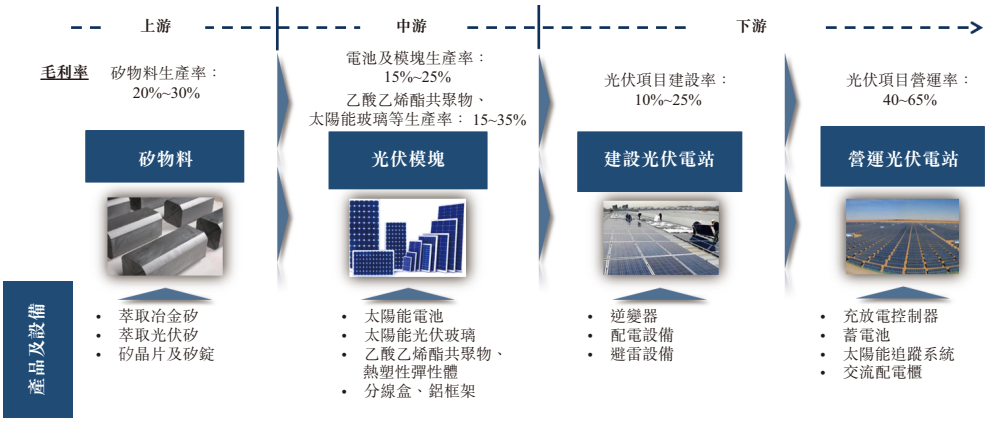

來源： 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中國西北之累計光伏電裝機容量

光伏發電作為解決中國能源供應困境及嚴重環境污染問題之重要可再生能源，已於過去五年於中國快速發展。於二零一零年，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僅為0.9吉瓦。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底，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已躍升至77.4吉瓦，佔電力累計裝機容量總額之4.7%。估計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達到229.3吉瓦，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8.8%。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之中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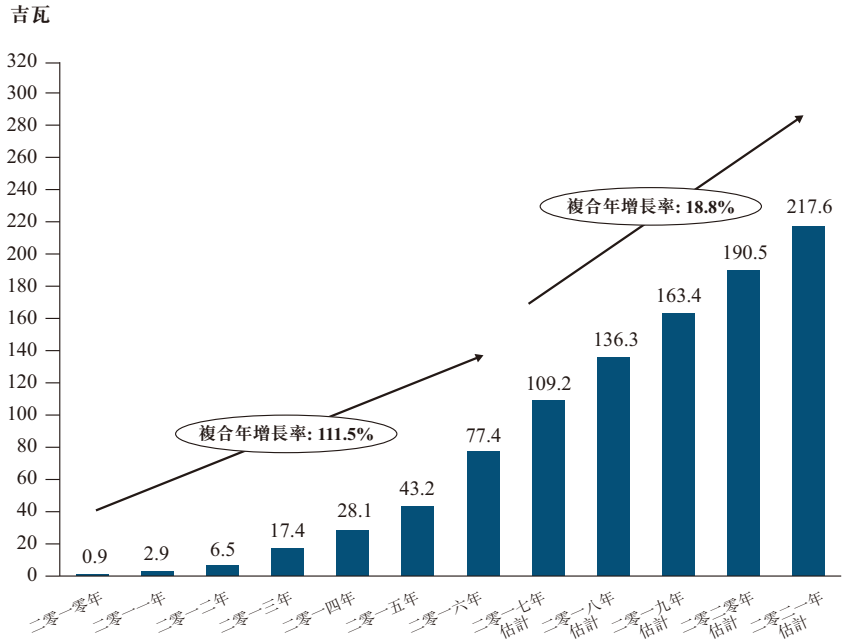

來源： 國家能源局、國家發改委、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西北部(尤其是新疆、青海及甘肅)由於太陽輻射強烈且可用土地資源豐富，故產生大量太陽能資源，並使光伏電站建設潛力巨大。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西北五省之累計安裝容量達30.9吉瓦，佔中國總裝機容量約40%，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27.1%(高於全國增長率110.1%)。

中國西北新能源發電廠之大型開發超出當地電力需求之增長及跨省電力輸送能力，導致光伏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縮減，特別是新疆及甘肅之發電廠。中國西北之光伏電開發預期將於未來1至2年內放緩。

然而，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限制為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之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所提及之其中一個目標。多項政策及措施已出台，以協助解開困局，包括倘光伏電站營運商之光伏發電廠因限電而未能達到若干最低使用時數，購電方應向光伏電營運商補償。甘肅光伏發電廠之最低使用時數為每年1,350及1,500小時(根據不同太陽能幅射計算)，而新疆光伏發電廠之最低使用時數則為每年1,400及1,500小時(根據不同太陽能幅射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國家能源局就中國新光伏產能發出建設目標。然而，由於甘肅及新疆出現嚴重限電，故國家能源局並未於該兩個省份分配新光伏產能之建設目標，務求首要紓緩該等地區現有光伏發電廠之限電問題。此外，超高壓輸電項目可協助輸送甘肅及新疆產生之光伏電力予其他高電力需求地區。由於太陽能資源之潛力龐大，甘肅及新疆計劃成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基地。超高壓輸電網絡預期將於利用甘肅及新疆產生之光伏電力應對華東省份高電力需求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於十三五規劃期間，涉及甘肅及新疆之七個超高壓輸電項目當中有四個屬營運或建設中項目。當超高壓輸電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展營運，預期甘肅及新疆之光伏電力限電問題將得以紓緩。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之中國西北累計光伏電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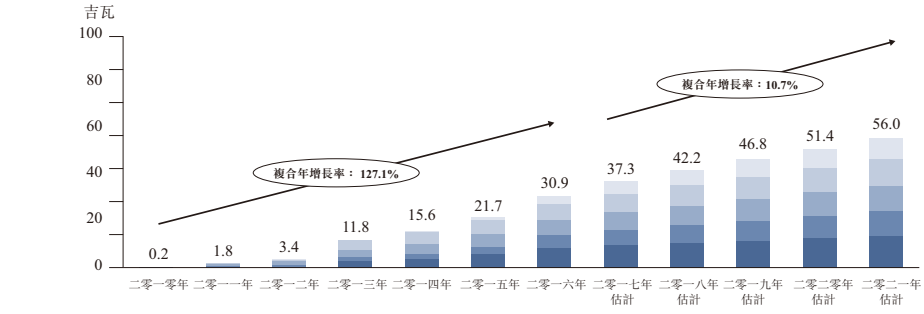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估計	二零一八年估計	二零一九年估計	二零二零年估計	二零二一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一零年至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一七年估計至二一年估計）
陝西	0.0	0.0	0.1	0.2	0.6	1.2	3.3	5.5	6.6	7.5	8.2	8.9	140.9%	12.9%
甘肅	0.0	0.2	0.4	4.2	5.2	6.1	6.9	7.9	8.9	9.8	10.7	11.6	140.7%	10.0%
青海	0.1	1.0	2.1	3.1	4.1	5.6	6.8	7.7	8.5	9.3	10.2	11.1	111.4%	9.8%
寧夏	0.1	0.5	0.5	1.4	2.2	3.1	5.3	6.6	7.6	8.6	9.7	10.7	98.6%	13.1%
新疆	0.0	0.1	0.3	3.0	3.6	5.7	8.6	9.6	10.6	11.6	12.6	13.6	202.7%	9.0%

來源： 國家能源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中國西北之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分析

中國已自二零一一年起根據不同地區之不同太陽能幅射情況就公用規模光伏發電採納上網電價。目前中國之公用規模光伏電上網電價包括三個部分：1)國家補貼(按資源區劃分)；2)當地補貼(倘適用)；及3)當地燃煤發電廠之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三年，國務院頒佈《促進光伏電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文件，並指出光伏上網電價之執行期限為20年，即當為光伏項目釐定上網電價後，無論期內之光伏上網電價如何變動，電價於20年內均不會變動。

中國西北省份受一級及二級資源區所限，其光伏電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

由於就可再生能源發電分配大額國家補貼，國家補貼分配通常有所延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財政部頒佈最新一份補貼接收者之名單，其列明接收者為於二零零六年後獲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前安裝之光伏發電廠。

建設光伏電站之成本分析

光伏建設之成本分為兩個主要類別：光伏模塊及平衡系統(定義見下文)。光伏模塊佔光伏項目建設成本約一半。平衡系統(「**平衡系統**」)包括所有非模塊成本，包括硬件成本及軟成本。軟成本包括營運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

基於技術進步、批量生產及激烈競爭，光伏模塊及平衡系統之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均明顯下跌，使平均光伏建設成本減少73%，自二零一零年之每瓦特人民幣25.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每瓦特人民幣6.7元。

務須注意，光伏建設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繼續下跌近17%。光伏模塊價格將繼續下跌，乃由於效率持續提升及技術程序改良所致。平衡系統之價格亦可能下跌，乃由於如逆變器等裝置之效率提升及價格下跌。成本下降將有助於中國之光伏發電實現電網等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之中國光伏建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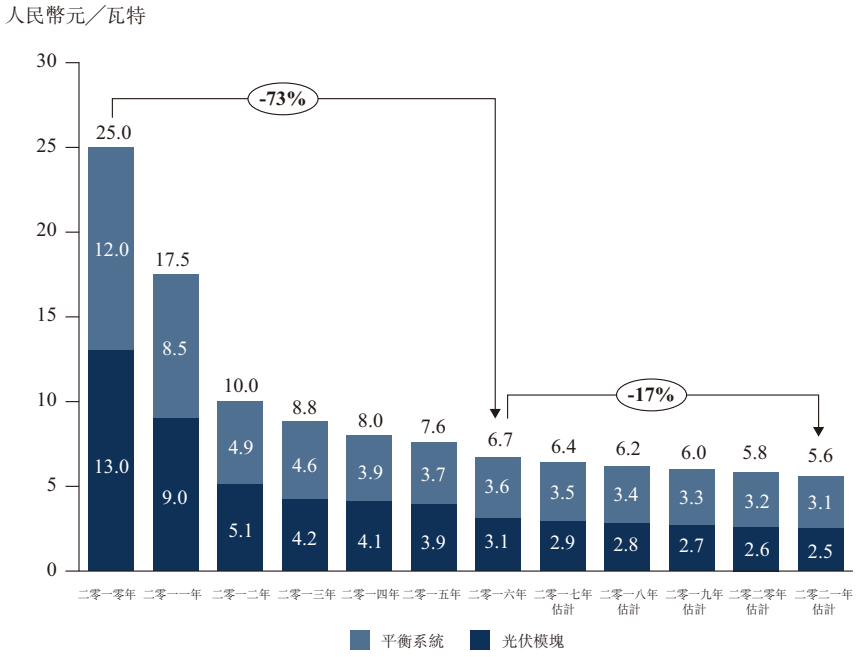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中國西北光伏行業之驅動因素

有利政策環境。於二零一六年底，國家能源局之二零二零年光伏裝機容量目標宏大，定為105吉瓦，顯示政府發展太陽能之強大決心。同年，中國政府初步同意向不同非水力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電力)發出用量配額。太陽能發電之一系列利好稅務政策已告發佈，包括自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起首三年增值稅減半及企業所得稅全免，以及其後三年稅項減半。

業務狀況改善。由於省級機關已接管中央國家發改委審批光伏項目之職權，故光伏項目發展進程已變得更為透明及明確。再者，中國西北地區省份迄今之光伏裝機容量為中國最高，該等省份已視光伏行業為其地方經濟之一大戰略性行業，並願意為光伏行業提供有利營商環境，令該行業於中國西北繁榮發展。

太陽能資源充足。中國(尤其是西北部)擁有充足太陽能資源。中國西北部省份之太陽幅射量及日照時間較中國其他省份高及長，令中國西北成為光伏行業蓬勃發展之理想地區。

光伏發電開發成本不斷下降。光伏發電主要組成部分之成本於近年一直下降。鑒於先進之技術及原材料供過於求，光伏模塊、逆變器及系統之價格(為光伏發電開發之主要成本)不斷下跌。因此，鑒於其他組成部分因供應穩定而成本維持不變，光伏發電項目之總開發成本將不斷下降。

新興碳交易市場。中國正嘗試建設碳交易市場，而七個省份已開展碳交易試點項目。此外，亦設有機制管理國際間之碳交易。該碳交易機制將令可再生能源發電營運商(包括光伏發電廠營運商)能夠以其減碳業務與使用傳統能源發電之公司進行交易，從中取得資金。故推行該等碳交易機制將為光伏供電商提供更強大又可增加其回報之方法。

中國及中國西北光伏電市場之發展趨勢

開發配電站。顯而易見，光伏配電站安裝量佔中國光伏裝機年總量之比重不斷增加。受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公佈利好政策所帶動，光伏配電站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於光伏電站佔有重要地位。

競爭更激烈。市場上之光伏電站競爭愈趨激烈，乃主要由於光伏模塊製造商開始擴展至下游光伏電站業務。首先，該等製造商視建設光伏電站為促銷自有模塊產品之有效方法，以保證有可觀投資回報率。第二，由於西方國家對中國製造商施加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故若干光伏模塊製造商開始投資光伏電站市場因此，經營光伏發電廠之回報可能抵銷於海外銷售光伏模塊之虧損。

質素改良。光伏模塊之質素事宜可能影響光伏電站之營運效率。光伏模塊故障、缺陷及功率耗損均為急須處理之問題。預期相關國內政府機構將頒佈光伏產品質素法規，以改善光伏模塊之質素及光伏電站之效率。

財務能力。光伏電站項目需要龐大資本及長期融資承擔，惟商業銀行之長期銀行融資信貸目前有限。為解決融資困難，政府積極實施財政支援政策，以減少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之風險。一旦風險受控，更多不同融資渠道(如互聯網銀行、財務租賃及與信託／基金合作)將投入市場。

新興多能源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推進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表示開發可利用不同能源發電、製冷及供熱之多能源系統成為改進中國能源行業之新趨勢。文件中列明，目標於二零二零年50%之籌建中工業園應配備多能源系統。

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六年，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整體市場集中度偏低，而大量新參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進入市場。按累計裝機光伏容量計算，十大參與公司佔市場份額之35.3%。二零一六年合共約有200間光伏電站營運商。

按累計裝機光伏容量劃分光伏電站營運商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之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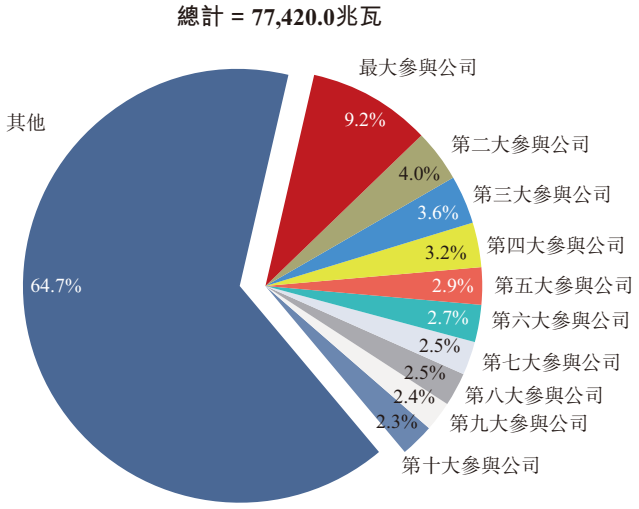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最大參與公司擁有7,118.4兆瓦累計裝機光伏容量，數量龐大，佔市場上已產生能源份額之9.2%。

於二零一六年，光伏裝機容量達100兆瓦之目標公司佔市場份額之0.1%。

按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劃分光伏電站營運商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西北之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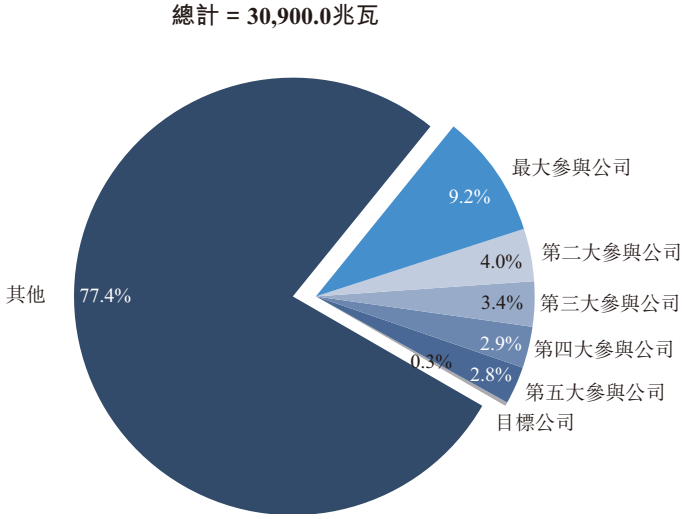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西北光伏電站之營運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按累計裝機光伏容量計算，五大參與公司佔市場份額之22.3%。最大參與公司已具備2,840兆瓦之容量並佔市場份額之9.2%。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

按二零一六年累計裝機容量計算，目標公司佔中國西北光伏市場之市場份額0.3%。中國西北光伏發電廠之產能一般為50兆瓦或以下。

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准入門檻

政府關係。開發新光伏項目必須取得政府批准。由於取得開發新光伏項目之批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故與政府保持良好關係對促進開發過程屬必要。此外，當地政府擬與可靠光伏項目發展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新參與公司一般不會擁有強而有力之政府關係。

項目儲備。鑒於中國光伏項目之配額及適合發展光伏項目而又有利可圖之地點有限，加上大量光伏發電已分配予中國西北部，潛在投資回報率高之優秀地點愈來愈少。因此，光伏項目儲備之競爭日趨激烈。新參與公司難以於短期內建立項目儲備。

經驗及聲譽。開發及營運光伏發電站之需求甚殷。開發光伏項目之經驗及光伏電站之熟練營運及維護技能對成功獲取光伏發電項目舉足輕重，從而對盈利能力起關鍵作用。因此，經驗豐富兼聲譽良好之光伏公司於市場上具有較高競爭力。新參與公司不可能於短期內獲得有關經驗及聲譽。

資本規定。新光伏項目之前期投資價格高昂。光伏項目之開發過程不僅包括光伏系統之採購及安裝，惟亦須取得土地及政府批准。該等程序可能屬資本性質及需要大量時間。因此，財力匱乏之新參與公司可能於該市場上競爭力較低。

歷史及發展

目標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分別成立之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新疆興業由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初期向新疆興業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武威東潤由賣方及東潤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分別由賣方及東潤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0%及10%。

新疆興業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起投入營運，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武威東潤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武威發電廠，位於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

下列事件為目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之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九月	新疆興業成立
二零一三年九月	武威東潤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新疆發電廠一期竣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武威發電廠竣工
二零一四年一月	新疆發電廠一期開始發電以供銷售
二零一四年十月	武威發電廠開始發電以供銷售
二零一五年九月	新疆發電廠二期開始建造
二零一六年三月	新疆發電廠二期竣工
二零一六年五月	新疆發電廠二期開始發電以供銷售
二零一六年八月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登記於第六批目錄中

目標公司之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新疆興業

新疆興業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於其成立時，其由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新疆興業之業務許可範圍包括光伏發電廠之開發、技術建設、設計及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賣方轉讓其於新疆興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經參考新疆興業之註冊資本後釐定。基於以上股權轉讓，新疆興業成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新疆興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人民幣438,274,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6,025,000元，全部均已獲悉數繳足。

武威東潤

武威東潤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由賣方及東潤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0%及10%。武威東潤之業務許可範圍包括光伏發電廠之開發、建設、營運、銷售及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東潤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潤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賣方轉讓其於武威東潤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基於以上股權轉讓，武威東潤成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

目標公司之公司架構

(i) 於收購事項前

下圖載列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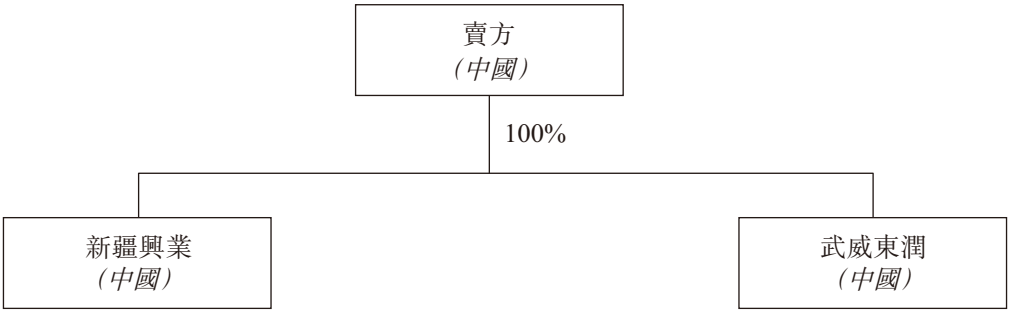

(ii) 於收購事項後

下圖載列於緊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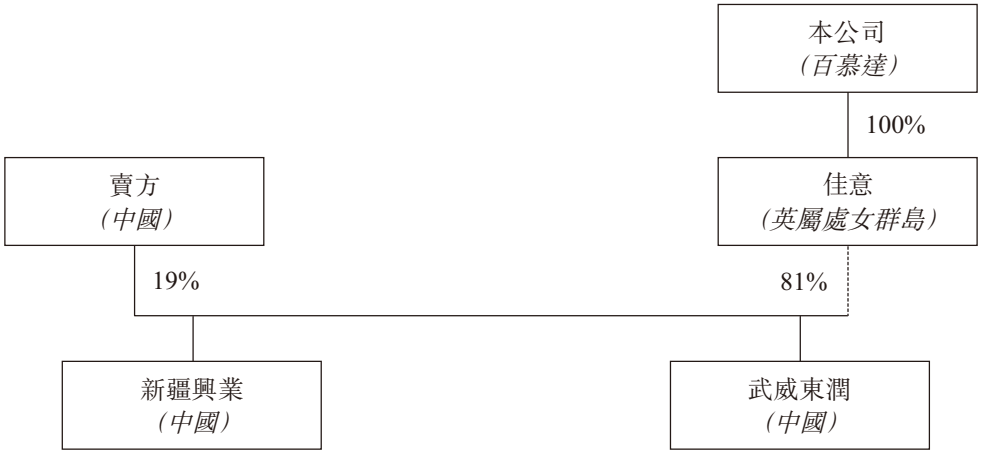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有意透過佳意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持有股權。

2. 佳意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BVI商業公司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意已向本公司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擁有法定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佳意之主要業務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佳意與賣方及中國興業(作為賣方擔保人及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佳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其各佔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45,400,000元，其中包括(i)已支付30,000,000港元之初期按金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0港元之額外按金；(ii)4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及(iii)餘額(倘任何目標公司取得一筆或多筆來自中國政府之國家電力補助款項，而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前一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作出任何扣減調整後，有關目標公司可向賣方作出利潤分配，惟須完全遵守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收購協議中更具體列明之條件。倘任何該等利潤分配乃由任何一間目標公司或雙方作出，則代價將按相等於每項該等分派81%之金額扣減，並將用於扣減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承兑票據本金額)須於完成時以中國源暢所發行以賣方擔保人為受益人之承兑票據(將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交付。代價可按人民幣或港元結算(由佳意選擇)。港元兑人民幣匯率須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付款或釐定日期(除非另有指明而不同者則另作別論)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所報或公佈買賣價之間之匯率中間價。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預期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或賣方及佳意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概覽

目標公司(即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為兩名於中國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武威東潤於甘肅省武威市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之總容量為100兆瓦乃為向電網生產及提供可售電量而設計和建設。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開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光伏發電為獲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包括監管支持及財政補貼)之項目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僅從其營運之太陽能發電廠分別向新疆及甘肅之電網企業銷售電量獲取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之收入分別合計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之溢利分別合計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陽能發電廠之基本資料：

光伏發電廠	**太陽能電池板數目**	**總裝機容量**(*附註1*) *(兆瓦)*	**每月平均總發電量**(*附註2*) *(兆瓦時)*	**狀態**
新疆發電廠一期	130,416	30	2,504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投入營運
新疆發電廠二期	127,240	20	1,462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投入營運
武威發電廠	213,466	50	4,476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投入營運

附註：

1. 該數字指設計總裝機容量。

2. 該數字指自其開始營運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每月平均總發電量。

太陽能發電廠之位置乃經戰略選擇。兩間光伏發電廠位於新疆，而一間光伏發電廠位於甘肅，全部均位處適合光伏發電之地理位置。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重要競爭優勢：

戰略性地為太陽能發電廠選擇具豐富太陽能資源及高上網電價之地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資料，中國西北(尤其是新疆、青海及甘肅)由於太陽輻射強烈且可用土地資源豐富，故產生大量太陽能資源，並使光伏發電建設潛力巨大。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西北五省之累計安裝容量達30.9吉瓦，佔中國總裝機容量約40%，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27.1%(高於全國增長率110.1%)。

於開發階段，各目標公司一直審慎管理太陽能發電廠之選址及可行性。基於太陽能發電營運之主要考慮因素組合，包括輻射水平、日間時長、高上網電價以及當地電網併入及傳輸條件以及臨近地點，太陽能發電廠戰略性地位於有利地域以實現最佳回報。該等地區乃憑藉優質自然資源及可觀產業增長潛力而被戰略性地選定。此外，由新疆發電廠一期擴展至新疆發電廠二期亦為新疆興業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選址之另一重要標準為上網電價。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相當於人民幣1元／千瓦時，而新疆發電廠二期之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相當於人民幣0.95元／千瓦時。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第四節第二分節，上網電價及補貼將自太陽能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並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

太陽能發電廠之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光伏發電廠投入運作以來高於國家發改委規定介乎人民幣0.6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85元／千瓦時之上網電價。

光伏發電及電力銷售市場獲得中國政府扶持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引進若干有關太陽能發電產業之利好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設立新增太陽能發電廠之二零一五年國家目標規模為17.8吉瓦。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税優惠目錄有關問題通知》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税優惠目錄》，光伏發電廠合資格申請豁免三年企業所得税及另外三年企業所得税減半徵税優惠。各目標公司已根據通知申請豁免企業所得税及減半徵税優惠。因此，新疆興業已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25%企業所得税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僅需繳納12.5%企業所得税，而武威東潤已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税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僅需繳納12.5%企業所得税。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合資格光伏發電廠有權透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獲取政府之價格補助，該補助金額乃基於上網電價價格減當地煤燃料電價之價格差額計算。此外，上網電價及補助為自合資格光伏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當日起計原則上為最多20年。該政府補助另行於本通函「電價調整」中概述。有關政府補助之進一步資料及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電價調整」。

由於目標公司營運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成功實現併網，預期該等太陽能發電廠將會持續為目標公司帶來營運現金流入。經考慮目標公司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拓展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為股東帶來定期回報。因此，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擴大集團於光伏電站營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儘管經擴大集團過往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呈多元化發展，但其多年來始終密切留意光伏發電有關技術及設備之發展、光伏發電廠之投資潛力及相關政府政策，希望繼續大規模地擴展業務並提升所需技能水平，以確保經擴大集團之行業競爭力。

部分董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在光伏發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於太陽能行業累積約12年經驗。黃連喜先生(即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自一九八二年起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而其發電項目獲頒多項國內工程設計及技術改良獎項。全體董事相信，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監管經擴大集團之策略發展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吳利明先生將於完成後擔任目標公司之首席工程師。吳先生將負責監察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及管理賣方集團之僱員。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於能源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有關董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目標公司於發電過程中所產生之營運成本相對較低

太陽能發電廠依賴自然資源中之太陽能發電。因此，目標公司無需於發電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因此，目標公司(i)產生之營運成本相對較低；及(ii)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不大。

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發電及銷售電力。太陽能發電廠相對較新且耐用。折舊為主要營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新疆興業之總收入之31.1%、34.8%、59.0%及41.8%，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武威東潤之總收入之107.0%、44.4%、37.2%及31.7%。

各目標公司僅需為數不多之員工數目支持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聘請任何僱員。根據賣方集團所作出之確認，賣方集團負責為太陽能發電廠安排人手。駐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為來自賣方集團之僱員，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每日營運及維修。此安排項下產生之管理及技術維修費用(包括薪金)由賣方集團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賣方集團僱員數目分別為九名及七名。根據各目標公司與賣方集團訂立之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於完成後，賣方集團將繼續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每日營運及維修。根據此安排，賣方集團就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將收取之年度管理及技術維修費用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而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服務年期為三年。有關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務策略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目標是增強其在新疆及甘肅當地地區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實力及能力。為達致該等目標，董事制定下列策略：

1. 以規範方式維持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增長

董事旨在以規範方式促進經擴大集團之可持續增長。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預計，經擴大集團將嚴格遵守所有內部監控政策及採取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為促進經擴大集團之可持續增長，目標公司須實施嚴格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i)發展及遵守風險管理政策；(ii)避免承攬風險過高之項目；(iii)於項目擴建撥款方面實施審慎之財務策略；及(iv)避免收購與經擴大集團現有業務產生較少協同效應之業務。

2. 以審慎方式擴展目標公司之光伏電站營運業務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現有資源及額外資金，倘完成(i)[**編纂**]；(ii)股份認購；(iii)[**編纂**]；及(iv)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審慎探索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進一步投資機遇，以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由於新疆及甘肅省適合開發新太陽能發電廠之閒置土地較中國其他地區及省份相對豐富，經擴大集團將著重審慎探索與該等地區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有關之發展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目標公司外，經擴大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3. 採取嚴格之經營監控並致力於高健康安全標準

為確保太陽能發電廠順利運作，經擴大集團將對其經營之光伏發電廠實施嚴格經營監控，以達致零故障水平。來自賣方集團並任職於目標公司之資深經營團隊負責每日監控太陽能發電廠之性能，並於進行必要維修時監督光伏電池板之維修工作。

此外，經擴大集團有意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促進安全作業模式，防範事故發生。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可持續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共有三間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其中一間位於甘肅(即武威發電廠)，另外兩間位於新疆(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三間光伏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合共100兆瓦。

太陽能發電廠現使用常規光伏發電系統進行運作。常規光伏發電系統或光伏系統能產生隨陽光強度波動之直流電，這通常需要通過使用逆變器及變壓器轉換成若干所需電壓及交流電。多個太陽能電池被連接在太陽能電池板(亦稱模組)內部，而太陽能電池板則被纏繞在一起構成陣列，然後連接至逆變器及變壓器，這樣就能按所需電壓(就交流電而言，按所需頻率／相位)產生電能。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使用地面型太陽能電池板，其以傾斜陣列固定。目標公司亦擁有逆變器及其他配套設施。使用變壓器升壓後通過電壓纜線實現與公共電網併入。

各目標公司之收入僅來自分別向新疆及甘肅之國家電網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生產之電力，而收入及溢利金額均取決於生產及出售之電量。同時，各目標公司就業務營運所產生之主要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光伏電站之折舊。

目標公司之業務被視為可持續業務，原因如下：

1. 中國電力市場規模以及新疆及甘肅之電力需求不斷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之電力生產自二零一零年之4,227.8太瓦時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5,989.7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6.0%。然而，由於對電力之整體需求已逐步滿足，故增長率逐漸減少。估計中國之總發電量將達7,371.1太瓦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2%。儘管發電增長率下跌，惟其仍保持相當高水平，較最發達國家為高。務請注意，地熱能發電之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減少。其自二零一零年之80.8%縮減至二零一六年之71.6%。然而，與此同時，清潔能源發電(包括水能發電、光伏及風能)之市場份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之壓力所致。進一步落實有利清潔能源之政策(例如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國家補貼計劃)將繼續刺激清潔能源發電之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西北生產735.1太瓦時電力。新疆佔總發電量之37%，發電量為275.2太瓦時，於中國西北排行第一。儘管新疆已消耗242.0太瓦時電力，惟其亦傳輸33.2太瓦時電力至其他東部省份，佔總生產約12%。就二零一六年總發電量而言，甘肅於中國西北排名第3，年度電力生產達123.4太瓦時，其中14%亦傳輸至其他省份。隨著本地耗電穩定增長，且跨省電力輸送增加，預期該兩個地區之電力需求將有所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太陽能分別佔新疆及甘肅之發電量之2.9%及4.9%，高於國內平均值之1.1%。由於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將繼續進行且太陽能之限制將得以降低，故預期新疆及甘肅之發電比率將有所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就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而言，中國西北之前五大光伏電站營運商於二零一六年佔市場份額約22.3%，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故中國西北市場由50兆瓦或以下之光伏發電廠主導，該等光伏發電廠之規模較目標公司之規模小。

此外，董事認為，有關指標將不會令目標公司陷入不利狀況，因此市場並非由一般市場競爭(例如產品、位置、市場狀況、客戶等)帶動。另外，進入市場之門檻亦於大程度上受國家政策影響，例如國家能源局日後於特定地區設立光伏容量目標。

據賣方所告知，電網營運商須根據「公平原則」指派及指示地區(一般為省份)之發電廠營運及提供電力，即按各發電廠之容量比例分配電力需求。大型營運商(其將按「公平原則」有較大市場份額)與小型營運商受相同之限電影響。

儘管就發電容量而言，目標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而大型營運商可能出現使用率偏低之情況，惟目標公司仍收到國家電網之指示，以按其容量比例營運及供應電力。

2. 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扶持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項舉措鼓勵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光伏行業)之發展。部分舉措(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於二零二零年前達致光伏裝機容量之宏大目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先後發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計劃到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使中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在能源消費總量中之比重

分別達到15%及20%。到二零二零年，全國光伏發電設備之裝機容量達到124.5吉瓦。這顯示中國政府發展太陽能之強大決心。根據弗若斯特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初步同意向不同非水力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發出用量配額。由於省級機關已接管國家發改委審批光伏項目之職權，故處理光伏項目發展進程已變得更為透明及明確。再者，中國西北省份迄今之光伏裝機容量最高，該等省份已視光伏行業為其地方經濟之一大戰略性行業，並願意為光伏行業提供良好營商環境，令該行業於中國西北繁榮發展。

(ii) 推行可再生能源法領域之有利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可再生能源法制定政策鼓勵開發及使用太陽能及其他非化石類能源以及其併網應用。此外，該法授權相關定價機關就購買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發電力設立優惠價格。此外，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就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財政激勵措施，如國家基金、優惠貸款及稅務優惠。

(iii) 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財政補貼、優惠稅務法規及已增加目標裝機容量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載有國家政府截至二零二零年前多年期間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財政激勵措施，並估計所需投資金額達到約人民幣20億元。此規劃亦要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前，太陽能整體裝機容量分別上升至300兆瓦及1.8吉瓦。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i)目標公司現時營運所在行業符合中國政府之宏觀政策，且中國政府不大可能大幅減少對該行業之扶持；及(ii)政府扶持及宣佈日後發展項目亦表明中國已瞭解光伏發電廠之裨益及市場對光伏發電廠之內在需求。

3. 固定上網電價政策及競價上網機制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第四節第二分節，上網電價及補貼將自太陽能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並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由於上網電價已固定，因此目標公司不易受到價格波動帶來之風險。近期，中國政策顯示上網電價自二零一七年光伏發電廠投入運作以來出現驟跌，例如介乎人民幣0.8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65元／千瓦時，而目標公司之固定上網電價則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95元／千瓦時。於此情況下，目標公司由於上網電價已原則上固定為20年而並未受到重大影響。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固定上網電價之此類驟跌已成為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之門檻。此外，鑒於新疆及甘肅電力之預測需求日益增加、固定上網電價及新進入者准入門檻，目標公司之收入將得以受惠，有助其確保可持續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尚未實施競價上網機制。因此，適用於新疆興業之上網電價由當局確定及公佈。由於競價上網機制已於甘肅實施，故武威東潤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參與競價系統作為額外銷售渠道，並與指定終端用戶及國家電網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國家電網將按一般低於上網電價之浮動價格向武威東潤購買電力，並將電力售予指定終端用戶。國家電網之競價系統將產生一系列來自指定終端用戶電力需求之要求連同電力供應商將有權投標之指標性價格。該競投容許電力供應商生產國家電網發出之例行電力指令以外之額外電力。就競價機制生產電力之價格毋須遵守當局制定之上網電價，惟太陽能發電廠有權收取中國政府提供之上網電價補助。

4. 已制訂多項政策及措施以幫助紓緩電力縮減問題。

(i) 國家政策推動電力接受方控制電力縮力問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之《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倘光伏電營運商之光伏發電廠因電力縮減而未能達到最低使用時數，電力上網營運商

應向光伏電營運商作出賠償。甘肅光伏發電廠之最低使用時數為每年1,400及1,500小時(根據不同太陽幅射)，而新疆則為每年1,350及1,500小時(根據不同太陽幅射)。

(ii) 為限制光伏電之供應，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暫停向新疆及甘肅分配光伏建設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國家能源局頒佈中國新光伏容量之建設目標。由於甘肅及新疆之電力縮減問題嚴重，故國家能源局並無於該兩個省份就新光伏容量分配任何建設目標，以優先紓緩該等地區現有光伏電站之電力縮減情況。

(iii) 多項超高壓輸電項目正在規劃及建設中，以幫助將於甘肅及新疆所產生之光伏電轉送至其他電力需求高之地區：

由於太陽能資源之龐大潛力，甘肅及新疆被規劃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基地。預期超高壓輸電網絡將於使用在甘肅及新疆所產生之光伏電扮演重要角色，以達到中國東部省份之高電力需求。於十三五規劃期間，七項已就中國西北規劃之超高壓輸電項目中之四項將包括甘肅及新疆。預期於超高壓輸電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始投入運作時，甘肅及新疆之光伏電縮減問題將得以紓緩。

(iv) 「一帶一路」之宏觀國家政策將加快中國西北之開發，於可見將來推動當地對電力之需求

一帶一路倡議(亦稱為一帶一路(「一帶一路」))為中國國家發長策略及框架。一帶一路倡議最初由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一三年提出，以集中改善及創造中國及逾60個橫跨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之國家之新貿易關係及商業機遇。一帶一路倡議涵蓋全球人口約60%，共同國內生產總值相等於全球財富之33%。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舉行之北京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習主席宣佈，中國將投入400億美元成立絲路基金，該基金將用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基礎建設、資源、行業合作、財務合作及其他項目提供投資及財務支援。

新疆及甘肅位於於「一帶」附近，預期將受益於一帶一路倡議之基礎建設及經濟發展。除該國家政策外，新疆及甘肅之省政府亦成立特定計劃，以把握一帶一路帶來之機遇，為建設全面交通交匯及改善基礎建設設立目標。甘肅政府亦宣佈一份詳盡之投資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就交通系統投資約人民幣8,000億元，並興建最少70,000公里之鐵路及高速公路。

新疆已提出建設絲路經濟帶核心區指引，並制訂於新疆建設「五大中心」之目標，包括(i)交通中心；(ii)物流中心；(iii)金融中心；(iv)文化科教中心及(v)醫療服務中心，以及「三基地」，包括(i)國家油汽生產及處地基地；(ii)煤業基地；及(iii)風地基地。

鑒於強制最低使用時數，儘管限電問題持續，惟目標公司將獲補償。此外，於新疆及甘肅之新光伏發電廠建設將會減慢，而目標公司將面對較少競爭，並預期目標公司之現有市場份額得以保存。再者，超高壓輸電項目將為目標公司提供一個替代銷售渠道，以向其他省份銷售其電力。一帶一路倡議連同甘肅及新疆之省級政策將加快甘肅及新疆之基礎建設投資及經濟增長，從而推動當地之耗電增長。預期該兩個地區之電力需求將於可見將來有所增長，而電力縮減亦將得以改善。

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

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

新疆發電廠一期

新疆發電廠一期是由新疆興業擁有及營運之兩間光伏發電廠之一，其緊鄰新疆發電廠二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30兆瓦之裝機容量。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發電銷售。新疆發電廠一期自其營運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月平均發電量約為2,504兆瓦時。

新疆發電廠一期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為由太陽能電池板建成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用於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太陽能發電場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約為1,160畝，租期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疆發電廠一期包括(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該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各類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有九名來自賣方集團之僱員同時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提供服務。

併網調度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新疆興業與國家電網之新疆電網營運商訂立併網調度協議，且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重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訂立綜合併網調度協議(「**併網調度協議一**」)，據此，新疆發電廠一期已併入國家電網經營及管理之電網，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之併網調度協議(原訂合約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自該日起不再有效。併網調度協議一之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目前併網調度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

併網調度協議一之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電商(即新疆興業)之責任	(i)	尊重及服從電網營運商之指示及統籌安排；
	(ii)	設立監控機制以合理精確估計發電量，以便電網營運商可據此分配及統籌電力供應；及
	(iii)	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事故發生，包括協助電網營運商進行各種形式之安檢、維護、事故演習及調查。
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之責任：	(i)	於電網內根據光伏電站之規格對其進行組織及統籌；
	(ii)	管理、操作及維護電網設施；
	(iii)	根據估計所需電力設定電力供應商每日及每月之目標；及
	(iv)	就電網營運提供技術支持。

電力規劃：	電力供應商須每年根據其營運及購售電合同向電網營運商提交年度電力供應方案。電網營運商須審閱有關方案條款，分析購售電合同條款並為電力供應商制定涵蓋下年營運之電力規劃。 電力供應商亦須每月向電網營運商送呈下一月份之電力供應規劃(包括估計電力供應及每日營運水平)。
終止：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任一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送達終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1. 任何訂約方就其本身遞交破產申請，或他人就該訂約方遞交破產申請，該訂約方停業清算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2. 任何訂約方之電力業務許可證遭吊銷、中止或註銷，或未能於開始營運時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或 3. 任何訂約方與另一實體聯營或合併，或向另一實體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且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完全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效期及續期：	現行併網調度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約雙方須於目前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就續期進行磋商。

購售電合同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新疆發電廠一期與國家電網建立業務關係。新疆發電廠一期之現有購售電合同(「**新疆一期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儘管該合同並無載明自動重續條款，惟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新疆興業可能無法維繫與國家電網之業務關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新疆一期合同訂明國家電網須按新疆一期合同之協定購買新疆發電

廠一期發出之全部電力。購電方(即國家電網)通常就發電量向售電方發出指示，而售電方須根據併網調度協議遵從指示。

新疆一期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電方(即新疆興業)之責任：(i) 確保供電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ii) 確保遵守有關發電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iii) 盡職維護及營運發電廠並就發電廠營運及維護向購電方提供月度報告；及

(iv) 除非事先獲政府批准，否則不得直接向任何終端消費者供電。

購電方(即國家電網)之責任：(i) 按協定購買賣方發出之全部電力；

(ii) 確保遵守有關輸電系統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iii) 積極調節電力供應及提供營運資料；及

(iv) 向售電方供電以供其營運發電廠。

年度電力供應：根據設計容量、估計及磋商結果，訂約雙方均同意買賣電量之年度基準目標為39.35百萬千瓦時，允收誤差為+/-20%。

就未來各年度而言，訂約雙方同意透過磋商及根據過往年度之耗電模式確定年度電力供應。

基準上網電價：合計人民幣1元／千瓦時，其中購電方應付人民幣0.25元／千瓦時

終止：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任一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送達七日終止通知以終止該合同：
	1. 任何訂約方就其本身遞交破產申請，或他人就該訂約方遞交破產申請，該訂約方停業清算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
	2. 任何訂約方與另一實體聯營或合併，或向另一實體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且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完全履行其於該合同下之責任；
	3. 出於售電方之任何原因，售電方無法連續30日向購電方供電；
	4. 出於購電方之任何原因，購電方無法根據該合同連續30日接收電力；或
	5. 相關併網調度協議終止。
有效期及續期：	該合同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該合同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該合同續期進行磋商。
上網電釐定方式：	上網電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按月記錄。
	訂約雙方均同意使用主功率計之數據釐定上網電輸電及使用輔助儀表數據交叉核查準確性及／或作為主功率計失效情況下之替代釐定方式。
	儀表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由實地查看主功率計之訂約雙方代表記錄。

付款條款：

應付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上網電)x(上網電價)

就由購電方承擔之上網電價而言：

根據上網電釐定方式，售電方須向購電方呈報已記錄之上網電數據，且購電方須編製月度發票。售電方須繼而按照經購電方確認之上網電數據編製增值税發票，並於其後將其送呈購電方。

接獲確認函及增值税發票後，購電方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結算半數金額及於十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餘下半數金額。

延期付款將產生每日延期應付金額之額外0.03%之賠償。

下表列示新疆發電廠一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若干營運統計數據。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裝機容量(兆瓦)	30	30	30	30
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小時)	1,750	1,750	1,458*(附註2)*	729*(附註3)*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兆瓦時)*(附註4)*	52,500	52,500	43,740*(附註2)*	21,875*(附註3)*
實際總發電量(兆瓦時)	34,873	31,440	21,378	12,457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小時)*(附註5)*	1,162	1,048	713	415
利用率(%)*(附註6)*	66.4	59.9	48.9*(附註2)*	56.9*(附註3)*
所售電力(兆瓦時)	34,873	31,440	21,378	12,457
上網單價(人民幣／兆瓦時)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新疆發電廠一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停工約兩個月，此乃由於進行技術升級以配合新疆發電廠二期開始營運之需要。*

2. *該數據乃按十個月之比例計算。*

3. *該數據乃按五個月之比例計算。*

4.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乃按裝機容量乘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5.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乃按實際年度總發電量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6. *利用率乃按實際年度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新疆發電廠二期

新疆發電廠二期是由新疆興業擁有及營運之另一間光伏發電廠，其緊鄰新疆發電廠一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20兆瓦之裝機容量。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發電出售。新疆發電廠二期自其營運起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平均每月發電量約為1,462兆瓦時。

新疆發電廠二期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為由太陽能電池板建成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用於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太陽能電廠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為695畝，租期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疆發電廠二期擁有(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新疆發電廠二期之設計容量為20兆瓦。其亦擁有一間110千伏變電站，將電力提高以供遠距離輸送。該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各類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均有九名來自賣方集團之僱員駐守。

併網調度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疆興業與國家電網之電網營運商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訂立綜合併網調度協議(「**併網調度協議一**」)，據此，新疆發電廠二期併入國家電網營運及管理之電網。併網調度協議一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

有關併網調度協議一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新疆發電廠一期－併網調度協議」一節。

購售電合同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新疆發電廠二期開始向國家電網銷售電力。新疆發電廠二期目前購售電合同(「**新疆二期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該合同並無載明自動重續條款，但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本集團可能無法維繫與國家電網之業務關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新疆二期合同訂明國家電網須購買新疆發電廠二期發出之全部電力。購電方(即國家電網)通常就發電量向售電方發出指示，而售電方須根據併網調度協議遵從指示。

新疆二期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電方(即新疆興業)之責任：	(i) 確保供電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ii) 確保遵守有關發電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iii) 盡職維護及營運發電廠並就發電廠營運及維護向購電方提供月度報告；及
	(iv) 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不得直接向任何終端消費者供電。
購電方(即國家電網)之責任：	(i) 購買售電方發出之全部電力；
	(ii) 確保遵守有關輸電系統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iii) 積極調節電力供應及提供營運資料；及
	(iv) 向售電方供電以供其營運發電廠。
基準上網電價：	合計人民幣950元／兆瓦時，其中購電方應付人民幣250元／兆瓦時，餘下人民幣700元／兆瓦時以政府補貼支付

終止：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任一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送達七日終止通知以終止該合同：
	1. 任何訂約方就其本身遞交破產申請，或他人就該訂約方遞交破產申請，該訂約方停業清算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
	2. 任何訂約方與另一實體聯營或合併，或向另一實體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且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完全履行其於該合同下之責任；
	3. 出於售電方之任何原因，售電方連續30日無法向購電方安全供電；
	4. 出於購電方之任何原因，購電方連續30日無法根據該合同接收電力；或
	5. 相關併網調度協議終止。
有效期及續期：	該合同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該合同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該合同續期進行磋商。
上網電釐定方式：	上網電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按月記錄。
	訂約雙方均同意使用主功率計之數據釐定上網電輸電及使用輔助儀表數據交叉核查準確性及／或作為主功率計失效情況下之替代釐定方式。
	儀表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由實地查看主功率計之訂約雙方代表記錄。

付款條款：	應付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上網電)x(上網電價)
	就由購電方承擔之上網電價而言：
	根據上網電釐定方式，售電方須向購電方呈報已記錄之上網電數據，且購電方須編製月度發票供售電方確認。售電方須繼而編製確認函及增值税發票，並將其送呈購電方。
	接獲確認函及增值税發票後，購電方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結算半數金額及於十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餘下半數金額。
	延期付款將產生每日延期應付金額之額外0.03%之賠償。

下表列示新疆發電廠二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若干營運統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指標	**二零一四年**[附註1]	**二零一五年**[附註1]	**二零一六年**[附註1]	
裝機容量(兆瓦)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0
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1,166[附註2]	729[附註3]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兆瓦時)[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23,320[附註2]	14,583[附註3]
實際總發電量(兆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9,894	9,116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小時)[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495	456
利用率(%)[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42.5[附註2]	62.6
所售電力(兆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9,894	9,116
上網單價(人民幣／兆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950	950

附註：

1. *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
2. *該數據乃按八個月之比例計算。*
3. *該數據乃按五個月之比例計算。*
4.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乃按裝機容量乘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5.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乃按實際年度總發電量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6. *利用率乃按實際年度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武威發電廠

武威發電廠由武威東潤擁有及經營，其位於甘肅省武威市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自投入營運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武威發電廠之每月平均發電量約為4,476兆瓦時。

武威發電廠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建有太陽能電池板可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力。太陽能發電場擁有太陽能採集面積約為1,789畝。武威發電廠擁有(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武威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不同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發電廠有七名來自賣方集團之僱員駐廠。

併網調度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武威發電廠與國家電網之省份及地方各級分別訂立併網調度協議(統稱「**併網調度協議二**」)，據此，武威發電廠自此已併入由國家電網經營及管理之電網。就供電商及電網營運商之責任而言，省份及地方各級之併網調度協議所載之條款非常相似。目前之省級併網調度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而目前之地方級別併網調度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之省級併網調度協議均訂明於該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而目前之地方級別併網調度協議應於其屆滿前三個月內就其重續進行磋商。

併網調度協議二之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電商(即武威東潤)之責任：	(i) 尊重及服從電網營運商之指示及統籌安排；
	(ii) 設立監控機制以合理精確估計發電量，以便電網營運商可據此分配及統籌電力供應；及
	(iii) 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事故發生，包括協助電網營運商進行各種形式之安檢、維護、事故演習及調查。
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之責任：	(i) 於網內根據各光伏電站之規格對其進行組織及統籌；
	(ii) 管理、操作及維護電網設施；
	(iii) 根據估計所需之電力，設定電力供應商每月之目標；及
	(iv) 就電網營運提供技術支持。
調度指令：	(i) 電力供應商須確保自動化系統功能完備，以令電網營運商可實時聯繫及控制發電廠之發電機組；及
	(ii) 電網營運商應直接控制電力供應商之發電量。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通過向另一方送達五日終止通知而終止協議：
	1. 任何訂約方於清算中或武威東潤之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被撤銷；或
	2. 任何訂約方聯繫人與另一實體合併或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且有關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充分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效期及續期：

就省級併網調度協議而言

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

就地方級別之併網調度協議而言

協議有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

購售電合同

武威東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國家電網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第一份購售電合同(「**第一份武威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第一份武威合同已獲重續，而經重續購電合同(「**第二份武威合同**」)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電方(即國家電網)通常就發電量向售電方發出指示，而售電方須根據併網調度協議遵從指示。

第一份武威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電方(即武威東潤)之責任：(i) 確保供電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ii) 確保遵守有關發電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iii) 盡職維護及營運發電廠並就發電廠營運及維護向購電方提供月度報告；及

(iv) 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不得直接向任何終端消費者供電。

購電方(即國家電網)之責任：	(i) 按協定購買售電方發出之電力；
	(ii) 確保遵守有關輸電系統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iii) 積極調節電力供應及提供營運資料；及
	(iv) 向售電方供電以供其營運發電廠。
基準上網電價：	合計人民幣1元／千瓦時，其中買方應付人民幣0.3209元／千瓦時，餘下人民幣0.6791元／千瓦時以政府補貼支付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通過向另一方送達終止通知七日後終止合同：
	1. 任何訂約方就其本人提出破產申請或某人就上述訂約方提出破產申請，而該訂約方正處於清算中或其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被撤銷；
	2. 任何訂約方聯屬公司與另一實體合併或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且有關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充分履行其於該合同項下之責任；
	3. 由於售電方方面之任何原因，售電方連續30日不能向購電方供電；
	4. 由於購電方方面之任何原因，購電方連續30日不能根據該合同接收電力；或
	5. 相關併網調度協議終止。

有效期及續期：	本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於本合同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須就其續簽進行協商。
上網電釐定方式：	上網電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按月記錄。 訂約雙方均同意使用主功率計之數據釐定上網電輸電量，並使用輔助儀表數據交叉檢查準確度及／或作為主功率計失效情況下之替代釐定方式。 儀表數據須由於每個曆月結束時實地查看主功率計之雙方代表記錄。
付款條款：	應付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上網電) x (上網電價) 就由購電方承擔的上網電價部分而言： 售電方須根據上網電釐定方法就上網電數據列明應付款項編製每月賬單予購電方確認。售電方其後須根據購電方之確認書編製增值稅發票，並於其後將其寄送至購電方。 於接獲增值稅發票後，購電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結算半數金額，而其餘半數須於15個營業日內結算。 延遲付款將產生每日延期應付金額之額外0.03%之賠償。

根據第二份武威合同，適用上網電價合共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其中購電方須支付人民幣0.2978元／千瓦時，而餘下人民幣0.7022元／千瓦時將由政府補貼支付。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武威發電廠之若干營運統計數據。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裝機容量(兆瓦)	50	50	50	50
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小時)	425*(附註2)*	1,700	1,700	708*(附註3)*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兆瓦時)*(附註4)*	21,250*(附註2)*	85,000	85,000*(附註6)*	35,417*(附註3)*
實際總發電量(兆瓦時)	16,350	42,873	56,661	27,361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小時)*(附註5)*	327	857	1,133	547
利用率(%)*(附註6)*	76.9*(附註2)*	50.4	66.6	77.3
所售電力(兆瓦時)	16,350	42,873	56,661	27,361
上網單價(人民幣／兆瓦時)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
2. *該數據乃按三個月之比例計算。*
3. *該數據乃按五個月之比例計算。*
4.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乃按裝機容量乘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5.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乃按實際年度總發電量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6. *利用率乃按實際年度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概無在建光伏電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在建光伏電廠。

營運工作

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並無分階段工作流程。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載列如下：

1. 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賣方集團員工每日實地檢查太陽能發電廠之太陽能及進行定期維護太陽能電池板。

2. 賣方集團員工利用電腦化系統以控制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系統之不同組成部分。

3. 太陽能發電廠之實時營運數據以及機器及設施狀況將自動傳送至國家電網營運商控制中心。

4. 國家電網營運商將向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員工發出指示以控制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力輸出水平。

5. 賣方集團員工透過檢查中央控制面板及電腦上顯示之機器電壓、電流、溫度等數據密切監測機器及設施狀況，並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機器及設施優化運行。

季節性

光伏電站營運行業在一定程度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太陽能發電廠之最大發電量取決於氣候狀況，如新疆及甘肅之日照時數，該等狀況隨季節變化，於日照較長之夏季月份能夠產生更多電力。

然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節性因素並未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i)太陽能發電廠受到國家電網營運商對輸出水平之控制；及(ii)國家電網營運商在根據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釐定年度及月度電力輸出量預測時已考慮該等波動。因此，董事確認年內季節性因素已於國家電網就電力輸出量所作出之指示在若干程度上抵銷或反映。

此外，國家電網(即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將獲得目標公司電腦化實時系統提供之太陽能發電廠電力輸出量實時數據。傳送至國家電網之數據包括電力輸出水平、利用水平、估計最大電力輸出量等。透過該等實時數據，董事認為，太陽能發電廠就電力輸出量發出指示時，國家電網營運商將作出合理的調整。

主要設備及設施

為促進光伏發電廠業務營運，目標公司擁有若干主要發電設備及設施，其詳情載列如下：

設備及設施	描述
 太陽能電池板	• 太陽能電池板為一個封裝之光伏模塊，由相連之太陽能電池組裝而成。太陽能電池板之陣列安裝至光伏發電輸出之理想角度。
 太陽能陣列	• 太陽能陣列利用太陽之光能(光子)透過光伏效應發電。 • 太陽能陣列產生可變直流電，而輸出電力通常在100至365瓦之間。
 控制室之電腦化系統	• 營運數據將自動記錄並在有關太陽能發電廠之控制室內顯示，營運員工將監測有關太陽能發電廠運行。
 安裝於太陽能陣列上之逆變器	• 逆變器為一種可將光伏電池輸出之直流電轉換成電網頻率交流電，從而可輸送至商用電網之設備。
 110千伏變電站及高壓輸電系統	• 110千伏變電站位於新疆發電廠二期，將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所產生之電力升高變為高壓電以供遠距離輸送。 • 輸電系統用於輸送高壓電。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之物業、廠房及該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而武威東潤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則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太陽能發電廠之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減5%剩餘價值。

維修及維護

目標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定期維護其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通常於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進行電網定期維護時進行維護。此外，為確保太陽能發電廠日常順利運作，操作員(i)於開始運作前檢查操作數據；(ii)於營運後檢查營運數據；及(iii)根據計劃維護安排於太陽能發電場進行視察。倘電腦化系統報告有任何異常情況，則操作員將及時對系統進行實地檢查，並呈報相關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員工乃來自賣方集團之僱員，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維修。根據本安排產生之管理及技術維修費用(包括工資)乃由賣方集團承擔。根據各目標公司及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集團將繼續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維修。根據本安排，賣方集團向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收取之管理及技術維修年費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且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服務年期為三年。有關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中為配合新疆發電廠二期投入營運進行技術升級而暫停營運新疆發電廠一期約兩個月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遭遇光伏發電廠於維修期間之任何重大暫停營運導致全面停止營運。此外，目標公司亦無遭遇(i)任何光伏發電設備故障或其他重要設備失靈或建築結構毀壞；(ii)輸送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及／或(iii)光伏發電廠因自然災害、人為失誤、人為故障或人為疏忽而出現任何損壞。

品質控制

目標公司致力於品質並將持續及穩定地供應電力視為主要目標之一。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兩次導致暫停營運之可呈報事故，足以證明其高效之品質控制。透過確保高效之品質控制，目標公司能與其各自之電網營運商(即其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兩次暫停事故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	有關太陽能發電廠	暫停原因	影響及後果	補救措施
事故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新疆發電廠一期	新疆發電廠一期於暫停前當日意外過度營運四小時	電網營運商指示新疆發電廠一期停止營運一日。	新疆興業已提醒於光伏電站之營運商，以密切監察實時營運及迅速應對國家電網之指示
事故2：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新疆發電廠一期	新疆發電廠一期為配合新疆發電廠二期投入營運而進行技術升級	除暫停營運兩個月外，概無重大影響。有關暫停乃自願行為。	不適用

賣方集團已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維護團隊，負責其品質控制系統之日常操作及維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設有一支由七名向廠長報告之人員組成之技術維護團隊，而武威東潤設有一支由五名向廠長報告之人員組成之技術維護團隊。該等技術維護團隊從所生產電力以及機械及設施之品控兩個方面進行品質控制。就目標公司所生產光伏發電之品質控制而言，技術維護團隊確保各營運光伏發電廠發佈之電力品質控制標準獲遵循。此外，已安排夜班值守以確保太陽能發電廠情況良好。就目標公司機械及設施之品質控制而言，技術維護團隊定期監控及檢查機械及設施，以確保其狀況良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定期維護。

倘於光伏發電期間出現操作數據異常或機械或設備出現故障，技術維護團隊須根據目標公司之內部政策處理有關情況。根據併網調度協議，有關人士必須調查所有異常情況，並就出錯原因、處理程序、出錯方及其責任以及預防措施作出報告。於緊急情況下，操作人員須即時向電網營運商報告有關情況，並就解決對策尋求彼等之指示。

倘國家電網對目標公司有任何投訴或指示，根據併網調度協議，目標公司應遵從國家電網之協調及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

司並無接獲有關已生產電力之品質及電力供應之穩定性之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銷售及營銷

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網企業應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購售電合同並全額收購於若干指定地區(例如新疆及甘肅)之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生產之全部電力。

目標公司與國家電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及購電協議，據此，其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與新疆及甘肅電網併網，由該等出售予國家電網之發電廠發電。有關獨立併網調度協議及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上文所載「目標公司業務－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各段。

誠如購電協議所規定，購電方(即國家電網)須購買有關發電廠之全部電力。國家電網通常就發電量向售電方發出指示，而售電方須根據併網調度協議遵從指示。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客戶已購買營運光伏發電廠所生產及供應之全部電力。

定價及上網電價

根據有關電力定價之適用中國法規，電力定價應與上網電價一致。上網電價指電網企業就所售每單位電力向光伏發電廠支付之價格。根據現行定價機制，光伏發電廠可獲提供發電成本之合理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公平徵稅並鼓勵開發其他發電項目。

目標公司對定價可施加之影響甚微。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之《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機制之區域電網內之發電企業而言，相關省級主管部門將按照合理成本補償及合理盈利之原則確定上網電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尚未實施競價上網機制。因此，適用於新疆興業之上網電價由當局確定及公佈。由於競價上網機制已於甘肅實施，故武威東潤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參與競價系統並與指定終端用戶及國家電網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國家電網將按一般低於上網電價之浮動價格向武威東潤購買電力，並將電力售予指定終端用戶。國家電網之競價系統將產生一系列來自指定終端用戶電力需求之要求連同電力供應商將有權投標之指標性價格。該競投容許電力供應商生產國家電網發出之例行電力指令以外之額外電力。就競價機制生產電力之價格毋須遵守當局制定之上網電價，惟太陽能發電廠有權收取中國政府提供之上網電價補助。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第四節第二分節，上網電價及補貼將自太陽能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並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

儘管如此，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44號)，有關部門已確定對上網電價實施逐步下調。另據公佈，中國政府鼓勵全國售電市場之開放，且上網電價將逐步受市場動力推動。此趨勢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再獲印證，說明中國政府之計劃乃允許符合其參與電力市場交易若干標準之發電企業與售電主體或終端用戶直接協商確定上網電價。中國政府部門將不再設定上網電價，惟將訂定向電網企業支付之電力傳輸配送價格。

電網營運商可透過競價系統不時指示目標公司為以下各方生產電力：(i)指定省份以外之地區；或(ii)指定終端用戶。於此情況下，電網營運商應付價格不必遵循中國監管機構設定之上網電價，而電價補貼仍然適用。此類特殊發電要求遵循購售電合同訂明之類似操作及支付條款。

此亦解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總收入與按「已售電力x上網單價」計算之金額存在差異之原因。

限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西北部不顧當地電力一直有穩定需求及跨省電力輸送網絡尚未完成，地方上總光伏裝機容量急升，光伏電力限制已逐漸成為該地區之難題。於二零一五年，國家能源局開始發出新疆及甘肅光伏電力之限制率。新疆興業之收益因電力限制而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6,8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934,000元或9.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4,24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632,000元或9.8%。鑒於新彊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投入運作，已售電力總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4百萬千瓦時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3百萬千瓦時。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疆興業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6,32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803,000元或3.64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限制已作為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之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其中一個目標。由於新疆及甘肅潛在的太陽能資源龐大，故已規劃為中國的可再生能源基地。預期超高壓輸電網將在運用新疆及甘肅之光伏電力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可配合華東各省對電力之殷切需求。預期於兩個超高壓輸電網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投入服務時，光伏電力限制問題將可紓緩。

營銷

由於行業及監管規定訂明太陽能發電廠生產之電力須售予國家電網，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開展任何重大營銷活動。

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之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目標公司提取其於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於中國所生產電力之所有銷售收益用於國家電網，其為由國務院批准進行國家授權投資之企業及國家控股公司之試點單位。國家電網以建造及經營電網為其核心業務，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有關目標公司與國家電網所訂立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通函「業務－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各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與其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已分別維持約三年及兩年之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疆興業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益之100%。武威東潤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益之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及候任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賣方及投資者概無於任何目標公司之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唯一客戶之嚴重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電力銷售業務之唯一客戶為國家電網，貢獻目標公司之電力總銷售之100%。

就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未計及有關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之政府補貼)而言，結餘通常於兩個月內結清。電價補貼應收賬款指將根據目標公司各太陽能發電廠各自之購售電合同以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自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將不時發佈《關於組織申報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的通知》的公佈。根據該通知公佈，於進度指標日期前已實現併網且並未申報上述目錄之太陽能發電廠均符合資格申報。根據有關申報之通知所需之程序指引申報後，合資格之光伏發電廠將有權收取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組織申報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其進度指標日期定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除新疆發電廠二期外，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均符合資格申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六批)的通知》，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已根據通知所載之程序指引向可再生能源資訊管理中心完成申報程序。就新疆發電廠二期而言，由於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即於上述進度指標日期後)開始營運，故其尚未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中申報。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新疆發電廠二期計劃申請於目錄中申報。中國政府尚未公佈該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或之後完成其併網之太陽能發電廠之申報時間。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疆發電廠二期原則上已符合目錄之規定，惟仍難以估計中國政府何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或之後完成併網之太陽能發電廠申請於目錄中申報。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目標公司之電價調整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國家電網收取合共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之補助。

由於應收電價調整指中央政府之補助，董事相信，第六批目錄下之應收電價補貼將可悉數收回，而唯一客戶集中之風險甚微，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經考慮(i)行業性質；(ii)國家電網之交易對手風險；(iii)現行全國政府政策；及(iv)過往來自國家電網之政府補助付款，董事相信，應收電價調整預期將可全數收回，且概無被視為必要之減值撥備。此外，董事認為，基於商業行業格局，唯一客戶集中之明顯風險可合理解釋。

信用政策及信用管理

目標公司就其客戶採用以下信貸政策：

就新疆興業而言，新疆興業將於各曆月月底派遣一名代表獨立記錄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各自之供電網內所安裝電錶裝置之讀數，有關讀數顯示相應發電廠於曆月期間生產及供應之電量。已記錄之數據將傳送至國家電網。於確認已記錄之數據後，國家電網一般就相應發電廠向新疆興業發出電費結算單。於檢視及確認結算單後，新疆興業將向國家電網出具增值税發票，而後者須於收到上述增值税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一半款項，剩餘一半於15個營業日內結清。倘國家電網拖欠付款，新疆興業將每日收取未償還款項總額之0.03%作為逾期未付款費，直至欠款獲全額支付為止。

就武威東潤而言，武威東潤將於各曆月月底派遣一名代表記錄武威發電廠之供電網內所安裝電錶裝置之讀數，有關讀數顯示武威發電廠於曆月期間生產及供應之電量。已記錄之數據將傳送至國家電網。於確認已記錄之數據後，國家電網將向武威東潤發出電費結算單。於檢視及確認結算單後，武威東潤將向國家電網出具增值税發票，而後者須於收到上述增值税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一半款項，剩餘一半於15個營業日內結清。倘國家電網拖欠付款，武威東潤將每日收取未償還款項總額之0.03%作為逾期未付款費，直至欠款獲全額支付為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自國家電網接獲按時支付之款項(未計及政府補貼)，且概無因逾期未付款項而收取逾期未付款費。

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

政府電費補貼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合資格光伏發電廠有權透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獲取政府之價格補助，該補助金額乃基於上網電價價格減當地煤燃料電價之價格差額計算。此外，上網電價及補助為自合資格光伏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及開始營運當日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該政府補助另行於本通函「電價調整」中概述。有關政府補助之進一步資料及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電價調整」。

增值稅補貼

根據新疆之當地政策，新疆興業獲批准有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獲取50%增值稅之稅務退款。

政府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之《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從事經批准太陽能建設項目之企業，其盈利於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起計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指自太陽能建設項目取得第一筆收入之年份。

由於兩間目標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第一筆收入，各目標公司已根據通知申請免徵及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按1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供應商

武威東潤之唯一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與一間獨立第三方供電公司(「**供應商甲**」)訂立協議(「**跨網輸電協議**」)，就透過供應商甲擁有之110千伏變電站於中國向國家電網傳輸電力向其支付跨網輸電及維修費用。武威東潤(透過以供應商甲擁有之110千伏變電站輸送電力)與供應商甲之業務關係於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批准併網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之業務關係年期超過三年。供應商甲之集團為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商之市場領先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六年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計算，供應商甲之集團乃中國第三大參與者。供應商甲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公司。

跨網輸電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武威東潤與供應商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訂立之協議，武威東潤須每年支付跨網輸電費用人民幣1.7百萬元，倘供應商甲准許其他市場參與者使用其110千伏變電站並攤分跨網輸電及維修費用，則有關費用可予下調。合約為期25年。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跨網輸電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武威東潤分別產生支付予其唯一供應商供應商甲之跨網輸電及維修費用約零、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武威東潤之銷售成本之零、8.8%、8.8%及8.8%。由於供應商甲為我們之唯一供應商，故該購買量佔我們同期總購買量之100%。武威東潤向供應商甲支付之款項以人民幣結算。武威東潤根據相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即須於一月底前按年支付)清償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之唯一供應商供應商甲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深知，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多於5%本公司股本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供應商甲持有任何權益。

由於新疆興業已建設其自身之110千伏變電站以將其產生之電力併入國家電網，故概無就此委聘供應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並無產生任何向供應商支付之開支。

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

於太陽能發電廠建設期間，多名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向目標公司提供建造服務、設備及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已委聘工程、設備採購及建造(「**EPC**」)主承包商負責監督太陽能發電廠之發展。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獲委聘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EPC主承包商，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委獲聘為新疆發電廠二期之EPC主承包商。根據有關安排，EPC主承包商直接從事及於某些情況下促使及推薦合適分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進行設計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EPC主承包商已確保太陽能發電廠能夠與國家電網併網。目標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分別與若干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訂立協議。

新疆興業EPC之委聘

新疆興業與珠海興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就新疆發電廠一期之建設訂立EPC協議。根據此協議，珠海興業須完成詳細設計、管理必要材料及設備之採購及運輸以及管理新疆發電廠一期之建設、安裝、試運行及投產支援以及啟動設施。新疆發電廠一期之EPC費用為人民幣278.8百萬元，包括採購設備人民幣237.3百萬元及建設費人民幣41.5百萬元。根據協議訂明之保用期為一年，而保證金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佔合約金額之5%。付款條款包括以合約總額之20%作為預付款項、於採購主要設備時以合約金額之50%作為進度付款及於項目完成時以合約金額之25%付款。保證金將於保證期失效後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用期已告失效，且新疆興業與珠海興業之間之所有金額已悉數結清。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一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EPC承包商(「**EPC承包商甲**」)就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訂立EPC協議。根據此協議，EPC承包商甲須完成詳細設計、管理必要材料及設備之採購及運輸以及管理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安裝、試運行及投產支援以及啟動設施。新疆發電廠二期之EPC費用約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包括採購設備人民幣193.4百萬元及建設費人民幣49.1百萬元。根據協議訂明之保用期為一年，而保證金為合約總額之5%。設備採購金額之付款條款包括(i)採購金額之10%作為預付款項；(ii)於採購主要設備時支付30%進度付款；(iii)於採購餘下材料時支付30%進度付款；(iv)於所有設備經測試為合格時支付20%進度付款；及(v)於通過政府機構之品質標準後支付5%進度付款。建設費之付款條款包括(i)建設費之10%作為預付款項；(ii)於主要太陽能模塊建成時支付

20%進度付款；(iii)於逆變器及35千伏電站建成時支付30%進度付款；及(iv)於電站經國家電網測試為合格時支付35%進度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用期已告失效，且新疆興業與EPC承包商甲之間之所有金額已悉數結清。

武威東潤EPC之委聘

武威東潤與珠海興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就武威發電廠之建設訂立EPC協議。根據此協議，珠海興業須完成詳細設計、管理必要材料及設備之採購及運輸以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安裝、試運行及投產支援以及啟動設施。武威發電廠之EPC費用為人民幣454百萬元，其中包括採購設備人民幣403.5百萬元及建設費人民幣50.5百萬元。根據協議訂明之保用期為一年，而保證金為合約總額之5%。付款條款包括以合約總額之20%作為預付款項、於採購主要設備時以合約金額之50%作為進度付款，而餘下合約總額之25%於項目完成時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用期已告失效，且武威東潤與珠海興業之間之所有金額已悉數結清。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賣方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外，董事及候任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其擁有多於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賣方及投資者概無於目標公司之任何EPC主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擔任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EPC主承包商外，珠海興業亦為新疆發電廠二期項目之設備(即110千伏變電站之供應設備)賣方。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環境保護

目標公司光伏發電廠之營運須受本通函「附錄五－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所載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規限。

發電及輸電過程中不會產生廢物或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目標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概無面臨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且並無牽涉任何環境意外或死亡事故。

職業健康及安全

目標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採納及執行應急方案程序，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保於太陽能發電廠內工作之人員知悉安全行為標準。

應急方案包括三個主要範疇，即一般應急方案、特別應急方案及現場應急方案。

一般應急方案包括目標公司協調事故緊急救援之基礎及一般原則，並作為應對緊急狀況之綜合手冊。一般應急方案主要訂明緊急救援之政策及指引、緊急報告程序及各單位之職責、事故防範及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習。

特別應急方案主要關於應對特別而未能預期之事件、危險及緊急狀況，例如天災、嚴重事故及災難、公眾健康危害及社會安全事件。

現場應急方案乃基於對可能出現之現場風險及危害作出詳細分析後所編製之措施及基本程序。該方案為目標公司及其人員應對可能發生之特別事故訂明防範措施，以應對預料之內之一般事故(例如人身意外、電網事故、設備事故及火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其業務經營中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之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目標公司未曾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之訴訟。

員工及人力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聘請任何僱員。根據賣方集團之確認，賣方集團負責安排太陽能發電廠之人手。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為賣方集團之僱員，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護。根據本安排產生之管理及技術維修費用(包括工資)乃由賣方集團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根據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擁有合共16名來自賣方集團之員工駐守太陽

能發電廠。目標公司將其人員分為三類：(i)廠長；(ii)技術及維修員工；及(iii)會計及財務員工。

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項下之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疆興業			
廠長	1	1	1
技術維護員工*(附註1)*	7	7	7
會計及財務員工	1	1	1
武威東潤			
廠長	1	1	1
技術維護員工*(附註1)*	5	5	5
會計及財務員工	1	1	1
總計	16	16	16

附註：

(1) 技術維護員工向廠長報告並負責太陽能發電廠內太陽能電池板之檢查及維護、機器及設施之操作及控制以及性能監測。彼等亦負有清潔、看守光伏發電廠入口、提供餐飲及司機等職責。

根據各目標公司及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將訂立之建議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集團將繼續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董事確認，本公司有意於經擴大集團增聘額外人手，以進行管理、監督及獨立監察工作。本公司已物色及建議委任吳利明先生及黃連喜先生，彼等各自於管理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分別擔任高級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現任董事。有關吳利明先生及黃連喜先生各自之履歷以及職務及責任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彼等具備管理及監督工作之所需條件，令太陽能發電廠營運暢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目標公司並無直屬僱員，目標公司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與僱員有關之保單及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毋須作出任何供款，且根據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亦將毋須作出有關供款。駐守於太陽能發電廠之賣方集團僱員之相關留聘政策及培訓將由賣方集團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組成任何工會。

目標公司認為其與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賣方集團僱員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與賣方集團僱用之人員並無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營運構成影響。

物業

目標公司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已就其位於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豐樂鎮空星墩灘(武威發電廠所在地)地盤面積合共約1,789畝之地塊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i)已取得一幅用作辦公室及設施建築物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ii)已租賃兩幅用作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之地塊；及(iii)正為用於其110千伏變電站之地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各目標公司亦於其已佔用土地持有若干建築物及光伏附屬構築物。有關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

1. 新疆興業之物業權益

已擁有物業詳情：

- 位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三十三團之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佔用之土地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12.7畝(「**新疆土地**」)，五座建築物(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i)一幢辦公樓；(ii)兩間35千伏配電室；及(iii)兩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位於該處；

- 位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三十三團佔用及收購之土地物業，總地盤面積約8.7畝，110千伏變電站建於該處(「**變電站土地**」)；及

- 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安裝架之其他光伏附屬構築物。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新疆發電廠一期租賃物業之資料：

地址	業主	總面積 *(畝)*	用途	租金	期限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三十三團	獨立第三方	1,160	新疆發電廠一期之太陽能陣列之所在地	首五年每年每畝人民幣100元 租金其後每五年增加2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新疆發電廠二期租賃物業(連同新疆發電廠一期租賃物業，統稱「租賃土地」)之資料：

地址	業主	總面積 *(畝)*	用途	租金	期限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三十三團	獨立第三方	695	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太陽能陣列之所在地	首五年每年人民幣150元╱畝 租金於隨後每五年增加25%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土資源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共同頒佈之《關於支持新產業新業態發展促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用地的意見》，新疆興業毋須就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此乃由於(i)根據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國土資源局提供之土地使用草圖，租賃土地分類為未動用土地；及(ii)於租賃土地安裝太陽能電池陣列並無改變相關土地之表面地貌。

2. 有關武威發電廠之武威東潤之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詳情：

- 於中國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豐樂鎮空星墩灘之武威發電廠佔用之土地物業，地盤面積約為1,789畝，建築物(包括一幢變電站控制大樓及建設控制大樓之附屬設施)位於該處；及

- 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安裝架之其他光伏附屬構築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概無任何租賃物業。

董事確認，概無各目標公司擁有之單一物業權益佔相應目標公司總資產賬面值之15%或以上，且就收入貢獻或租金開支而言，概無目標公司之個別物業權益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屬重大。

物業權益缺陷

重大物業缺陷

就變電站土地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新疆興業已訂立購買土地協議，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結清購買土地之代價人民幣48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尚未就變電站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後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另外，新疆興業並未就於變電站土地興建110千伏變電站及相關設施獲取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規劃許可證及建築許可證，乃由於獲得有關建築許可證前必先取得土地使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監管不合規事宜」一節。

物業所有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並無就其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取得任何物業所有權證，而武威東潤並未就三幢附屬建築物及構築物取得任何物業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缺乏物業擁有權證將僅導致有關物業之轉讓受到限制及產生產權負擔。因此，董事認為，缺乏物業擁有權證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正申請物業擁有權證。根據相關機構之資料，董事認為新疆興業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取得物業擁有權證，而武威東潤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取得物業擁有權證。

其他問題

目標公司並無獲得多項與物業建設相關之批文，包括建設規劃許可證、土地及水源可持續性、防火設計及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正申領該等批文及辦理登記。董事預期該等批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取得。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取得該等批文之問題或會導致遭受罰款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或監管機關向目標公司發出糾正令於一定期限內作出補救或勒令停止物業之營運作業。

其他尚未取得之認證及批准以及預期糾正日期之列表載列如下：

編號	尚未取得之認證／批准	預期糾正日期
	新疆興業	
1.	新疆發電廠一期土地及水源可持續性檢查	二零一七年九月
2.	新疆發電廠二期土地及水源可持續性審批	二零一七年十月
3.	新疆發電廠二期土地及水源可持續性檢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4.	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防火認證以及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防火檢查	二零一七年九月
5.	五座建築物(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i)一幢辦公樓；(ii)兩間35千伏配電室；及(iii)兩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之規劃檢查、建設完成檢查及物業所有權證	二零一八年一月
6.	110千伏變電站之一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及一間主控制室之建設許可證、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	二零一八年一月

編號	尚未取得之認證／批准	預期糾正日期
7.	110千伏變電站之一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及一間主控制室之物業所有權證	二零一八年一月
8.	110千伏變電站之土地及水源可持續性審批	二零一七年十月
9.	110千伏變電站之土地及水源可持續性檢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武威東潤	
10.	附屬建築物及構築物之建設規劃許可證、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	二零一七年十月
11.	三幢附屬建築物及構築物之物業所有權證	二零一七年十月

牌照及許可證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第四條及《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於中國境內從事任何電力業務之單位應當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且須與相關電網營運商簽訂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除國家電監會規定之任何其他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個人若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家能源局甘肅能源監管辦公室向武威東潤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編號：1031116-00007及類別：發電)，範圍於牌照訂明，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國家能源局新疆能源監管辦公室向新疆興業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所有光伏發電機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編號：1031417-00338及類別：發電)，範圍於許可證訂明，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三七年一月二日。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尚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實體不得正式營運其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分別尚未就其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以及武威發電廠之營運取得涵蓋太陽能發電廠整個經營期間之電力業務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已取得有效之電力業物許可證。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過往缺乏許可證經營而遭到行政處罰之風險輕微。

除上文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各段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就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必需之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保險

物業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以融資銀行為受益人投保合共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以獲得該銀行提供建設太陽能發電廠之融資。投保金額乃根據融資銀行向賣方集團提供之融資金額而定。該保單之保費合共約為每年人民幣135,500元。

董事預期，該保單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乃由於目標公司之資產將不再抵押予融資銀行。反之，目標公司將取得以目標公司本身為受益人之物業保險，金額不少於太陽能發電廠之資產淨值。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乃來自賣方集團之僱員，該等僱員之必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賣方集團提供。由於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僱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毋須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為目標公司之受保範圍充分保障太陽能發電廠之資產並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並未受到對目標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保險索償。

因此，除下文一節中「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受保範圍為充分、適當及與行業慣例一致。目標公司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組合及對其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

法律合規

由於目標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故目標公司進行其業務時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賣方所作之保證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各段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開展業務必需之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監管不合規事宜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各項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1.	新疆興業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三十三團佔用8.7畝國有土地(即變電站土地)，用作建設110千伏變電站。	該土地被新疆興業非法佔用以興建110千伏變電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土地局發出行政處罰通知(「**通知**」)，沒收該土地上之建築物及設施。通知要求新疆興業交還佔用土地及繳交罰款人民幣29,000元。	新疆興業已根據通知支付罰款，但尚未交還佔用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新疆興業已訂立購買土地協議，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結清購買土地之代價人民幣480,000元。於最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當局尚未採取任何行動沒收該土地上之建築物及設施。	本公司應尋求法律意見並於建築物之建設開始前確認物業業權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2.	新疆興業自開始營運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並無電力業務許可證以營運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	電力業務許可證會授予擁有及經營發電廠之公司。因此，就新疆興業經營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言，僅須發出一項以新疆興業為名之電力業務許可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後，鑒於新疆發電廠一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營運，故新疆興業已提交電力業務許可證之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家電監會新疆電力監管專員辦公室就該項申請向新疆興業發出函件，其中確認：(i)監管機構已收妥該項申請且申請已獲初步批准；及(ii)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正式申請將於發電廠開始營運起計90日內完成。其後，新疆興業獲告知，因申請程序出現若干變動，故須提交額外文件。新疆興業編製額外文件需時，且當時因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開發而未有積極申請。 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其發電及輸電後，新疆興業即時開始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可行性研究，並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交多份文件，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取得新疆發電廠二期所需之批准。新疆興業將其大部分資源分配至管理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開發及建設。新疆興業之管理層已於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過程中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與相關監管機構口頭通訊，並自通訊中得悉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催促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	有關當局可能沒收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並就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施加最高五倍之罰款。 倘有關非法經營構成罪行，有關當局可能根據相關中國刑法進一步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所發出之確認函，國家能源局已原則上同意不會對新疆興業作出處罰(如包括沒收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之處罰及徵收金額最高為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五倍之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為發出上述確認函之主管政府機構。	新疆興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營運獲取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七年一月二日。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獲授許可證時，國家能源局並未就其在沒有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情況下營運而施加處罰或罰款，且國家能源局亦無沒收於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營運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鑒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二期就其於取得有關許可證前開始營運而遭到罰款或處罰之可能性不大。董事認為，延遲取得有關許可證並無且將不會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沒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期間，負責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完全知悉發電廠所進行之規劃、建設及營運。上述電力業務並非在蓄意隱瞞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緊密監察重大許可證之申請/重續進度。 本公司應尋求法律意見並自有關監管當局取得臨時許可證或豁免。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聘請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員工，以改善營運效率及內部監控。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鑒於(i)僅須就兩間發電廠發出一項以新疆興業為名之電力業務許可證；(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即新疆發電廠一期開始營運前)首次提交電力業務許可證之申請；(iii)監管機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已初步批准申請；(iv)誠如該函件所訂明，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正式申請可能於發電廠開始營運後完成；及(v)新疆興業管理層及相關監管機構之間之口頭通訊，故管理層假設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正式申請可合併處理。			
		完成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大部分建設後，新疆興業集中於籌備工作，以滿足併網要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國家電網之電網營運商訂立併網協議。其後，新疆興業開展其與國家電網就購電合同之討論，並即時進行技術升級，以應對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此後，新疆興業積極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3.	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並無電力業務許可證以營運武威發電廠。	武威東潤已於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申請兩項臨時許可證。 違規乃由於臨時許可證之有效期結束時間與接獲正式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日期之間之時間差異所致。	有關當局可能沒收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並就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施加最高五倍之罰款。 倘有關非法經營構成罪行，有關當局可能根據相關中國刑法進一步追究刑事責任。	武威東潤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武威發電廠之營運獲取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親身與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之官員會面，國家能源局確認，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已就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提交所需文件。國家能源局官員表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國家能源局正審閱武威東潤所提交之申請文件，惟武威東潤未有給予足夠時間予國家能源局，以於第二份臨時許可證屆滿前處理申請文件，故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沒有臨時許可證之情況下營運。國家能源局官員注意到，發電廠於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營運實屬常見，而國家能源局通常會要求發電廠於合理期間內糾正違規事件，並容許發電廠於該期間繼續營運。國家能源局確認，鑒於武威東潤之違規期間及提交其申請文件之時間，有關違規並非重大事件，故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武威東潤授出電力業務許可證。於親身會面期間，國家能源局官員確認，武威東潤不會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沒有臨時牌照之情況下營運武威發電廠而受到處罰(包括沒收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之處罰及徵收金額最高為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五倍之罰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緊密監察重大許可證之申請/重續進度。 本公司應尋求法律意見並於許可證有效期結束時向相關監管當局重續臨時許可證或取得豁免。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聘請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員工，以改善營運效率及內部監控。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為作出上述口頭確認之主管政府機構。 基於與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官員之親身會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武威發電廠將不會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並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情況下營運而遭受罰款或處罰。 於沒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期間，負責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完全知悉發電廠所進行之規劃、建設及營運。上述電力業務並非在蓄意隱瞞之情況下進行。	

根據《中央編辦關於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設置的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及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已告成立，作為國家能源局的分區辦公室，並負責管理及監察地方違反監管的情況以及施加行政處罰。該兩個辦公室的有關權限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權利和責任清單(試行)》的通知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法規，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及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被視為國家能源局的分局，而非地方分部或代理機構。由於從事地方行政事宜或直接與地方發電機構交涉並不屬於國家能源局的範疇，故該兩個辦公室的確認均代表及被視為國家能源局的意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根據中國法規，在有關情況下並無法律程序可質疑該等確認。

為確保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日後再次出現任何先前違規事項，經擴大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 將設立透明溝通機制以鼓勵匯報經確定潛在違規風險並及時發現問題，以令負責人員即時採取糾正行動。

- 為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經擴大集團將指派執行董事解欣業先生監督有關目標公司監管事宜之合規事項。

- 目標公司內各員工均有權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渠道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已確定違規事項或任何已發現問題：

  1. 就經營或技術問題而言，員工可向各太陽能發電廠廠長匯報；

  2. 就合規事項而言，員工可透過監察主任之聯繫方式向其匯報；及

  3. 就合規事項或所有其他問題而言，員工可透過經擴大集團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之聯繫方式向彼等匯報。

- 經擴大集團之公司秘書將備存任何問題或已確定違規事件之記錄，並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匯報。

(ii) 為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經擴大集團將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員每年對目標公司重大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定期檢討。獲委任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應為專門從事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之專業公司，並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iii) 經擴大集團將成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以確保適當內部監控。有關經擴大集團審核委員會之詳情及組成，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內部監控制度

為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目標公司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實地檢討並與目標公司及本公

司各自之管理層就其建議之補救措施之實施情況進行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之概要包括以下各項：

編號	範疇	經擴大集團將予落實之內部監控制度
1.	資產保障	由於固定資產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經擴大集團已制定及計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監察固定資產及於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正式記錄，以供董事審閱。
2.	現金流量管理	由於目標公司之部分收入乃來自補貼，其實際付款一般較遲，故經擴大集團應盡力控制現金流量及資金。經擴大集團已制定及計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正式記錄及保存銀行記錄及發票，以供董事審閱。
3.	財務報告	經擴大集團已制定及計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定期編製管理賬目(包括收入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信貸賬齡報告)，以供董事審閱。
4.	遵守上市規則	經擴大集團已計劃不同政策方針，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證券交易之範疇。
5.	內部審核	經擴大集團已計劃成立內部審核團隊，定期監察主要監控及程序，以向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制度依照預期運作。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察內部審核職能。
6.	預防不合規事件	經擴大集團已計劃採納若干改善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有關延遲取得重要牌照及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之不合規事件重演。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各段。

本公司已就經擴大集團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設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適當內部監控制度，且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防止先前已確定之違規事件再次出現。因此，董事認為所設計之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有效。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目標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整體市場集中程度較低，且有大量新公司湧入該市場。按中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計算，前十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35.3%。於二零一六年，共有約200家光伏電站營運商。於二零一六年，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最大參與者擁有相當大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即7,118.4兆瓦，佔市場份額之9.2%，而目標公司之光伏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佔市場份額之0.1%。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倘僅將中國西北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計算在內，則市場集中程度相對較低。按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計算，中國西北前五大參與者佔有22.3%之市場份額。最大光伏電站營運商容量達2,840兆瓦，並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西北市場份額之9.2%。按二零一六年累計裝機容量計算，目標公司佔中國西北光伏市場0.3%之市場份額。

中國西北部(尤其是新疆、青海及甘肅)由於太陽輻射強烈且可用土地資源豐富，故產生大量太陽能資源，並使光伏電力建設潛力巨大。於二零一五年，中國西北五省之累計安裝容量達30.9吉瓦，佔中國總裝機容量約40%，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27.1%(高於全國增長率110.1%)。

中國西北新能源發電廠之大型開發超出當地電力需求之增長及跨省電力輸送能力，導致來自光伏發電廠之電力縮減，特別是新疆及甘肅之發電廠。中國西北之光伏電開發預期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放緩。然而，隨著此地區之跨省電力輸送渠道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完成，預期限電問題將得以紓緩。

概覽

於所有在本通函內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然而，於緊隨(a)股份認購完成；(b)[**編纂**]完成；及(c)[**編纂**]完成後，投資者將直接持有8,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張先生將透過於投資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該控制權，控制行使投資者所持有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於緊隨(a)股份認購完成；(b)[**編纂**]完成；及(c)[**編纂**]完成後，投資者及張先生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於投資者及張先生

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本公司相信於復牌後能夠獨立於投資者及張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其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投資者及張先生將於復牌後成為單一最大主要股東，惟本公司將能夠全權就其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從事業務營運。經擴大集團持有從事其現有業務所必要之許可及資格，並擁有足夠資本、融資、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投資者及張先生經營業務。經擴大集團可向獨立於投資者及張先生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尋求供應商及客戶。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信納經擴大集團並無於經營上倚賴投資者及張先生。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之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共同作出。於復牌後，本公司將擁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張先生身為投資者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候任董事或候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投資者擔任或將於復牌後擔任任何職務。全體董事(除張先生外)均獨立於投資者，且彼等(包括張先生)均擁有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能夠順利運作。

本公司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投資者管理其業務：

(i) 倘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導致利益衝突，則全部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及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財務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其本身之財務部門，該部門將由一支財務人員團隊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投資者之情況下執行本公司之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經擴大集團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投資者不會干涉經擴大集團之資金使用。經擴大集團亦將設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目標公司將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倚賴投資者及張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擔保或抵押。

自投資者取得之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投資者同意為(其中包括)進行重組事項及復牌工作按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兩年最高為13,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融資**」)，而該融資將由本公司按重要進展提取。除融資金額外，投資者將於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後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不可退還按金已由(a)投資者應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達成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應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增加；以及(ii)本公司將用作其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之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自融資提取7,669,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支付按金及1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融資

根據收購協議，投資者同意向賣方支付為數5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協議項下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按金**」)。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不時向佳意提供總金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並將僅用作支付由本公司或佳意就復牌建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與投資者進一步協定，按金連同貸款項下任何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由投資者就認購價支付之墊款，而倘完成出現，有關金額將用作認購價之部分付款，而投資者將僅須於完成時支付已扣減上述款項之認購價餘額。

貸款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擔保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修訂契據修訂)擔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佳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償還按金及貸款項下尚未償還之任何融資之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全部均用於支持復牌)外，經擴大集團將來於完成後將不會就財務支援依賴投資者，且所有應付及應收任何投資者及張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悉數結清，而任何由投資者及張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經擴大集團之借貸提供之所有押記及擔保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獲全面解除。目標公司已就現金收支採取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

與投資者及張先生之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外，投資者及張先生概無從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所有現任董事擬於復牌後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以下載列現任董事、候任董事及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由臨時清盤人委任之本公司現任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其角色及職責以及委任日期之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經擴大集團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林寶苓	執行董事(由臨時清盤人委任)	5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監督經擴大集團之整體管理
解欣業	執行董事(由臨時清盤人委任)	54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監督經擴大集團之整體管理

本公司候任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候任董事、其角色及職責以及委任日期之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擬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經擴大集團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張順宜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54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監督經擴大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之制定

姓名	職位	年齡	擬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經擴大集團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任職董事會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管理
黃連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任職董事會之審核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管理
連偉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任職董事會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管理

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經擴大集團之時間
吳利明	首席工程師	40	於緊隨復牌後
李麗娜	公司秘書	46	於緊隨復牌後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林寶苓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同日起一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在法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於香港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酒牌局、上訴委員團(地產代理條例)、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之成員。

林女士之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廖陳林律師事務	於香港之律師事務所	見習律師	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
		助理律師	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
		合夥人	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
		顧問	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為其自身組合購買按揭貸款；及(ii)將其證券抵押為按揭抵押證券並向投資者銷售該等證券	法律部之助理顧問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負責房屋、管理、維修及其他房屋相關服務之香港政府機構	臨時高級法律主任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盧王徐律師事務所	於香港之律師事務所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今

林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獲授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通過律師會之律師最終測試。該律師協會為供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註冊之成員組織。林女士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及一九九一年三月分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及英國最高法院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載入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名冊，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在澳洲高等法院合資格以大律師身份執業。此外，林女士進一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二月分別獲得新加坡最高法院之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以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林女士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並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解欣業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同日起一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在太陽能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

解先生目前為山東宜居被動房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

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威海中玻光電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解先生為威海中玻光電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獲得超過10項有關太陽能應用之發明專利及應用專利貢獻良多。

解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武漢工業大學之非機械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解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並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候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順宜先生，54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張先生為由民政事務總署贊助之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之副召集人兼其中一名贊助商。

張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民生貨倉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倉儲服務之公司)之主席，並負責該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民生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物流服務之公司)之主席，並負責該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發展。

張先生並無且未曾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55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會計、公司稅務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羅先生為羅裔麟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該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於香港提供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羅先生一直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鋼簾線生產、銅及黃銅產品加工以及切割鋼絲生產之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羅先生一直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火鍋店之營運。

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授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一月，羅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目前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羅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且未曾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黃連喜先生，57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黃先生目前為嘉興協鑫天然氣分佈能源有限公司及浙江協鑫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為全國建築物電氣裝置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之副秘書長。

黃先生之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機械工業部第二設計研究院(為中國聯合工程公司之前身)	提供工業工程、國內工程、能源工程、建築工程、工業設備以及城市規劃及行政服務等	見習設計員	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
機械工業部第二設計研究院(為中國聯合工程公司之前身)	提供工業工程、國內工程、能源工程、建築工程、工業設備以及城市規劃及行政服務等	助理工程師	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
國家機械工業委員會第二設計研究院(為中國聯合工程公司之前身)	提供工業工程、國內工程、能源工程、建築工程、工業設備以及城市規劃及行政服務等	工程師兼電氣科副科長	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
機械工業部第二設計研究院(為中國聯合工程公司之前身)	提供工業工程、國內工程、能源工程、建築工程、工業設備以及城市規劃及行政服務等	高級工程師兼電氣科副科長	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
機械工業部第二設計研究院(為中國聯合工程公司之前身)	提供工業工程、國內工程、能源工程、建築工程、工業設備以及城市規劃及行政服務等	高級工程師兼熱能所副所長	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機械工業部第二設計研究院(為中國聯合工程公司之前身)	提供工業工程、國內工程、能源工程、建築工程、工業設備以及城市規劃及行政服務等	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首席設計師兼能源及環境院副院長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中國聯合工程公司	提供工業工程、國內工程、能源工程、建築工程、工業設備以及城市規劃及行政服務等	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級項目經理、能源及環境院院長兼項目公司之總經理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電力、光伏、天然氣及金融服務	首席研究員(副總裁級)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為蘭溪經濟開發區之企業提供熱能	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
		高級工程師(教授級)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電力、光伏、天然氣及金融服務	技術總監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授湖南大學之電力系統自動化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彼於浙江大學之企業管治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頒發之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研究員級)。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證之註冊電氣工程師。

黃先生以其發電項目獲頒多項國內工程設計及技術改善獎項。主要發電相關獎項包括：

項目名稱	獲授獎項	授獎機構	獲獎時間
勝利油田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熱電廠一期工程	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國家機械工業局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勝利油田燃氣輪蒸汽聯合循環熱電廠一期工程	工程設計獎一等獎	國家機械工業局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常州常新發電有限公司燃氣蒸汽聯合循環電廠	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國家機械工業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常州常新發電有限公司燃氣蒸汽聯合循環電廠	工程設計獎二等獎	國家機械工業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九江石油化工總廠大化肥工程汽輪發電項目	工程設計獎三等獎	國家機械工業局	一九九八年三月

黃先生並無且未曾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連偉權先生，51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於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

連先生之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4) (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及 投資控股	會計文員	一九八六年六月至 一九八七年六月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4) (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及 投資控股	助理會計師	一九八七年七月至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4) (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及 投資控股	會計師	一九八八年一月至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4) (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及 投資控股	高級會計師	一九九一年一月至 一九九三年六月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4) (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及 投資控股	部門副經理	一九九三年七月至 一九九四年六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4) (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及 投資控股	部門經理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4) (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及 投資控股	區域副經理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4) (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及 投資控股	財務及會計 高級經理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4) (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及 投資控股	財務及會計 署理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4) (起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及 投資控股	財務及會計 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4) (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及 投資控股	財務及會計 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Tink Labs Limited	為旅客提供智能手機租賃服務，包括已激活通話、互聯網及旅遊指南功能	高級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Millwork (Hong Kong) Limited（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7）（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品牌管理業務以及品牌產品之設計、開發、營銷及銷售	副總裁、企業管治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

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連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且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連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先生並無且未曾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我們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候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候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吳利明先生，40歲，擬於緊隨完成後擔任本集團首席工程師。吳先生將負責監察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及管理賣方集團之僱員。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吳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吳先生於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擁有不同經驗，且彼已參與九項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總容量超過330兆瓦。

吳先生之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機械工業部第二設計研究院(為中國聯合工程公司之前身)	提供工業工程、國內工程、能源工程、建築工程、工業設備以及城市規劃及行政服務等	電力系統設計師；首席工程師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提供項目規劃諮詢、電力工程設計、工程調查、工程管理、項目EPC及設備整合	生產及技術部主管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按職位調整)
中機國能(浙江)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及諮詢、有關風能及太陽能發電技術之專利轉移、電子工程等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

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湖南大學之電力系統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授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發之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之註冊電氣工程師。

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以燃煤超臨界機組煙氣脫硫工程獲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頒發浙江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吳先生並無且未曾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李麗娜女士，46歲，擬於緊隨復牌後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李女士將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將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報告，並協助董事會以建立董事會成員之間有效之訊息流通以及確保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李女士於公司秘書工作擁有逾11年經驗。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女士為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秘書，該事務所於香港提供會計及審核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李女士加入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擔任董事私人助理，主要負責公司秘書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離開該公司時之最後職位為助理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李女士為一間從事鐘錶零件生產之私人公司之顧問，主要協助處理該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頒授企業行政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

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且彼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李女士並無且未曾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已正式符合相關培訓要求。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按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發佈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購回；
- 當本公司擬以與本通函內所詳列者不同之方式運用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所得款項總額時，或當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通函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時。

委任期將於復牌時開始，並於復牌後起計本公司寄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完結。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董事會所確立之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將於復牌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備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裔麟先生、黃連喜先生及連偉權先生)

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將為連偉權先生。連偉權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之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並履行其他由董事會所指派之職務及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協助。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將於復牌後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備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順宜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裔麟先生及連偉權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將為張順宜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及(iii)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和目標審核並批准績效酬金。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具備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裔麟先生、黃連喜先生及連偉權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將為羅裔麟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與現任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之薪酬將由臨時清盤人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667,000港元及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588,000港元、930,000港元及552,000港元。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之獎勵；或(b)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離任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關於現任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概覽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且經擴大集團將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披露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與本公司持續進行交易之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投資者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新能源」)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各目標公司19%股本權益。因此，賣方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珠海新能源為賣方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下文所載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投資者提供融資

根據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投資者同意為進行重組事項及復牌工作按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兩年最高為14,2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中之7,669,000港元已被本公司提取。有關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董事確認，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融資將構成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司由關連人士以融資方式取得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之財務援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其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

進行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管理及技術維修安排，各目標公司(作為客戶)分別將於完成後與珠海新能源(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下列協議(即與新疆興業訂立「**新疆協議**」及與武威東潤訂立「**武威協議**」)，向目標公司所擁有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管理及技術維修服務，以於完成後盡量降低目標公司業務營運可能中斷之風險。

主要條款

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各自之建議條款如下：

協議	年期	主要服務範圍	年費 *人民幣元*	支付條款
新疆協議	自完成起計三年	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範圍包括：發電廠設備牆壁、設施、營運、維修、檢驗、應急檢驗。	2,819,080 (不含税)	• 90%之管理費用將於協議開展起計首季度第一個月支付；及 • 10%之管理費用將於各年之最後一個月支付
武威協議	自完成起計三年	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範圍包括：發電廠設備牆壁、設施、營運、維修、檢驗、應急檢驗。	3,548,820 (不含税)	• 90%之管理費用將於協議開展起計首季度第一個月支付；及 • 10%之管理費用將於各年之最後一個月支付

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各自之年期將自完成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相關訂約方將於協議屆滿時決定是否有意重續協議。

定價政策

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各自項下之費用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反映市價，此乃經參考(i)珠海新能源根據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各自收取之費用乃賣方集團為類似項目所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及(ii)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就相關目標公司而言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並無就管理及技術維修費用安排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乃由於賣方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為單一營運單位。因此，賣方集團於有關期間免費向目標公司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

根據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各自應付之管理及技術維修費用不得超出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疆協議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武威協議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總計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確認，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乃參考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各自項下之服務範圍及應付費用以及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建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年度基準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

珠海新能源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再者：(a)董事已批准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下文所述之意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薦人及董事之意見

保薦人及董事(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項下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且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本節所述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各自將予訂立，以盡量降低目標公司業務營運於完成後可能中斷之風險。

申請豁免

基於上述事宜，預期獲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乃為不切實際之沉重承擔，且將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非必要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就本節項下獲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規定，且聯交所已就此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相關估計年度上限之條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而倘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列入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在重大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本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反映目標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表現。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之說明，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聲明，其包含風險及不確定性。目標公司之未來業績可能因包括該等載列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內之各種因素，導致與前瞻性聲明中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本通函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概覽

目標公司包括兩間清潔能源供應商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目標公司從事光伏發電廠之營運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疆興業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收入乃源自向新疆之電網企業銷售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所產生之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位於甘肅省武威市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武威東潤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收入乃源自向甘肅之電網企業傳輸及銷售武威發電廠所生產之電力。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合共錄得於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產生純利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有關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一節。

經營基準

載列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本通函「附錄一A－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之主要因素。下列因素應連同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入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北部大規模發展新發電廠超逾當地的電力需求增長及跨省電力輸送量，導致光伏發電廠之發電受限制，尤其是新疆及甘肅地區。預期中國西北部之光伏電力發展將於未來一至兩年間減慢。然而，中國西北部之跨省電力輸送網絡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落成，預計發電限制之問題將會紓解。倘發電限制次數增加，目標公司之收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收入之假設性波動對除税前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假設為10%、15%及20%，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疆興業收入之過往波動相同。

新疆興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變動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變動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變動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加／(減少)								
20%	28,598	26.3%	21,557	33.2%	12,156	66.3%	12,053	37.2%
15%	27,108	19.8%	20,214	24.9%	10,944	49.8%	11,237	27.9%
10%	25,618	13.2%	18,870	16.6%	9,732	33.2%	10,421	18.6%
–	22,637	0.0%	16,183	0.0%	7,308	0.0%	8,788	0.0%
(10%)	19,656	(13.2%)	13,496	(16.6%)	4,884	(33.2%)	(7,155)	(18.6%)
(15%)	18,166	(19.8%)	12,152	(24.9%)	3,672	(49.8%)	(6,339)	(27.9%)
(20%)	16,676	(26.3%)	10,809	(33.2%)	2,460	(66.3%)	(5,523)	(37.2%)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變動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變動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變動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加／(減少)								
20%	275	110.9%	22,859	44.8%	32,292	35.3%	15,478	37.7%
15%	(424)	83.2%	21,092	33.6%	30,186	26.5%	14,419	28.3%
10%	(1,122)	55.5%	19,324	22.4%	28,081	17.6%	13,360	18.9%
–	(2,520)	0.0%	15,790	0.0%	23,871	0.0%	11,241	0.0%
(10%)	(3,918)	(55.5%)	12,256	(22.4%)	19,661	(17.6%)	(9,122)	(18.9%)
(15%)	(4,616)	(83.2%)	10,488	(33.6%)	17,556	(26.5%)	(8,063)	(28.3%)
(20%)	(5,315)	(110.9%)	8,721	(44.8%)	15,450	(35.3%)	(7,004)	(37.7%)

季節性及氣候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主要因氣候變化天氣狀況於其業務週期經歷季節性波動。太陽能發電廠所生產之電量視乎氣候，特別是日間時數及陽光強度，可於每年有所不同。於新疆及甘肅省之日間時數及陽光強度之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太陽能發電廠之電力輸出出現難以預期之波動，繼而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之收入。

除日間長短外，倘於太陽能發電廠所處地區出現極端天氣狀況，例如出現頻密暴風雨及降雪，陽光將會減少。該等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對太陽能發電廠之電力輸出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之收入。

收取政府補貼之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之收入源自向新疆及甘肅之電網企業傳輸及銷售太陽能發電廠所生產之電力。目標公司之收入包括電力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及就目標公司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之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為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疆興業之政府補貼分別佔其總收入約75.0%、75.0%、81.0%及82.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武威東潤之政府補貼分別佔其總收入約67.1%、69.9%、80.7%及77.5%。

就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未計及有關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之政府補貼)而言，尚未支付之結餘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結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將根據現行全國政府政策之相應購售電協議自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工程中央政府補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65天、521天、663天及429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87天、276天、448天及523天。新疆興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收取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武威東潤之政府補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收取，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萬元。

目標公司之現金流入將取決於收取政府補貼之時間。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與假設。有關估計與假設會影響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項目。釐定該等會計政策(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化之信息及數據對固有不確定之事宜作出主觀而複雜之判斷。因此，釐定該等事項須涉及使用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出現變化，而使用不同假設或數據所得出之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此外，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不同，且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收入確認

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各目標公司，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會根據下列方式確認：

(i)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產生之收入於電力產生及傳輸時於會計期內確認。

(ii)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就各目標公司之電力生產業務已收取及應收相關當地政府機構之補助。電價調整於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額外電價且各目標公司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管理層根據過往目標公司獲授之電價調整，並考慮最近期行業慣例及市場與經濟狀況，定期評估額外電價之估計並於估計變動期間將調整列賬。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公司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此撥備政策已貫徹應用於目標公司。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專業知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該等估計及假設可於將來必要時作出變動。目標公司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目標公司作出困難及主觀之判斷，通常是由於須對本身不明朗之事宜作出估計所致。於審閱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時， 閱下應考慮(i)所選擇之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之判斷及假設；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度。

有關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A－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新疆興業之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新疆興業於所示期間之業績概要。任何過往期間之經營業績未必對任何將來期間可能預期之業績具指示性。

新疆興業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806	26,872	24,240	3,522	16,325
銷售成本	(9,284)	(9,359)	(14,308)	(3,952)	(6,803)
毛利	20,522	17,513	9,932	(430)	9,5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348	965	1,427	605	1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	(75)	–	–	–
行政開支	(173)	(2,220)	(4,051)	(447)	(921)
除税前溢利╱(虧損)	22,637	16,183	7,308	(272)	8,788
所得税	–	–	–	–	(222)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2,637	16,183	7,308	(272)	8,566

新疆興業之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及分析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擁有合共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投入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之收入源自向新疆之電網企業銷售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產生之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7.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僅源自唯一客戶(即國家電網)。新疆興業與國家電網已訂立購售電合同，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7,451	6,718	4,616	663	2,886
電價調整	22,355	20,154	19,624	2,859	13,439
總計	29,806	26,872	24,240	3,522	16,325

銷售電力指已收取及應收國家電網之上網電價(除政府補貼外)。來自銷售電力之收入於產生及傳送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光伏電站業務已收及應收國家電網之政府補貼。當能夠合理保證新疆興業於遵守所有規定條件時將收取電價，電價調整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新疆發電廠一期已於第六批目錄中申報，而新疆發電廠二期則並未於目錄申報。電價調整(包括於第六批目錄申報前之部分)已於產生及傳輸電力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合理保證將收取額外電價，且新疆興業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確認電價調整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出售貨品之收入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

(i) 實體已將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至買家；

(ii) 實體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iii)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iv)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向實體；及

(v) 有關交易之已產生或將予產生成本能可靠計量。

新疆興業之客戶為國家電網，根據新疆興業與國家電網之購買合同，國家電網將購買自新疆興業所產生之所有電力。當電力產生及轉輸至國家電網時，新疆興業已將電力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國家電網，且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電力之實際控制權。此外，透過參考中國政府頒佈之單價，適用上網電價能可能計量。收取電價調整乃基於現有政府政策及程序，而預期將於一般業務週期中收取有關補貼。與生產及轉輸電力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新疆興業。就生產及轉輸電力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新疆興業之光伏電站之折舊，有關折舊能可靠計量。

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財建[2012]102號，就於目錄申報之三項條件概述如下：

(i) 申請人須為《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所訂明可收取補貼之合資格項目。

(ii) 申請人之上網電價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力所規管之政策。上網電價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iii) 申請已由國家能源局審閱及批准。

新疆興業已就其光伏電站取得(a)光伏發電項目核准的批覆；(b)電站併網發電驗收情況的報告；及(c)上網電價審核批覆。鑒於新疆興業已於開始生產及轉輸電力前達成上述第(i)及(ii)項條件(除國家能源局之批准外)，故新疆興業之光伏電站已合資格於目錄中登記。因此，有合理保證新疆興業將適時遵守所有條件，以於目錄中登記及符合資格收取電價調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量及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售電力(兆瓦時)	34,873	31,440	31,272	4,490	21,573
新疆發電廠一期之上網單價(人民幣／兆瓦時)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新疆發電廠二期之上網單價(人民幣／兆瓦時)	1,000	1,000	950	950	950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9,284	9,359	14,308	3,952	6,803

銷售成本包括光伏電站之折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折舊分別佔總收入約31.1%、34.8%、59.0%及4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數據傳輸纜之租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75,000元、零及零，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約0.2%、0.3%、零及零。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兑收益淨額	2,277	958	–	–	–
增值税退款	66	–	–	–	–
銀行利息收入	5	7	2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591	–	–
政府補貼	–	–	834	605	184
總計	2,348	965	1,427	605	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匯兑收益淨額、增值税退款、政府補貼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48,000元、人民幣965,000元、人民幣1,427,000元及人民幣187,000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初步項目成本	–	–	1,616	–	–
顧問及測試開支	–	524	1,520	–	–
娛樂及差旅開支	10	403	393	275	312
土地租金	116	116	116	–	107
公用服務開支	–	224	216	115	164
印花稅	–	406	25	3	3
其他	47	547	165	54	335
總計	173	2,220	4,051	447	921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3,000元、人民幣2,220,000元、人民幣4,051,000元及人民幣921,000元，分別佔該等期間之總收入約0.6%、8.3%、16.7%及5.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正值營運初期，主要行政開支為有關新疆發電廠一期土地之租金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16,000元，佔行政開支總額約67.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顧問及測試開支；(ii)印花稅；及(iii)有關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娛樂及差旅開支，合共佔行政開支總額約6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一項已終止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初步項目成本；及(ii)顧問及測試開支，合共佔行政開支總額約77.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娛樂及差旅開支；(ii)土地租金；及(iii)有關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公用服務開支，合共佔行政開支總額約63.3%。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疆興業並無產生任何稅務開支，此乃由於新疆興業獲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新疆興業從事獲批准項目，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企業所得稅率12.5%繳稅。

此外，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新疆興業於中國西部成立，並從事政府鼓勵行業之一。新疆興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減免10%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疆興業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2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已支付所有到期必要稅項，與相關稅務當局亦無任何重大稅務糾紛。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6,32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2,803,000元或3.64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中進行整合及併網工作，導致新疆發電廠一期暫停營運，其後恢復營運；及(ii)新疆發電廠二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投入營運。已售電力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490兆瓦時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1,573兆瓦時。

銷售成本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80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95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51,000元或72.1%。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疆發電廠二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現折舊，而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前並無錄得折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4,030,000元及人民幣2,773,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疆興業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522,000元。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毛利率約為58.3%。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疆發電廠二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發電，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進行營運。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87,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84,000元。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人民幣418,000元或69.1%，僅因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2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4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4,000元或106.0%。該增加主要由於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土地租金約人民幣92,000元所致。如收入按百分比計，新疆興業之行政開支佔其總收入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全面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疆興業須按企業所得稅2.5%繳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疆興業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22,000元。

期內溢利

基於前述者，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8,566,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72,000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新疆發電廠二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發電而進行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4,24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632,000元或9.8%。該減幅乃由於中國西北之太陽能發電量縮減問題(即使新疆發電廠二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已售電力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4百萬千瓦時輕微減少約0.1百萬千瓦時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3百萬千瓦時，主要由於中國西北限電問題及新疆發電廠一期暫停營運兩個月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至五月中，新疆發電廠二期正進行併網，而新疆發電廠一期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整合及併網工作暫停營運兩個月。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恢復營運，而有關暫停運作導致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30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5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949,000元或52.9%。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發電，導致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出現折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9,383,000元及人民幣4,925,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新疆興業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1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581,000元或4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932,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新疆發電廠二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折舊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427,000元，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收益約人民幣591,000元及政府補貼人民幣834,000元。出售事項指以代價人民幣97,000,000元向新疆興業之同系附屬公司出售一套10兆瓦光伏電站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965,000元，主要包括匯兑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58,000元。匯兑收益淨額主要由於將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由美元換算成人民幣所致。

行政開支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05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31,000元或82.5%。該增幅主要由於一項已於其後終止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初步項目成本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按收入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約8.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之16.7%。

所得稅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新疆興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308,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溢利約人民幣16,1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875,000元。該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之新疆發電廠二期之折舊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6,8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934,000元或9.8%。該跌幅乃由於中國西北限制太陽能發電。已售電力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9百萬千瓦時減少約3.5百萬千瓦時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4百萬千瓦時。

銷售成本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35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284,000元微升。銷售成本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營運之新疆發電廠一期之折舊。

毛利及毛利率

新疆興業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2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09,000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513,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2%。該跌幅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96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4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83,000元或58.9%。該跌幅主要由於匯兑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7,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8,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兑收益乃主要由於將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由美元換算成人民幣所致。匯兑收益淨額減少乃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65,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5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000元或25%。

行政開支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47,000元或11.8倍。該增幅主要由於新疆發電廠一期全年投入營運；及向新疆興業注資而產生之印花税付款以及就新疆發電廠二期訂立建設合同。

按收入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約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之8.3%。

所得税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税開支，此乃由於新疆興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税。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6,18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約人民幣22,63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454,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新疆興業之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通函附錄一A所載之新疆興業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993	476,434	388,805	382,1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7	114	111	110
非流動資產	434,110	476,548	388,916	382,22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914	49,803	38,246	54,5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11	57,677	40,083	38,2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00	–	46,926	49,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41	8	3,915	1,654
流動資產	161,466	107,488	129,170	144,5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52	4	5,948	5,870
即期應付稅項	–	–	–	16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995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3	79,202	–	–
流動負債	134,680	79,206	5,948	6,038
流動資產淨值	26,786	28,282	123,222	138,481
資產淨值	460,896	504,830	512,138	520,704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438,274	466,025	466,025	466,025
保留溢利	22,622	38,805	46,113	54,679
總權益	460,896	504,830	512,138	520,704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疆興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光伏電站(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陣列、逆變器、110千伏變電站及高壓輸電系統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明細：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235,212	235,212
添置	–	–	11,368	196,697	208,065
轉撥	–	–	235,212	(235,21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6,580	196,697	443,277
添置	104	26	–	51,672	51,802
轉撥	–	–	311	(31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26	246,891	248,058	495,079
添置	100	–	5,595	3,317	9,012
轉撥	–	–	251,375	(251,375)	–
出售	–	–	(82,840)	–	(82,8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26	421,021	–	421,251
添置	–	–	126	–	12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04	–	421,147	–	421,3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	–	9,284	–	9,2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84	–	9,284
年內支出	–	2	9,359	–	9,3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18,643	–	18,645
年內支出	12	6	14,308	–	14,326
出售撥回	–	–	(525)	–	(5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8	32,426	–	32,446
期內支出	13	2	6,803	–	6,81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5	10	39,229	–	39,2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79	16	381,918	–	382,1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18	388,595	–	388,8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24	228,248	248,058	476,4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7,296	196,697	433,99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113,000元，其中光伏電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1,918,000元，佔賬面淨值總額之99.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59	68	480	985
應收票據	–	–	100	200
應收電價調整	26,155	49,735	37,666	53,390
總計	26,914	49,803	38,246	54,575

新疆興業之應收賬款與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唯一客戶銷售電力有關。應收電價調整指應收國家電網(即新疆興業之唯一客戶)之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應收賬款通常於賬單發票發出起計一至兩個月內支付。電力銷售應收電價調整指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收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49,80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9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889,000元或85.0%。該增幅主要由於應收國家電網之應收電價調整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38,24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80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557,000元或23.2%。該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收取之政府補貼金額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54,57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2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329,000元或42.7%。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國家電網之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其後結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582	3,013	5,972	14,143	1,185
三至六個月	9,189	6,289	9,351	4,283	–
六至十二個月	9,143	14,346	8,216	18,097	–
超過一年	–	26,155	14,707	18,052	14,707
總計	26,914	49,803	38,246	54,575	15,892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於所示期間之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1)*	165	521	663	429*(附註2)*

附註1：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之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其後將得出之商數乘以365天計算。

附註2：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之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入，其後將得出之商數乘以151日計算。

經考慮(i)電價調整之應收款項已中國政府撥付；(ii)收取電價調整之應收款項乃基於現有政府政策及程序；(iii)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結清；(iv)概無與國家電網之違約記錄，故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且毋須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3日，其後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429日，乃由

於銷售電力持續產生政府補貼及延遲收取政府補貼所致。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於近期有所改善，乃由於結算政府補貼所致。必須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申報後方可收取補貼。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方在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完成申報，故政府補貼遭延遲發放一段長時間。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之政府補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由新疆興業收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收回餘額中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29.1%已成功收回。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新疆興業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之預付款項及可扣減增值稅退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	556	1,115	2,084
可扣減增值稅退款	61,630	57,121	38,968	36,209
總計	62,511	57,677	40,083	38,2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7.7%。該跌幅主要歸因於可扣減增值稅退款之結餘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產生收入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30.5%。可扣減增值稅退款之跌幅主要由於新疆興業持續產生收入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4.5%。該減少主要由於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續產生收入，導致可扣減增值稅退款結餘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新疆興業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零、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僅為應收武威東潤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其同系附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金額約人民幣177,000元、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7,000,000元及應付賣方款項約人民幣49,897,000元已轉讓予武威東潤。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新疆興業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新疆興業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零及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新疆興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建設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	4	1,156	1,187
應付建設成本	57,348	–	4,792	4,683
總計	57,352	4	5,948	5,8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57,352,000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清償有關新疆發電廠一期應付建設承包商之建設成本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5,94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有關新疆發電廠二期之應付建設成本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5,87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48,000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乃由於應付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成本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以其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其直接控股公司(賣方)借入之不計息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915,000元，且並無銀行借貸。賣方取得銀行借貸人民幣340百萬元以撥付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賣方所持有之新疆興業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7,296,000元及人民幣228,248,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賣方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8,595,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賣方獲授之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340,000,000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81,918,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賣方合共人民幣34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8,324)	(37,889)	12,917	1,220	(2,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8,060)	(51,795)	(9,010)	(1,156)	(1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8,274	27,75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890	(61,933)	3,907	64	2,261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61,941	8	8	3,915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41	8	3,915	72	1,65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8,324,000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1,919,000元，其後被向新疆興業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90,521,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889,000元。新疆興業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之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5,540,000元及其後被營運資金之負數變動調整，該變動主要包括(i)年內收入增加令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2,889,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7,348,000元；及(iii)應付新疆興業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07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自其經營活動產生約人民幣12,917,000元。新疆興業於營運資金變動前錄得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1,044,000元，該金額主要被(i)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1,557,000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944,000元；(iv)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7,000元；及(v)應付新疆興業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305,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疆興業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38,000元。新疆興業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5,604,000元及其後被經營運資金之負數變動調整，該變動主要包括(i)期間收入增加令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6,329,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8,000元；及(iii)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71,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新疆興業於投資活動使用約人民幣208,060,000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11,368,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人民幣196,697,000元用於支付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新疆興業於投資活動使用約人民幣51,795,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30,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人民幣51,672,000元用於支付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於投資活動使用約人民幣9,01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5,695,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3,317,000元用於支付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疆興業於投資活動動用約人民幣123,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26,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疆興業自其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源自股東之注資分別約人民幣428,274,000元及人民幣27,75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新疆興業之可用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新疆興業將擁有充足可用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並無取得任何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之任何應付款項之付款並無出現重大拖欠情況。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新疆興業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914	49,803	38,246	54,575	48,8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11	57,677	40,083	38,293	35,4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00	–	46,926	49,997	63,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41	8	3,915	1,654	394
	161,466	107,488	129,170	144,519	148,6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52	4	5,948	5,870	385
即期應付稅項	–	–	–	168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995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3	79,202	–	–	–
	134,680	79,206	5,948	6,038	385
流動資產淨值	26,786	28,282	123,222	138,481	148,999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新疆興業並無尚未償還債務。

銀行擔保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已分別質押及轉讓所有光伏電站及光伏電站產生之年度回報權利，為授予其直接控股公司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新疆興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租購或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新疆興業之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新疆興業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新疆興業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新疆興業之董事可酌情釐定是否建議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而倘董事決定建議宣派股息，則宣派股息之金額。董事於釐定日後是否建議宣派股息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新疆興業之財務狀況、其盈利、現金流量及資金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新疆興業將基於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概無擔保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54,679,000元。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並無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疆興業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新疆興業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並無資本開支。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通函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關連人士交易條款乃由管理層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相似交易條款而釐定。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1]	68.9	65.2	41.0	58.3
純利率(%)[2]	75.9	60.2	30.1	52.5
股本回報率(%)[3]	4.9	3.2	1.4	不適用[(5)]
流動比率(倍)[4]	1.2	1.4	21.7	23.9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之除税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之純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之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於相關年／期末之流動負債計算。*

5. *由於相關收入表並不反映全年之經營業績，故有關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並無意義且可能導致誤導。*

有關於相關期間影響毛利率之因素之討論，請參閱上文「新疆興業之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純利率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純利率約為52.5%。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1%。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為75.9%，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2%。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875,000元。

股本回報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純利減少及注資令股本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7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23.9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內之流動資產增加超過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7倍，主要由於因債務重組安排令應收武威東潤款項增加。

流動比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倍微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倍，主要由於清償建設成本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新疆興業並無產生借貸或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董事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新疆興業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新疆興業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嚴重影響本通函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之資料。

武威東潤之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武威東潤於所示期間之業績概要。任何過往期間之經營業績未必對任何將來期間可能預期之業績具指示性。

武威東潤之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976	35,344	42,103	20,014	21,185
銷售成本	(14,946)	(17,171)	(17,173)	(7,165)	(7,353)
毛(損)／利	(970)	18,173	24,930	12,849	13,832
其他收入	1	13	993	712	328
行政開支	(1,551)	(2,396)	(2,052)	(905)	(2,919)
除税前(虧損)／溢利	(2,520)	15,790	23,871	12,656	11,241
所得税開支	–	–	–	–	(282)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2,520)	15,790	23,871	12,656	10,959

武威東潤之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及分析

收入

武威東潤從事光伏發電廠之開發、營運、技術建設、設計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之收入源自向甘肅電網企業傳輸及銷售武威發電廠生產之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

35.3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源自唯一客戶國家電網。武威東潤與國家電網已訂立為期38個月之購售電合同，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售電合同已獲重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4,597	10,649	8,122	5,665	4,767
電價調整	9,379	24,695	33,981	14,349	16,418
總計	13,976	35,344	42,103	20,014	21,185

銷售電力指已收取及應收國家電網之上網電價(除政府補貼外)。來自銷售電力之收入於產生及傳送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光伏電站業務已收及應收國家電網之政府補貼。當能夠合理保證武威東潤於遵守所有規定條件時將收取電價，電價調整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武威發電廠已於第六批目錄中申報。電價調整(包括於第六批目錄申報前之部分)已於產生及傳輸電力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合理保證將收取額外電價，且武威東潤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確認電價調整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出售貨品之收入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

(i) 實體已將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至買家；

(ii) 實體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iii)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iv)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向實體；及

(v) 有關交易之已產生或將予產生成本能可靠計量。

武威東潤之客戶為國家電網。根據新疆興業與國家電網之購售電合同，國家電網將購買自武威東潤所產生之所有電力。當電力產生及轉輸至國家電網時，武威東潤已將電力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國家電網，且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電力之實際控制權。此外，透過參考中國政府頒佈之單價，適用上網電價能可能計量。收取電價調整之應收款項乃基於現有政府政策及程序，而預期將於一般業務週期中收取有關補貼。與生產及轉輸電力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新疆興業。就生產及轉輸電力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武威東潤之光伏電站之折舊，有關折舊能可靠計量。

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財建[2012] 102號，就於目錄申報之三項條件概述如下：

1. 申請人須為《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所訂明可收取補貼之合資格項目。

2. 申請人之上網電價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力所規管之政策。上網電價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3. 申請已由國家能源局審閱及批准。

武威東潤已就其光伏電站取得(a)光伏發電項目核准的批覆；(b)電站併網發電驗收情況的報告；及(c)上網電價審核批覆。鑒於武威東潤已於開始生產及轉輸電力前達成上述第(i)及(ii)項條件(除國家能源局之批准外)，故武威東潤之光伏電站已合資格於目錄中申報。因此，有合理保證目標公司將適時遵守所有條件，以於目錄中申報及符合資格收取電價調整之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售電力(兆瓦時)	16,350	42,873	56,661	23,913	27,361
平均上網單價(人民幣／兆瓦時)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4,946	15,664	15,667	6,537	6,705
跨網輸電及維修費用	–	1,507	1,506	628	648
總計	14,946	17,171	17,173	7,165	7,353

武威東潤之銷售成本包括光伏電站之折舊以及跨網輸電及維修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106.9%、48.6%、40.8%及34.7%。光伏電站於其25年估計可用年期內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僅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稅	1,091	1,195	1,195	597	597
公用服務費用	86	295	465	187	10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19	239	239	99	99
清潔開支	–	139	–	–	473
員工成本	7	128	–	–	161
其他	148	400	153	22	1,482
總計	1,551	2,396	2,052	905	2,919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公用服務費用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51,000元、人民幣2,396,000元、人民幣2,052,000元及人民幣2,919,000元，分別佔有關期間之總收入約11.1%、6.8%、4.9%及13.8%。

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武威東潤並無產生任何税務開支，此乃由於武威東潤獲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税。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税優惠目錄》，武威東潤從事經批准項目，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須按企業所得税率12.5%繳税。

此外，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税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税[2011]58號)，武威東潤於中國西部成立，並從事政府鼓勵行業之一。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減免10%之企業所得税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須按企業所得税率2.5%繳税。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武威東潤產生所得税開支約人民幣28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已支付所有必要税項，與相關税務當局亦無任何重大税務糾紛。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18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171,000元或5.9%。該增加乃由於已售電力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3,913兆瓦時增加約3,448兆瓦時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361兆瓦時。

銷售成本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35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銷售成本微升約人民幣188,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添置光伏電站，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產生之折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武威東潤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84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83,000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3,832,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4.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5.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收入增長所推動。

行政開支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2,91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0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14,000元或222.5%。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武威東潤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武威東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首五個月，武威東潤根據企業所得稅率2.5%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82,000元。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武威東潤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95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65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97,000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01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2,10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6,759,000元或19.1%。該增幅乃由於已售電力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9百萬千瓦時增加約13.8百萬千瓦時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百萬千瓦時。

銷售成本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173,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7,171,000元相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成本維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武威東潤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57,000元或3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4,93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收入增長推動。

行政開支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5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44,000元或14.4%。該減幅主要由於中國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擔之若干經營開支。按收入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入之6.8%及4.9%。

所得稅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武威東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3,871,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溢利約人民幣15,7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081,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收入增長及毛利增加所推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5,34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1,368,000元或152.9%。該增幅乃由於光伏電站之全年營運影響所致，該電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提供電力並產生收入。

銷售成本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17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25,000元。該增幅乃由於向一間供電公司就透過110千伏變電站向國家電網輸電支付跨網輸電及維修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1,507,000元。

毛利╱損及毛利率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970,000元，此乃由於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向其唯一客戶銷售電力。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8,173,000元，毛利率約為51.4%，此乃由於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五年全年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供應電力。

行政開支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9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45,000元或54.5%。武威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向國家電網供應電力，故武威東潤於二零一四年僅經營三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經營12個月。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土地使用稅增加約人民幣104,000元；(ii)公用服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9,000元；(iii)清潔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9,000元；及(iv)兼職僱員之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1,000元。

按收入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1.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6.8%。

所得稅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武威東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20,000元，此乃由於武威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向國家電網供應電力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產生三個月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5,7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2,5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310,000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約人民幣21,368,000元及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9,143,000元。

武威東潤之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通函附錄一B所載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664	377,292	361,934	355,2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745	5,506	5,267	5,168
非流動資產	398,409	382,798	367,201	360,3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171	40,190	63,229	83,6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08	51,772	45,843	43,5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17,416	132,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7	59	18,287	15
流動資產	77,996	92,021	244,775	259,6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55	5,022	6,512	4,188
即期應付稅項	–	–	–	2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2,870	–	64,049	67,16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51,527	499,274	495,320
流動負債	477,925	456,549	569,835	566,953
流動負債淨值	(399,929)	(364,528)	(325,060)	(307,287)
(負債)／資產淨值	(1,520)	18,270	42,141	53,100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000	5,000	5,000	5,00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520)	13,270	37,141	48,100
總(虧絀)／權益	(1,520)	18,270	42,141	53,100

武威東潤之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武威東潤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光伏電站(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陣列、逆變器等)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明細：

	汽車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光伏電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72,991	–	372,991
添置	143	–	34,346	136	34,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	407,337	136	407,616
添置	–	37	60	213	310
轉撥	–	–	191	(19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37	407,588	158	407,926
添置	–	–	–	333	333
轉撥	–	–	491	(49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	37	408,079	–	408,2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6	–	14,946	–	14,9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	14,946	–	14,952
年內支出	17	1	15,664	–	15,6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	30,610	–	30,634
年內支出	17	7	15,667	–	15,6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8	46,277	–	46,325
期內支出	7	3	6,705	–	6,71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7	11	52,982	–	53,0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96	26	355,097	–	355,2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29	361,802	–	361,9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36	376,978	158	377,2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	392,391	136	392,66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5,219,000元，其中光伏電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5,097,000元，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總額約99.97%。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97	323	560	1,285
應收票據	–	–	880	1,368
應收電價調整	10,974	39,867	61,789	80,998
總計	13,171	40,190	63,229	83,651

武威東潤之應收賬款主要與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其唯一客戶銷售電力有關。應收電價調整指應收國家電網之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應收賬款通常於賬單發票發出起計一至兩個月內支付。銷售電力之應收電價調整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收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40,19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7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019,000元或205.1%。該增幅主要由於應收國家電網之應收電價調整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63,22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039,000元或57.3%。該增幅主要由於應收國家電網之應收電價調整增加，部份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所收取之政府補貼付款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83,65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0,422,000元或32.3%。增加主要由於延遲收取政府補貼導致應收國家電網之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其後結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169	7,412	8,939	14,678	1,246
三至六個月	2	13,520	11,482	9,656	–
六至十二個月	–	8,284	20,777	20,497	–
超過一年	–	10,974	22,031	38,820	22,031
總計	13,171	40,190	63,229	83,651	23,277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於所示期間之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87*(附註1)*	276*(附註2)*	448*(附註2)*	523*(附註3)*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之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入(此乃由於武威東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錄得收入)，其後將得出之商數乘以92天計算。*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之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其後將得出之商數乘以365天計算。*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期間之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其後將得出之商數乘以151天計算。*

經考慮(i)電價調整之應收款項已中國政府撥付；(ii)收取電價調整之應收款項乃基於現有政府政策及程序；(iii)武威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結清；(iv)概無與國家電網之違約記錄，故預期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且毋須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523日，乃由於銷售電力持續產生政府補貼及延遲收取政府補貼所致。必須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申報後方可收取補貼。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方在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完成申報，故政府補貼遭延遲發放一段長時間。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約人民幣39.8百萬元之政府補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由武威東潤收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收回餘額中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或27.8%已成功收回。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武威東潤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建設成本之預付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扣減增值税退款(主要指武威東潤已付之增值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000	834	1,899	3,123
可扣減增值税退款	56,708	50,938	43,944	40,470
總計	62,708	51,772	45,843	43,5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1,77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70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936,000元或17.4%。該跌幅主要歸因於(i)就110千伏變電站之共同開發項目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退款；及(ii)因持續產生收入而導致可扣減增值税退款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5,84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77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929,000元或11.5%。該跌幅主要由於持續產生收入，導致可扣減增值税退款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3,59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2,250,000元或4.9%。減少主要由於持續產生收入導致可扣減增值税退款減少及部份被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武威東潤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根據收購協議，該款項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武威東潤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根據收購協議，該款項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武威東潤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495.3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根據收購協議，該款項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武威東潤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收購土地之應計成本、應計土地使用税及應計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5,014	5,022	6,512	4,188
應計開支	41	–	–	–
總計	5,055	5,022	6,512	4,188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土地之應計成本約為人民幣4,964,000元、人民幣4,964,000元、人民幣4,464,000元及人民幣3,964,000元，分別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之98.2%、98.8%、68.6%及94.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以其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賣方借入之不計息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000元，且並無銀行借貸。賣方取得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以撥付武威發電廠之建設。賣方所持有之武威東潤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6,978,000元、人民幣361,802,000元及人民幣355,097,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賣方獲授本金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683	(5,761)	18,559	609	(18,2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588)	(297)	(331)	–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95	(2,058)	18,228	609	(18,272)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17	59	59	18,287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7	59	18,287	668	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683,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2,650,000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7,370,000元，該等金額被(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3,171,000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221,000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055,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61,000元。儘管武威東潤已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1,698,000元，且自其直接控股公司獲得資金約人民幣340,000,000元，惟該等金額被(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7,019,000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936,000元；及(iii)向武威東潤之同系附屬公司償還約人民幣361,343,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自其經營活動產生約人民幣18,559,000元。武威東潤於營運資金變動前錄得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9,799,000元，該金額主要被(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3,039,000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929,000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90,000元；(iv)應收一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0,470,000元；(v)來自武威東潤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金額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vi)向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償還約人民幣2,15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武威東潤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8,053,000元及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8,274,000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0,422,000元；及(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991,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武威東潤於投資活動使用約人民幣40,588,000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34,489,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964,000元用於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約人民幣136,000元用於在建工程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武威東潤於投資活動使用約人民幣297,000元，其中主要包括人民幣97,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213,000元用於建設成本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自銀行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00元及支付建設成本約人民幣33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00元來自銀行利息收入。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並無自融資活動產生任何現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自其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000,000元，即股東之注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武威東潤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武威東潤將擁有充足可用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並無取得任何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之任何應付款項之付款並無出現重大拖欠情況。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武威東潤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171	40,190	63,229	83,651	68,1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08	51,772	45,843	43,593	41,06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17,416	132,407	35,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7	59	18,287	15	572
	77,996	92,021	244,775	259,666	145,5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55	5,022	6,512	4,188	4,0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2,870	–	64,049	67,163	17,3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51,527	499,274	495,320	447,425
即期應付稅項	–	–	–	282	–
	477,925	456,549	569,835	566,953	468,848
流動負債淨值	(399,929)	(364,528)	(325,060)	(307,287)	(323,280)

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7.0百萬元，主要為應付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約人民幣495.3百萬元款項及應付武威東潤同系附屬公司約人民幣67.2百萬元款項，以撥付武威發電廠之建設成本。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佳意將購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收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武威東潤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武威東潤與佳意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將悉數對銷。經計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武威東潤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武威東潤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金需求。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武威東潤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尚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540,368,000元。尚未償還債務包括(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5,097,000元及(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55,271,000元。

銀行擔保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已分別質押及轉讓光伏發電廠及光伏發電廠產生之年度回報權利，為授予其直接控股公司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武威東潤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租購或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武威東潤之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武威東潤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武威東潤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武威東潤之董事可酌情釐定是否建議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而倘董事決定建議宣派股息，則宣派股息之金額。董事於釐定日後是否建議宣派股息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武威東潤之財務狀況、其盈利、現金流量及資金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武威東潤將基於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擁有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並無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武威東潤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武威東潤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並無資本開支。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通函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條款乃由管理層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相似交易條款而釐定。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1]	不適用[5]	51.4	59.2	65.3
純利率(%)[2]	不適用[6]	44.7	56.7	51.7
股本回報率(%)[3]	不適用[6]	86.4	56.6	不適用[7]
流動比率(倍)[4]	0.2	0.2	0.4	0.5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之除稅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之純利除以相同年度之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於相關年／期末之流動負債計算。*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毛損約人民幣970,000元。*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20,000元。*
7. *由於相關收入表並不反映全年之經營業績，故有關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並無意義且可能導致誤導。*

有關於相關期間影響毛利率之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武威東潤之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1.7%。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7%。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之收入增長約1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2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5,790,000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收入增加約1.5倍。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6.4%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6%。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高，令權益總額出現較大增幅所致。

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6.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20,000元，因此股本回報率不適用於有關期間。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0.5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內之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0.2倍及0.2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此乃由於相關期間之流動資產增幅被流動負債減幅抵銷。

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2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於相關期間之增幅超過流動負債之增幅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武威東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貸款或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董事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武威東潤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武威東潤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嚴重影響本通函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主要財務資料之總體數據，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3,782	62,216	66,343	23,536	37,510
毛利	19,552	35,686	34,862	12,419	23,354
除税前溢利	20,117	31,973	31,179	12,384	20,0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117	31,973	31,179	12,384	19,525

附註： 目標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間並無公司間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純利合共錄得分別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a)股份認購完成後；(b)[**編纂**]完成後；(c)[**編纂**]完成後；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時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1,538,526,1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5,385,261.48港元

(ii) 緊隨(a)股份認購；(b)[編纂]；及(c)[編纂](假設所有股東承購[編纂]及並無轉換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1,538,526,1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5,385,261.48港元
8,000,000,000	根據股份認購將予發行之股份	80,000,000港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	根據[**編纂**]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以[**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將予發行之[**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iii) 緊隨(a)股份認購；(b)[編纂]；(c)[編纂](假設所有股東承購[編纂])；及(d)根據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繳足或列賬為繳足)完成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1,538,526,1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5,385,261.48港元
8,000,000,000	根據股份認購將予發行之股份	80,000,000港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	根據**[編纂]**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以**[編纂]**每股**[編纂]**0.01港元將予發行之**[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地位

於繳足後，認購股份、**[編纂]**、**[編纂]**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表載列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通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完全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附註1)*	[**編纂**]
投資者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附註2)*	[**編纂**]
曹國琪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附註3)*	[**編纂**]
Long Vehicle Capital Ltd.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附註3)*	[**編纂**]
Probest Limited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附註3)*	[**編纂**]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附註3)*	[**編纂**]
張雄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附註3)*	[**編纂**]
王新華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nkang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附註4)*	[**編纂**]
仰翱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藍章漢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璽伊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附註5)*	[**編纂**]
盈創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eng Po Yan Philli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編纂**]*股份。投資者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同意認購8,0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分別由Probest Limited及Long Vehicle Capital Ltd.持有其72.63%及23.46%權益。Probest Limited由曹先生全資擁有，而Long Vehicle Capital Ltd.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Anka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Ankang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盈創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盈創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重組協議，認購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此外，根據復牌建議，本公司擬發行[**編纂**]股份、[**編纂**]及可換股債券。下表說明主要股東於緊隨(a)股份認購；(b)[**編纂**]；(c)[**編纂**](假設所有股東承購[**編纂**])；及(d)根據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附註1)*	[**編纂**]
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附註2)*	[**編纂**]

附註：

*(1)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編纂**]股份。投資者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同意認購[**編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4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A-4]至[IA-27]頁所載有關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興業」)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A-4]至[IA-27]頁，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以供編製以載入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源暢光電」)日期為[日期]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源暢光電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新疆興業81%股權(「收購事項」)。

董事就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新疆興業之董事負責根據載於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新疆興業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就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所進行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詐欺或錯誤而致使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之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新疆興業之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新疆興業之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新疆興業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新疆興業之董事負責根據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新疆興業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有關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

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新疆興業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新疆興業之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IA-4)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其列明新疆興業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此　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錦全
執業證書編號P06175
香港
謹啟

[日期]

I　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新疆興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為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者)乃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新疆興業相關財務報表」)。

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9,806	26,872	24,240	16,325	3,522
銷售成本		(9,284)	(9,359)	(14,308)	(6,803)	(3,952)
毛利		20,522	17,513	9,932	9,522	(4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348	965	1,427	187	6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	(75)	–	–	–
行政開支		(173)	(2,220)	(4,051)	(921)	(447)
除税前溢利╱(虧損)	*7*	22,637	16,183	7,308	8,788	(272)
所得税開支	*9*	–	–	–	(222)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2,637	16,183	7,308	8,566	(272)

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3,993	476,434	388,805	382,1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	117	114	111	110
		434,110	476,548	388,916	382,22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26,914	49,803	38,246	54,5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2,511	57,677	40,083	38,2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10,100	–	46,926	49,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61,941	8	3,915	1,654
		161,466	107,488	129,170	144,5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57,352	4	5,948	5,870
即期應付稅項		–	–	–	16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76,995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333	79,202	–	–
		134,680	79,206	5,948	6,038
流動資產淨值		26,786	28,282	123,222	138,481
資產淨值		460,896	504,830	512,138	520,704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20*	438,274	466,025	466,025	466,025
保留溢利		22,622	38,805	46,113	54,679
總權益		460,896	504,830	512,138	520,704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15)	9,9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2,637	22,637
注資	428,274	–	428,2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274	22,622	460,8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6,183	16,183
注資	27,751	–	27,7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025	38,805	504,8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308	7,3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025	46,113	512,1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8,566	8,56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66,025	54,679	520,70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6,025	38,805	504,83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72)	(27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466,025	38,533	504,558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虧損)	22,637	16,183	7,308	8,788	(272)
調整：					
折舊	9,284	9,361	14,326	6,818	3,95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3	3	3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591)	–	–
利息收入	(5)	(7)	(2)	(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919	25,540	21,044	15,604	3,688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26,914)	(22,889)	11,557	(16,329)	(3,5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29,893)	4,834	3,500	1,790	(3,1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100)	–	–	(3,07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57,352	(57,348)	5,944	(78)	2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190,521)	19,077	177	–	1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167)	(7,103)	(29,305)	–	3,84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58,324)	(37,889)	12,917	(2,084)	1,220
已付所得税	–	–	–	(54)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324)	(37,889)	12,917	(2,138)	1,22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1,368)	(130)	(5,695)	(126)	(462)
在建工程之付款	(196,697)	(51,672)	(3,317)	–	(694)
所收取之利息收入	5	7	2	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060)	(51,795)	(9,010)	(123)	(1,1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注資	428,274	27,751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8,274	27,75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890	(61,933)	3,907	(2,261)	64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61,941	8	3,915	8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6)*	61,941	8	3,915	1,654	72

II 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疆興業為位於中國並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新疆巴州庫爾勒市塔指東路康都世紀花園24幢1-501號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三十三團三連。

新疆興業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及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

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其亦為新疆興業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期間。

(a) 編製基準

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新疆興業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新疆興業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編製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減5%剩餘價值：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5年
光伏電站	2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之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且於適當時候予以調整。

新疆興業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能減值，以及是否有跡象顯示某一項目於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新疆興業則會估計該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或減值虧損撥回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造期間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c) 經營租賃

倘租賃項下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則有關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倘新疆興業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期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倘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約訂立時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d)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作別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新疆興業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釐定。其計入流動資產，惟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壞賬及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以下應收款項者則另作別論：

- 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其按成本扣除任何壞賬及呆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應收款項為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且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其按原始發票金額扣除任何壞賬及呆賬減值撥備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新疆興業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應收款項或一組應收款項已經減值。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而引起新疆興業注意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
- 債務人或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按其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無單獨獲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將一同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款項之過往虧損經驗得出。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

倘不大可能收回但未至於不可收回，則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新疆興業信納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該被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且將撥回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債務之任何款項。其後收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之款項會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g)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新疆興業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貸款及借貸之其後計量方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取消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除非新疆興業有權無條件延後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清償負債，否則貸款及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h)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有關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類轉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新疆興業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無法再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新疆興業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新疆興業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j) 僱員福利

新疆興業於中國內地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展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僱員須每月根據由相關當地政府部門訂立之若干上限及當地慣例按其工資及薪金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中央退休金計劃外，新疆興業於中國內地概無就退休福利作出供款之法律義務。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損益扣除，此乃由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

(k) 撥備及或有負債

新疆興業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l) 收入確認

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新疆興業，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會根據下列方式確認：

(i)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產生之收入於電力產生及傳輸時於會計期內確認。

(ii)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就新疆興業之電力生產業務已收取及應收相關當地政府機構之補助。電價調整於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額外電價且新疆興業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m) 換算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該日按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匯貸款產生之匯兑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兑儲備分開累計。

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n)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貼且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其於擬補償之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等同金額分期於損益列出。

(o)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新疆興業之關連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新疆興業；

(ii) 對新疆興業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新疆興業或新疆興業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新疆興業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新疆興業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相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新疆興業或一間與新疆興業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新疆興業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新疆興業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新疆興業管理層預測，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新疆興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之方式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之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之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之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之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之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之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新疆興業現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在新疆興業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新疆興業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所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儘管管理層持續檢討其判斷、估計及假設，惟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若干關於財務風險管理之主要假設及風險因素載於附註26。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i)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新疆興業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新疆興業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測稅務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應收款項減值

新疆興業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新疆興業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iii)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已收或應收有關當地政府機關之補貼，該補貼不時轉變且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或仍無固定金額。管理層根據過往新疆興業獲授之電價調整，並考慮最近期行業慣例及市場與經濟狀況，定期評估額外電價之估計並於估計變動期間將調整列賬。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新疆興業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且會因技術改進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所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v)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新疆興業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新疆興業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新疆興業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如過時證據或資產之經濟表現下降、市況及經濟環境之變動)之跡象。此等評估屬主觀，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5 收入

於有關期間之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7,451	6,718	4,616	2,886	663
電價調整	22,355	20,154	19,624	13,439	2,859
	29,806	26,872	24,240	16,325	3,52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有關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	7	2	3	–
增值稅退款	66	–	–	–	–
匯兑收益淨額	2,277	958	–	–	–
政府補貼	–	–	834	184	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591	–	–
	2,348	965	1,427	187	605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為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薪酬	–	61	23	105	23
核數師酬金	–	94	–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3	3	3	1	1
折舊	9,284	9,361	14,326	6,818	3,959
經營租賃付款					
－租賃物業	–	49	15	15	–
－租賃土地	116	116	116	92	–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新疆興業之唯一董事並無亦不會就其提供予新疆興業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9 所得稅

利得稅根據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時中國(新疆興業營運地)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	–	–	222	–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37	16,183	7,308	8,788	(272)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659	4,046	1,827	2,197	(6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61	36	24	27
新疆興業獲豁免稅項之影響	(5,659)	(4,107)	(1,863)	(1,999)	41
所得稅開支	–	–	–	222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從事經批准太陽能建設項目之企業，其盈利於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起計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指自太陽能建設項目取得第一筆收入之年份。由於新疆興業從事太陽能建設項目且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第一筆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按中國企業所得稅12.5%之稅率繳稅。

10 股息

新疆興業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235,212	235,212
添置	–	–	11,368	196,697	208,065
轉撥	–	–	235,212	(235,21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6,580	196,697	443,277
添置	104	26	–	51,672	51,802
轉撥	–	–	311	(31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26	246,891	248,058	495,079
添置	100	–	5,595	3,317	9,012
轉撥	–	–	251,375	(251,375)	–
出售	–	–	(82,840)	–	(82,8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26	421,021	–	421,251
添置	–	–	126	–	12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	204	26	421,147	–	421,3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	–	9,284	–	9,2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84	–	9,284
年內支出	–	2	9,359	–	9,3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18,643	–	18,645
年內支出	12	6	14,308	–	14,326
出售撥回	–	–	(525)	–	(5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8	32,426	–	32,446
期內支出	13	2	6,803	–	6,81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5	10	39,229	–	39,2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7,296	196,697	433,9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24	228,248	248,058	476,4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18	388,595	–	388,80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79	16	381,918	–	382,1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折舊開支約人民幣9,284,000元、人民幣9,359,000元、人民幣14,308,000元及人民幣6,803,000元以及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分別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37,296,000元及人民幣228,248,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新疆興業直接控股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88,595,000元及人民幣381,918,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各間銀行，作為新疆興業直接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40,000,000元之擔保。

1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120	120	120	120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	3	6	9
年內／期內支出	3	3	3	1
於年末／期末	3	6	9	10
賬面淨值：				
於年末／期末	117	114	111	11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按40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3 應收賬款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59	68	480	985
應收電價調整	26,155	49,735	37,666	53,390
應收票據	–	–	100	200
	26,914	49,803	38,246	54,575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釐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582	3,013	5,972	14,143
3至6個月	9,189	6,289	9,351	4,283
6至12個月	9,143	14,346	8,216	18,097
超過1年	–	26,155	14,707	18,052
	26,914	49,803	38,246	54,5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指電力銷售之應收款項，未計及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一般於記賬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電力銷售之應收電價調整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之政府補貼。

新疆興業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	556	1,115	2,084
可扣減增值稅退款	61,630	57,121	38,968	36,209
	62,511	57,677	40,083	38,293

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1,941	8	3,915	1,654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	4	1,156	1,187
應付建設成本	57,348	–	4,792	4,683
	57,352	4	5,948	5,870

管理層認為，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1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注資	428,2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2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注資	27,7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66,0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新疆興業分別獲注資24,4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572,000元)、13,999,5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54,000元)及31,66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048,000元)，令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38,27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新疆興業獲注資4,3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51,000元)，令其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466,025,000元。

21 經營租賃承擔－新疆興業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新疆興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	30	15	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3	743	725	1,375
五年以上	3,455	3,455	3,455	5,537
	4,258	4,228	4,195	6,917

新疆興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該租約初步為期3年。此外，新疆興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兩幅租賃土地，分別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三八年止為期25年及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三七年止為期21年。根據租賃土地租賃協議之條款，5年之租金須於該25年租賃期內每5年期之第一天前預先支付。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有租金。

22 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造光伏電站	52,759	1,520	–	–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為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綠能」，前稱「湖南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全資擁有新疆興業之註冊資本之公司)所控制。管理層認為，新疆興業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最終控股公司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新疆興業於有關期間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	97,000	–
購買光伏模塊	23,419	–	–	–
建造光伏電站	17,930	–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新疆興業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協議，內容有關建造光伏電站一期，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8,8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新疆興業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鐵門關市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97,000,000元(包括增值稅)出售光伏電設備。

新疆興業之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於新疆興業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之條款所訂立，且交易條款乃管理層經參考與非關連第三方訂立之相似交易條款後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新疆興業概無主要管理人員或董事就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新疆興業提供之服務獲取或將獲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37,296,000元及人民幣228,248,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其直接控股公司湖南綠能取得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擔保(連同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8,595,000元及人民幣381,918,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各間銀行，作為其直接控股公司湖南綠能取得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340,000,000元之擔保(連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由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此外，新疆興業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之新疆興業全部股權及取得上述光伏電站所產生年度回報之權利已就新疆興業之直接控股公司取得之銀行貸款分別抵押及轉讓予各間銀行。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其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已簽署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約人民幣177,000元、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金額約人民幣97,000,000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金額約人民幣49,897,000元已轉讓予新疆興業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其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簽署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6,072,000元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0,100,000元已轉讓予新疆興業之直接控股公司。

25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新疆興業概無訂立與新疆興業之業務有關且於各報告期末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新疆興業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914	49,803	38,246	54,575
其他應收款項	–	–	509	1,2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00	–	46,926	49,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41	8	3,915	1,654
	98,955	49,811	89,596	107,436
有關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52	4	5,948	5,87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995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3	79,202	–	–
	134,680	79,206	5,948	5,870

(B) 金融風險因素

新疆興業本身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透過與新疆興業之管理層密切合作，金融風險管理於新疆興業之控股公司協調。管理金融風險之總體目標集中在通過最小化金融市場風險保障新疆興業之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

新疆興業確認評估金融市場之方法及監控新疆興業承受之金融風險。新疆興業管理層定期獲取報告。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新疆興業承受由交易及新疆興業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主要貨幣為美元。

管理層密切及持續地監控所承受之貨幣風險。然而，新疆興業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新疆興業在各報告期末所承受以新疆興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美元風險	美元風險	美元風險	美元風險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75	–	–	–
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兑美元升值之百分比	5%			
對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正面影響	3,049	–	–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新疆興業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極低，乃由於新疆興業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具有浮動利率之負債。因此，新疆興業之收入、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新疆興業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承受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新疆興業如附註26(A)所概述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之信貸風險，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之中國國有銀行。

為管理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於考慮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後，新疆興業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以評估信貸質素、釐定信貸額度及批准客戶賒貸。新疆興業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新疆興業之電力銷售承受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新疆興業之電力銷售僅向屬於國有實體之國家電網公司(「電網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新疆興業一般無需客戶之抵押品。

新疆興業一般就銷售電力授予電網公司5-15天之信貸期。然而，應收電網公司之大部分應收賬款與政府補貼有關，其取決於政府對電力終端用戶支付之可再生能源附加電費之分配。因此，政府補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至12個月。管理層認為，國有省級電網公司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財務實力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爭議，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新疆興業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義務之風險有關。新疆興業就清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同時於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新疆興業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符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規定。

以下分析為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選擇何時清償負債，該負債按新疆興業可支付之最早日期基準入賬。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按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分析乃按金融負債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新疆興業可支付之最早日期作出。

	一年內／按要求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52	57,352	57,35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995	76,995	76,99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3	333	333
	134,680	134,680	134,680

	一年內／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4	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9,202	79,202	79,202
	79,206	79,206	79,2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48	5,948	5,94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0	5,870	5,870

(C) 資本風險管理

新疆興業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新疆興業有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繼續為投資者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於有關期間，新疆興業之策略為監控其資本架構，新疆興業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投資者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新疆興業亦透過定期監控其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而非使用債務／股本比率分析管理資本。

新疆興業不受內部或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約束。

(D) 公允價值計量

(i) 初始確認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方式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新疆興業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新疆興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80,000元收購一幅土地。

III 後續財務報表

新疆興業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B-4]至[IB-26]頁所載有關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武威東潤」)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B-4]至[IB-26]頁，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以供編製以載入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源暢光電」)日期為[***日期***]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源暢光電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武威東潤81%股權(「收購事項」)。

董事就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武威東潤之董事負責根據載於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武威東潤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由於欺詐及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就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

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所進行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詐欺或錯誤而致使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之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武威東潤之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武威東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武威東潤之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武威東潤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武威東潤之董事負責根據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武威東潤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武威東潤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有關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武威東潤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武威東潤相關財務報表(誠如第IB-4頁所界定者)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其列明武威東潤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此　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錦全
執業證書編號P06175
香港
謹啟

[日期]

I　武威東潤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武威東潤之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武威東潤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為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者)乃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武威東潤相關財務報表」)。

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3,976	35,344	42,103	21,185	20,014
銷售成本		(14,946)	(17,171)	(17,173)	(7,353)	(7,165)
毛(損)／利		(970)	18,173	24,930	13,832	12,849
其他收入	*6*	1	13	993	328	712
行政開支		(1,551)	(2,396)	(2,052)	(2,919)	(905)
除税前(虧損)／溢利	*7*	(2,520)	15,790	23,871	11,241	12,656
所得税	*9*	–	–	–	(282)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520)	15,790	23,871	10,959	12,65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2,664	377,292	361,934	355,2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	5,745	5,506	5,267	5,168
		398,409	382,798	367,201	360,3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13,171	40,190	63,229	83,6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2,708	51,772	45,843	43,5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	117,416	132,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117	59	18,287	15
		77,996	92,021	244,775	259,6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5,055	5,022	6,512	4,188
即期應付稅項		–	–	–	2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472,870	–	64,049	67,16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	451,527	499,274	495,320
		477,925	456,549	569,835	566,953
流動負債淨值		(399,929)	(364,528)	(325,060)	(307,287)
(負債)／資產淨值		(1,520)	18,270	42,141	53,100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9*	1,000	5,000	5,000	5,00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520)	13,270	37,141	48,100
總(虧拙)／權益		(1,520)	18,270	42,141	53,100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	–	1,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520)	(2,5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2,520)	(1,5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790	15,790
注資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13,270	18,2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3,871	23,8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37,141	42,1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959	10,95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5,000	48,100	53,10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	13,270	18,2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656	12,65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5,000	25,926	30,926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溢利	(2,520)	15,790	23,871	11,241	12,656
調整：					
折舊	14,952	15,682	15,691	6,715	6,54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19	239	239	99	99
銀行利息收入	(1)	(13)	(2)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650	31,698	39,799	18,053	19,303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13,171)	(27,019)	(23,039)	(20,422)	(18,6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9,221)	10,936	5,929	2,250	1,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5,055	(33)	1,490	(2,324)	(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	–	(20,470)	(14,991)	(19,1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47,370	(361,343)	17,000	3,114	17,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	340,000	(2,150)	(3,954)	4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683	(5,761)	18,559	(18,274)	60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4,489)	(97)	–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964)	–	–	–	–
在建工程之付款	(136)	(213)	(333)	–	–
所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	1	13	2	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588)	(297)	(331)	2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注資	–	4,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95	(2,058)	18,228	(18,272)	609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17	59	18,287	59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2,117	59	18,287	15	668

II 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武威東潤為位於中國並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西關中路8號及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豐樂鎮空星墩灘。

武威東潤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及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

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其亦為武威東潤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期間。

(a)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99,929,000元、人民幣364,528,000元、人民幣325,060,000元及人民幣307,287,000元。

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武威東潤直接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援程度是否足以撥付武威東潤之營運資金要求。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武威東潤提供足夠資金以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因此，武威東潤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屬合適。然而，倘武威東潤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可能作出之調整或會對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中反映。

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武威東潤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武威東潤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減5%剩餘價值：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5年
光伏電站	2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之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且於適當時候予以調整。

武威東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能減值，以及是否有跡象顯示某一項目於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武威東潤則會估計該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或減值虧損撥回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造期間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c) 經營租賃

倘租賃項下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則有關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倘武威東潤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期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倘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約訂立時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d)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作別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武威東潤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釐定。其計入流動資產，惟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壞賬及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以下應收款項者則另作別論：

- 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其按成本扣除任何壞賬及呆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應收款項為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且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其按原始發票金額扣除任何壞賬及呆賬減值撥備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武威東潤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應收款項或一組應收款項已經減值。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而引起武威東潤注意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

- 債務人或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按其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無單獨獲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將一同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款項之過往虧損經驗得出。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

倘不大可能收回但未至於不可收回，則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武威東潤信納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該被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且將撥回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債務之任何款項。其後收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之款項會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g)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武威東潤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貸款及借貸之其後計量方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取消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除非武威東潤有權無條件延後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清償負債，否則貸款及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h)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有關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類轉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

稅差額，則僅限於武威東潤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無法再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武威東潤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武威東潤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j) 僱員福利

武威東潤於中國內地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展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僱員須每月根據由相關當地政府部門訂立之若干上限及當地慣例按其工資及薪金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中央退休金計劃外，武威東潤於中國內地概無就退休福利作出供款之法律義務。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損益扣除，此乃由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

(k) 撥備及或有負債

武威東潤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l) 收入確認

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武威東潤，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會根據下列方式確認：

(i)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產生之收入於電力產生及傳輸時於會計期內確認。

(ii)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就武威東潤之電力生產業務已收取及應收相關當地政府機構之補助。電價調整於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額外電價且武威東潤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m)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貼且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其於擬補償之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等同金額分期於損益列出。

(n)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武威東潤之關連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武威東潤；

(ii) 對武威東潤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武威東潤或武威東潤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武威東潤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武威東潤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相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武威東潤或一間與武威東潤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武威東潤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武威東潤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武威東潤管理層預測，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武威東潤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武威東潤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所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儘管管理層持續檢討其判斷、估計及假設，惟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若干關於財務風險管理之主要假設及風險因素載於附註23。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i)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武威東潤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武威東潤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測稅務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應收款項減值

武威東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武威東潤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iii)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已收或應收有關當地政府機關之補貼，該補貼不時轉變且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或仍無固定金額。管理層根據過往武威東潤獲授之電價調整，並考慮最近期行業慣例及市場與經濟狀況，定期評估額外電價之估計並於估計變動期間將調整列賬。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武威東潤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且會因技術改進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所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v)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武威東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武威東潤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武威東潤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如過時證據或資產之經濟表現下降、市況及經濟環境之變動)之跡象。倘此等評估屬主觀，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vi) 持續經營基準

武威東潤之管理層已就自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取得額外融資之可能結果考慮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中所作出披露是否充足。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直接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能否持續撥付武威東潤之營運。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未能取得該等資金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情況詳情於下文附註2(a)描述。武威東潤之管理層認為，基本不確定性已於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中充分說明及適當披露。

5 收入

於有關期間之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4,597	10,649	8,122	4,767	5,665
電價調整	9,379	24,695	33,981	16,418	14,349
	13,976	35,344	42,103	21,185	20,014

6 其他收入

於有關期間之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3	2	2	–
政府補貼	–	–	991	326	712
	1	13	993	328	712

7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為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酬	–	26	–	151	–
－員工伙食及福利	7	103	–	10	–
－員工培訓	1	9	4	–	–
	8	138	4	161	–
核數師酬金	–	–	–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219	239	239	99	99
折舊	14,952	15,682	15,691	6,715	6,548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武威東潤之唯一董事並無亦不會就其提供予武威東潤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9 所得税

利得税根據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當時中國(武威東潤營運地)税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中國內地	–	–	–	282	–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0)	15,790	23,871	11,241	12,65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	(630)	3,947	5,968	2,810	3,16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	28	–	16	–
武威東潤獲豁免稅項之影響	628	(3,975)	(5,968)	(2,544)	(3,164)
所得稅開支	–	–	–	282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從事經批准太陽能建設項目之企業，其盈利於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起計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指自太陽能建設項目取得第一筆收入之年份。由於武威東潤從事太陽能建設項目且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第一筆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按中國企業所得稅12.5%之稅率繳稅。

10 股息

武威東潤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72,991	–	372,991
添置	143	–	34,346	136	34,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	407,337	136	407,616
添置	–	37	60	213	310
轉撥	–	–	191	(19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37	407,588	158	407,926
添置	–	–	–	333	333
轉撥	–	–	491	(49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	37	408,079	–	408,2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6	–	14,946	–	14,9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	14,946	–	14,952
年內支出	17	1	15,664	–	15,6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	30,610	–	30,634
年內支出	17	7	15,667	–	15,6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8	46,277	–	46,325
期內支出	7	3	6,705	–	6,71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7	11	52,982	–	53,0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	392,391	136	392,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36	376,978	158	377,2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29	361,802	–	361,93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96	26	355,097	–	355,219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4,946,000元、人民幣15,664,000元、人民幣15,667,000元及人民幣6,705,000元以及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分別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76,978,000元、人民幣361,802,000元及人民幣355,097,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各間銀行，作為武威東潤直接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貸款本金人民幣340,000,000元之擔保。

1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	5,964	5,964	5,964
添置	5,964	–	–	–
於年末／期末	5,964	5,964	5,964	5,964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	219	458	697
年內／期內支出	219	239	239	99
於年末／期末	219	458	697	796
賬面淨值：				
於年末／期末	5,745	5,506	5,267	5,16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按25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97	323	560	1,285
應收電價調整	10,974	39,867	61,789	80,998
應收票據	–	–	880	1,368
	13,171	40,190	63,229	83,651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釐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169	7,412	8,939	14,678
3至6個月	2	13,520	11,482	9,656
6至12個月	–	8,284	20,777	20,497
超過1年	–	10,974	22,031	38,820
	13,171	40,190	63,229	83,6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指電力銷售之應收款項，未計及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一般於記賬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電力銷售之應收電價調整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之政府補貼。

武威東潤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0	834	1,899	3,123
可扣減增值稅	56,708	50,938	43,944	40,470
	62,708	51,772	45,843	43,593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117	59	18,287	15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5,014	5,022	6,512	4,188
應計開支	41	–	–	–
	5,055	5,022	6,512	4,188

管理層認為，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17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注資	4,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5,000

20 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造光伏電站	193	–	–	–

21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為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綠能」，前稱「湖南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全資擁有武威東潤之註冊資本之公司)所控制。管理層認為，武威東潤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最終控股公司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武威東潤於有關期間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a)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				
建造光伏電站	1,290	–	–	–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光伏模塊(不包括增值稅)	32,906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武威東潤與北京東潤環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潤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當時武威東潤之10%股權持有人)就建設光伏電站簽署一份協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武威東潤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協議，內容有關建造光伏電站，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54,000,000元。

武威東潤之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於武威東潤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之條款所訂立，且交易條款乃管理層經參考與非關連第三方訂立之相似交易條款後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武威東潤概無主要管理人員或董事就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武威東潤提供之服務獲取或將獲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76,978,000元、人民幣361,802,000元及人民幣355,097,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各間銀行，作為其直接控股公司湖南綠能取得本金人民幣34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擔保(連同由武威東潤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此外，直接控股公司持有之武威東潤全部股權及取得上述光伏電站所產生年度回報之權利已就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取得之銀行貸款分別抵押及轉讓予各間銀行。

(d) 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援載於附註2(a)。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其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已簽署債務重組協議，據此，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應付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額約人民幣54,000元已轉讓予武威東潤，以抵銷武威東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額約人民幣123,000元、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附項金額約人民幣97,000,000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金額約人民幣49,897,000元已轉讓予武威東潤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簽署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武威東潤應付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1,527,000元已轉讓予其直接控股公司。

2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武威東潤概無訂立與武威東潤之業務有關且於各報告期末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武威東潤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171	40,190	63,229	83,651
其他應收款項	6,000	800	1,708	2,0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17,416	132,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7	59	18,287	15
	21,288	41,049	200,640	218,095
有關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55	5,022	6,512	4,1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2,870	–	64,049	67,16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51,527	499,274	495,320
	477,925	456,549	569,835	566,671

(B) 金融風險因素

武威東潤本身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透過與武威東潤之管理層密切合作，金融風險管理於武威東潤之控股公司協調。管理金融風險之總體目標集中在通過最小化金融市場風險保障武威東潤之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

武威東潤確認評估金融市場之方法及監控武威東潤承受之金融風險。武威東潤管理層定期獲取報告。

(a)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武威東潤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極低，乃由於武威東潤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具有浮動利率之負債。因此，武威東潤之收入、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武威東潤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承受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武威東潤如附註24(A)所概述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之信貸風險，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之中國國有銀行。

為管理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於考慮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後，武威東潤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以評估信貸質素、釐定信貸額度及批准客戶賒貸。武威東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武威東潤之電力銷售承受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武威東潤之電力銷售僅向屬於國有實體之國家電網公司(「電網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武威東潤一般無需客戶之抵押品。

武威東潤一般就銷售電力授予電網公司5-15天之信貸期。然而，應收電網公司之大部分應收賬款與政府補貼有關，其取決於政府對電力終端用戶支付之可再生能源附加電費之分配。因此，政府補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至12個月。管理層認為，國有省級電網公司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財務實力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爭議，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武威東潤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義務之風險有關。武威東潤就清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同時於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武威東潤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符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規定。

以下分析為武威東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選擇何時清償負債，該負債按武威東潤可支付之最早日期基準入賬。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按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分析乃按金融負債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武威東潤可支付之最早日期作出。

	一年內／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55	5,055	5,05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2,870	472,870	472,870
	477,925	477,925	477,9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2	5,022	5,0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51,527	451,527	451,527
	456,549	456,549	456,5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12	6,512	6,5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049	64,049	64,0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99,274	499,274	499,274
	569,835	569,835	569,83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8	4,188	4,1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163	67,163	67,16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95,320	495,320	495,320
	566,671	566,671	566,671

(C) 資本風險管理

武威東潤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武威東潤有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繼續為投資者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於有關期間，武威東潤之策略為監控其資本架構，武威東潤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投資者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武威東潤亦透過定期監控其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而非使用債務／股本比率分析管理資本。

武威東潤不受內部或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約束。

(D) 公允價值計量

(i) 初始確認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方式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武威東潤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武威東潤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III 後續財務報表

武威東潤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載於第「●」至「●」頁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就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吾等並無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吾等並無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性、真實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會計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集團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是否完整準確。

3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詮釋，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因此，現任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其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之控制權。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4 未合併附屬公司之結餘

吾等並無收到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7,006,000港元之充足證據。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5 應收賬款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誠如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應收賬款估值分別約為13,662,000港元及13,333,000港元。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約為21,000港元及284,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存在性及其估值。

7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誠如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分別約為9,605,000港元及9,265,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存在性及其估值。

8 承兑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約為25,332,000港元及23,91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分別約為1,422,000港元及3,004,000港元之融資成本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9 借貸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00,000港元之借貸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且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分別約為1,289,000港元及1,077,000港元之融資成本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10 可換股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且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1,67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11 購股權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255,939,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估值。

12 薪金及津貼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約為531,000港元之薪金及津貼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13 董事酬金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約為667,000港元之董事薪酬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對上文1至13項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1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其就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之有關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予以詮釋)是否充足。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且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悉數履行其於可見未來須承擔之財務責任。倘 貴公司無法完成重組，則綜合財務報表將不計入任何可能必要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足披露。然而，有關成功完成重組之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吾等概不就與該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臨時清盤人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8*	1,072	5,589
銷售成本		(879)	(3,271)
毛利		193	2,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	86
行政開支		(11,227)	(20,610)
經營虧損		(11,034)	(18,206)
融資成本	*10*	(3,311)	(4,684)
除税前虧損		(14,345)	(22,890)
所得税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12*	(14,345)	(22,89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339)	(2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684)	(23,11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333)	(22,940)
非控股權益		(12)	50
		(14,345)	(22,890)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429)	(23,053)
非控股權益		(255)	(60)
		(14,684)	(23,11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0.932)	(1.4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	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3,662	21,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234	4,8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45	293
		18,041	26,4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845	3,5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6,909	28,915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3*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24*	40,742	40,742
借貸	*25*	4,000	4,000
投資者貸款	*26*	7,669	–
承兑票據	*27*	25,332	23,910
		112,503	108,099
流動負債淨額		(94,462)	(81,6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443)	(81,659)
非流動負債			
無法退還投資者之資金	*26*	11,300	10,000
債券	*28*	11,029	10,429
		22,329	20,429
負債淨額		(116,772)	(102,08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385	15,385
儲備	*30*	(134,630)	(120,2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9,245)	(104,816)
非控股權益		2,473	2,728
總虧絀		(116,772)	(102,088)

經下列人士批准：

廖耀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或會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兑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82	1,674	(2,731,379)	(81,763)	2,788	(78,97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3)	–	(22,940)	(23,053)	(60)	(23,113)
年內權益變動	–	–	–	–	(113)	–	(22,940)	(23,053)	(60)	(23,1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69	1,674	(2,754,319)	(104,816)	2,728	(102,08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69	1,674	(2,754,319)	(104,816)	2,728	(102,0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6)	–	(14,333)	(14,429)	(255)	(14,684)
年內權益變動	–	–	–	–	(96)	–	(14,333)	(14,429)	(255)	(14,6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27)	1,674	(2,768,652)	(119,245)	2,473	(116,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4,345)	(22,890)
調整：		
折舊	6	2
融資成本	3,311	4,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67
退耕撥備	–	1,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028)	(16,837)
存貨變動	–	1,305
應收賬款變動	7,644	(5,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603	(1,880)
應付賬款變動	(2,681)	1,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3,299)	11,0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61)	(10,34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
來自未合併附屬公司之預付墊款金額	–	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	3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	500
自投資者籌措之金額	7,669	–
無法退還投資者之資金	1,300	10,000
已付利息	–	(6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69	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6	(4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	71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34)	(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5	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i)用於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光伏業務」)；(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iii)有機豬肉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仰翔先生預付30,000,000港元貸款。同日，仰翔先生以Crown Master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收費契據，以其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權益作為貸款擔保。仰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時未償還貸款。Crown Master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追回貸款向仰翔先生提起法律訴訟。仰翔先生並未根據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Crown Master於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該令狀指稱(其中包括)，由於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到期應付，而本公司未能發出可換股票據之新證書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或確認Crown Master為可換股票據之新持有人。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索賠為數36,667,800港元並聲明Crown Master為本金價值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高等法院提呈之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Crown Master稱儘管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但本公司未能償還Crown Master 36,667,8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Ankang Limited通知，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已向Crown Master收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Ankang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

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所提出之申請，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將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將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將再次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債權人Ankang Limited透過律師致函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之權限提出質疑及駁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範疇。

鑒於該質詢事宜，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致函法院申請法令，以批准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院批准首份授權申請並頒令允許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 Limited就以下事宜申請法令：(i)於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清盤(「清盤申請」)，(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i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撤銷首份授權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團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後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及相關各方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協議及可自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進一步協議申請法令(「第二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可自由訂立額外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而申請法令(「第三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展開之各方聆訊中，法院批准第二份授權申請及第三份授權申請，並頒令允許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相關協議(「第二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Ankang Limited發出傳票就第二份授權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法院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聯交所已接獲若干投訴，其指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於中國存在違規行為，及本公司當時之若干董事(即仰翔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已被中國機關拘留，原因為於中國涉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資產之欺詐行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董事會對指稱違規行為之調查結

果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交其第一階段調查報告，而董事會已議決認可該報告之內容及結果。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因指控(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持續停牌及疑慮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支持其繼續[**編纂**]，本公司已被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根據聯交所之函件，本公司須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就投訴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3.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覆核裁決(「首次覆核」)，而首次覆核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裁決，維持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對首次覆核裁決持有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第二次覆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亦須：

(i) 就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重組協議之詳情。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切實可行並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作出新[**編纂**]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編纂**]申請表起計已屆滿六個月。

於*[日期]*，本公司按主板規則規定呈交最新賬目及其他文件。

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因牽涉有關虛報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雲南被大理公安局逮捕並拘留。誠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公佈，大理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被大理公安局暫時扣押，原因為大理公安局調查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所涉嫌有關虛報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大理州公安局發出查封決定書以查封該土地以及該土地上所建之房屋及生產廠房(其為大理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根據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判決，常州附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知，一名接管人已獲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法院委任接管常州附屬公司。常州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均由接管人接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佳日」)之大部分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已辭職。同日，本公司亦宣佈，由於之前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監察豬隻業務銷售之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被逮捕及拘留，以及位於大理附屬公司土地資產(其為大理公安局凍結資產之一部分)上之豬隻養殖場已暫停營業，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蘇源暢」)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除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發生上述連鎖事件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主席及前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止委任之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辭職(「前任董事」)。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即余歌及樂宏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而本公司另兩名現任董事(即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委任(統稱「現任董事」)。前任董事與現任董事之間並無移交手續。因此，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從本集團收回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i)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辭任；(ii)並無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辦理移交手續，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已獲妥善存置；(iii)常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清算程序項下之凍結令規限；(iv)大理附屬公司之資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及(v)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江蘇源暢、安徽再生能源、安徽佳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一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未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之交易處理方法，並認為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導致之虧損(其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由於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重要性，針對彼等之凍結令之狀況或可能結果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

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事務狀況以及其整體業績。然而，未合併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其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獨家及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除同意於簽署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外，亦同意就實施重組及復牌工作按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3,000,000港元之2年期貸款融資；及(ii)投資者已獲授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1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以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各方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由於(a)投資者須支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滿足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須支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其他金額，不可退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貸款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及貸款協議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之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編纂**][**編纂**]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編纂**]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協議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0)，「賣方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佳意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各自之8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61,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由賣方擔保人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補充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4,34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94,462,000港元及116,772,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臨時清盤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本公司將進行可行重組，且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實施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臨時清盤人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對建議重組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可能失敗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明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擁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能夠指導有關活動(即對實體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公允價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份額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予以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倘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於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兑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惟於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利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估計。任何嵌入複合工具之衍生工具特性之公允價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期權)，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按其各自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同時發生)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須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告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均可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為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不計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按適用於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除外)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是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時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行使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受(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過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須按履行該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否順利完成。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一致，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

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計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最小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債務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乃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定之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45	–	–	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09	–	–	26,909
承兑票據	25,332	–	–	25,332
可換股票據	40,742	–	–	40,742
債券	1,200	600	11,120	12,920
借貸	4,000	–	–	4,000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7,669	–	–	7,669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	7,006
	113,703	600	11,120	125,423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526	–	–	3,5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15	–	–	28,915
承兑票據	25,332	–	–	25,332
可換股票據	40,742	–	–	40,742
債券	600	600	11,720	12,920
借貸	4,000	–	–	4,000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	7,006
	110,121	600	11,720	122,441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79	25,0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23,532	118,528

(f) 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臨時清盤人(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就本集團年內虧損根據以下營運分部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所用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以及成立太陽能發電廠
策略性投資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
農業	–	有機豬隻牲畜及農產品之養殖及銷售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1,072	1,072
分部虧損	–	–	(24)	(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10)
融資成本				(3,311)
除税前虧損				(14,3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15,512	15,512
其他資產				2,548
綜合資產總值				18,060
分部負債	–	–	10,450	10,450
其他負債				124,382
綜合負債總額				134,83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5,589	5,589
分部溢利	–	–	102	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394)
融資成本				(4,684)
除税前虧損				(22,8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23,112	23,112
其他資產				3,328
綜合資產總額				26,440
分部負債	–	–	17,687	17,687
其他負債				110,841
綜合負債總額				128,528

上述申報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以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	農業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	–	6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22	–	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	農業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367	367
農地復修撥備	–	–	1,000	–	1,000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國。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數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3,556
客戶B	1,072	2,033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0%以上。

8 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農產品	1,072	5,589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	86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承兑票據之估算利息	1,422	3,004
－其他借貸之估算利息	1,289	1,077
－債券之估算利息	600	603
	3,311	4,684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345)	(22,89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2,367)	(3,77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61	82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6	3,314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94
年內稅項抵免	–	(276)
	–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自本集團回收之賬簿及記是否已得到妥善保存。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所有資料。因此，臨時清盤人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及稅項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6	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79	3,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67
經營租賃開支	330	702
農地復修撥備	–	1,000
員工成本	552	2,366
顧問服務開支	138	15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分紅及福利	529	2,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32
	552	2,366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林寶苓	*（附註n）*	–	–	–	–
解欣業	*（附註n）*	–	–	–	–
余歌	*（附註q）*	–	–	–	–
樂宏偉	*（附註m）*	–	–	–	–
二零一七年總計		–	–	–	–
仰於春	*（附註g）*	–	–	–	–
金燕	*（附註h）*	–	–	–	–
郭立傑	*（附註i）*	–	–	–	–
孫演豐	*（附註i）*	–	–	–	–
鄧勇智	*（附註d）*	–	60	–	60
杜東尼	*（附註c）*	–	120	–	120
趙崇坤	*（附註e）*	–	50	–	50
梁學文	*（附註f）*	–	40	–	40
余歌	*（附註q）*	–	100	–	100
樂宏偉	*（附註m）*	–	100	–	100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林寶苓	*(附註n)*	–	–	–	–
解欣業	*(附註n)*	–	–	–	–
袁達文	*(附註p)*	10	167	–	177
莊耀勤	*(附註b)*	–	–	–	–
林楚華	*(附註a)*	10	–	–	10
譚健業	*(附註b)*	10	–	–	10
Chuanpis Chawalsukij	*(附註j)*	–	–	–	–
黃政輝	*(附註j)*	–	–	–	–
何俊麒	*(附註j)*	–	–	–	–
賴淼源	*(附註j)*	–	–	–	–
黃偉明	*(附註j)*	–	–	–	–
何俊傑	*(附註k)*	–	–	–	–
黃國泰	*(附註l)*	–	–	–	–
卓豐閔	*(附註o)*	–	–	–	–
張偉基	*(附註o)*	–	–	–	–
鄺維添	*(附註o)*	–	–	–	–
周承炎	*(附註o)*	–	–	–	–
馬中和	*(附註o)*	–	–	–	–
佘俊生	*(附註o)*	–	–	–	–
張天豪	*(附註o)*	–	–	–	–
區桂美	*(附註o)*	–	–	–	–
黃浩賢	*(附註o)*	–	–	–	–
袁君堯	*(附註o)*	–	–	–	–
二零一六年總計		30	637	–	667

附註：

(a)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b) *譚健業先生及莊耀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c) *杜東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d) *鄧勇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e) *趙崇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f) *梁學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g) *仰於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辭任。*

(h) *金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i) *郭立傑先生及孫演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j) *Chuanpis Chawalsukij女士、黃政輝先生、何俊麒先生、賴淼源先生及黃偉明先生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k)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l) *黃國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m) *樂宏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n) *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o) *卓豐閔先生、張偉基先生、鄺維添先生、周承炎先生、馬中和先生、佘俊生先生、張天豪先生、區桂美女士、黃浩賢先生及袁君堯先生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p) *袁達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q) *余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被罷免。*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述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29	4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8
	552	43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4,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2,940,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538,526,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8,5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30
撇銷	(1,8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
添置	22
匯兑調整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56
年內支出	2
撥回撇銷	(1,451)
匯兑調整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
年內支出	6
匯兑調整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1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100%	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及銷售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100%	非活躍
源暢新能源農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盈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金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	51%	51%	於中國從事有機豬隻及牲畜養殖及銷售

附註：

(i)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9	4
流動資產	15,493	23,108
流動負債	(10,450)	(17,687)
資產淨值	5,062	5,425
累計非控股權益	2,480	2,65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072	5,589
年內溢利／(虧損)	(24)	102
全面(虧損)總額	(363)	(12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2)	5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9	(3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	(332)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180日	–	3,306
181至365日	1,165	–
超過1年	12,497	18,000
	13,662	21,306

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129,270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129,270)
年終結餘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3,6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06,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賬款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31至180日	–	3,306
逾期181至365日	1,165	–
逾期超過一年	12,497	18,000
	13,662	21,306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管款項*	702	1,351
預付款項	317	168
已付按金	1,245	1,245
其他	1,970	2,073
	4,234	4,837

*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代表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第三者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代管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就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之不可退還按金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代管款項結餘以港元計值。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00港元)。人民幣兑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21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日至1年	845	1,765
超過1年	–	1,761
	845	3,526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500	3,705
已收按金	4,680	4,680
其他應付款項	17,792	19,530
農地復修撥備(附註)	937	1,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6,909	28,915

附註：本集團租賃兩幅農地，其乃擬用作建造薄膜式太陽能光伏板農業溫室，惟該農地自二零一一年起閒置，而臨時清盤人認為該農地或不可再作使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農地復修作出撥備。

23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每股約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已獲調整為每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50%。

負債部分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4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常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清盤程序，表示出現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觸發可換股

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之權利，而可換股票據已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貸款	4,000	4,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年息率20%借入兩筆計息貸款。每筆貸款金額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貸款金額3,500,000港元，該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餘額500,000港元，而該金額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貸款作出償還。所拖欠貸款之年息率為30%。

26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不時向佳意提供總金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僅供本公司或佳意用於支付就復牌建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與投資者進一步協定，按金連同貸款項下任何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由投資者就認購價支付之墊款，而倘完成出現，有關金額將用作認購價之部分付款，而投資者將僅須於完成時支付已扣減上述款項之認購價餘額。

貸款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擔保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修訂契據修訂)擔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佳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償還按金及貸款項下任何尚未償還融資之擔保。

27 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約25,332,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盈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承兑票據原到期日)，本公司與盈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賣方(「賣方」)訂立一份延期契據(統稱「延期契據」)，據此，各份承兑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延期契據日期起計兩周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各份承兑票據之到期日外，各份承兑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修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承兑票據之公允價值約19,367,000港元採用實際利率14.37%釐定，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訂承兑票據之收益約5,965,000港元。

年內承兑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906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3,0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3,910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1,4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32

28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426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603
償還利息	(6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4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6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29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七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之息票利率為6%，實際利率介乎5.94%至6.13%，期限介乎90至93個月。

29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38,526,148	15,385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32,285)	(98,23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348)	(20,3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52,633)	(118,58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322)	(14,3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66,955)	(132,906)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與附註31所述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而產生。

(ii) 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曾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分拆，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並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分拆股份進一步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所削減股本419,002,000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77,246,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27,453,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ii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約每股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轉換價由每股現有股份0.124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31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獲授權可酌情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董事獲授權釐定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可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規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後30日或之前就每批已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2,592,965,50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發行259,296,55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91,051,376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本公司缺少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無法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提供可靠資料，有關註銷或失效乃由於終止與若干顧問、董事及員工之僱傭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各類辦公室樓宇，租期介乎1至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市價續期。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	3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03
總計	1	417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節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24個月。盈達控股有限公司(金楓集團有限公司(「金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金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品。於本公佈日期，金楓反為成都昀成之控股公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詳情請參閱附註26。

34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的業務及財務重組有若干更新，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1	1,6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	245
	1,065	1,84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08	8,958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40,742	40,742
借貸	4,000	4,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7,669	–
承兑票據	25,332	23,910
	96,257	84,616
流動負債淨值	(95,192)	(82,7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192)	(82,770)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11,300	10,000
債券	11,029	10,429
	22,329	20,429
負債淨值	(117,521)	(103,1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5	15,385
儲備	(132,906)	(118,584)
總虧絀	(117,521)	(103,199)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審核載於第II-27至II-83頁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令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現已委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且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此獲取所有相關資料，故亦未能就此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謹向 閣下報告，且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詳述無法獲取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自 貴集團獲取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妥善存置。於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告知吾等，仍有若干附屬公司不受 貴公司控制。鑒於該等情況，吾等審核工作之範圍限制如下：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之審核意見(乃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作出保留，原因為限制審核範圍可能造成之潛在影響重大，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之報告及下文(b)至(q)項所述事項。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代替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年初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須對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年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b) 會計賬簿及記錄

貴公司現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前任董事並無向現任董事執行任何必要移交程序。由於未進行有關移交程序，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妥善存置。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對吾等可得之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吾等未能自 貴公司前任管理層、現任董事或臨時清盤人獲得有關申明會計賬簿及記錄已適當存置之書面陳述，且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屬完整及準確。倘吾等能夠信納上述會計賬簿及記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均屬完整及準確，則有必要作出調整，而該等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其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之業績產生相應影響，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披露承諾、或有負債、關連方交易及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性事項等更多資料。

(c)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得 貴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他不活躍附屬公司(包括一間投資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已失去對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由於缺乏未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並未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對該等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之可靠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自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未合併附屬公司是否屬適當之舉。

雖然臨時清盤人認為，於此情況下排除未合併附屬公司乃屬呈列 貴集團各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式，但自綜合財務報表中排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乏未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確定未於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認為屬必要之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d) 未合併附屬公司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之應收及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252,678,000港元及7,00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186,111,000港元(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結餘」)。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未合併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若干款項之賬面值乃不可收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252,678,000港元及186,111,000港元。

由於缺乏未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未合併附屬公司結餘及就未合併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認為屬必要之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e) 無形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臨時清盤人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無形資產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由於並無充分可靠之文件憑證且 貴公司前任董事及管理層並無作出解釋，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對 貴集團有機豬隻及牲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全面評估。因此，臨時清盤人之最終評估不具備任何詳細支持性計算方法及解釋。

由於未能對分配予 貴集團有機豬隻及牲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合理性，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實用審核程序，以確定無形資產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f) 年初存貨

吾等獲委任審核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並未觀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存貨之盤點。吾等未能透過其他方式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存貨量約為1,305,000港元。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是否有必要就已入賬或未入賬存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構成要素作出調整。任何將對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存貨賬面值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g) 應收賬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取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可收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賬款約13,333,000港元。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虧損。吾等亦無其他可執行之代替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有關應收賬款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有關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h) 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約246,000港元。吾等已向該銀行發出經臨時清盤人簽署之銀行確認函，但吾等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確認回函。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包括附屬公司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昀成」)所錄得之銀行現金約19,000港元。成都昀成現任唯一董事未能自成都昀成前任董事取得成都昀成銀行賬戶之原始預留印鑒。由於缺乏原始預留印鑒，故吾等未能向銀行發出經適當簽署之銀行確認函。

由於缺乏上述有關銀行現金結餘之銀行確認函及充分支持文件，故吾等未能取得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銀行現金結餘。吾等亦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未能令吾等信納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準確性。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相關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i) 手頭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成都昀成錄得之手頭現金結餘約19,000港元。吾等獲委任審核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並無觀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盤點。由於缺乏有關手頭現金結餘之充足適當支持文件，故吾等未能取得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有手頭現金。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未能令吾等信納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準確性。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相關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j)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9,265,000港元。就審核而言，吾等未能對該筆款項進行任何有效確認程序。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代替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該等其他應付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k) 承兑票據

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已向承兑票據持有人發出確認書以確認本金額約25,332,000港元，惟吾等並無接獲本金額約13,932,000港元之確認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與各承兑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 貴公司將是次現有承兑票據條款之重大修改按償清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進行入賬，相關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評估經修改承兑票據之公允價值(經 貴公司於修改日期重新計算約為19,367,000港元)而言屬必要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因此，吾等無法評估經修改承兑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約23,910,000港元是否可靠計算得出。吾等亦無其他可執行之代替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經修改承兑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就此被認為屬必要之調整(倘吾等已獲取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目前及過往年度之業績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l) 借貸

吾等尚未接獲貸款人就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定息貸款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應付利息約1,18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貸款利息開支約1,077,000港元發出之審核確認書。吾等無法執行代替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及利息開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m) 可換股票據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並無原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協議。由於缺乏原始可換股票據協議，臨時清盤人無法證實 貴公司記錄中可換股票據協議之複印件(「副本」)屬可靠文件，且臨時清盤人無法就副本所列可換股票據條款與致予 貴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所刊發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間之差異向吾等作出解釋。 貴公司前任董事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以對可換股票據(乃作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高科技」)之部分代價而發行)之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基於以上背景，吾等未能取得充足憑證，以令吾等信納估值師於此估值中採納之估值方式及假設是否適當，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i.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靠計量，及其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為30,912,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 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相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扣除因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分別達1,674,000港元、1,674,000港元及16,73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因收購源暢高科技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其他嵌入衍生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iv. 因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收購源暢高科技產生之商譽283,719,000港元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規定可靠計量，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所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125,86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v. 就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所確認之加速撥回利息(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9,83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有關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n) 購股權

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審核憑證以支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儲備之變動及結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無充分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資料，此舉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規定。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代替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儲備之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o) 薪金及津貼

吾等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注意到，附屬公司成都昀成錄得之薪金及津貼約531,000港元並無獲有關支持文件證實。該附屬公司之現任管理層告知該等費用由該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批准支付。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審核憑證證明存在該等費用，且吾等並無其他可採納之合理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該等費用乃妥為列賬及披露。因此，吾等無法令吾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所有該等費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有關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p) 董事酬金

吾等無法取得有關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之直接審核確認。吾等亦無其他可執行之實用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金額是否準確，以及是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披露規定。

(q)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是否充足。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悉數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內到期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或因重組無法完成而產生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非並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金額予以變現。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須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吾等認為已作出充足披露。然而，鑒於完成重組存在不確定因素，吾等概不就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錦全
執業證書編號：P06175

香港，二零一七年●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9*	5,589	13,872
銷售成本		(3,271)	(11,097)
毛利		2, 318	2,775
其他收入	*10*	86	3
出售金融工具之虧損		–	(33)
行政開支		(20,610)	(18,887)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
修改承兑票據條款之收益	*28*	–	5,965
融資成本	*11*	(4,684)	(13,499)
除税前虧損		(22,890)	(23,687)
税項	*12*	–	1,622
年內虧損	*13*	(22,890)	(22,0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223)	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113)	(22,05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940)	(22,429)
－非控股權益		50	364
		(22,890)	(22,065)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53)	(22,424)
－非控股權益		(60)	369
		(23,113)	(22,055)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6*	1.491	1.457

第II-35至II-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	374
無形資產	*18*	–	–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
		4	37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1,305
應收賬款	*22*	21,306	15,662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3*	–	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837	2,9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93	714
		26,436	20,669
資產總值		26,440	21,043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34*	10,000	–
遞延税項負債	*27*	–	–
承兑票據	*28*	–	20,906
債券	*29*	10,429	10,426
		20,429	31,3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3,526	1,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8,915	15,609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32*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26*	40,742	40,742
承兑票據	*28*	23,910	–
借貸	*33*	4,000	3,500
		108,099	68,686
流動負債淨額		(81,663)	(48,017)
負債淨額		(102,088)	(78,97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5*	15,385	15,385
儲備		(120,201)	(97,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04,816)	(81,763)
非控股權益		2,728	2,788
總虧絀		(102,088)	(78,9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659)	(47,643)

綜合財務報表由以下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廖耀強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顧智浩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第II-35至II-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或會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77	16,736	(2,724,012)	(59,339)	2,419	(56,92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2,429)	(22,429)	364	(22,06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5	–	–	5	5	1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5	–	(22,429)	(22,424)	369	(22,055)
終止可換股票據後轉撥	–	–	–	–	–	(15,062)	15,062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82	1,674	(2,731,379)	(81,763)	2,788	(78,9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82	1,674	(2,731,379)	(81,763)	2,788	(78,975)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2,940)	(22,940)	50	(22,890)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113)	–	–	(113)	(110)	(2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3)	–	(22,940)	(23,053)	(60)	(23,1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69	1,674	(2,754,319)	(104,816)	2,728	(102,088)

附註：

(a) 購股權儲備乃因與附註36所述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而產生。

(b) (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曾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分拆，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並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分拆股份進一步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所削減股本419,002,000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77,246,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iii)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27,453,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高科技」)之代價之一部分。各票據持有人有權以換股價每股股份約0.1242港元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曾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股本重組，換股價由每股現有股份0.124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第II-35至II-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22,890)	(23,68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	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	367	–
出售金融工具之虧損		–	33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3*	–	11
修改承兑票據條款之收益	*28*	–	(5,965)
農地復修撥備	*31*	1,000	–
融資成本	*11*	4,684	13,499
利息收入		–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837)	(15,822)
存貨減少		1,305	9,005
應收賬款增加		(5,644)	(15,6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880)	41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	4,667
應付賬款之增加		1,697	1,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1,015	3,48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44)	(12,08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預付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款項		–	(11)
來自未合併附屬公司之墊款		33	–
已收利息		–	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	(2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9*	(600)	(6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10,000	–
借貸所得款項	*33*	500	3,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00	2,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1)	(9,21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	9,92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93	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	714

第II-35至II-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本公司已設立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憑證計劃，美國預託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場外市場買賣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除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i)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光伏業務」)；(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i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仰翱先生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同日，仰翱先生就其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以Crown Master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簽立押記契據，以作為貸款擔保。仰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貸款到期時拖欠該筆貸款。Crown Master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追討貸款向仰翱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仰翱先生並未根據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就Crown Master於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指出(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故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到期應付，而本公司未能發出可換股票據之新證書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或認可Crown Master為可換股票據之新持有人。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索償總額36,667,800港元，並聲明Crown Master為本金額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呈之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Crown Master聲稱，儘管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送達法定要求予本公司，本公司仍未向Crown Master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獲Ankang Limited通知，Ankang Limited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從Crown Master收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Ankang Limited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頒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

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頒令將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之申請，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之申請，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 Limited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申請法庭命令：(i)於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將本公司清盤(「清盤申請」)；及(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後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若干投訴已向聯交所提出，指稱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於中國存在違規行為，以及若干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即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已被中國機關拘留，原因為於中國涉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之欺詐行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董事會對指稱違規行為之結果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交其第一階段調查報告，而董事會已議決核准第一階段調查報告之內容及結果。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持續停牌，及關注到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支持其繼續[**編纂**]，本公司已處於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根據聯交所之函件，本公司須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就投訴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3.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處於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覆核裁決(「首次覆核」)，而首次覆核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裁決，維持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對首次覆核裁決持有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第二次覆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亦須：

(i) 就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附註46(iii))及重組協議(附註46(iv))之詳情。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切實可行及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作出新[**編纂**]申請，而新[**編纂**]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失效。

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仰翔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因牽涉有關虛報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懷疑個案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雲南被大理公安局拘留並逮捕。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公佈，大理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被大理公安局暫時扣押，原因為大理公安局調查仰翔先生及仰於春先生所涉嫌有關虛報註冊資本之懷疑個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大理州公安局發出查封決定書以查封該土地以及在該土地上之房屋及生產廠房(其為大理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根據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判決，常州附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知，接管人已獲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法院委任接管常州附屬公司。常州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均由接管人管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佳日」)之大部分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已辭職。同日，本公司亦宣佈，由於之前負責本集團豬隻業務之全面管理及監察銷售之仰翔先生及仰於春先生被逮捕及拘留，以及位於大理附屬公司土地資產(其成為被大理公安局凍結之資產之一部分)上之豬隻養殖場已暫停，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蘇源暢」)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除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發生上述連鎖事件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主席及前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委任之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辭職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被罷免(「前任董事」)。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即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由臨時清盤人委任(「現任董事」)。前任董事與現任董事之間並無移交手續。因此，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從本集團收回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i)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辭任；(ii)並無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辦理移交手續，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已獲妥善存置；(iii)常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生產設施根據中國清算程序受凍結令規限；(iv)大理附屬公司之資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及(v)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江蘇源暢、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佳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非活動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一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未合併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之交易處理方法，並認為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由此導致之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此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有關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由於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重要性，針對彼等之凍結令之狀況或可能結果之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鑒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事務狀況以及其整體業績。然而，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獨家及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已同意就實施重組及復牌工作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13,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兩年期貸款融資，而投資者亦同意於簽署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及(ii)投資者獲授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就復牌協商、落實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人士討論或協商有關復牌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由於(a)投資者須支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滿足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須支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其他金額，不可退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貸款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及貸款協議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編纂**][**編纂**]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編纂**]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計劃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結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

向投資者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2,8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81,663,000港元及102,0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拖欠償還借貸3,500,000港元及一項約3,374,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臨時清盤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本公司將進行可行重組，且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實施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臨時清盤人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對擬進行重組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可能失敗作出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及過渡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4]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2]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3]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3]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會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於初步確認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納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其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對所有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

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一項租賃負債(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之義務)。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及於現金流量報表呈列該等還款。同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該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以延長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之情況下之可變期間付款。該會計處理明顯有別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之會計處理。

就本集團多項經營性租賃安排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目前，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提供合理評估並不切實可行。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2,8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81,663,000港元及102,0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未能滿足法定要求(即自發出法定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向其中一名當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Crown Master立即支付36,667,800港元)後接獲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Crown Master向Ankang Limited轉讓該等可換股票據，而Ankang Limited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提出法定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拖欠償還借貸3,500,000港元及一項約3,374,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理由論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之實質權利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之日起及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如適用)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

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會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將會以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亦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並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前附屬公司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視為其後用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

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有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該權益已被出售，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上述政策適用於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業務收購日期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得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之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算在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有關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貨品銷售，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條件是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維持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之租賃土地

如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付款，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兑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兑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兑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兑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至於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下之權益(倘適用，歸類為非控股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下之權益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解僱福利

只有當本集團明確終止僱傭關係或已正式推出詳盡計劃以提供自願離職福利，並且不大可能撤回，方會確認解僱福利。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所獲取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所授出購股權則於當日即時歸屬，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就已授出但未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收入表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以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為限。倘因商譽而產生或因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業務合併時確認者除外)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暫時差異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有關期間(指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企業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則會各自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該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興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並可用作指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指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按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使用以下年率及折舊方法折舊之詳情如下：

	可使用年期	**殘值**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成本之10%

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取得，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即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其作出調整。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確認為本集團臨時清盤人。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其應佔之所有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要之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金錢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之服務成本超出收益，則將就有償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清潔成本預期超出收益之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之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賠償或罰款，較低者將確認為不可避免成本。

或有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將僅透過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

團控制範圍內未能全面掌握之未來不確定事件且在經濟資源可能不需要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時確定。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量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律；或
- 屬於並非指定而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倘金融資產並非持作買賣，則可能按以下情況在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之資料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則包括金融資產衍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益」項目中。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金融資產出售或被認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與該股本投資掛鈎之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之股本投資結算，則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時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於30至180天平均信貸期後逾期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作出現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允價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承兑票據)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清之換股權，則列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

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允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士或其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構成之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所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3至26年。由於預期使用率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未來折舊開支可予以調整。倘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所得稅，並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可供出售投資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計算方法使用經臨時清盤人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債務狀況，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存疑時，則會根據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

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始識別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倘並無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動，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當時市況作出假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23	19,1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8,528	100,018

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兑票據、可換股票據、債券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並因採用多種貨幣而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為有關人民幣(「人民幣」)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披露於附註33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面臨之借貸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與市場利率無關。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臨時清盤人認為，客戶違約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財務實力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爭議，定期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在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之上市購股權對綜合財務報表無現金流量影響，故未納入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下列各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劃分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526	–	–	3,526	3,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15	–	–	28,915	28,915
承兑票據	14.4	25,332	–	–	25,332	23,910
可換股票據	14.5	40,742	–	–	40,742	40,742
債券	5.9	600	12,320	–	12,920	10,429
借貸	20.0	4,000	–	–	4,000	4,000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	7,006	7,006
		110,121	12,320	–	122,441	118,5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829	–	–	1,829	1,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09	–	–	15,609	15,609
承兑票據	14.4	–	25,332	–	25,332	20,906
可換股票據	14.5	40,742	–	–	40,742	40,742
債券	5.9	600	2,400	10,520	13,520	10,426
借貸	20.0	3,500	–	–	3,500	3,500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	7,006	7,006
		69,286	27,732	10,520	107,538	100,018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債券、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及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臨時清盤人不時檢討本公司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臨時清盤人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鑒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已中止，本公司缺乏營運資金實施任何重組及復牌工作，本公司已與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貸款協議(「獨家性」)。本集團透過執行復牌建議平衡整體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一項符合公司業務之盈利業務，並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89,081	75,57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5)*	(293)	(714)
負債淨額	88,788	74,860
權益*(ii)*	(102,088)	(78,975)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i) 負債被界定為附註26、28、29、33及34所述之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債券、借款及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ii) 權益包括所有以資本方式管理之本集團股本及儲備。

(c)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之分類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輸入值，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計入並非根據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值)之估值方法得出。

根據上述分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分類為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作買賣投資。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價所報買入和賣出價釐定。

(ii)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能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適用之年期收益曲線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i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臨時清盤人(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就本集團年內虧損根據以下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所用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以及成立太陽能發電廠
策略性投資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
農業	—	有機豬隻牲畜及農產品之養殖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	農業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	–	5,589	5,589
業績				
分部業績	–	–	102	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394)
融資成本				(4,684)
除税前虧損				(22,890)

二零一五年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	農業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	–	13,872	13,872
業績				
分部業績	–	(33)	749	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修訂承兑票據條款收益				5,965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861)
融資成本				(13,499)
除税前虧損				(23,687)

上述申報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附註：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修改承兑票據期限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之情況下錄得之損益。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以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	農業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367)	(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	–	(2)
農地復修撥備	–	–	(1,000)	–	(1,000)

二零一五年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	農業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金融工具之虧損	–	(33)	–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	(288)	(290)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11)	(11)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20	20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元寶楓產品	5,589	13,87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國。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68,000港元)及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與之交易分別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個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10%或以上。

達至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之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556	5,572
客戶B *(附註(a))*	–	8,300
客戶C *(附註(b))*	2,033	–
	5,589	13,872

附註：

(a) *於本年度，概無披露有關此客戶收益之資料，原因為其並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b) *於去年，概無披露有關此客戶收益之資料，原因為其並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9. 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元寶楓產品	5,589	13,872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3
其他收入	86	–
	86	3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承兑票據之估算利息 *(附註28)*	3,004	2,961
－違約事件致使可換股票據利息撥回加速 *(附註26)*	–	9,830
－借貸利息	1,077	105
－債券利息 *(附註29)*	603	–
於五年內未悉數償還		
－債券之利息 *(附註29)*	–	603
	4,684	13,499

12.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i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iii)*	–	–
其他司法權區*(iv)*	–	–
遞延稅項		
稅項抵免*(i)*（*附註27*）	–	1,622
	–	1,622

(i) 稅項抵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抵免。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iv)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綜合全面收入表可將年內稅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890)	(23,68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3,777)	(3,90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25	2,3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9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34	2,751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94	64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6)	(232)
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622)
年內稅項抵免	–	(1,622)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自本集團回收之賬簿及記錄是否已得到妥善保存。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所有資料。因此，臨時清盤人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及稅項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有資產折舊	2	2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71	11,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7	–
農地復修撥備*(附註31)*	1,000	–
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2,366	9,523
顧問服務(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15	1,029
核數師酬金*(附註)*		
– 審核費用	–	–
– 其他服務	–	–
下列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500	3,654
– 農地	202	222

附註：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專項審計，有關審計費用(並未計入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由潛在投資者承擔。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33名(二零一五年：19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仰於春	金燕	郭立傑	孫演豐	鄧勇智	杜東尼	趙崇坤	梁學文	余歌	樂宏偉	林寶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n	*附註o*	*附註p*	*附註p*	*附註e*	*附註c*	*附註j*	*附註k*	*附註t*	*附註t*	*附註u*
袍金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60	120	50	40	100	1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	–	–	60	120	50	40	100	100	–

	解欣業	袁達文	莊耀勤	林楚華	譚健業	Chuanpis Chawal-sukij	黃政輝	何俊麒	賴淼源	黃偉明	何俊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u	*附註w*	*附註b*	*附註a*	*附註b*	*附註q*	*附註q*	*附註q*	*附註q*	*附註q*	*附註r*
袍金	–	10	–	10	10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	167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177	–	10	10	–	–	–	–	–	–

	黃國泰	卓豐閔	張偉基	鄺維添	周承炎	馬中和	佘俊生	張天豪	區桂美	黃浩賢	袁君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s	*附註v*	*附註v*	*附註v*	*附註v*	*附註v*	*附註v*	*附註v*	*附註v*	*附註v*	*附註v*	
袍金	–	–	–	–	–	–	–	–	–	–	–	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	–	–	6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	–	–	–	–	–	–	–	–	–	66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仰鋼 *千港元* *附註l*	仰於春 *千港元* *附註n*	金燕 *千港元* *附註o*	郭立傑 *千港元* *附註p*	孫演豐 *千港元* *附註p*	李劍 *千港元* *附註m*	鄧勇智 *千港元* *附註e*	杜東尼 *千港元* *附註c*	趙崇坤 *千港元* *附註j*	梁學文 *千港元* *附註k*	袁達文 *千港元* *附註w*
袍金	–	–	–	–	–	–	–	–	–	–	1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	–	1,174	1,380	1,893	440	263	532	191	1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	1,174	1,380	1,893	440	263	532	191	151	120

	張晶 *千港元* *附註f*	劉俊海 *千港元* *附註g*	丁愛國 *千港元* *附註h*	孔曉峰 *千港元* *附註i*	莊耀勤 *千港元* *附註b*	林楚華 *千港元* *附註a*	顧益中 *千港元* *附註d*	譚健業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	164	82	83	53	90	70	54	72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6,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酬金總額	10	164	82	83	53	90	70	54	6,750

附註：

(a)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b) *譚健業先生及莊耀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c) *杜東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d) *顧益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e) *鄧勇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f) *張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g) *劉俊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h) *丁愛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i) *孔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j) *趙崇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k) *梁學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l) *仰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m) *李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n) *仰於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辭任。*

(o) *金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p) *郭立傑先生及孫演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q) *Chuanpis Chawalsukij女士、黃政輝先生何俊麒先生、賴淼源先生及黃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r)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s) *黃國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t) *余歌女士及樂宏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而樂宏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u) *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v) *卓豐閔先生、張偉基先生、鄺維添先生、周承炎先生、馬中和先生、佘俊生先生、張天豪先生、區桂美女士、黃浩賢先生及袁君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w) *袁達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2,134	9,1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337
	2,366	9,523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五年：四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餘下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415	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0
	433	60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2,940	22,42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8,526	1,538,526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示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10
添置	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30
撇銷	(1,8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66
年內支出	2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56
年內支出	2
撥回撇銷	(1,451)
匯兑調整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折舊開支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18.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2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2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牌照為獲得兩項中國專利技術之獨家牌照，分別為本集團豬隻業務所應用之人參保健飼料添加劑及植物源農藥，該等專利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合併中獲得。該等資產按17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豬隻養殖場(位於大理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財產上，該財產為被大理公安局所凍結資產之一部分)暫停及本公司先前負責全面管理及監察豬隻業務之兩名前董事已離開本集團，本集團之豬隻業務已停止。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中國目前經濟下滑已削弱客戶需求之增長，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恢復其豬隻業務，因此確認無形資產全數減值。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計算)	3,413	3,413
減：減值虧損	3,413	3,413
	–	–

該金額為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臨時清盤人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原因為(i)該投資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存在大幅波動；及(ii)可能無法合理估計該範圍內多個估計且可能無法用作估計公允價值。因此，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臨時清盤人已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全數減值。

20.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算)	634,026	634,026
減：減值虧損	634,026	634,026
	–	–

誠如附註2所述，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取下列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未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之交易處理取得令其滿意之充足記錄資料，並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期間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此舉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飛鷹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添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非活躍
華基光電能源(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股每股面值1澳門元之普通股	100%	非活躍
美國大地太陽能公司	美國	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68%	於美國從事投資控股
Terra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200股無票面價值之普通股	68%	於美國從事分發專利權許可
新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00,0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Solar Mark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佳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5,000,000港元	70%	於中國種植園藝作物、蔬菜、水果、樹木、飼養牲畜、養殖水產
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99,980,000美元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及相關配件
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49,46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光伏農業大棚及光伏發電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於中國投資及建設發電廠
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建造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非活躍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企業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按成本列值)	–	1,305

2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306	145,232
減：減值虧損	–	129,570
	21,306	15,6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應收賬款為免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3,643
超過30至180日	3,306	12,019
超過1年	18,000	–
超過2年	–	129,570
	21,306	145,232
減值虧損	–	(129,570)
	21,306	15,662

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3,643
逾期超過30至180日	3,306	12,019
逾期超過一年	18,000	–
	21,306	15,6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應收賬款減值，因臨時清盤人認為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9,570	129,570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29,570)	–
年終結餘	–	129,570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由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期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估計至彼等之可收回價值，並認為毋須就超出呆賬撥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23.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52,678	252,709
減值虧損	(252,678)	(252,678)
	–	31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2,678	252,667
減值虧損撥備	–	11
年末結餘	252,678	252,678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結餘約252,6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678,000港元)將不會向未合併附屬公司收回，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52,6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678,000港元)。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代管款項*	1,351	–
預付款項	168	206
已付按金	1,245	–
其他	2,073	2,751
	4,837	2,957

該等金額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可予收回。

*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代表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第三者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代管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就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不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代管款項結餘以港元計值。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93	714

銀行結餘乃按香港及中國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0.02%(二零一五年：0.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約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5,000港元)，該金額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下列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3	355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約每股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價已獲調整為每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50%。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912
因違約事件加速利息撥回*(附註11)*	9,8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4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常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清盤程序，表示出現可換股票據協議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之權利，而可換股票據已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22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附註12)*	(1,6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約25,332,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盈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承兑票據原到期日)，本公司與盈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賣方(「賣方」)訂立一份延期契據(統稱「延期契據」)，據此，各份承兑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延期契據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即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各份承兑票據之到期日外，各份承兑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修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承兑票據之公允價值約19,367,000港元採用實際利率14.37%釐定，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訂承兑票據之收益約5,965,000港元。

承兑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910
修訂承兑票據條款	(5,965)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1)*	2,9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906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1)*	3,0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10

29.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423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1)*	603
償還利息	(6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426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1)*	603
償還利息	(6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29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七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之息票利率為6%，實際利率介乎6.04%至6.09%，期限介乎90至93個月。

30.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526	1,829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0日內	–	1,829
61至90日	–	–
91日至一年	1,765	–
超過一年	1,761	–
	3,526	1,829

購貨之信貸期為3個月。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705	1,046
已收取按金	4,680	–
其他應付款項	19,530	14,563
農地修復撥備*(附註)*	1,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8,915	15,609

附註：本集團租賃兩幅農地，其乃擬用作建造薄膜式太陽能光伏板農業溫室，惟該農地自二零一一年起閒置，而臨時清盤人認為該農地或不可再作使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農地修復作出撥備。

32.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3.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計息貸款	4,000	3,5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年息率20%之利率借入兩筆計息貸款，而拖欠還款之利率為年息率30%。每筆貸款金額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貸款金額3,500,000港元，該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餘額500,000港元，而該金額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償還。

34.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不可退還按金乃無抵押、不計息，且以港元計值。

3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538,526	15,385

36.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獲授權可酌情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董事獲授權釐定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可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規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後30日或之前就每批已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由於本公司缺少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無法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提供資料，有關註銷或失效乃由於終止與若干顧問、董事及員工之僱傭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4	5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	31
	417	548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租期為2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續訂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有租金。

農地

本集團租賃兩幅農地，租期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八年，年租相當於根據每年十月穀通行平均市價計算之預定數量穀物市價。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及銷售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非活躍
源暢新能源農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盈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金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51%	於中國從事有機豬隻及牲畜養殖及銷售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成都昀成(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23,108	19,137
流動負債	(17,687)	(13,598)
流動資產淨值	5,421	5,539
非流動資產	4	6
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4	6
資產淨值	5,425	5,54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658	2,717

全面收入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589	13,8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	750
所得稅	–	–
純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52	383
－非控股權益應佔	50	36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23)	10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61)	388
－非控股權益應佔	(60)	37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所用現金	(322)	(23)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2)	(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2)	(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	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兑虧損	(10)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370

40.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1	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312
	1,846	2,489
資產總值	1,846	2,489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10,000	–
承兑票據	–	20,906
債券	10,429	10,426
	20,429	31,3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58	2,760
可換股票據	40,742	40,742
承兑票據	23,910	–
借貸	4,000	3,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06	7,006
	84,616	54,008
負債總額	105,045	85,340
流動負債淨值	(82,770)	(51,5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770)	(51,519)
負債淨值	(103,199)	(82,8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5	15,385
儲備*(附註)*	(118,584)	(98,236)
總虧損	(103,199)	(82,851)

財務報表於●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廖耀強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顧智浩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36*	*(2,734,774)*	*(85,66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73)*	*(12,573)*
於終止可換股票據時轉讓	*–*	*–*	*–*	*(15,062)*	*15,06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32,285)*	*(98,23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348)*	*(20,3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52,633)*	*(118,584)*

4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a) 本集團於年內與下列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彼等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應收本集團結餘－仰於春先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5,729	5,150
應付本集團結餘－仰於春先生（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	250
應付本集團結餘－仰翬先生(計入應收賬款)	–	129,570
迄今之減值虧損	–	(129,570)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主要股東		
應收本公司結餘－Ankang Limited（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3,374	–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Ankang Limited	36,668	–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Crown Master	–	36,668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Ankang Limited與本公司簽訂兩份融資協議。各份融資協議之金額為3,000,000港元，該金額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8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

融資貸款之本金約為3,37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提取，且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償還。

(b) **主要管理層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有關董事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14。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披露於附註36。該等酬金不落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c) 與未合併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除上述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與關連人士有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或與該等人士於報告期末有重大結餘。

4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節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24個月。盈達控股有限公司(金楓集團有限公司(「金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金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品。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循環貸款融資。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中。

4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計劃」)規則及法規實行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選擇遵守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香港合資格僱員每月相關收入(惟上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之5%作出供款。該等供款計入損益。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相關地方政府實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其作出指定供款。

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開支之資料載於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作減低其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或有負債

誠如附註41(a)所披露，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融資貸款乃按年利率18厘計息，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累計利息。臨時清盤人認為，該利率仍於評估中，而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6. 報告期後事項

(i)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頒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頒令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之申請，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之申請，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 Limited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申請法庭命令：(i)清盤申請；及(ii)解除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後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ii)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處於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覆核裁決(「首次覆核」)，而首次覆核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裁決，維持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對首次覆核裁決持有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第二次覆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亦須：

(a) 就該等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c)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附註46(iii))及重組協議(附註46(iv))之詳情。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切實可行及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作出新[**編纂**]申請，而新[**編纂**]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失效。

(iii)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賣

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0))(「賣方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佳意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各自之8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61,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由賣方擔保人作擔保。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達成後，方告作實。

(iv)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由於(a)投資者須支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滿足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須支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其他金額，不可退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貸款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及貸款協議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之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編纂**][**編纂**]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編纂**]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計劃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結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向投資者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致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審核載於第II-93至II-155頁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令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現已委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且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此獲取所有相關資料，故亦未能就此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謹向 閣下報告，且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詳述無法獲取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自 貴集團獲取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妥善存置。於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告知吾等，

仍有若干附屬公司不受 貴公司控制。鑒於該等情況，吾等審核工作之範圍限制如下：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之審核意見(乃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作出保留，原因為限制審核範圍可能造成之潛在影響重大，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之報告及下文(b)至(m)及(q)項所述事項。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代替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年初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須對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年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b) 會計賬簿及記錄

貴公司現任董事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前任董事並無向現任董事執行任何必要移交程序。由於未進行有關移交程序，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妥善存置。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對吾等可得之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吾等未能自 貴公司前任管理層、現任董事或臨時清盤人獲得有關申明會計賬簿及記錄已適當存置之書面陳述，且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屬完整及準確。倘吾等能夠信納上述會計賬簿及記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均屬完整及準確，則有必要作出調整，而該等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其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之業績產生相應影響，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披露承諾、或有負債、關連方交易及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性事項等更多資料。

(c)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得 貴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他不活躍附屬公司(包括一間投資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已失去對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由於缺乏未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並未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對該等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之可靠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自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未合併附屬公司是否屬適當之舉。

雖然臨時清盤人認為，於此情況下排除未合併附屬公司乃屬呈列 貴集團各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式，但自綜合財務報表中排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乏未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確定未於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認為屬必要之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d) 未合併附屬公司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之應收及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252,709,000港元及7,0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186,142,000港元(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結餘」)。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未合併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若干款項之賬面值乃不可收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1,000港元及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252,678,000港元及186,111,000港元。

由於缺乏未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未合併附屬公司結餘及就未合併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認為屬必要之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e) 無形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臨時清盤人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無形資產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由於並無充分可靠之文件憑證且 貴公司前任董事及管理層並無作出解釋，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對 貴集團有機豬隻及牲

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全面評估。因此，臨時清盤人之最終評估不具備任何詳細支持性計算方法及解釋。

由於未能對分配予 貴集團有機豬隻及牲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合理性，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實用審核程序，以確定無形資產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f) 存貨

吾等獲委任審核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並未觀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存貨之盤點。吾等未能透過其他方式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存貨量約為1,305,000港元。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是否有必要就已入賬或未入賬存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構成要素作出調整。任何將對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g) 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約324,000港元。吾等已向該等銀行發出經臨時清盤人簽署之銀行確認函，但吾等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確認回函。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包括附屬公司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昀成」)所錄得之銀行現金約50,000港元。成都昀成現任唯一董事未能自成都昀成前任董事取得成都昀成銀行賬戶之原始預留印鑒。由於缺乏原始預留印鑒，故吾等未能向銀行發出經適當簽署之銀行確認函。

由於缺乏上述有關銀行現金結餘之銀行確認函及充分支持文件，故吾等未能取得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銀行現金結餘。吾等亦未能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未能令吾等信納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準確性。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相關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h) 手頭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成都昀成錄得之手頭現金結餘約320,000港元。吾等獲委任審核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並無觀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盤點。由於缺乏有關手頭現金結餘之充足適當支持文件，故吾等未能取得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有手頭現金。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未能令吾等信納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準確性。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相關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i)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4,445,000港元。就審核而言，吾等未能對該筆款項進行任何有效確認程序。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代替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該等其他應付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j) 可換股票據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並無原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協議。由於缺乏原始可換股票據協議，臨時清盤人無法證實 貴公司記錄中可換股票據協議之複印件(「副本」)屬可靠文件，且臨時清盤人無法就副本所列可換股票據條款與致予 貴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所刊發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間之差異向吾等作出解釋。 貴公司前任董事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以對可換股票據(乃作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高科技」)之部分代價而發行)之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基於以上背景，吾等未能取得充足憑證，以令吾等信納估值師於此估值中採納之估值方式及假設是否適當，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i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靠計量，及其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

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分別為30,912,000港元及26,99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 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相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扣除因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分別達1,674,000港元、16,736,000港元及16,73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因收購源暢高科技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其他嵌入衍生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iv 因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收購源暢高科技產生之商譽283,719,000港元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規定可靠計量，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所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125,86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v 就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所確認之加速撥回利息及利息開支(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9,830,000港元及3,91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有關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k) 購股權

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審核憑證以支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儲備之變動及結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無充分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資料，此舉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規定。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代替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儲備之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l) 薪金及津貼

吾等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注意到，附屬公司成都昀成錄得之薪金及津貼約784,000港元並無獲有關

支持文件證實。該附屬公司之現任管理層告知該等費用由該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批准支付。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審核憑證證明存在該等費用，且吾等並無其他可採納之合理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該等費用乃妥為列賬及披露。因此，吾等無法令吾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所有該等費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有關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m) 董事酬金

吾等無法取得有關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之直接審核確認。吾等亦無其他可執行之實用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金額是否準確，以及是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披露規定。

(n) 應收賬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取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可收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賬款約9,734,000港元。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虧損。吾等亦無其他可執行之代替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有關應收賬款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之有關呈報及披露事項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o) 承兑票據

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已向承兑票據持有人發出確認書以確認本金額約25,332,000港元，惟吾等並無接獲本金額約13,932,000港元之確認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與各承兑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 貴公司將是次現有承兑票據條款之重大修改按償清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進行入賬，相關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評估經修改承兑票據之公允價值(經 貴公司於修改日期重新計算為19,367,000港元)而言屬必要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因此，吾等無法評估經修改承兑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約20,906,000港元及年內所確認修改承兑票據條款之收益5,965,000港元是否可靠計算得出。吾等亦無其他可執行之代替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經修改承兑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及年內所確認修改承兑票據條款之收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就此被認為屬必要之調整(倘吾等已獲取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p) 借貸

吾等尚未接獲貸款人就本金額3,500,000港元之定息貸款(附註36)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應付利息約10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貸款利息開支約105,000港元發出之審核確認書。吾等無法執行其他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及利息開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將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q)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是否充足。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悉數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內到期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或因重組無法完成而產生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非並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金額予以變現。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須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吾等認為已作出充足披露。然而，鑒於完成重組存在不確定因素，吾等概不就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錦全

執業證書編號：P06175

香港，二零一七年●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9*	13,872	–
銷售成本		(11,097)	–
毛利		2,775	–
其他收入及虧損	*10*	3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	(1,134)
出售金融工具之虧損		(33)	(1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	(214,607)
存貨撇銷		–	(2,536)
行政開支		(18,887)	(27,810)
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	(239,936)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5*	(11)	(252,66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4*	–	(129,570)
修改承兑票據條款之收益	*31*	5,965	–
融資成本	*12*	(13,499)	(7,392)
除税前虧損		(23,687)	(875,810)
税項	*13*	1,622	646
年內虧損	*14*	(22,065)	(875,1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重新分類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調整		–	10,88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10	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	10,9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055)	(864,22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429)	(768,227)
－非控股權益		364	(106,937)
		(22,065)	(875,164)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24)	(779,123)
－非控股權益		369	(85,103)
		(22,055)	(864,226)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7*	1.457	51.434

第II-102至II-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74	644
無形資產	*19*	–	–
商譽	*20*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	–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	–
		374	64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05	10,310
應收賬款	*24*	15,662	–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5*	31	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957	3,369
持作買賣投資	*27*	–	4,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714	9,926
		20,669	28,336
資產總值		21,043	28,9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	30,912
遞延税項負債	*30*	–	1,622
承兑票據	*31*	20,906	–
債券	*32*	10,426	10,423
		31,332	42,95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	1,8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15,609	12,027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35*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29*	40,742	–
承兑票據	*31*	–	23,910
借貸	*36*	3,500	–
		68,686	42,943
流動負債淨額		(48,017)	(14,607)
負債淨額		(78,975)	(56,920)
權益			
股本	*37*	15,385	15,385
儲備		(97,148)	(74,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81,763)	(59,339)
非控股權益		2,788	2,419
總虧絀		(78,975)	(56,9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643)	(13,963)

綜合財務報表由以下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廖耀強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顧智浩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第II-102至II-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或會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淨值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總(虧絀)／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1,615	1,634,063	255,939	596,248	11,073	16,736	(1,955,785)	699,889	86,545	977	87,522	787,411
取消綜合入賬若干未合併附屬公司後撥回	–	–	–	–	(10,921)	–	–	(10,921)	22,786	(977)	21,809	10,888
年內虧損	–	–	–	–	–	–	(768,227)	(768,227)	(106,937)	–	(106,937)	(875,164)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	–	–	–	25	–	–	25	25	–	25	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896)	–	(768,227)	(779,123)	(84,126)	(977)	(85,103)	(864,226)
資本重組	(127,453)	–	–	127,453	–	–	–	–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1,223	19,028	–	–	–	–	–	20,251	–	–	–	20,251
就配售時發行股份所支付之開支	–	(356)	–	–	–	–	–	(356)	–	–	–	(3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77	16,736	(2,724,012)	(59,339)	2,419	–	2,419	(56,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兑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虧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77	16,736	(2,724,012)	(59,339)	2,419	(56,92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2,429)	(22,429)	364	(22,06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	–	–	–	5	–	–	5	5	1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5	–	(22,429)	(22,424)	369	(22,055)
終止可換股票據後轉撥	–	–	–	–	–	(15,062)	15,062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82	1,674	(2,731,379)	(81,763)	2,788	(78,975)

附註：

(a) 購股權儲備乃因與附註38所述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而產生。

(b) (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曾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分拆，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並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分拆股份進一步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所削減股本419,002,000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77,246,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iii)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27,453,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高科技」)之代價之一部分。各票據持有人有權以換股價每股股份約0.1242港元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曾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股本重組，換股價由每股現有股份0.124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第II-102至II-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23,687)	(875,810)
調整：			
匯兑虧損淨額	*10*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90	29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	1,134
出售金融工具之虧損		33	128
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	239,936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5*	11	252,667
存貨撇銷		–	2,53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29,570
修改承兑票據條款之收益	*31*	(5,96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	214,607
融資成本	*12*	13,499	7,392
利息收入		(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822)	(27,519)
存貨減少		9,005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5,662)	32,1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412	4,00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4,667	2,852
應付賬款增加		1,8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3,487	(2,47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84)	9,05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40)
預付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款項		(11)	(30,15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1*	–	(15,851)
已收利息		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	(46,04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2*	(600)	–
借貸所得款項	*36*	3,500	–
股份及債券發行開支		–	(406)
發行新股份		–	20,251
發行債券	*32*	–	1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0	29,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12)	(7,14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6	17,0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14	9,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4	9,926

第II-102至II-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本公司已設立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憑證計劃，美國預託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場外市場買賣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除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i)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光伏業務」)；(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i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Crown Master」)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仰翱先生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同日，仰翱先生就其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以Crown Master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簽立押記契據，以作為貸款擔保。仰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貸款到期時拖欠該筆貸款。Crown Master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追討貸款向仰翱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仰翱先生並未根據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就Crown Master於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指出(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故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到期應付，而本公司未能發出可換股票據之新證書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或認可Crown Master為可換股票據之新持有人。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索償總額36,667,800港元，並聲明Crown Master為本金額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呈之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Crown Master聲稱，儘管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送達法定要求予本公司，本公司仍未向Crown Master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獲Ankang Limited通知，Ankang Limited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從Crown Master收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Ankang Limited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頒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頒令將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之申請，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之申請，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 Limited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申請法庭命令：(i)於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將本公司清盤(「清盤申請」)；及(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後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若干投訴已向聯交所提出，指稱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於中國存在違規行為，以及若干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即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已被中國機關拘留，原因為於中國涉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之欺詐行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董事會對指稱違規行為之結果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交其第一階段調查報告，而董事會已議決核准第一階段調查報告之內容及結果。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持續停牌，及關注到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支持其繼續[**編纂**]，本公司已處於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根據聯交所之函件，本公司須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就投訴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3.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覆核裁決(「首次覆核」)，而首次覆核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裁決，維持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對首次覆核裁決持有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

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第二次覆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亦須：

(i) 就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附註48(iv))及重組協議(附註48(v))之詳情。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切實可行及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作出新[**編纂**]申請，而新[**編纂**]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失效。

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因牽涉有關虛報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懷疑個案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雲南被大理公安局逮捕及拘留。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公佈，大理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被大理公安局暫時扣押，原因為大理公安局調查仰翺先生及仰於春先生所涉嫌有關虛報註冊資本之懷疑個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大理州公安局發出查封決定書以查封該土地以及在該土地上之房屋及生產廠房(其為大理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根據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判決，常州附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知，接管人已獲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法院委任接管常州附屬公司。常州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均由接管人管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佳日」)之大部分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已辭職。同日，本公司亦宣佈，由於之前負責本集團豬隻業務之全面管理及監察銷售之仰翺先生及仰於春先生被逮捕及拘留，以及位於大理附屬公司土地資產(其成為被大理公安局凍結之資產之一部分)上之豬隻養殖場已暫停，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蘇源暢」)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除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發生上述連鎖事件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主席及前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委任之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辭職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被罷免(「前任董事」)。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即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由臨時清盤人委任(「現任董事」)。前任董事與現任董事之間並無移交手續。因此，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從本集團收回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i)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辭任；(ii)並無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辦理移交手續，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已獲妥善存置；(iii)常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生產設施根據中國清算程序受凍結令規限；(iv)大理附屬公司之資

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及(v)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江蘇源暢、安徽再生能源、安徽佳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非活動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一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未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之交易處理方法，並認為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由此導致之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此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有關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由於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重要性，針對彼等之凍結令之狀況或可能結果之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鑒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整體財務表現。然而，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獨家及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已同意就實施重組及復牌工作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13,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兩年期貸款融資，而投資者亦同意於簽署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及(ii)投資者獲授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就復牌協商、落實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人士討論或協商有關復牌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由於(a)投資者須支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滿足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須支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其他金額，不可退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貸款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及貸款協議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編纂**][**編纂**]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編纂**]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計劃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結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向投資者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2,0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48,017,000港元及78,975,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臨時清盤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本公司將進行可行重組，且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實施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臨時清盤人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對擬進行重組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可能失敗作出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3]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4]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3]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6]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4]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5]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5]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會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於初步確認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納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其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對所有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一項租賃負債(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之義務)。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及於現金流量報表呈列該等還款。同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該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以延長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之情況下之可變期間付款。該會計處理明顯有別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之會計處理。

就本集團多項經營性租賃安排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目前，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提供合理評估並不切實可行。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2,0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48,017,000港元及78,975,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理由論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

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之實質權利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之日起及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如適用)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會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將會以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亦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並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前附屬公司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視為其後用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一項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

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有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該權益已被出售，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上述政策適用於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業務收購日期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得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之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算在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有關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貨品銷售，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條件是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維持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之租賃土地

如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付款，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兑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兑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兑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兑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至於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下之權益(倘適用，歸類為非控股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匯兑儲備下之權益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解僱福利

只有當本集團明確終止僱傭關係或已正式推出詳盡計劃以提供自願離職福利，並且不大可能撤回，方會確認解僱福利。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所獲取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所授出購股權則於當日即時歸屬，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就已授出但未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收入表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以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為限。倘因商譽而產生或因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業務合併時確認者除外)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暫時差異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有關期間(指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企業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則會各自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該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興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並可用作指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指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按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使用以下年率及折舊方法之折舊詳情如下：

	可使用年期	殘值
樓宇	26年	成本之10%
廠房及機械	3–12年	成本之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5年	成本之10%
汽車	5年	成本之10%

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取得，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即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其作出調整。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確認為本集團臨時清盤人。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其應佔之所有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要之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金錢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之服務成本超出收益，則將就有償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清潔成本預期超出收益之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之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賠償或罰款，較低者將確認為不可避免成本。

或有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將僅透過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未能全面掌握之未來不確定事件且在經濟資源可能不需要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時確定。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量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律；或
- 屬於並非指定而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倘金融資產並非持作買賣，則可能按以下情況在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之資料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則包括金融資產衍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金融資產出售或被認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與該股本投資掛鈎之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之股本投資結算，則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時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於30至180天平均信貸期後逾期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作出現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允價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承兑票據)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

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清之換股權，則列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允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士或其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構成之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所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3至26年。由於預期使用率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未來折舊開支可予以調整。倘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並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可供出售投資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計算方法使用經臨時清盤人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債務狀況，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性存疑時，則會根據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個別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始識別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倘並無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變動，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當時市況作出假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58	13,326
持作買賣投資	–	4,7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0,018	84,278

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兑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並因採用多種貨幣而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為有關人民幣(「人民幣」)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披露於附註36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面臨之借貸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期限短，故兩個年度之利率風險有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以浮動利率入賬之銀行結餘相關。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承擔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之增幅，其代表管理層對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將減少約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就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利率進一步下調之風險有限，概無就利率下調編製敏感度分析。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持作買賣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

對於持作買賣投資，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來管理其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持作買賣投資之市場報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會減少／增加零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23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臨時清盤人認為，客戶違約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財務實力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爭議，定期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在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之上市購股權對綜合財務報表無現金流量影響，故未納入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下列各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劃分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29	–	–	1,829	1,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09	–	–	15,609	15,609
承兑票據	14.4	–	25,332	–	25,332	20,906
可換股票據	14.5	40,742	–	–	40,742	40,742
債券	5.9	600	2,400	10,520	13,520	10,426
借款	20.0	3,500	–	–	3,500	3,500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	7,006	7,006
		69,286	27,732	10,520	107,538	100,0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27	–	–	12,027	12,027
承兑票據	14.4	25,332	–	–	25,332	23,910
可換股票據	14.5	–	40,742	–	40,742	30,912
債券	5.9	600	2,400	11,120	14,120	10,423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	7,006	7,006
		44,965	43,142	11,120	99,227	84,278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債券及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臨時清盤人不時檢討本公司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臨時清盤人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鑒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已中止，本公司缺乏營運資金實施任何重組及復牌工作，本公司已與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貸款協議(「獨家性」)。本集團透過執行復牌建議平衡整體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一項符合公司業務之盈利業務，並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75,574	65,24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8)*	(714)	(9,926)
負債淨額	74,860	55,319
權益*(ii)*	(78,975)	(56,920)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i) 負債被界定為附註29、31、32及36所述之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債券及借款。

(ii) 權益包括所有以資本方式管理之本集團股本及儲備。

(c)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之分類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輸入值，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計入並非根據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值)之估值方法得出。

根據上述分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分類為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價所報買入和賣出價釐定。

(ii)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能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適用之年期收益曲線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i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臨時清盤人(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就本集團年內虧損根據以下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所用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以及成立太陽能發電廠
策略性投資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
農業	—	有機豬隻牲畜及農產品之養殖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	–	13,872	13,872
業績				
分部業績	–	(33)	749	716
其他收入及虧損				3
修改承兑票據期限之收益				5,965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861)
融資成本				(13,499)
除税前虧損				(23,687)

二零一四年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	–	–	–
業績				
分部業績	(129,570)	(1,262)	(218,231)	(349,063)
其他收入及虧損				(30)
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239,936)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52,6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722)
融資成本				(7,392)
除税前虧損				(875,810)

上述申報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附註：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修改承兑票據期限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之情況下錄得之損益。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以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	農業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金融工具之虧損	–	(33)	–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	(288)	(290)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11)	(11)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20	20

二零一四年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	農業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	(1,134)	–	–	(1,134)
出售金融工具之虧損	–	(128)	–	–	(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291)	(29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14,607)	–	(214,60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9,570)	–	–	–	(129,570)
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239,936)	(239,936)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252,667)	(252,667)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40	40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元寶楓產品	13,872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國。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6,000港元)及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零)客戶，與之交易分別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個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10%或以上。

達至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之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5,572	–
客戶B	8,300	–
	13,872	–

9. 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元寶楓產品	13,872	–

10. 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
匯兑虧損淨額	–	(30)
	3	(30)

11. 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94,968
預付租賃付款*(下文附註)*	53,061
在建工程*(下文附註)*	130,592
長期預付款項*(下文附註)*	8,058
無形資產*(附註19)*	–
商譽*(附註20)*	260,810
生物資產*(下文附註)*	1,346
存貨*(下文附註)*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文附註)*	35,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下文附註)*	15,851
政府補助金*(下文附註)*	(115,873)
遞延税項負債	(5,739)
應付賬款*(下文附註)*	(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2,8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006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49,680)
取消綜合入賬淨資產	229,048
非控股權益	22,786
	251,83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兑儲備	(10,92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解除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977)
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239,936

附註： 該款項指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賬面值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時之取消綜合入賬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取消綜合入賬時之現金流出約15,851,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本集團並未將未合併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作為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入賬。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承兑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31)*	2,961	3,003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9)*	–	3,916
－違約事件致使可換股票據利息撥回加速*(附註29)*	9,830	–
－借貸利息	105	–
於五年內未悉數償還		
－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32)*	603	473
	13,499	7,392

13.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i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iii)*	–	–
其他司法權區*(iv)*	–	–
遞延稅項		
稅項抵免*(i)*(*附註30*)	1,622	646
	1,622	646

(i) 稅項抵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抵免。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iv)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綜合全面收入表可將年內稅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687)	(875,81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3,908)	(144,50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9	118,8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51	26,001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64	(307)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2)	–
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22)	(646)
年內稅項抵免	(1,622)	(646)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自本集團回收之賬簿及記錄是否已得到妥善保存。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所有資料。因此，臨時清盤人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及稅項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14.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有資產折舊	290	29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97	–
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附註16)*	9,523	10,756
顧問服務(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1,029	1,3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費用	–	1,380
– 其他服務	–	317
下列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3,654	3,660
– 農地	222	581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專項審計，有關審計費用(並未計入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由潛在投資者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或會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15.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九名(二零一四年：十四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仰翧 *千港元* *附註m*	仰於春 *千港元*	金燕 *千港元*	郭立傑 *千港元*	孫演豐 *千港元*	李劍 *千港元* *附註b*	鄧勇智 *千港元* *附註f*	杜東尼 *千港元* *附註e*	趙崇坤 *千港元* *附註k*	梁學文 *千港元* *附註l*	袁達文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	–	–	1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	–	1,174	1,380	1,893	440	263	532	191	1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	1,174	1,380	1,893	440	263	532	191	151	120

	張晶 *千港元* *附註g*	劉俊海 *千港元* *附註h*	丁愛國 *千港元* *附註i*	孔曉峰 *千港元* *附註j*	莊耀勤 *千港元* *附註a*	林楚華 *千港元* *附註c*	顧益中 *千港元* *附註d*	譚健業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	164	82	83	53	90	70	54	72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6,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酬金總額	10	164	82	83	53	90	70	54	6,7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仰鋼	仰於春	金燕	郭立傑	孫演豐	李劍	袁達文	郝國君	顧益中	樊川	張晶	劉俊海	丁愛國	孔曉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m					*附註b*			*附註d*		*附註g*	*附註h*	*附註i*	*附註j*	
袍金	–	–	–	–	–	–	120	131	53	104	60	16	8	8	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1,633	392	1,148	797	904	319	–	–	–	–	–	–	–	–	5,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	–	–	–	–	–	–	–	–	–	–	–	–	9
酬金總額	1,642	392	1,148	797	904	319	120	131	53	104	60	16	8	8	5,702

附註：

(a) 譚健業先生及莊耀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b) 李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c)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d) 顧益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e) 杜東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f) 鄧勇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g) 張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h) 劉俊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i) 丁愛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j) 孔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k) *趙崇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l) *梁學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m) *仰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9,186	10,5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	166
	9,523	10,756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四年：三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	599	2,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26
	609	2,78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2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2,429	768,22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8,526	1,493,597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示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505	110,368	837	1,946	121,656
添置	–	–	–	40	40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11）*	(8,505)	(110,368)	(837)	(176)	(119,8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1,810	1,810
添置	–	–	–	20	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830	1,8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28	23,489	687	989	25,793
年內支出	–	–	–	291	29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11）*	(628)	(23,489)	(687)	(114)	(24,9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1,166	1,166
年內支出	–	–	–	290	2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456	1,4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74	3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44	64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19.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0,575	222,233	362,808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11)*	(140,575)	–	(140,5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2,233	222,2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0,575	7,626	148,201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4,607	214,60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11)*	(140,575)	–	(140,5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2,233	222,2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知識產權為與光伏業務有關之若干技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全數減值及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牌照為獲得兩項中國專利技術之獨家牌照，分別為本集團豬隻業務所應用之人參保健飼料添加劑及植物源農藥，該等專利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合併中獲得。該等資產按17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豬隻養殖場(位於大理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財產上，該財產為被大理公安局所凍結資產之一部分)暫停及本公司先前負責全面管理及監察豬隻業務之兩名前董事已離開本集團，本集團之豬隻業務已停止。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中國目前經濟下滑已削弱客戶需求之增長，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恢復其豬隻業務，因此確認無形資產全數減值。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22,650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11)*	(522,6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1,840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11)*	(261,8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日期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情況如下：

	成本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光伏生產線製造	84,482	–
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生產	283,719	157,854
太陽能發電廠	154,449	102,956
	522,650	260,810

(i) 光伏生產線製造

及至二零一一年終，光伏生產線製造業務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ii) 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收購源暢高科技產生商譽283,719,000港元。及至二零一一年終，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生產有關之業務下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44,690,000港元及81,176,000港元，以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生產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57,853,000港元及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商譽被終止確認。

(iii) 太陽能發電廠

及至二零一一年終，與太陽能發電廠有關之業務下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太陽能發電廠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02,957,000港元及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商譽被終止確認。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計算)	3,413	3,413
減：減值虧損	3,413	3,413
	–	–

該金額為私人公司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臨時清盤人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原因為(i)該投資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存在大幅波動；及(ii)可能無法合理估計該範圍內多個估計且可能無法用作估計公允價值。因此，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臨時清盤人已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全數減值。

22.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算)	634,026	634,026
減：減值虧損	634,026	634,026
	–	–

誠如附註2所述，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取下列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未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之交易處理取得令其滿意之充足記錄資料，並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期間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此舉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要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飛鷹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添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非活躍
華基光電能源(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股每股面值1澳門元之普通股	100%	非活躍
美國大地太陽能公司	美國	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68%	於美國從事投資控股
Terra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200股無票面價值之普通股	68%	於美國從事分發專利權許可
新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00,0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Solar Mark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佳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5,000,000港元	70%	於中國種植園藝作物、蔬菜、水果、樹木、飼養牲畜、養殖水產
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99,980,000美元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及相關配件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9,46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光伏農業大棚及光伏發電業務
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於中國投資及建設發電廠
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建造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非活躍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企業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	–	4,847
原材料	1,305	10,310
	1,305	15,157
減：陳舊存貨撥備	–	4,847
	1,305	10,3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材料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47,000港元之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按可變現價淨值零港元列賬，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該等存貨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銷售予其他客戶。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5,232	129,570
減：減值虧損	129,570	129,570
	15,66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應收賬款為免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3,643	–
超過30–180日	12,019	–
超過1年	–	129,570
超過2年	129,570	–
	145,232	129,570
減值虧損	(129,570)	(129,570)
	15,662	–

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643	–
超過30–180日逾期	12,019	–
	15,66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應收賬款減值，因臨時清盤人認為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之金額為129,570,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與一名客戶仰翱先生(遇到財務困難)有關，臨時清盤人估計應收賬款預期無法收回。

本集團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9,570	2,51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2,51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129,570
年終結餘	129,570	129,570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由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期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估計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毋須就超出呆賬撥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25.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52,709	252,698
減值虧損	(252,678)	(252,667)
	31	31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2,667	–
減值虧損撥備	11	252,667
年末結餘	252,678	252,667

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結餘約252,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667,000港元)將不會向未合併附屬公司收回，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52,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667,000港元)。

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6	–
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	458
其他	2,751	2,911
	2,957	3,369

預期此款項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收回。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3,938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23,938)
年末結餘	–	–

2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4,700

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14	9,926

銀行結餘乃按香港及中國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0.02%（二零一四年：0.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約3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0港元），該金額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下列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5	380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約每股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價已獲調整為每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50%。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996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2)*	3,9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912
因違約事件加速利息撥回*(附註12)*	9,8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42

於年內，臨時清盤人認為，常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清盤程序，表示出現可換股票據協議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之權利，而可換股票據已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遞延税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業務合併之公允價值調整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739	2,268	8,007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附註13)*	–	(646)	(646)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5,739)	–	(5,7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622	1,622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附註13)*	–	(1,622)	(1,6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1. 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約25,332,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盈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承兑票據原到期日)，本公司與盈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賣方(「賣方」)訂立一份延期契據(統稱「延期契據」)，據此，各份承兑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延期契據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即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各份承兑票據之到期日外，各份承兑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修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承兑票據之公允價值約19,367,000港元採用實際利率14.4%釐定，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確認修訂承兑票據之收益約5,965,000港元。

承兑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907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2)*	3,0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910
修訂承兑票據條款	(5,965)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2)*	2,9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06

32.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合共發行	9,95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2)*	47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423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2)*	603
償還利息	(6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2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七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之息票利率為6%，實際利率介乎6.04%至6.09%，期限介乎90至93個月。

3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29	–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之內	1,829	–

購貨之信貸期為3個月。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46	2,304
其他應付款項	14,563	9,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5,609	12,027

35.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6.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計息貸款	3,500	–

於年內，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年息率20%之利率借入兩筆計息貸款，而拖欠還款之利率為年息率30%。每筆貸款金額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貸款金額3,500,000港元該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償還。

37.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0.01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90,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a)*		9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0.01	14,161,461	141,615
股份合併*(附註a)*		(12,745,315)	–
股本削減*(附註a)*		–	(127,453)
配售股份*(附註b)*		122,380	1,2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538,526	15,385

(a)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建議資本重組獲正式通過且資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生效，其組成部分如下：

(i) 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ii) 股本削減涉及透過(a)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零碎合併股份及(b)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當時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令當時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iii) 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基準進行拆細；及

(iv) 授權董事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所有進賬額。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按配售價每股0.168港元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本公司122,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告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8.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獲授權可酌情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董事獲授權釐定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普通股面值。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可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規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後30日或之前就每批已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由於本公司缺少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無法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提供資料，有關註銷或失效乃由於終止與若干顧問、董事及員工之僱傭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7	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	552
	548	604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租期為2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續訂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有租金。

農地

本集團租賃兩幅農地，租期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八年，年租相當於根據每年十月穀物通行平均市價計算之預定數量穀物市價。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及銷售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非活躍
源暢新能源農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盈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金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51%	於中國從事有機豬隻及牲畜養殖及銷售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成都昀成(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19,137	12,247
流動負債	(13,598)	(7,470)
流動資產淨值	5,539	4,777
非流動資產	6	8
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6	8
資產淨值	5,545	4,78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717	2,345

全面收入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3,872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0	(218,232)
所得稅	–	–
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383	(111,298)
－非控股權益應佔	367	(106,934)
其他全面收入	10	5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388	(111,273)
－非控股權益應佔	372	(106,90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	99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	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	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	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兑虧損	–	(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	393

4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27	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2	7,032
	2,489	7,070
資產總值	2,489	7,07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30,912
遞延税項負債	–	1,622
承兑票據	20,906	–
債券	10,426	10,423
	31,332	42,9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0	3,475
可換股票據	40,742	–
承兑票據	–	23,910
借貸	3,5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06	7,006
	54,008	34,391
負債總額	85,340	77,348
流動負債淨值	(51,519)	(27,3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519)	(27,321)
負債淨值	(82,851)	(70,278)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5	15,385
儲備*(附註)*	(98,236)	(85,663)
總虧絀	(82,851)	(70,278)

財務報表於●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廖耀強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顧智浩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34,063*	*255,939*	*596,248*	*16,736*	*(2,210,546)*	*292,44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24,228)*	*(524,228)*
資本重組	*–*	*–*	*127,453*	*–*	*–*	*127,45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9,028*	*–*	*–*	*–*	*–*	*19,02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所支付之開支	*(356)*	*–*	*–*	*–*	*–*	*(3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36*	*(2,734,774)*	*(85,66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73)*	*(12,573)*
於終止可換股票據時轉讓	*–*	*–*	*–*	*(15,062)*	*15,06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32,285)*	*(98,236)*

4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a) 本集團於年內與下列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彼等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應收本集團結餘－仰於春先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5,150	2,495
應付本集團結餘－仰於春先生（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	–
應付本集團結餘－仰翱先生(計入應收賬款)	129,570	129,570
迄今之減值虧損	(129,570)	(129,570)
年內作出之減值	–	129,570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Crown Master	36,668	–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仰翱先生	–	36,668

(b) **主要管理層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有關董事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15。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披露於附註38。該等酬金不落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c) 與未合併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除上述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與關連人士有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或與該等人士於報告期末有重大結餘。

4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節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24個月。盈達控股有限公司(金楓集團有限公司(「金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金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品。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循環貸款融資。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中。

4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規則及法規實行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選擇遵守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香港合資格僱員每月相關收入(惟上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之5%作出供款。該等供款計入損益。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相關地方政府實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其作出指定供款。

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開支之資料載於附註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作減低其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4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8. 報告期後事項

(i)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頒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頒令經修訂呈請

之聆訊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之申請，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之申請，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 Limited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申請法庭命令：(i)清盤申請；及(ii)解除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後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ii)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處於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覆核裁決(「首次覆核」)，而首次覆核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裁決，維持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對首次覆核裁決持有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第二次覆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亦須：

(a) 就該等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c)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附註48(iv))及重組協議(附註48(v))之詳情。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切實可行及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作出新[**編纂**]申請，而新[**編纂**]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失效。

(iii)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0))(「賣方擔保

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佳意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各自之8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61,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由賣方擔保人作擔保。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達成後，方告作實。

(iv)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由於(a)投資者須支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滿足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須支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其他金額，不可退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貸款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及貸款協議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之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編纂**][**編纂**]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編纂**]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計劃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結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向投資者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關本集團歷史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已暫停股份買賣。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停牌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即(i)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光伏業務」)；(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策略性投資」)；及(i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農業」)。臨時清盤人已確認，除成都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已暫停營運。成都附屬公司目前從事農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即佳意)，為收購事項之買方。

為提高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以合法有效之方式落實本公司之債務安排及和解，本公司有意向計劃債權人提出計劃。根據建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所擁有之除外公司股份將轉讓予計劃公司(由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註冊成立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約4.5百萬港元。收入僅源自農業之元寶楓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之成本。銷售成本約為0.9百萬港元，較去年之銷售成本減少2.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相關期間之收入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1.2百萬港元，較去年之行政開支減少約9.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減少約1.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產生自本集團之借款、承兑票據以及債券。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2.9百萬港元減少8.5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僅源自農業。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4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13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1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3.7百萬港元，佔總資產75.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合共佔負債總額約7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農業轉差所致。本集團現時以投資者貸款撥資，以進行有關建議重組之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建議重組本集團」分節附註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可換股票據、借款、承兑票據以及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20.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9.1%)。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資產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附註26及33。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總額達2,768.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名僱員)。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8.3百萬港元。收入僅源自農業之元寶楓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之成本。銷售成本約為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減少7.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相關期間之收入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8.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乃歸因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承兑票據及債券。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項下因違約事件導致之平倉加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6。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22.1百萬港之微升0.8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僅源自農業。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0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12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10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為21.3百萬港元，佔總資產80.6%，且全部應收賬款已逾期。臨時清盤人確認，本集團之客戶之信用度並無明顯變化，且應收該等客戶之款項被視為可回收。有關應收賬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合共佔負債總額約72.8%。其他應

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28.9百萬港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19.5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中之9.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此乃由於缺乏就審核用途可進行之有效確認程序。可換股票據及承兑票據分別約為40.7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有關該等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6及2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可換股票據、借款、承兑票據以及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99.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9.1%)。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抵押金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抵押。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虧絀達102.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除與本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4所披露之主要股東貸款有關之債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名僱員)。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13.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入。收入僅源自農業之元寶楓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之成本。銷售成本約為1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增加1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約8.9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佣金減少合共7.8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1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乃歸因於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銀行借款、承兑票據以及債券。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因違約事件(指常州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開始)而導致之平倉加成。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可參閱本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9。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875.2百萬港元減少85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一次性事件，包括(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14.6百萬港元；(ii)未合併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239.9百萬港元；(iii)應收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252.7百萬港元；及(iv)應收款減值虧損129.6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僅源自農業。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0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10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為15.7百萬港元，佔總資產74.4%，而12.0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0至180日。臨時清盤人確認，本集團之客戶之信用度並無明顯變化，且應收該等客戶之款項被視為可回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合共佔負債總額約77.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15.6百萬港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14.6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中之4.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此乃由於未有就審核用途進行任何有效確認程序。可換股票據及承兑票據分別約為40.7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有關該等項目之詳情，可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9及3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可換股票據、借款、承兑票據以及證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59.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5.1%)。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抵押金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抵押。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虧絀達79.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名僱員)。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集資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來自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而言，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要求。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千港元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之無抵押款項	7,006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40,742
無抵押借款	4,000
一名投資者之有抵押貸款	7,869
無抵押承兑票據	25,332
一名投資者之無抵押不可退還按金	11,300
無抵押債券	11,029
	107,278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及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聯合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狀況、或有負債及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保留意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貸款資金、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核數師已確認，本債務聲明所指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務結束時現行之相關匯率兑換成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假設完成及集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落實，則經擴大集團錄得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純利，乃主要來自目標公司之純利及收購事項之收益，部分被復牌及[**編纂**]產生之交易開支及年內產生之融資成本抵銷。

復牌所產生之交易開支主要來自有關就集資、收購事項、復牌及[**編纂**]所支付之專業費用。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重組事項之利息開支。

交易開支

有關集資、收購事項、復牌及[**編纂**]之交易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2.9百萬港元。

交易開支約9.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

交易開支約33.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股東務須注意，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而最終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差異。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七年●

敬啟者：

吾等已對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投資通函第III-5頁至III-15頁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三第III-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81%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生)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中摘錄，並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並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該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和盡責性、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訂立。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作書面記錄。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獲委聘核證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81%股權(「收購事項」)之影響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料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附錄一B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附錄一B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算、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用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倘收購事項於其所示日期確實發生，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情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或會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新疆興業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新疆興業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武威東潤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武威東潤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投資者認購股份 *千港元* *(附註4a)*	備考調整 向[編纂][編纂][編纂]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4b)*	備考調整 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4c)*	備考調整 向合資格股東[編纂][編纂] *千港元* *(附註4d)*	備考調整 兑付承發行前大目標公司經擴大集團小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有關重組之事項成本交易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兑付承發行前大目標公司經擴大集團小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收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投資及發行承兑票據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對銷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投資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經審核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編纂]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編纂]							
投資目標公司								[編纂]							
非流動資產總額								[編纂]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編纂]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編纂]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編纂]							
現金及銀行結餘								[編纂]							
流動資產總額								[編纂]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新疆團興業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新疆團興業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武威東潤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武威東潤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投資者認購股份	向[編纂]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向合資格股東[編纂]	發行承兑票據及現金以收購目標公司前之經擴大集團小計	有關重組之交易成本	發行承兑票據及現金以收購新疆團興業及武威東潤之對銷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小計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4c)	(附註4d)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編纂]					
即期應付稅項								[編纂]					
應付本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編纂]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編纂]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編纂]					
可換股票據								[編纂]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編纂]					
承兑票據								[編纂]					
借貸								[編纂]					
	———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編纂]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編纂]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編纂]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疆團業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疆團業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武威東潤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小計	投資者認購股份	向[編纂]股東	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向合資格[編纂]股東有關重組事項之交易成本	發行承兌票據及現金以收購新疆團業及武威東潤之對銷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4c)	(附註4d)	(附註6)	(附註7)
非流動負債											
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編纂]				
債券							[編纂]				
可換股債券							[編纂]				
承兌票據							[編纂]				
非流動負債總額							[編纂]				
(負債)/資產淨額							[編纂]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新疆團業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新疆團業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武威東潤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武威東潤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發行承兌票據及現金以收購目標公司前之經擴大集團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投資者認購股份	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編纂]股本	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向合資格[編纂]股東[編纂]	有關重組事項之交易成本		以收購新疆團業及武威東潤之對銷	發行承兌票據及現金以收購新疆團業及武威東潤之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4c)*	*(附註4d)*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編纂]								
儲備																
股份溢價								[編纂]								
購股權儲備								[編纂]								
繳入盈餘								[編纂]								
匯兌儲備								[編纂]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編纂]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編纂]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編纂]								
非控股權益								[編纂]								
總(虧絀)／權益								[編纂]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新疆興業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新疆興業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武威東潤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武威東潤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4c)*	發行承兑票據及現金以收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集團小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有關重組事項之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投資對銷 *千港元* *(附註7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編纂]				
						[編纂]				
毛利						[編纂]				
其他收入及收益						[編纂]				
議價收購之收益						[編纂]				
行政開支						[編纂]				
融資成本						[編纂]				
除税前(虧損)/溢利						[編纂]				
所得税開支						[編纂]				
年內(虧損)/溢利						[編纂]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編纂]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編纂]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疆興業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疆興業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武威東潤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武威東潤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向[編纂][編纂][編纂]	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向合資格股東[編纂][編纂]	票據兑收購之前之經擴大小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重組事項成本之交易	對銷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投資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4c)*	*千港元* *(附註4d)*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c及7e)*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溢利							[編纂]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編纂]							
復墾農地撥備							[編纂]							
議價收購之收益							[編纂]							
融資成本							[編纂]							
其他開支							[編纂]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編纂]							
利息收入							[編纂]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少／(增加)							[編纂]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編纂]							
應付賬款之減少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編纂]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編纂]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編纂]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編纂]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編纂]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新疆團與業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新疆團與業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武威東興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武威東興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小計 *千港元*	投資者認購股份 *千港元* *(附註4a)*	向[編纂]投資者[編纂] *千港元* *(附註4b)*	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4c)*	向合資格股東[編纂] *千港元* *(附註4d)*	發行承兌票據及現金以收購目標公司前之經擴大集團小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重組事項之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5)*	對銷新疆團業及武威東興之投資 *千港元* *(附註6c及7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編纂]							
在建工程之付款							[編纂]							
所收取之利息收入							[編纂]							
收購附屬公司							[編纂]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一名投資者籌得之款項							[編纂]							
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款項							[編纂]							
發行認購股份							[編纂]							
發行[編纂]							[編纂]							
發行可換股債券							[編纂]							
發行[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編纂]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編纂]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纂]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 有關數字摘錄自新疆興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新疆興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新疆興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所載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內)，且有關數字已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就新疆興業之財務狀況表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兑1.1431港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或不可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3) 有關數字摘錄自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武威東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武威東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所載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內)，且有關數字已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就武威東潤之財務狀況表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兑1.1431港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或不可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4)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以規管及落實本公司之重組事項。根據協議，將按以下方式集資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

   a) 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015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集資120百萬港元。據此，本公司之股本將增加約8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將增加約40百萬港元。

   b) 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向獨立[**編纂**][**編纂**]及發行[**編纂**]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集資[**編纂**]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估計佣金[**編纂**]百萬港元。據此，本公司之股本將增加約[**編纂**]，而扣除估計佣金[**編纂**]百萬港元後，其股份溢價賬將增加至[**編纂**]百萬港元。

   c) 透過本公司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編纂**]港元、利率為3%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集資341.25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起計為期五年，且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編纂**]港元，並扣除估計佣金[**編纂**]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其假設公允價值約[**編纂**]百萬港元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之會計方式入賬。

負債部分之價值約為213.46百萬港元，該價值使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五週年進行轉換或贖回為止。負債部分按假設實際利率14.5%釐定。假設實際利率之基準由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利息約30.95百萬港元。

估計融資成本總額為30.95百萬港元，包括估計利息。

轉換期權之價值約127.79百萬港元列為計入股東權益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

d) 透過本公司根據[**編纂**]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比例以[**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編纂**]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編纂**]，集資[**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就[**編纂**]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據此，本公司之股本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其股份溢價賬將增加至[**編纂**]百萬港元。

於實際完成時將予確認之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最終估值或會有別於本文所述金額。預期有關潛在估值差異(或公允價值變動，如有)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止財政年度之備考財務表現及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5) 調整指重組事項及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印刷成本、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3.33百萬港元。估計開支總額為42.87百萬港元。隨後，金額為9.54百萬港元之費用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有關調整並無持續對經擴大集團造成影響，惟將於該等開支實際產生之年度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6) 調整指收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81%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745.40百萬元(相當於約852.07百萬港元)，該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a) [**編纂**]百萬港元透過現金付款方式償付。

b) 估計餘額322.07百萬港元，以於本公司完成發行以賣方擔保人為受益人之承兑票據時所交付者償付，該票據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到期。

c) 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調整約529.92百萬港元，包括代價之現金付款[**編纂**]百萬港元減去來自收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81%股權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0.01百萬港元及0.07百萬港元)。

7) 調整指按以下方式對銷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投資：

a) 對銷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投資成本852.07百萬港元。

b) 根據收購協議，解除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08.51百萬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76.77百萬港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566.20百萬港元。

c) 對銷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股本538.43百萬港元。

d) 對銷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收購前儲備117.49百萬港元。

e) 所確認議價收購收益31.14百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207.17百萬港元呈列如下：

	千港元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595,217
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60,699
減：解除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08,506)
加：解除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76,774
加：解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66,200
小計	1,090,384
收購事項之股權(81%)	883,211
減：投資成本	(852,067)
議價收購收益*	31,144
非控股權益之股權(19%)	207,173

* 同時已假設議價收購收益之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

f) 調整約為86.35百萬港元，包括對銷收購前保留溢利約117.49百萬港元減議價收購收益約31.14百萬港元。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資產淨額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於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
	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	之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之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資產淨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計算。*

2)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1,538,526,148股(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摘錄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4)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編纂**]*股，包括(a) 1,538,526,148股已發行股份，(b)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編纂**]*股新股份，(c)*[**編纂**]*之*[**編纂**]*股新股份，(d)附錄三第D節附註4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編纂**]*發行之*[**編纂**][**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
資質證書號C-006052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01室

敬啟者(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轉交)：

關於：目標公司之估值

指示

吾等遵照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項目公司」)100%股權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武威項目公司」，統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進行估值，並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本報告所述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所進行。

本報告概述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及資料來源；識別所評估之業務；描述估值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調查、分析及估值意見。

估值目的

是次估值目的為吾等就目標公司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就吾等所理解，是次估值將僅供內部參考並載入本通函。

估值前提

吾等之估值已按照香港商業估值議會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初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出版之《二零一七年國際估值準則》(如適用)編製。

吾等之估值是以持續經營前提為基礎，並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行事，於估值日就一項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緒言

貴公司

貴公司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名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其名稱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更名為光通數網控股有限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後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538,256,148股。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生效，據此，於緊接該暫停買賣前，股份最後收市價為每股0.18港元。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光伏業務，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及(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目標公司概覽

新疆項目公司及武威項目公司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新疆項目公司擁有兩間太陽能發電廠，均位於中國新疆，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武威項目公司擁有一間太陽能發電廠，位於中國甘肅省武威市，裝機容量為50兆瓦。

新疆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營運期自成立日期起20年。新疆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8.27百萬元。新疆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為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新疆項目公司

擁有兩間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兩間光伏太陽能發電廠均位於新疆，新疆項目公司佔地面積約1,160畝。兩間太陽能發電廠之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95百萬元，且已獲完全撥資及投資。太陽能電站使用已安裝之太陽能板將陽光轉化為電力，再將所產生電力售予中國國家電網。

同時，武威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營運期自成立日期起20年。武威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武威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為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武威項目公司擁有一間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該光伏太陽能發電廠位於甘肅省武威市，武威項目公司佔地面積約175,080平方米。太陽能發電廠之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且已獲完全撥資及投資。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國內生產總值

根據已公佈之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744,127億元，按年增長6.7%。第一產業、第二產業及第三產業之貢獻分別為人民幣63,671億元(增長3.3%)、人民幣296,236億元(增長6.1%)及人民幣384,221億元(增長7.8%)。

進出口

由於全球市場經濟衰退，出口額略有下降。最新數據顯示，與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1,357億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出口總額下降2.0%至人民幣138,409億元。此外，二零一六年進口總額為人民幣104,936億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1.0%，代表貿易順差人民幣33,473億元(二零一五年貿易順差為人民幣36,865億元)，較去年數據少約人民幣3,392億元。

工業生產

與去年同期增長6.0%相比，工業活動之總增加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增長單位數6.0%。外部需求穩定增長及經濟穩定是不斷增長之主要因素。大型企業之總增加價值增長6.0%。目前，中國支柱產業包括食品加工、紡織、通訊設備、特別器材(即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指定用於特殊階段之設備，其特徵為高效率及專門)及車輛。

固定資產投資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仍大幅增長8.1%。房地產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2,581億元，按年增長6.9%，比首三季度快1.1%，比去年則快5.9%，其中住宅按年增長6.4%。

零售業

零售業被視為支持中國作為亞太地區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經濟體之主要推動力。於二零一六年，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332,316億元，按年增長10.4%，與首三季度相等。城市地區為增長主要來源，其零售總額錄得人民幣285,814億元，按年增長10.4%，而農村地區零售額為人民幣46,503億元，按年增長10.9%。通訊設備及生活用品之零售額增長快速。通訊設備零售額增長11.9%、家具增長12.7%及建築裝修材料增長14.0%。於二零一六年，線上零售額達人民幣51,556億元，與去年同比增長26.2%，其中實物商品零售額為人民幣41,944億元，增長25.6%，佔消費品零售總額12.6%，較去年增長1.8%。

消費物價

二零一六年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為102，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32%或按年升1.4%，遠低於政府年度目標3.0%。具體而言，城市地區物價上漲2.1%，而農村地區物價上漲1.9%。食品總成本增長3.8%，服裝1.4%；家庭設施、物品及維修服務0.5%；及住宿1.6%，而運輸及通訊下降1.3%。此外，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3,821元，按年增長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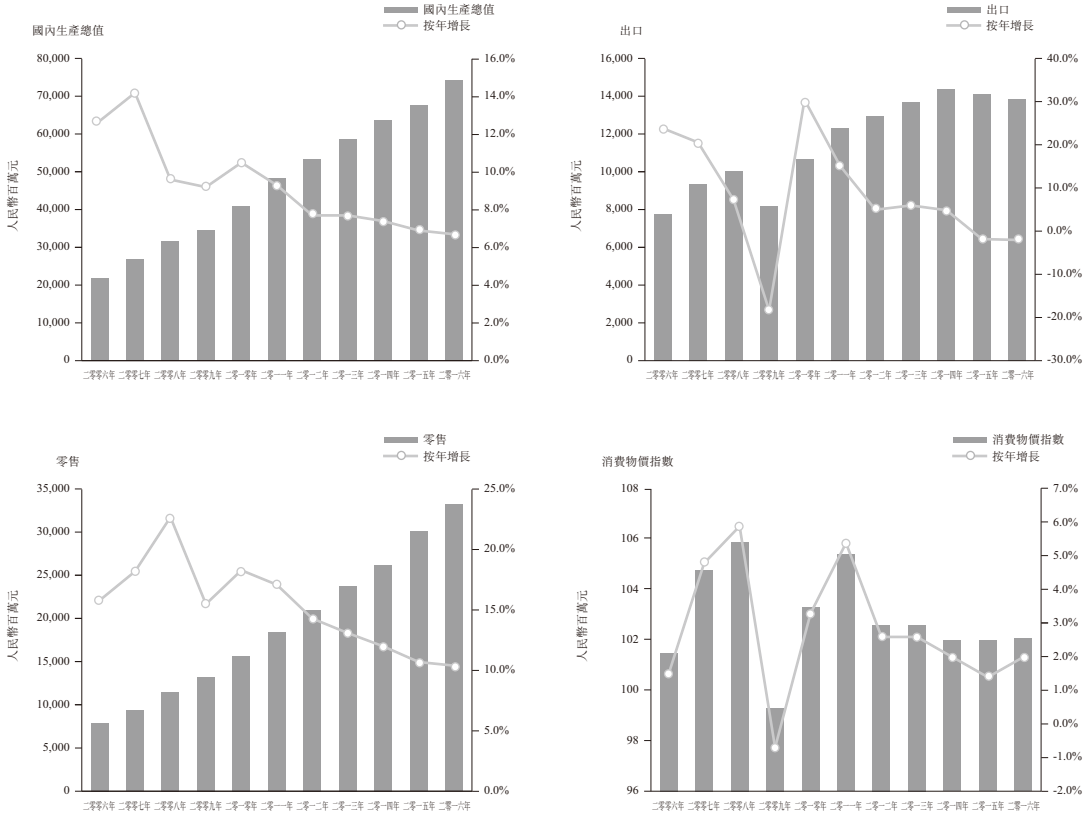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局

概覽

儘管全球經濟呆滯乏力，中國經濟仍保持增長勢頭。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7%，低於二零一五年的6.9%。由於投資及消費增長回軟，此增長率乃自一九九零年來全年擴張幅度最少，但仍處於政府6.5%至7%之目標範圍內。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產業增長7.8%；自二零一五年8.3%放緩，佔國內生產總值51.6%，增長1.4%。第二產業增長6.1%，去年為6%。消費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64.6%，低於去年66.4%。同時，資本形成佔42.2%，淨出口則下跌6.8%，拖累增長。於十二月份季度，經濟擴張6.8%(市場預期增長6.7%)，前三個季度增長為6.7%。憑藉消費暢旺、政府支出增加及穩健銀行貸款支持，其為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以來最強勁增長。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7%，而前三個月增長1.8%，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季度以來最薄弱擴張。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正面臨更多外部環境阻力，包括新任美國總統，彼威脅對北京採取嚴厲貿易措施。然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預測中國本年度經濟將增長6.5%。

隨著中國內地增長動力從製造業轉向消費，中國經濟預計將放緩。由於私營債務上升，即使新增債務金額下降，市場對內地經濟是否穩健持續表示關注。雖然國內外形勢仍然複雜嚴峻，但穩定及進步之經濟基礎應會進一步鞏固。

行業概覽

太陽能光伏能源的市場現狀與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美兩國發佈「美中氣候變化聯合聲明」，並宣佈其目標：至二零二零年，非化石燃料能源佔總能源消耗之比重將達到15%；至二零三零年，預計達到20%，且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於二零三零年或更早升至峰值。根據這些目標，太陽能光伏將在未來幾年提供重要貢獻。

根據李克強總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提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工作報告」)，中國政府將竭力爭取節約能源、減少排放及改善環境。

如二零一五年工作報告所述，能源生產及消費之革命對任何國家發展及其人民福祉至關重要。中國政府將大力支持風電、光伏發電及生物質能發展，積極發展水電，加強發展核電力安全，開發及利用頁岩氣和煤層氣。中國政府將制訂

能源消費總量上限，於製造、交通、建築等重點領域加強節能減排。中國政府將盡力發展循環經濟，促進工業及家庭廢物資源回收。中國節能環保市場極富潛力，中國政府將發展節能環保行業，使其成為經濟新支柱。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關於推進電力市場建設的實施意見》及《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畫的實施意見》，(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目標為建立一個有利於生產潔淨能源之發電系統，而該系統將優先連接電網。

自二零一三年，中國領導全球光伏市場，其次為日本及美國。如技術路線圖1所述，國際能源機構預測光伏發電於全球電力佔有率至二零五零年將達16%，較於二零一零年路線圖目標11%顯著上升。光伏發電將在所有潔淨能源中佔17%，並為所有可再生能源之20%。中國預期繼續領導全球市場，至二零五零年將佔37%全球產能。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境內安裝光伏10,64吉瓦(10,60吉瓦連結光伏電網及40兆瓦光伏離網)；達致國務院所頒佈《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之意見》中每年增長10吉瓦之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頒佈二零一五年光伏產能額度為15吉瓦，光伏發電廠為8吉瓦而光伏配電為7吉瓦。近期目標設定為：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光伏累計安裝將為35吉瓦，而至二零二零年，目標則為100吉瓦。該額度其後根據國家能源局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第二份公告修訂為17.8吉瓦。

目前，中國之光伏發電成本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0.8元，約為傳統煤炭火力發電成本每千瓦時人民幣0.38元之兩倍。

中國多晶硅市場

多晶硅(「多晶硅」)為太陽能光伏行業之主要原材料。傳統太陽能模組生產1兆瓦約需5噸多晶硅。自二零零七年，中國已為世界最大光伏模組生產國。於二零一四年，合共生產約132,000噸之光伏級多晶硅。今天，中國為世界最大多晶硅生產國，佔全世界43%產量，但仍須從他國進口約100,000噸多晶硅。

意見基礎

估值乃按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編製。估值過程採納包含主體業務之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所作出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之評估。吾等認為對正確理解本報告估值屬重要之所有事宜均於本報告披露。

以下因素亦構成大部分吾等意見基礎：

- 整體經濟前景；
- 業務性質及相關營運歷史；
-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
- 經營類似業務線之投資回報；及
-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吾等根據吾等認為必要且足以表達吾等對目標公司意見之所有資料及解釋進行估值。

資料來源

在進行股本權益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依賴以下由目標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重要資料及公開資料進行估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依賴以下資料：

- 目標公司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由管理層提供之目標公司商業登記詳情；
- 武威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新疆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81%股權」公告；
- 貴公司復牌建議；
- 目標公司財務預測；及
- 彭博資料庫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從公開及內部資源就所提供資料是否公平合理進行研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且吾等頗大程

度依賴獲提供之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公司市值有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各種方法下，有許多方式可用作評估計業務主體之價值。各方式均會利用一套特定程序釐定商業價值。上述各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將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時最常採納之常規而定。此外，採用各種方法項下多個估值方法為一般慣例，因此，並無一種業務估值方法或方式具有決定性。

市場法

根據市場法，於估計公司價值時會採用上市公司指引法(「上市公司指引法」)。上市公司指引法涉及比較主體公司與上市公司，而有關比較一般基於有關上市公司之股價及盈利、銷售額或收入之已公佈數據，並以分數(稱為「倍數」)呈列。倘有關之指引上市公司在彼此間及與主體公司相似而足夠作有意義之比較，則彼等之倍數應當接近。用作比較之上市公司應在行業、產品線、市場、增長率、利潤率及風險方面與主體公司相似。

資產法

資產法乃依據業務實體獲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營運資本、有形與無形資產之各項單元均個別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資資本(權益及債務資本)之價值。換言之，業務實體之價值代表可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款額。

該款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之投資者(權益)及向該業務實體放貸之投資者(債務)。在收取權益及債務之款項總額，並將其轉換成該業務實體不同類別之業務資產後，有關資產之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由賬面值重列至合理價值水平。於重列後，吾等可識別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之會計原則，以得出業務實體之股權價值。

收益法

收益法乃以擁有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假定可賺取之收入、可獲得之現金流量或可節省之成本之資本化價值為參考，評估資產價值。此方法之原則為資產價值可按將於資產年期內收取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此方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一切風險，利用合適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現值。

估值方法選擇

在三種方法中，吾等認為收益法較適合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儘管資產法對若干用途有用，但該方法並未考慮目標公司之未來盈利潛力。由於吾等未能發現足夠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市場法可能難以應用。就此而言，吾等已進行考慮，但決定不使用資產法及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吾等認為，收益法更適合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原因是該方法考慮目標公司業務未來之增長潛力。

為釐定目標公司之市場價值，吾等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此乃使用貨幣時間值概念之其中一種收益法。於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吾等利用未來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並以貼現率將其貼現，以得出現值。

估值假設及理由

一般假設

於在釐定股權之市場價值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已假設現有政策、稅務、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情況不會對目標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所經營之業務及對業務收入及成本屬重要之狀況將維持不變；
- 吾等已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吾等已假設目標公司將維持勝任之管理層、主要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吾等已假設目標公司營運所需一切牌照及許可能夠獲得及在屆滿時能夠續期；及

- 吾等已假設並不存在與所評估業務相關狀況遭隱瞞或在意料之外，而可能導致所報告價值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測時所採納之主要假設：

吾等已就目標公司之背景以及目標公司產生未來收入之業務模式，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就經濟概況、行業概況及競爭環境進行分析，以了解供求情況。於評估管理層所提供財務預測之基礎時，吾等審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統計、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合約及文件。吾等認為預測之假設(據管理層所提供)屬公平合理。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使用於核實估值期間獲得之最新資料。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吾等依賴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測。由於發電能力每年衰減導致收入減少，並與因通脹率而每年增加之營運開支抵消，故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零年期間(新疆項目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動工後第25年，即該等項目中最後一個營運開始日期)自由現金流將以0.8%之複利率下降。

收入

收入乃目標公司電價與光伏發電站於25年期間內產生之電力相乘得出。目標公司之最高總發電量產出約為100兆瓦。該等項目為地面安裝併網光伏發電站(地面項目)。

項目期間及下降因素

由於光伏設備之經濟使用年期為25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覆蓋由推出太陽能發電站起計之25年期間。目標公司之新疆項目公司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動工，新疆項目公司二期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營運，因此，財務預測會一直編製，直至設備預期使用年期結束止(即二零四零年)。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務院發佈之光伏模組生產指引(國發[2013]24號)，當中說明多晶光伏模組之電力產出量於25年內不應下降超過20%，意味每年平均下降0.8%。下降因素用以計算理論產出，以得出營運產出。

發電產出

光伏系統之發電(或營運產出)乃以太陽能發電量(峰瓦)計量，而電價則以瓦時計量。由峰瓦轉換至瓦時之相關轉換系數取決於幅照，而幅照則與光伏發電站之地點密切相關。

由於發電站已投入運營，於整個預測期間之估計收入乃假設產出量將達到100%而得出。

電價

就地面項目而言，除非其他電價政策適用，否則已採納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規定之上網電價。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前之上網地面項目而言，上網電價為人民幣1.0元／千瓦時。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營運之地面項目而言，國家發改委已公佈一項新電價計劃，該計劃根據其所處地點劃分為三個電價等級。

由於新疆項目公司一期及武威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取得上網批准，故已於財務預測中就總發電量為80兆瓦之項目採用電價人民幣1.0元／千瓦時(包括增值稅(「增值稅」))，其包括扣除增值稅之電價約人民幣0.85元／千瓦時及增值稅約人民幣0.15元／千瓦時(即人民幣0.85元／千瓦時x17%)。

由於新疆項目公司二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上網批准，故已於財務預測中就此20兆瓦項目採用適用於新疆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取得上網之項目之電價人民幣0.95元／千瓦時，並假設上網電價於該等項目整個營運期25年保持不變。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營運及維護費用、管理成本、其他相關開支及折舊開支。吾等已審閱自投入營運以來之過往營運統計數字。

稅務開支

稅務開支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從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所賺取之收入(連同項目應佔自首年起取得之營運收益)於第一年至第三年獲准就該收入免徵全部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公共基礎設施專案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版]已列出政府批准太陽能發電項目為可享有該優惠待遇項目之一。

於估值中，目標公司將於取得營運收益之第一至第三個預測年被徵收12.5%之所得稅率，並於第四年及其後徵收25%之一般所得稅率。

資本支出

鑒於該等項目已建成且於估值日期正在營運，故管理層建議假設目標公司日後將毋須投放重大資本開支，原因為所有日常維護及全面檢修將於產生時支銷。因此，於項目層面上將不再產生進一步資本支出。因此，於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固定資產(扣除可收回增值税)將為折舊開支之唯一來源。

營運資金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之主要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在應收賬款方面，雖然目標公司客戶為國網新疆及國網武威且將獲政府補貼部分電價，惟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應收賬款收回期預計為5至6個月。在應付賬款方面，由於太陽能發電站已建成，因此應毋須支付重大賬款。

收益法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參數

為釐定股權之市價，吾等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其利用未來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並以貼現率將以貼現，以得出現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為一種利用資金時間價值之概念以計算目標實體價值之方法。該方法對所有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預測並貼現，以得出其現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為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要求回報率。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乃透過以下公式計算：

$$PVCF = CF1/(1+R)_1 + CF2/(1+R)_2 + CF3/(1+R)_3 + ... + CFn/(1+R)_n$$

其中：

PVCF	=	現金流量現值
CF_n	=	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
N	=	期限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現金流量釐定為自由現金流量，乃以下列公式計算：

$$FCF = NI + AD - WC - CAPEX$$

其中：

FCF	=	自由現金流量
NI	=	收入淨值
AD	=	攤銷及折舊
WC	=	營運資金變動
CAPEX	=	資本開支

貼現率

本次估值採用之貼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乃以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E/V)\ R_e + (D/V)\ R_d\ (1-T_c)$$

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目標公司權益市值
D	=	目標公司債務市值
V	=	E+D
E/V	=	權益融資百分比
D/V	=	債務融資百分比
T_C	=	税率

如以上公式所示，WACC包括兩個部分：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用以釐定權益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出，投資者為彌補所承受之任何風險(與整體股票市場之風險回報率相關)而要求獲取額外回報，但不會就其他風險要求額外回報。與整體股票市場回報相關之風險被稱為系統風險，以名為貝他的參數計算，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風險。請參考以下計算方法：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
B	=	貝他系數
R_m	=	預期市場回報
$(R_m - R_f)$	=	市場風險溢價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採用以下參數：

新疆項目公司之無風險利率(24年期)[1]	:	3.43%
武威項目公司之無風險利率(22年期)[1]	:	3.38%
貝他系數[2]	:	1.34
市場風險溢價[3]	:	6.55%
權益成本	:	12.24%
債務成本[4]	:	4.90%
稅率[5]	:	25.00%
債務權益比率[6]	:	3.06
新疆項目公司之WACC	:	**5.78%**
武威項目公司之WACC	:	**5.77%**

附註：

1. *由於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均位於中國，故無風險利率分別為中國24年期及22年期債券收益率於估值日之收益率(摘錄自彭博)；*

2. *槓桿貝他採用以下公式按可資比較公司計算：槓桿貝他=無槓桿貝他*[1+(1−稅率)(債務／權益)]。貝他系數按一組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貝他值估計所得。可資比較公司之貝他值參考自彭博所得之兩年每週經調整貝他值而定。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源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站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而其大部分收益及損益均來自該等業務。吾等嘗試挑選與目標公司具有相同主要業務之上市公司。然而，概無上市公司以中國太陽能發電作為其唯一業務。因此，吾等已物色下述13間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據吾等所深知，此樣本全面而詳盡，並以吾等之最大努力及自彭博之搜尋結果以公正準則挑選。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a)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及*

   b) *現正將其主要業務變更為光伏行業或發電行業之公司；或*

   c) *參與光伏價值鏈或可再生能源業務之公司，而其亦營運太陽能發電廠及／或擁有太陽能項目管道；或*

   d) *於中國營運地熱能發電廠之公司，原因為其作為目標集團或國家電網之終端客戶之電力供應商，屬直接競爭對手。*

可資比較公司之槓桿貝他值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貝他系數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0686.HK	1.41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757.HK	0.9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00.HK	1.12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956.HK	1.10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HK	1.09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902.HK	1.01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991.HK	1.10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1.HK	1.06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380.HK	1.08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0750.HK	1.78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916.HK	1.42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0836.HK	1.07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451.HK	1.22
平均值：		1.18

可資比較公司之簡介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HK股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專注於發展大型光伏發電站。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7 HK股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控股公司方式營運。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加工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棒及硅片。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全球各地均有業務。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00 HK股票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公司，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及於中國營運熱電廠。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 HK股票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風電場及天然氣業務。該公司有意於中國各地興建風電項目及發展天然氣項目。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 HK股票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新能源發電。該公司營運風場及水力發電廠。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2 HK股票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各地發展、建設、擁有及經營燃煤發電廠。其亦於中國興建燃氣、水電及風電站，並擁有於新加坡控制發電設施之大士能源。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91 HK股票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及提供電力技術服務。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1 HK股票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380 HK股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管理及營運大型發電廠。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0750 HK股票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製造玻璃及石頭幕牆及太陽能產品。該公司生產太陽能巴士站、太陽能路燈、太陽能抽水系統及其他產品。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916 HK股票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設計、開發、管理及經營風場。該公司亦銷售其風場所生產電力。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0836 HK股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為發電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投資、開發、擁有及經營燃煤發電廠。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451 HK股票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為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運營維護。該公司亦提供能源儲存技術、微型電網及及智能集成能力。

3. 市場風險溢價為一個使用預測增長率、盈利、股息、派息比率及當前價值所得出的市場預期隱含風險溢價。其代表作為投資者投資於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補償所需之額外回報。所採用的風險溢價乃參照紐約大學的Aswath Damodaran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所發表的研究中的股票風險溢價總額。Aswath Damodaran為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教授企業融資及股權估值。彼為一名知名作者，著有多本獲廣泛使用的估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的教學及實踐文著。彼著有多本有關股權估值以及企業融資及投資的著作。彼於股權風險溢價方面的研究結果獲估值師廣泛應用；

4. 債務成本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估值日公佈的金融機構貸款人民幣基準利率釐定；

5. 中國當前的利得稅稅率；

6. 可資比較公司之債務權益比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乃關於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擁有權權益時有關權益變現之快慢及難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私人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股票之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相若股票之價值。

在吾等之估值中，吾等應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市場流通性折讓。投資者可購買類似股份的平價認沽期權，以對沖相關股份的當前價值或收購相關股份的平價認沽期權，以便投資者可透過行使期權出售股份。因此，吾等可透過評估投資者就投資於與上市股份有相若流通性的非上市股份的額外成本，估計折讓。隨著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可在市場上流通之時間越近，引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則越低。在本次估值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評估為4.8%。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出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編製敏感度分析，以釐定貼現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變動對目標公司價值之影響。下表概述目標公司之所得價值：

表A：市值對貼現率變動之敏感度

所用貼現率	**市值** *(百萬港元)*
4.8%	1,194
5.3%	1,131
5.8%	1,071
6.3%	1,016
6.8%	963

表B：市值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變動之敏感度

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值** *(百萬港元)*
3.8%	1,086
4.3%	1,079
4.8%	1,071
5.3%	1,064
5.8%	1,057

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對　閣下而言屬機密文件，僅供　閣下用於所指特定用途。吾等並不就其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責任。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已準確地釐定。曾於制訂本分析時使用而指明由其他人士編備之數據、意見或估計乃從可靠之資料源收集，惟吾等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相當倚賴管理層提供之數據。吾等未能核實所獲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中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不就未曾向吾等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有關吾等對標的市值之意見僅對所列目的及僅於評值有效日期有效。該估值反映於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而未有考慮往後發生之事件。吾等並不就任何市況變動負上任何責任，亦無義務修正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之事件或政府政策或狀況變動。

吾等不擬就評值師所慣用者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專門專業知識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合理及必需之期間，為維持所評估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目標公司會持續進行審慎管理。

價值結論

吾等認為，根據吾等所獲得的資料，新疆項目公司之100%股權及武威項目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合理估計為**1,071,000,000港元(港幣拾億柒仟壹佰萬元正)**。

此價值結論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儘管吾等於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當中本身受限於重大之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該等因素許多並非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所能控制。務請　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審慎詮釋本報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公司或所呈報價值中並無擁有任何現時或未來權益。

此　致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評值及諮詢服務	評值及諮詢服務－亞洲
高級助理董事	副董事總經理
陳永挺	**張翹楚**
CFA ACCA FRM MRICS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BBA-FIN (Hons)	BSc (Hons) MBA MHKIS FRICS

謹　啟

二零一七年●月●日

附註：　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界累積逾19年經驗。彼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內地、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估值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宜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

陳永挺先生負責監督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價值評估服務，於銀行、金融、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積逾8年專業經驗，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公認會計師、財務風險管理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專責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彼於香港、中國內地、澳洲、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估值經驗。陳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敬啟者：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就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之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審查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之公平值評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估值之最終假設載於　貴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關於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通函(「通函」)附錄四A。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作出之溢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通函附錄四A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值。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此乃建立在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盡責任、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上。

本所已採納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就估值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報告。吾等並不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任何目標公司之估值。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計劃及履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通函附錄四A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纂取得合理核證。吾等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及編纂方式。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不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且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可於整個期間維持有效。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為向　閣下匯報而進行工作，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或因該工作或有關該工作而產生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通函附錄四A所載之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纂。

此　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董事　台照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轉交
香港
港島東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七年●

紅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提述高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力」)就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統稱為「目標公司」)之價值評估所編製之相關業務估值(「估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值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作出之溢利預測，而估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之通函(「通函」)附錄四A，且本報告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閣下作為董事對其負全責)所依據之預測，並已與　閣下及高力討論有關　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一部分之資料及文件。吾等得悉，由於估值僅與現金流量有關，故　貴公司於編製估值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之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其負全責)乃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七年●

概覽

鑒於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在光伏電、環境及安全之行業及領域方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政府之廣泛監控。

1.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及管理：

(1)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負責制定及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及批准相應規模的電力行業投資項目；設定及調整電價政策；草擬制定有關電力行業監管及電價管理的法規以及受理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2) 國家能源局

國家能源局為國家發改委管理的轄下國家機關，負責草擬能源發展和有關監督管理的規章和政策；監管電力市場運行；規範電力市場秩序；監督檢查相關電價；設定各項電力輔助服務價格；研究及提出普遍電力服務政策的建議並監管實施，以及進行與電力相關的行政執法。

(3) 國土資源部及地方國土資源主管部門

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及地方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負責電力項目佔地對規劃、管理、保護及合理利用自然資源等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

(4)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負責制定及執行國家環境保護的相關規章和政策，同時負責協調及監督重大環境保護事項；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其職權範圍內負責審批電力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檢查就批准電力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亦處理地方環境保護行政執法和應急、預警工作。

(5)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監總局**」)負責監督發電運作設施及項目工地的工作安全，並檢查與指導相關地方工作安全部門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及應急預案備案工作。

(6) 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及實施稅收相關規章和政策。

2. 電力行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電力法(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電力法為電力行業之核心監管法律，其旨在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之法律權利及利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並從電力建設、電力生產及電網管理、電力供應及使用、電價及電費以及電力設施保護等方面全面規範電力行業運行。此外，根據電力法，政府鼓勵及引導國內外經濟組織或個人依法投資開發電源及興辦電力生產企業。

由國務院頒佈之《*電力監管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當中訂明電力行業於多個範疇之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廠及電網公司之監管檢查以及違反監管規定造成之法律責任。

(1) 電力業務許可

中國電力行業實行市場准入許可體系。根據國家電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之《*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從事電力業務(即發電、輸電及供電)之實體或個人，必須按照該等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國家電監會規定之特殊情況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均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許可證分為發電類、輸電類及供電類三種。從事發電業務之公用電廠、併網運作之自備電廠等發電業務之企業應當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於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發電項目之建設及環境合規性必須取得相應主管部門審批或批准並具備發電運行能力。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有效期為20年。此外，根據該等規定，未依法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而非法從事電力業務之企業，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相等於違法所得五倍或以下之罰款。倘該等業務構成犯罪者，則該企業將被調查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 電網調度

電網調度指電網調度機構(「**調度機構**」)為保障電網安全、優質及經濟運行而對電網運行進行之組織、指揮及指導。於中國，除未接入電網之設施所生產之電力外，所有電力均透過電網進行調度。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之《*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之原則。調度機構分為五級，即國家調度機構；跨省、跨自治區、跨直轄市調度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級調度機構；市級調度機構以及縣級調度機構。下級調度機構必須服從上級調度機構之調度，而調度機構調度管轄範圍內之發電廠必須按照相關調度機構下達之調度計劃及規定之電壓範圍運行，並根據調度指令調整功率及電壓。就已經併網運行之發電廠或電網而言，必須服從相關調度機構之統一調度。於併網前，發電廠及電網企業之間應當簽訂併網協議並嚴格執行。

(3) 上網電價

電力法就電價制定及確定統一政策以及統一電價之總體原則。制定電價應當體現對發電成本之合理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公平徵稅並鼓勵開發發電項目。計劃電量及超出部分電量之上網電價均須經過涉及國家發改委及省級電價部門之審查及批准程序。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國務院批准所提呈之《*電價改革方案*》，指出電價改革之長期目標是建立規範及透明之電價管理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公佈《*電價改革實施辦法*》(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該等措施為上述計劃提供較詳細之監管指引，對依法建設之發電項目並依法註冊之發電企業之電價進行管理。於實施競價上網機制前，區域電網或區域電網所管轄地區統一調度機組之上網電價均由國務院電價主管部門制定及公佈，其他發電企業上網電價由省級政府電價主管部門制定及公佈。獨立發電企業之上網電價根據發電項目之經濟週期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及合理溢利以及依法計入税金之原則釐定。通過政府招標釐定上網電價者，按招標釐定之電價執行。建立區域競爭性電力市場並實施競價上網後，參與競爭之發電機組有兩項主要上網電價：基本容量電價由政府電價主管部門制定，而可變電量電價則由市場釐定。競價上網後，倘發電企業不參與電力市場競爭，其上網電價仍按照競價上網實施前之規定釐定。

電力體制改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頒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該意見**」)。該意見旨在鼓勵該行業之競爭並呼籲改革現有定價體系。該意見允許社會資本逐漸參與電力銷售及新加入之配電業務，而輸電業務將仍由電網公司承擔。

該意見針對影響該行業之總體問題，概述五項基本原則。簡而言之，該等原則提出，電力行業政策應透過以下各項加以引導：

1. 需要可靠性；

2. 增加使用市場機制；

3. 保護住宅及農業用戶；

4. 節能減排，並增加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分佈式發電；及

5. 加強管制及監管，包括加強規劃並提升有關監管機構之能力及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共同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推進輸配電價改革的實施意見*》。根據該意見，中國會將輸配電定價試點改革擴展，以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除深圳及內蒙古西部外，此改革已擴展至安徽、湖北、寧夏、雲南及貴州。根據此改革，電網公司將不再視成本與銷售價格間之差價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國家發改委將監督及檢查輸配電定價成本。

國家電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其相關規定，旨在促進中國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並規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行為。根據此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應配合以協助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上網電量，而電網企業應當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訂立購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倘因電網企業之過失造成電網企業未能全額購買上網電量，則電網企業須對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所蒙受之任何虧損及損害負責。除大中型水力發電項目外，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不參與上網競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電網企業應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訂立併網協議，且應全額收購電網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生產之上網電量。

(4) 合同示範文本

於二零一四年，國家電監會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合同示範文本(「**合同示範文本**」)，以供電網公司及光伏發電公司訂立購售電交易時使用。合同示範文本附有條文規定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購電量、付費方

式以及違約責任。本公司認為，刊發合同示範文本有助於電網公司及發電公司以公平、公開及有效之方式就購電合同談判及簽約。

3. 可再生能源行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以下簡稱為「**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由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生物質能、風能、太陽能、地熱能、海洋能及若干其他類別之非化石能源。該等類別之能源環境污染較低並可持續利用。*可再生能源法*作為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之監管框架，旨在促進可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中國經濟社會之可持續發展。此法規定，電網企業應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之上網電量，初步制定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管理辦法。此外，此法亦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若干優惠政策，以鼓勵開發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先後發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計劃到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使中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在能源消費總量中之比重分別達到15%及20%。到二零二零年，全國光伏發電設備之裝機容量達到124.5吉瓦。

4. 光伏發電行業

(1) 項目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專案管理的通知*》，項目建設單位應於取得相關管理部門出具之項目選址意見書、項目用地預審批回復、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之審批以及節能審查意見等文件後，方可向項目核准機關報送項目申請。於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後，應根據項目核准文件之要求開展項目建設。

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中國光伏電站項目建設及營運之監督管理工作。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在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指導下，負責其各自地區光伏電站項目建設及營運之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太陽能發電技術之相關行政單位獲委託管理光伏電站之建設及營運技術工作。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編製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根據國家能源發展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並基於各地區之太陽能資源，可確定全國光伏電站之技術及經濟範疇以及各省(區、市)之年度開發規模。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以及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之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及開發佈局意見，按照「統籌規劃、合理布局、就近接入、當地消納」之原則，編製其各自地區光伏電站建設之年度實施方案建議。各省(區、市)光伏電站建設年度實施方案建議包括建設規模、項目布局、電網接入、電力消納評估及建設計劃等內容。各省(區、市)應在每年十二月底總結本地區光伏電站建成投產及營運情況之基礎上，報送下一年度之光伏電站建設實施方案建議。該建議將提呈予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結合各地區報送之光伏電站建設及營運情況以及年度實施方案建議，確認需要國家資金補貼之光伏電站之年度實施方案，並隨後下達各省(區、市)光伏電站建設年度實施方案。各地區按照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之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扣除上年度已辦理手續但未投產之項目後，作為本地區本年度新增備案項目之規模上限。各地區年度實施方案之完成情況作為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釐定下一年度該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之重要依據。對已發生棄光限電問題且未及時解決之地區，停止下達該地區年度新增指導性規模指標及年度實施方案。對建設實施情況差之地區，相應調低其下一年度之指導性規模指標。

省級能源主管部門依據國務院投資項目管理規定完成光伏電站項目所需之備案。備案項目應符合國家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以及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之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及年度實施方案，並已落實併網條件。

(2) 水土資源保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從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之生產建設活動之企業及個人必須採取措施保護水土資源，並負責治理其生產建設活動造成之水土流失。就於山區、丘陵或風沙區修建工程而言，開辦礦山企業、電力企業及其他大中型工業企業之環境影響報告書中有關水土保持之方案必須先經水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中之水土保持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時，應當同時驗收水土保持設施，並有水行政主管部門參加。水土保持設施經驗收不合格者，建設工程不得投產使用。所有企業及個人均有保護水土資源、防範及報告水土流失之義務。商業企業於建設及生產過程中必須採取水土保持措施，並負責治理其所造成之水土流失。主管部門有權根據所造成之危害後果對未採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之企業事業單位處以罰款或者頒令停業以治理水土流失，並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5. 環境保護

環保部負責對中國整體環保工作實施監督及管理，並為本領域之主要部門。其具體職能包括擬訂及實施環境保護規劃、政策及標準，組織編製環境功能區劃，監督管理環境污染防治，協調相關部門解決重大環境保護問題，以及制定及實施環境政策、監督及執行法律、協調跨行政地區環境事務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及實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此法之目的在於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保障人體健康。根據此法，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之企業必須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凡建設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項目，該等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之規定。建設項目中之防治污染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就任何開發利用計劃而言，在無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情況下，不得實施有關計劃；就任何建設項目而言，在無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情況下，不得開始有關建設項目。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實施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已對不同層面之環境保護規定進行詳細闡釋。據此，對環境有影響之開發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改建、擴建項目及技術改造項目)應根據影響程度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工作。開發商應當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提交該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以申請批准。開發工程未獲事先批准而動工可能被責令停止建設、恢復原狀或繳納最多人民幣100,000元之罰款。於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保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6. 安全生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據此，從事生產及業務運營活動之企業須遵守與安全生產有關之法律法規、加強管理安全生產、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之問責制度、完善安全生產環境以及確保安全生產。其亦須於帶有重大安全隱患之生產或業務運營場所或相關設施或設備上設置明顯之安全警告標誌。就僱員人數超過100人之生產及業務運營企業而言，其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

或配備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就僱員人數少於100人之生產及業務運營企業而言，其須配備全職或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新建或重建之安全設施或擴建之工程項目須與該項目之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之《*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實施)進一步強調電力企業乃電力安全生產之責任主體及須負責該實體之整體安全生產。電力企業須就各級之安全生產建立及落實生產問責制度，並就發電之安全生產建立健全保證體系及監督體系。

此外，根據國家電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電力生產事故調查暫行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如發生重大人身傷害、電網事故、設備事故或火災事故、發電廠垮壩以及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之停電事故，電力企業須立即向國家電監會報告。

7. 稅項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當時年度收入總額70%以上之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減按1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已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第三條規定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且其主營業務倘不再列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國家鼓勵類產業項目之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減按1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將會終止。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之企業，其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之股權，則所徵稅款為所派股息之5%。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之股權，則所徵稅款為所派股息之10%。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之若干因素。

(2) 增值稅(「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而經修訂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商品進口之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民用煤炭製品、書籍、報章、雜誌、飼料、化學肥料、除蟲劑、農機、農膜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之適用稅率為零。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之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替服務，稅率為17%。

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從事上述業務以外業務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0,000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非企業單位及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的預扣代理人應為：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經營機構的外國單位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如無境內代理人)服務購買人。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執行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

(3)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契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的其他應納稅憑證。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花稅若干政策的通知》*，發電商與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合同屬於購銷合同，適用於0.03%的稅率。

(4)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8. 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由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訂明工作時間及假期。根據勞動法，工資之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同工同酬，且須提供最低工資保障以及女工及童工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亦規定僱主須建立及完善安全及健康體系，並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依法規定年期、工作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充分履行彼等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之情況，除勞動合同法所明確訂明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之情況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協議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僱傭實體須參與社會保險計劃，並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倘企業未能為其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機構可責令該企業於指定限期內糾正違規行為。倘該公司仍未能於限期內繳納款項，則除欠繳社會保險費外，將就逾期款項加收滯納金。倘該企業拒絕於限期內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滯納金，則相關中國機構可入稟人民法院強制徵收款項。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公民在年老、患病、因工負傷、失業及生育時依法自中國及社會獲得物質援助之權利。僱主須代表其僱員作出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基金。倘僱傭實體並無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

費之徵收機構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間內繳納款項或補足差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之滯納金。倘款項並未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則有關行政部門將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在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在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能辦理上述登記及開戶之公司可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倘公司未能於指定限期內辦理，其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能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之公司，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繳款，倘該公司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行徵收欠繳款項。

遵守相關規定

除於本通函「業務－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目標公司已根據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取得及申請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以及於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若干條文之概要及本公司將採納之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分別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內經營百慕達境外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下文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

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獲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任何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於批准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此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

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據此釐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

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盟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之損失而可能提出之任何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最多董事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任何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i)　按決議案規定以有關數額增加其股本及將該新增股本額分拆為有關面值之股份；

(ii)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iii)　在不損害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小之股份；

(v)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vii)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

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此等單獨舉行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見下文2(i)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正式發出。

(f) 表決權

於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視為繳足股份。

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之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中擔任其代表，惟若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須指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該授權之各位人士應視作在無需其他證明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

手方式表決，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許可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持有人；然而，倘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許可並予以遵守，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財務報表摘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

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許可，即使所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i) 就召開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之總投票權之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

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決定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相關註冊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支付之較低費用；轉讓文據已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且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註冊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暫停股東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加以補充，透過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相關權力，授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惟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就此不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進一步議決(a)該等股息以配發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或其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亦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分別向各股東催繳股款(不論以股份之面值計算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若有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欠付有關款項之人士須就其欠付款項支付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息，利息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年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若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付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列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之相關股份將會被沒收。

若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未有遵守，則有關發出該通知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議決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惟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q) 會議之法定人數及單獨類別會議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召開批准修訂類別權利之單獨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須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r)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如本附錄第4(e)段所概述，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百慕達法律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s) 清盤程序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

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前提是(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兑現；(ii)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未收到任何該股東存在之指示；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所可能許可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該意向。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倘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於繳付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股份之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免費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

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所載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撇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作為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撥備。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可能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

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百慕達不再有任何法定限制，規定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果公司之董事根據其對公司之信託義務考慮可以適當地提供該協助，公司可以提供財政資助。此資助應該按公平基準議定。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規定之其他方式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任何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若干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如認為屬適當，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誠實及真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末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末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呈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可能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

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日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要求豁免委任核數師，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獲委任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要求被取代之核數師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已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事務之會議議程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一般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居駐」百慕達之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兑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須獲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任何其他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之事先同意。

於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期間，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已就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居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間進行轉讓授出一般批准，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股份及證券發行及轉讓如涉及被視為「居於」百慕達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機關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按其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適用於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性質之百慕達遺產稅或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身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豁免繳納所有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一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或(倘一家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12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行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准許公司向公司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任何主管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控獲證實，則主管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之董事須對因此導致之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額外權利查閱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辦公時間內不少於兩(2)小時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均可在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而有關副本須於索取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則公司須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財務報表概要副本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就有限年期之公司而言)當其組織章程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事宜，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作出償債之法定聲明，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之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舉行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位人士為清盤人，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匯報以往一年清盤人所進行工作及交易與清盤之進展。一旦公司之事項完全了結，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之事宜，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議前提交上述賬目並於會上作出闡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部分之意見書送呈本公司。如附錄八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律與任何其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當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現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以華基泰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首次註冊成立。其名稱隨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更改為光通數網控股有限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於復牌後，林寶苓女士(地址為九龍將軍澳城中駅景嶺路8號8座62樓C室)及李麗娜女士(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利東邨東業樓3317室)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百慕達法律以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內之本公司章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更新其現有公司細則。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各部分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2.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股本變動

(a) 本集團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由於除外公司將根據計劃分拆，故本通函並無載列有關除外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有)之資料。

(b) 目標公司

(1) 新疆興業

新疆興業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新疆興業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其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38,270,000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2) 武威東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武威東潤之股本並無變動。

C.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摘要

(a)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i) 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

(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修訂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條款；

(iii) 收購協議；

(iv) 重組協議；

(v) 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

(vi) 本公司(作為押記方)與投資者(作為投資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擔保契據(「擔保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將本公司於受押記證券(定義見該契據)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支付、解除及履行擔保責任(定義見該契據)之持續抵押品；

(vii) 本公司(作為押記方)與投資者(作為投資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擔保契據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所有訂約方同意修訂擔保契據之條款以載入進一步釋義；

(v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條款；

(ix) (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可能以人民幣支付；

(x) 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xi) [**編纂**]協議；

(xii) [**編纂**]協議甲；

(xiii) [**編纂**]協議乙；及

(xiv)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b)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目標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i) 新疆興業、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興業**」)與陽江鑫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陽江鑫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疆興業向湖南興業轉讓其應付陽江鑫業之債務人民幣10.1百萬元；

(ii) 新疆興業、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綠色能源**」)與陽江鑫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疆興業向湖南綠色能源轉讓其應付陽江鑫業之債務人民幣34.3百萬元；及

(iii) 新疆興業、湖南綠色能源與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疆興業向湖南綠色能源轉讓其應付珠海興業之債務人民幣51.7百萬元。

2.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重要知識產權

(a)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中國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商標、專利及域名。

(b) 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於香港及中國持有任何商標、專利及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i)目標公司對第三方所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之任何重大侵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索償；或(ii)任何第三方對目標公司所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之任何重大侵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索償。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相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其自有知識產權被侵犯。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順宜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Happy Fountain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2)*	[編纂]
曹國琪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Long Vehicle Capital Ltd.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Probest Limited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張雄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王新華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nkang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4)*	[編纂]
仰翱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籃章漢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璽伊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5)*	[編纂]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盈創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eng Po Yan Philli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編纂**]*股份。投資者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同意認購*[**編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分別由Probest Limited及Long Vehicle Capital Ltd.持有其72.63%及23.46%權益。Probest Limited由曹先生全資擁有，而Long Vehicle Capital Ltd.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Anka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Ankang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

本公司與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各自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女士及解先生各自之薪酬將由臨時清盤人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林女士及解先生各自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聘書(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本公司有意與候任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後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3.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667,000港元及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或授出任何實物福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588,000港元、930,000港元及552,000港元。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之獎勵，或(b)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離任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關於現任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批准所限，我們有意向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港元；向張順宜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港元以及向羅裔麟先生、連偉權先生及黃連喜先生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港元。根據上述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及候任董事之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份支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不多於●港元。

4. 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經擴大集團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e)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根據本通函所述緒言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福利；及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確保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作為對彼等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非行政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承授之代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

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原應按照該等購股權發行之股份就10%之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ii)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規限下，董事會可：

a. 隨時重新釐定該限額，惟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重新釐定之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及／或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之解釋之通函。

(iii)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任何超過上述百分之一(1%)限額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支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因此，該日期須定為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中最高者。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候任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影響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更高百分比)；及

(2) (根據股份於發售或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後，及／或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規限下，方告作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授出事項，惟須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報章已刊登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尤其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年度或

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指派，且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任何購股權之權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

(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概無一般規定訂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但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指定任何有關最低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乃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之副本連同本公司收取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股款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期須為向相關承授人提呈購股權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超過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於授出時達成若干已訂明表現目標。

(k)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身故時之權利

(i)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承授人因疾病、受傷或殘疾(所提供之所有證明必須經董事會信納)或死亡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m段中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無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該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受僱當日購股權之配額(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承授人因疾病、受傷或殘疾(所提供之所有證明必須經董事會信納)或死亡不再

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下文m段中訂明之事件而構成其終止受僱之理由，則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於(i)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死亡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之最後一日或(ii)相關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因解僱導致購股權失效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觸犯法例，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瀕臨破產，或無法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中一項或多項導致其終止受僱之理由，或(倘董事會據此釐定)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受僱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起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竭誠盡力促使該要約提呈至所有承授人(按經必要修訂之相同條款，且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之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其後直至該等全面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之交割日，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部分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本公司安排計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訂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因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命令召開大會以考慮相關和解或安排當日(倘多於一個有關會議，則為首個會議日期)前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行使部分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相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暫停。當有關和解

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在本段所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和解或安排而言)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相關股份在各方面須受該等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安排未獲得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提呈之條款或依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該和解或安排未曾由本公司提出，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各承授人寄發該通告，而因此各承授人將有權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可能有權獲授之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寄發有關通過該等決議案之通告。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屆滿日期；

(ii) 上文k、m及n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上文n段所述本公司之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iv) 本公司就上文o段所述情形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適用法律釐定)；

(v)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該承授人因上文1段所訂明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

是否因上文1段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vi) 董事會可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所訂明之禁止條文或購股權根據下文t段遭註銷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vii) 除因上文v分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包括承授人因裁員或其主動請辭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q) 股份之地位

於承授人(或由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完成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於前文所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與該等繳足股份所附帶同等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任何購股權在將可予行使或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股本削減，則應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並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而可能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承授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彼於該等調整前所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任何該等調整將根據上述基準作出，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超過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概無調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須作出任何上述調整之情況。

(s)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各項除外：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修訂；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或

(i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除外)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倘建議修訂將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進一步待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批准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且董事會之權力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股東批准之限額以可供使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必要效力，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於終止前或可能規定之其他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時將繼續生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w)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呈列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對股東而言屬不適當或並無幫助。董事會相信，由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指派，且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

轉讓、押記、抵押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故呈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此外，購股權價值乃基於多項變數計算，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根據眾多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或會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本集團之訴訟

除下文所述之未決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由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之呈請。

根據內庭之夏利士法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命令，Ankang Limited(「**Ankang**」)替代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Crown Master**」)作為本公司之呈請人。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經修訂呈請已由Ankang存檔及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傳令，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有關進一步修訂已修訂呈請之申請(「**經重新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存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之申請，高等法院傳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傳令，聆訊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傳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Ankang透過律師致函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訂立重組協議之權限提出質疑及駁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範疇。

鑒於該質詢事宜，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致函法院申請法庭命令，以批准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申請**」)。

投資者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就本公司應付及欠付Ankang之債務3,374,002.65港元向Ankang支付相同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投資者寄出一張抬頭人為Ankang之3,374,002.65港元之支票，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Ankang已兑換支票作為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院批准首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就以下事宜申請法庭命令：(i)於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清盤(「**清盤申請**」)，(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i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撤銷首份授權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後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及相關各方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協議及可自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進一步協議申請法庭命令(「**第二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可自由訂立額外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而申請法令(「**第三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展開之各方聆訊中，法院批准第二份授權申請及第三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相關協議(「**第二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Ankang發出傳票就第二份授權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法院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2. 目標公司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各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4. 獨家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編纂**]申請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

5. 交易開支

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復牌建議有關之開支估計約為42.9百萬港元，並應由本集團支付。

6.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費用估計為[**編纂**]港元。

7.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目標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關目標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

8.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9.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估值師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8段所載列之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分別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iv)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v)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之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v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支付予[**編纂**]之佣金除外)；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viii) 已就股份繼續獲准作為合資格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且將就認購股份、[**編纂**]、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編纂**]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以進行結算及交收作出所有安排；

(ix)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附有購股權之資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附有購股權之資本；

(x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x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中斷；

(xiii)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現時並無亦無意尋求[**編纂**]或買賣許可；及

(xiv)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新疆興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f) 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武威東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

(g)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h) 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i)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

(j)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之相關預測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B；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l) 百慕達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所編製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m) 公司法；

(n) 本通函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o) 新疆協議；

(p) 武威協議；

(q) 本通函附錄七「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書」各節所述之同意書函件；

(r) 本通函以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刊發之所有通函之副本；及

(s) 管理及技術維修費用協議。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红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1)有關收購於中國持有三間太陽能發電廠之兩間公司控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收購；
(3)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
(4)按於[編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建議[編纂][編纂]；
(5)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6)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編纂]新股份；
(7)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8)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所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而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而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於同日，經修訂復牌建議已向聯交所呈交。於●，聯交所已就其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

根據復牌建議， 貴公司將進行重組事項，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計劃；(iii)股份認購；(iv)可換券債券認購事項；(v)[**編纂**]；(vi)[**編纂**]，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及第14.06(6)(b)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委員會之新[**編纂**]申請批准。

貴公司將通過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律訂立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對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及負債進行重組。基於計劃， 貴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最終將悉數結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按總認購價120.0百萬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編纂**]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供獨立機構投資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編纂**]就[**編纂**]訂立[**編纂**]協議。由於[**編纂**]將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編纂**]及[**編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訂立[**編纂**]協議甲及[**編纂**]協議乙，據此，合共[**編纂**]將[**編纂**]予不同投資者。

目標公司之股東已與將於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關連人士之賣方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預期將於復牌後繼續按持續性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其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有關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未曾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是次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準及推薦意見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之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已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任何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目標公司或參與收購事項及重組事項之任何其他訂約方之任何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獲准確及公正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已訂明來源及並無斷章取義。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自一九八八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停牌前， 貴集團主要從事(i)光伏業務，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i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1.1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Crown Master**」)向 貴公司當時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仰翱先生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同日，仰翱先生就其於 貴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及 貴公司以Crown Master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簽立押記契據，以作為貸款擔保。仰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貸款到期時拖欠該筆貸款。Crown Master在高等法院就追討貸款向仰翱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仰翱先生並未根據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貴公司收到一份就Crown Master於高等法院向 貴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指出(其中包括)，由於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故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到期應付，而 貴公司未能發出可換股票據之新證書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或認可Crown Master為可換股票據之新持有人。Crown Master向 貴公司申索總額36,667,800港元，並聲明Crown Master為本金額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接獲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針對 貴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呈之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Crown Master聲稱，儘管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送達法定要求予 貴公司， 貴公司仍未向Crown Master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貴公司獲Ankang Limited通知，Ankang Limited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從Crown Master收購 貴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Ankang Limited向 貴公司送達法定要求，要求 貴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

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 貴集團之資產，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頒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頒令將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之申請，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之申請，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頒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2 停牌及復牌建議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應 貴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知會 貴公司，鑒於(其中包括)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持續停牌，及關注到 貴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支持其繼續[**編纂**]， 貴公司已處於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根據聯交所向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 貴公司處於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要求覆核裁決，而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

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 貴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

貴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 貴公司亦須：

(i) 就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iii) 證明 貴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於●，聯交所已就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

1.3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分別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自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表1：綜合損益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072	5,589	13,872
毛利	193	2,318	2,7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333)	(22,940)	(22,429)

綜合損益表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少至約1.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5百萬港元。收入僅源自農業之元寶楓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至約5.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8.3百萬港元，降幅約為59.7%。收入僅源自農業之元寶楓產品銷售。

1.4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表2：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9	4	374
流動資產	18,041	26,436	20,669
流動負債	112,503	108,099	68,686
負債淨額	116,772	102,088	78,975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比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轉差，負債淨額較去年相比由約102.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惡化，負債淨額由約79.0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約10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承兑票據增加約23.9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3.3百萬港元所致。

誠如上文分析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均已顯著惡化且並無好轉跡象。

1.5 重組之原因

計劃可協助 貴集團解除 貴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向 貴公司提出之索償。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將為 貴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 貴公司之債務水平，並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完成收購事項，從而協助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其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新資金以鞏固其業務營運，並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在投資新收購或新創業務方面更為靈活。

2. 收購事項

2.1 收購事項及賣方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45,4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權，即各目標公司總股權之81%。 貴公司擁有佳意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包括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賣方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完成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及其目前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2.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兩間目標公司均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新疆興業擁有兩所位於中國新疆之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武威東潤擁有一所位於中國甘肅武威市之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50兆瓦。於往績記錄期間，兩間目標公司所賺取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

新疆興業

新疆興業之收入來自(i)銷售電力及(ii)電價調整。銷售電力產生之收入於電力產生及傳送時於會計期內確認。電價調整指就新疆興業之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相關當地政府機構之補貼。電價調整乃於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額外電價及新疆興業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政期間，新疆興業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

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政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表3：新疆興業全面收入表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9,806	26,872	24,240	3,522	16,325
毛利	20,522	17,513	9,932	(430)	9,522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2,637	16,183	7,308	(272)	8,566

表4：新疆興業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34,110	476,548	388,916	382,223
流動資產	161,466	107,488	129,170	144,519
流動負債	134,680	79,206	5,948	6,038
流動資產淨值	26,786	28,282	123,222	138,481
資產淨值	460,896	504,830	512,138	520,704

新疆興業全面收入表之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其中電價調整構成重大部分，佔收入75%以上。根據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約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西北之太陽能發電量縮減問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24.2

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9.8%。收入減少乃由於中國西北的太陽能發電限電問題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3.63倍。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中進行整合及併網工作，導致新疆發電廠一期暫停營運，其後恢復營運；及(ii)新疆發電廠二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投入營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約2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4.8%。該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之新疆發電廠二期出現折舊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百分比較上年度減少約14.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毛利百分比之減少較收入百分比之減少高説明毛利率減少。根據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9.8%。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虧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溢利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相當於溢利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電價調整增加，即就光伏電站業務已收及應收國家電網之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被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新疆興業財務狀況表之比較

新疆興業之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0.9百萬元、人民幣504.8百萬元、人民幣512.1百萬元及人民幣520.7百萬元。

新疆興業之進一步資料可查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兩節。獨立股東亦應留意本通函中有關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風險之「風險因素」一節。

武威東潤

武威東潤之收入來自(i)銷售電力及(ii)電價調整。來自銷售電力之收入於產生及傳送電力時確認。電價調整指就武威東潤之電力生產業務已收取及應收相關當地政府機構之補助。電價調整於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額外電價且武威東潤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政期間，武威東潤之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武威東潤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政期間，武威東潤產生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表5：武威東潤全面收入表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3,976	35,344	42,103	20,014	21,185
毛(損)／利	(970)	18,173	24,930	12,849	13,832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520)	15,790	23,871	12,656	10,959

表6：武威東潤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98,409	382,798	367,201	360,387
流動資產	77,996	92,021	244,775	259,666
流動負債	477,925	456,549	569,835	566,953
流動負債淨額	(399,929)	(364,528)	(325,060)	(307,287)
(負債)／資產淨值	(1,520)	18,270	42,141	53,100

武威東潤全面收入表之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主要來源於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其中電價調整佔收入逾65%。根據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大幅增長約15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之全年營運影響所致，該電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提供電力並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2.1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19%。該增加主要由於電價調整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部分被銷售電力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此乃由於武威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向中國國家電網供應電力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月財政期間產生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18.2百萬元。重大溢利增幅乃由於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五年全年向其唯一客戶國家中國電網供應電力。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微升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收入上升乃由於已售電力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3,913百萬千瓦時增加約3,448百萬千瓦時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361百萬千瓦時。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微跌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溢利下跌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武威東潤財務狀況表之比較

武威東潤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變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3.1百萬元。

有關武威東潤之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兩節。獨立股東亦應留意本通函中有關與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風險之「風險因素」一節。

2.3 市場概覽

2.3.1 中國電力市場

誠如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於過往年度，中國之電力生產自二零一零年之4,227.8太瓦時增至二零一六年之5,989.7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6.0%。然而，由於對電力之整體需求已逐步滿足，故增長率逐漸減少。估計中國之總發電量將達7,371.1太瓦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2%。儘管發電增長率下跌，惟其較大部分發達國家仍保持相對較高水平。

根據市場研究報告，該報告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電力市場(尤其於中國西北)、光伏發電廠營運市場及目標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資料而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之研究報告，以作為本通函之一部分，太陽能之裝機容量增長最快，複合年增長率為111.2%，且預計其他清潔發電能源將於預測期內繼續展現強勁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西北部之發電量為735.1太瓦時，其中新疆貢獻佔比37%。甘肅於二零一六年之發電總量位列第三，而新疆及甘肅總發電量之約12%及14%分別傳送至中國其他東部省份及其他省份。隨著當地電耗穩步增長及跨省電力傳送不斷增長，預期新疆及甘肅之電力需求將增長。

因此，吾等認為中國電力市場前景樂觀，為發電市場之發展提供有利環境。

2.3.2 中國太陽能光伏能源市場

根據歐洲光伏行業協會(「**歐洲光伏行業協會**」)發佈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八年全球光伏市場展望」，就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而言，中國乃世界上最大太陽能光伏能源市場之一。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快速增長，以應對中國經濟空前增長及人口增長帶動之需求激增。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地熱能發電之比重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減少，其自二零一零年之80.8%縮減至二零一六年之71.6%，而清潔能源發電有所增長，乃由於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之壓力。此外，累計光伏裝機容量由二零一零年之0.9吉瓦躍升至二零一六年底之77.4吉瓦，佔電力累計裝機容量總額之4.7%。

隨著中國政府近幾年頒佈之一系列相關政策，中國西北新能源發電廠之大型開發超出當地電力需求之增長及跨省電力輸送能力，導致光伏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縮減，特別是新疆及甘肅之發電廠。然而，隨著本地區之跨省電力輸送渠道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完成，預期限電問題將得以紓緩。

2.3.3 光伏發電站營運市場之發展及前景

由於目標公司均為下游參與者，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能源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吾等已參考在太陽能發電廠部署分散式光伏系統以生產電力之優點，包括前者需極少成本及安裝場所以及分散式光伏系統生產之太陽能可於生產後即刻於當地消耗，從而節省將太陽能電力連接至國家電網及輸送電力之成本。光伏發電作為解決中國能源供應困境及嚴重環境污染問題之重要可再生能源，已於過去五年於中國快速發展。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自二零一零年之0.9吉瓦躍升至二零一六年之77.4吉瓦，估計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達到229.3吉瓦，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8.8%。

尋求投資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之企業受到政府於此產業之激勵政策及監管政策之顯著趨勢所鼓勵。近十年，中國政府頒佈各種發展規劃及法律條文表明其於發展太陽能光伏能源產業之強烈興趣。下文載列近幾年頒佈之太陽能光伏能源市場之部分主要發展規劃。

- *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

國家發改委發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計劃到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使中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在能源消費總量中之比重分別達到15%及20%。到二零二零年，全國光伏發電設備之裝機容量達到124.5吉瓦。

- *關於下達2016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之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下達2016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之通知》，設定額外裝機容量於二零一六年至18.1吉瓦(包括先進光伏技術基地之5.5吉瓦)之目標及取消屋頂、立面及附屬建築以及地面自銷光伏專案之建設規模限制。

- *上網電價(上網電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政府更新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之國家基準價格，由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1]1594號)，據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核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商業營運之項目，電價按人民幣1.15元／千瓦時計，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核准(或於該日期之前核准但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商業營運)之項目，電價按人民幣1元／千瓦時計，惟西藏項目於若干情況下仍按人民幣1.15元／千瓦時收取上網電價。鑒於根據先前上網電價政策，中國太陽能資源豐富程度不同之不同地區享受之電價優惠水平並無不同，而《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杆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對上網電價政策作出修訂，自太陽能發電廠連接國家電網並開始運行之日起，併網電價及津貼基本將固定最多20年。吾等最近知悉，自二零一七年，有關中國政策已大幅調低營運中光伏發電廠之併網電價。於此情況下，由於併網電價已固定為20年，目標公司並未受重大影響。

鑒於(i)全球環境保護重要性意識之提升；及(ii)支持太陽能產業發展之財政激勵計劃及強制性立法，吾等認為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之未來展望及前景屬樂觀。

2.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i) 收購事項構成尋求復牌之復牌建議之一部分，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ii) 董事會一直在物色不同投資機遇。透過收購事項， 貴公司可取得目標公司於中國之穩固業務；

(iii) 收購目標公司將 貴集團之負債淨值之財務狀況改善為資產淨值；

(iv) 收購事項將擴展 貴集團所分銷之業務分部及產品，以進軍多元化市場，從而減少其業務波動；

(v) 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於太陽能光伏行業之競爭力；及

(vi) 收購事項或會就經擴大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產品業務分享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科技

經計及(i)目標公司已證明其擁有獲利往績且財務狀況不斷改善；(ii)目標公司於中國所從事之太陽能光伏行業前景明朗；(iii)代價與目標公司之估值相若，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屬公平合理。

2.5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2.5.1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745,400,000元於完成時應付賣方並以下列方式償付：(i)50,000,000港元為按金(「**按金**」)(其中賣方已自投資者全數收取之3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及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ii)於完成時將予支付之480,000,000港元；(iii)餘額(倘任何目標公司取得一筆或多筆來自中國政府之國家電力補助款項，而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前一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作出任何扣減調整後，有關目標公司可向賣方作出利潤分配，惟須完全遵守經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修訂之收購協議中更具體列明之條件。倘任何該等利潤分配乃由任何一間目標公司或雙方作出，則代價將按相等於每項該等分配81%之金額扣減，並將用於扣

減中國源暢所發行以賣方擔保人為受益人之承兑票據(將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之本金額)，而代價須按港元兑人民幣匯率兑換之人民幣或港元支付(由佳意選擇)，該匯率須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付款或釐定日期(除非另有指明而不同者則另作別論)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所報或公佈買賣價之間之匯率中間價。

2.5.2 目標公司之估值

以下為目標公司股權市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概要：

表7：目標公司股權市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目標公司之股權總額估值	**將收購於目標公司之權益**	**歸屬於目標公司81%股權之股權總額估值**	**代價**
(A)	**(B)**	**(C) = (A) x (B)**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1,071,000	81	867,510	861,000

由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A，當中載列估值以及估值方法及假設之詳情。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總市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合理估計為1,071,000,000港元。

(i) 估值方法

為進行盡職調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2)(d)條，吾等已根據可得資料就進行目標公司估值審閱估值師之資歷及經驗。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擁有向分佈於中國廣泛行業之眾多大型企業提供估值服務之經驗，並為中國持牌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估值師亦確認，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已納入估值報告。此外，吾等亦已審

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適合提供所需之意見，以及吾等並無注意到工作範圍有任何限制可能會對估值報告所提供之保證程度構成重大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屬合適且估值師合資格發佈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並就達致目標公司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以及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瞭解到，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之過程中已採取以下步驟以制定可用於目標公司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就目標公司估值之用途及所需範圍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ii)取得有關目標公司之所有財務及營運資料，並分析目標公司之創收能力；及(iii)根據所有相關資料及分析製定並檢驗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方法以及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ii) 估值假設

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瞭解到，估值師已釐定若干假設及基準，即(A)宏觀及外部環境之假設；(B)特定假設。

A. 宏觀及外部環境之假設

(1) 假設政治、稅務、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2) 假設業務營運所在地以及就業務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之狀況維持不變。

B. 特定假設

(1) 假設資料乃由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2) 假設將維持具備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3) 假設並無有關估值業務之隱藏或預期條件可能對報告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之商討，吾等獲悉估值假設乃符合對太陽能光伏能源市場之企業進行估值之標準。此外，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之過程中並在審閱估值師所提供之數據及計算工作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令吾等對編製目標公司估值所用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屬公平合理存疑之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信納該等基準及假設乃由彼等審慎客觀地作出，且吾等合理地相信估值報告所用假設屬公平、合理及完備。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估值假設屬公平合理。

(iii) 估值法

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瞭解到，一般可考慮採取三種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而估值師已於考慮下列因素後採納收入法：

市場法

市場法評估公開上市公司之估值目標之現行公平市值。該比較通常基於有關上市公司之股份價格及盈利、銷售額或收益之已刊登數據。然而，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估值。估值師注意到此方法之主要困難在於缺乏可比較交易。

資產法

資產法乃基於一般概念，即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源於其現有資產。此方法假設，對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各要素進行個別估值時，該等項目之總和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當於其投資資本(股權及債務資本)之價值。換言之，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用於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錢。因資產法並無計及目標公司之未來盈利潛力，故估值師亦認為此方法不適用於估值。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參考擁有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在假設上可能賺取或取得之收入、現金流或節省費用之資本化價值對資產進行估值。此方法之原則為資產之價值可按資產年期內將取得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此方法評估未來經濟利益，並就變現該等利益之所有風險採用適當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估值師認為，鑒於收入法考慮目標公司業務之未來增長潛力，該方法最適合用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經考慮市場法及資產法各自之缺點後，收入法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最可取方法。

經吾等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瞭解到，造成兩種估值方法差異之主要原因為：

(1) 資產法估值以資產重置成本為估值標準，其對企業之每項資產及負債進行徹底調查並以適當估值法對企業進行估值；及

(2) 收入法估值透過評估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其後採用適當貼現率將有關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以評估企業價值。收入法側重企業之未來收益，而資產法側重企業成立之歷史及事實。因該兩種估值方法之側重點本質不同，致使估值結論會有出入。

從理論上講，收入法對企業股權總價值之估值屬全面，但該估值亦存在估計可靠性問題。由於收入法之估值結果受市場供需規限，同時受有關行業之中國宏觀經濟及政府調控政策等多種因素影響，致使收入法之估值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經全面分析後得出之結論為，收入法能更好地反映估值對象之企業價值，估值師決定選擇收入法之估值作為估

值結果及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總市值之估值合共達1,071百萬港元。

在吾等與估值師討論之過程中並在審閱估值師所提供之數據及計算工作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令吾等對編製目標公司估值所用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屬公平合理存疑之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信納該等基準及假設乃由彼等審慎客觀地作出，且吾等合理地相信估值報告所用假設屬公平、合理及完備。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之估值所用主要基準、估值方法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及完備，因此認為估值報告可靠。

3. 付款方式

3.1 發行承兑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將向中國興業發行承兑票據(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以支付部分代價。 貴集團擬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支付部分承兑票據，並於承兑票據到期前透過進一步集資支付承兑票據之另一部分。

(i) 承兑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當於完成後付款之金額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承兑票據將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周年後到期
利息：	無
承兑票據之地位：	承兑票據將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責任，其將於任何時候與 貴公司現在及將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待 貴公司同意後，承兑票據可轉讓予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任何承兑票據須按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

提贖回選擇權： 貴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承兑票據之100%本金額)悉數或部分贖回尚未償還承兑票據，方式為向承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之提早贖回通知，當中訂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有關贖回日期。所作出之任何贖回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將予贖回之金額為相關承兑票據持有人所持承兑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則作別論

(ii) 涉及發行承兑票據之可比較交易分析

於評估承兑票據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確認，據吾等所知，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十項承兑票據以結算於回顧期間一項收購交易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代價(「**可比較承兑票據**」)。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較承兑票據並不一致，吾等並無對可比較承兑票據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根據以下標準選定公司：(i)涉及有關收購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司；(ii)涉及發行承兑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i)於收購事項前四個月內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吾等可從活躍市場獲得足夠之可比較數據評估收購事項)。吾等已識別並參考達到上述標準之十間公司(「**選定公司**」)，而吾等相信，據吾等所全知，該等公司已詳盡無遺。吾等認為，由於選定公司之主要業務類似於已發行承兑票據之條款，故該等公司就進行比較而言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之樣本。下表載有吾等之分析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本金額**	**到期日**	**息率** *(每年)*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8173)	19,000,000港元	24個月	3.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622)	95,000,000港元	3個月	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0279)	承兑票據A：400,000,000港元 承兑票據B：400,000,000港元 承兑票據C：400,000,000港元 *(附註)*	6個月／12個月／18個月	5.00%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本金額	到期日	息率 *(每年)*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8148)	110,000,000港元	24個月	5.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1009)	350,000,000港元	60個月	4.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3344)	120,000,000港元	24個月	2.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00)	79,598,533港元	12個月	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46)	18,291,025港元	24個月	6.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648)	65,000,000港元	24個月	5.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8173)	8,500,000港元	36個月	10.00%
	最大值		60個月	10.00%
	最小值		3個月	0.00%
	平均值		22.2個月	4.17%
	貴集團	311,000,000港元	36個月	0.0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於同一項交易所發行之三份承兑票據被視作三份獨立之可比較承兑票據。

可比較承兑票據到期日介乎最少3個月至最多60個月，平均約為22.2個月。 貴集團所發行之承兑票據到期日為36個月，屬市場範圍內且略高於可比較承兑票據到期日之平均值。可比較承兑票據之息率介乎最低每年0%至最高每年10.00%，平均為每年4.17%。 貴集團發行之不計息承兑票據乃於該範圍之下限。

經考慮(i)承兑票據之重大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到期日及息率均於可比較承兑票據之範圍內；(ii)不計息承兑票據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及(iii)承兑票據乃收購事項之重要組成部分，對復牌建議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承兑票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承兑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編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緊隨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將進行[**編纂**]以為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從而擴大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 貴公司擬透過按於[**編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之[**編纂**][**編纂**][**編纂**]股份籌集[**編纂**]百萬港元(除開支前)。

3.2.1 ***[編纂]之發行統計數據***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緊隨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
[**編纂**]之基準：	於[**編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
[**編纂**]價：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38,526,148股股份
[**編纂**]數目：	多達[**編纂**]股份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編纂**]：	[**編纂**]代理甲
由[**編纂**][**編纂**]之[**編纂**]最高數目：	所有[**編纂**]
[**編纂**]佣金：	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3.2.2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份相當於：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

(b) 經以下建議之[**編纂**]、股份認購及新股份[**編纂**]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3.2.3 [**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編纂**]；及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編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編纂**]及[**編纂**]為[**編纂**]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及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現行股市狀況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前景。

3.2.4 涉及[編纂]之可比較交易分析

由於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三年，吾等認為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未能反映 貴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估值，且將不能為[**編纂**]估值提供公平基準。

為評估[**編纂**]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於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置入除牌程序，其復牌計劃涉及透過[**編纂**]方式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並獲聯交所批准(受復牌條件規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完成之公司。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開所得之資料，吾等已根據上文所載之甄選標準識別四間公司。吾等已考慮將[**編纂**]與下列各項比較：(i)最後交易價格，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惟 貴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股份已長期暫停買賣，並不能反映相關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估值；(ii)每股資產淨值，惟由於 貴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以百分比形式表示之折讓╱溢價並無意義，而由於美元法表示有關公司各自財務狀況之折讓╱溢價，故其金額並無意義。因此，吾等認為於重組完成後將[**編纂**]與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比較屬適當。務請股東注意，除牌公司可比較[**編纂**]之

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除牌公司可比較[**編纂**]之周邊環境亦可能與 貴公司之相關環境不同。有關可比較[**編纂**]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佈日期	可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較重組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溢價（概約）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2309)	14.3%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186)	45.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865)	18.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1192)	900.0%
	最高值	900.0%
	最低值	14.3%
	平均值	244.4%
	貴公司	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之數據或資料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較可比較公司所顯示於重組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溢價介乎約14.3%至約900.0%，平均約244.4%。務請注意，較 貴公司重組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編纂**]，乃不屬於上述範圍及所有除牌公司可比較[**編纂**]重組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內。較低溢價會提高[**編纂**]之吸引力，並鼓勵現有股東參與[**編纂**]，因此，吾等認為此乃屬可予接納。

經考慮(i)吾等之上述分析顯示，於重組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及對現在股東之攤薄影響乃於該範圍之外，且低於可比較除牌公司之平均溢價；(ii) 貴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預計倘(其中包括)重組完成後股份可恢復買賣；(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淨流動負債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於重組完成後，基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變為淨資產狀況；(iv)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貴集團不太可能於並無[**編纂**]所得款項之情況下有能力以內部資源償還其負債，而最終可能被清盤／接管，於該情況下，股東將不太可能自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收取任何回報；及(v)各合資格股東將透過認購其於[**編纂**]項下之保證配額，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吾等認為，重組造成之潛在溢價及攤薄影響屬可予接納。

3.2.5* [編纂]*之先決條件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以協定形式寄發予股東有關[**編纂**]之[**編纂**](預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或前後，或[**編纂**]可能與 貴公司協定之有關日期)、合資格股東就[**編纂**]將以協定形式使用之[**編纂**]以及 貴公司或其授權人就[**編纂**]、完成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新股份[**編纂**]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將予發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後，方可作實。

3.2.6 不設額外*[編纂]*申請

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編纂**]之碎股，而零碎配額將向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由[**編纂**]碎股合併所產生之任何[**編纂**]將由[**編纂**]承購。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編纂**]項下配額之未獲承購額外[**編纂**]。 貴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任何超額配額以供認購股份。

3.3 [編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編纂**]： [**編纂**]代理甲

貴公司：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之[**編纂**]最高數目：	[**編纂**](假設 貴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編纂**]獲悉數[**編纂**]。
[**編纂**]佣金	2.5%

3.3.1 終止[編纂]協議

待[**編纂**]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須注意倘[**編纂**]行使其於[**編纂**]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則[**編纂**]不會進行，有關授予[**編纂**]該等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編纂**]協議」一節。吾等已審閱有關可比較公司之公佈，並認為該等條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市場慣例。

***3.3.2* [編纂]**

[**編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編纂**]為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除根據[**編纂**]協議擔任[**編纂**]代理外，[**編纂**]並非投資者及╱或張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編纂**]、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3.3* [編纂]*佣金

根據[**編纂**]協議， 貴公司須向[**編纂**]代理甲支付[**編纂**]股份之認購價2.5%作為[**編纂**]佣金。該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及[**編纂**]代理甲參考(其中包括)[**編纂**]之規模、目前及預期之市況、 貴集團之惡化財務狀況及[**編纂**]佣金之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比較[**編纂**]所收取之[**編纂**]佣金，吾等已識別於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置入除牌程序，其復牌計劃涉及透過[**編纂**]方式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之公司。吾等已根據上述標準詳盡選擇該等可比較公司，而該等標準則是由吾等竭盡所能透過公開資料於研究

中確定得出。股東務請留意，於可比較公司內之標的公司可能擁有不同於 貴公司之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比較公司之相關情況亦可能不同於 貴公司之相關情況。

有關吾等就可比較公司[**編纂**]佣金之調查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編纂]佣金**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230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2.5%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186)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零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865)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3.0%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119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3.0%
	最高值	3.0%
	最低值	零
	平均值	2.8%
貴公司		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可比較公司項下之[**編纂**]收取之[**編纂**]佣金在零至3.0%之範圍內。吾等認為[**編纂**][**編纂**]代理甲收取之2.5%[**編纂**]佣金符合有關[**編纂**]收取之[**編纂**]佣金之市場範圍，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審閱[**編纂**]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終止[**編纂**]協議及[**編纂**]協議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及吾等並無知悉任何非正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編纂**]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4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按認購價合共120百萬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貴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000,000,000股認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i) 認購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91.7%。

經考慮(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被列入第三除牌階段；(ii)認購事項程序為復牌建議之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倘程序未落實， 貴公司將被除牌，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根據特別授權[編纂]新股份

根據與[**編纂**]代理甲訂立之[**編纂**]協議，據此，[**編纂**]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最多[**編纂**] 貴公司新股份，該等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乃由[**編纂**]代理甲根據其於[**編纂**]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人士。預期[**編纂**]代理甲或任何[**編纂**]將不會因[**編纂**]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協議之主要條款

[編纂]協議甲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代理甲

4.1 先決條件

[**編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獲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於根據上市規則將召開之 貴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及批准[**編纂**]股份[**編纂**]及買賣；(iii)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

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編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及(v) 貴公司及[**編纂**]代理就[**編纂**]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編纂**][**編纂**]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ii) 貴公司透過[**編纂**]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i) 貴公司透過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及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3%。[**編纂**]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與[**編纂**]代理乙訂立之[**編纂**]協議，據此，[**編纂**]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編纂**]配售最多[**編纂**] 貴公司新股份。預期[**編纂**]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編纂**]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編纂**]代理乙已獲委聘以進行[**編纂**]，而為維持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編纂**]股份將[**編纂**]予獨立[**編纂**]。

[**編纂**]*協議乙*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最多[**編纂**]
[**編纂**]	[**編纂**]代理乙

4.2 [**編纂**]*之分析*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編纂**]；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編纂**]。

根據董事會函件，[**編纂**]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乃由 貴公司及[**編纂**]於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就評估[**編纂**]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我們載列以下資料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基於上述情況及經考慮(尤其是)：

(i) 貴公司有特別融資需求，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債權人之債務、本函件「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ii) [**編纂**]乃經 貴公司及[**編纂**]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認為，[**編纂**]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編纂**]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供獨立機構投資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編纂**]協議。

(i)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盡最大努力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編纂**]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經根據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予發行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
可換股債券股份之地位	根據轉換權獲行使之新股份應於所有方面與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於債券持有人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以考慮任何影響彼等利益之事宜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編纂**]港元(可予調整)
本金總額：	[**編纂**]港元
利息：	每年須支付應付年利率3%
禁售期：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首3個月內不得進行任何轉換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周年
轉換期：	自禁售期屆滿(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任何可換股債券須按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

(ii)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認，據吾等所知，香港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進行之十項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儘管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不同，且吾等並無對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但是吾等認為，於評估轉換價時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適宜作市場參考。

該等公司乃根據以下標準甄選：(i)上市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涉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及(iii)由於活躍市場給予吾等充足之可比較資料以評估收購事項，故須予披露交易於收購事項前五個月內公佈。吾等已確認及參考十間符合上述標準之公司，且吾等相信，就吾等所深知，該等資料乃屬詳盡資料。

吾等認為，由於主要業務與已發行承兑票據條款類似，故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比較樣本。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轉換價 *(港元)*	期限 *(月數)*	息率 *(每年)*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折讓)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00)	0.20	12	8.00%	(1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0567)	0.65	36	8.00%	(43.97%)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6168)	1.00	24	8.00%	16.3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01)	0.50	24	7.00%	16.28%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慧聰網有限公司(2280)	7.50	0.5	0.00%	44.5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自動系統集團限公司(771)	1.20	36	0.00%	(36.8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8)	0.85	36	7.00%	14.8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096)	0.48	22	7.50%	(3.0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1094)	0.07625	24	7.00%	4.4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08)	4.6	無期限	4.00%	(7.07%)
	最大值		36.0	8.00%	44.51%
	最小值		0.5	0.00%	(43.97%)
	平均值		23.8	5.65%	(0.75%)
	中位數		24.0	7.00%	0.71%
	貴集團	[**編纂**]	60	3.00%	[**編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五年期限乃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期限範圍內。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期限符合市場慣例。吾等亦注意到，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3.00%，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利率5.65%，且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利率範圍0.00%至8.00%內。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符合市場慣例。代價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不在該範圍內，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經考慮(i)於回顧期間，期限及利率符合市場慣例；(ii)雖然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80.6%折讓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但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已暫停買賣；及(iii)可換股債券發行程序乃屬復牌建議之重要組成部分，而倘程序未落實，則 貴公司將被除牌，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i)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約[**編纂**]百萬港元；(ii)全面及最終清償債權人之債務約[**編纂**]百萬港元；(iii)支付及最終清償 貴公司就落實建議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以及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所委聘或為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工作之所有人士產生之費用；及(iv)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須扣除實施復牌建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 對 貴公司股權構架之影響

下表闡述(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概無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編纂**]及[**編纂**]除外)或購回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且所有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i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且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及(iv)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

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且所有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i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且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iv)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新華	289,623,188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藍章漢	158,070,361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eng Po Yan Phillip	96,006,266	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43,699,815**	**3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認購事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994,826,333	6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538,526,148**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然而，經考慮(i)收購事項之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就 貴集團業務而言具高增長潛力之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業務(如上文「收購事項之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各節所詳述者)；及(ii)如以上章節所討論，收購事項、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承兑票據、[**編纂**]、[**編纂**]及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8. 重組事項之詳情

重組協議規管復牌建議之實施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按認購價合共120.0百萬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貴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000,000,000股認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認購事項之資料於本函件上文章節中詳細討論。

8.1 計劃

貴公司擬通過分別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律訂立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對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及負債進行重組。基於計劃， 貴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最終將悉數結清。

計劃將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經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

(iii) 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院批准計劃；

(iv) 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及

(v) 取得有關及╱或就重組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包括復牌建議)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批准)。

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計劃」一段。

考慮到鑒於 貴公司之財務困難及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負債(到期日將另行延長(須待與相關債權人磋商後方可作實)之若干部分債務除外)將通過計劃結清。 貴公司實施措施償還或重組其尚未償還之債務確屬必要，吾等認為，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2 進行重組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編纂**]、股份認購、[**編纂**]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已暫停之建議恢復買賣股份之一部分。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水平，而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及實施計劃之所得款項將大幅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狀況。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餘額將作為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繼續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以及倘及於機會出現時可能擴大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組合。

如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為102百萬港元。鑒於 貴集團現時之虧損狀況及缺乏主要業務活動之情況， 貴集團將難以扭轉其財務表現及於並無外部融資及注入新業務之情況下保持其[**編纂**]地位。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編纂**]、股份認購、[**編纂**]及可換股債券事項乃 貴公司重建其業務營運及迅速補充資本以滿足營運充足性及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資產要求之可行選擇。

9. 持續關連交易

9.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本通函， 貴公司已與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且經擴大集團將與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賣方將持有各目標公司19%之股權，賣方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投資者或賣方之間之任何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珠海新能源為賣方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9.2 訂立管理及技術維護安排之理由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珠海新能源將為目標公司所擁有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

過往珠海新能源一直向各目標公司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原因是賣方擁有太陽能發電廠技術及專業知識。預期將訂立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有助於持續為目標公司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董事認為，管理及技術維護安排將對目標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i. 根據管理及技術維護安排提供之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i. 就各管理及技術維護安排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賣方訂立管理及技術維護安排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體，有助於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持續提供管理及技術維護服務。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公司間之交易採納定價政策。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將各自由完成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相關方須於協議屆滿時決定是否有意延續。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知悉，有關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新疆協議及武威協議各自項下之服務範圍及應付費用以及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i)管理及技術維護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10. 重組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i) 資產／(負債)淨額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負債淨額約[**編纂**]港元改善為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大幅改善令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均可受益。

(ii)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經擴大集團將有除稅後溢利約[**編纂**]港元，而非除稅後虧損約[**編纂**]百萬港元。鑒於目標公司之盈利往績記錄，吾等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日後之盈利水平帶來積極影響。

(iii)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及約134.8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約為7.4倍，即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得出。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後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將降至約0.5倍。

(iv)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4.5百萬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編纂**]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編纂**]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於重組事項完成後大幅改善。

務請留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i)收購協議、(ii)重組協議、(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v)[**編纂**]協議及(v)[**編纂**]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計劃、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編纂**]及[**編纂**]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七年●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8年經驗。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上午／下午[**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編纂**]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在遵照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指示及批准之前提下，待相關債權人批准及待本通告所有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a) 謹此批准安排計劃(其重大內容於通函內披露，並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將獲建議並有效作為一項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可由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b) 謹此批准根據建議安排計劃條款，建議自以下所得款項淨額中向債權人支付現金：(i)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認購；(ii)第6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編纂**]；(iii)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股份配售；及(iv)第10及11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僅供識別*

(c) 謹此批准根據建議安排計劃條款，為向債權人分派股息，建議於建議安排計劃生效日期向計劃管理人所控制公司轉讓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及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之香港臨時清盤人就使建議安排計劃生效或落實，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及採取一切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在任何可能屬必要及適宜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

2.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之間就(其中包括)收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8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之間就(其中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提供之代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有關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重組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張先生及佳意就(其中包括)佳意成為重組協議之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張先生及佳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重組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條款及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將修訂如下：

(i) 投資者須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00股新股份；

(ii) 本公司透過[**編纂**]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建議發行合共[**編纂**]新股份；

(iii) 本公司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建議發行合共[**編纂**]新股份；及

(iv) 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編纂**]港元並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4.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編纂**]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5. 「**動議**：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重組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000,000,000股列賬作繳足之新股份，惟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後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6. 「**動議**：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編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透過[**編纂**]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列賬作繳足之新股份。」

7.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代理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編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新股份，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8.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代理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編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新股份，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9. 「**動議**：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編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編纂**]**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重組協議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向[**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00股列賬作繳足之新股份，惟[**編纂**]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後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10.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代理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編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可換股債券，其註有「I」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11. 「**動議**：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根據重組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列賬作繳足之新股份，惟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後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12. 「**動議**：

(a) 謹此批准委任以下候任人士為董事，並自復牌後生效：

(i) 張順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ii) 羅裔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黃連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連偉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與本決議案第(i)及(iv)段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執行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

(a)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J」字樣之文件形式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並以之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本決議案(a)段及／或使其或與其有關者生效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林寶苓
執行董事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七年●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鰂魚涌
2 Church Street	華蘭路18號
Hamilton HM 11	港島東中心
Bermuda	6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按此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香港[**編纂**]，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組成。